

#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苗栗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楊麗芬

## 前　　言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苗栗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3 年度苗栗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20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18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縣營事業單位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7 個（分預算 164 個）。總計審核 28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所屬單位共計 182 個）之決算。

113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淨減列 630 萬餘元（增列 1,227 萬餘元，減列 1,858 萬餘元），審定為 323 億 9,64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 億 4,835 萬餘元，約為 1.72%；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2,121 萬餘元，審定為 303 億 1,75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2 億 8,759 萬餘元，約為 4.07%；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 20 億 7,895 萬餘元。年度中依預算舉借債務 82 億 1,690 萬元，償還債務 84 億 4,856 萬餘元，收支賸餘 18 億 4,728 萬餘元。

113 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5,973 萬餘元，總支出 5,893 萬餘元，淨利為 8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3 萬餘元，約為 205.93%。審定解繳縣庫 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 萬餘元。

113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95 億 3,038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81 億 964 萬餘元，賸餘 14 億 2,07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0 億 4,771 萬餘元，約為 280.87%。

113 年度苗栗縣總預算執行結果，就整體收支而言，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尚能與施政計畫相配合，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支應資本收支短绌後，產生賸餘 20 億 7,895 萬餘元，且歲入決算為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最高，惟自籌財源遠不敷經常性或人事費支出需求，亟待妥謀良策增加自主性財源，改善歲入結構，及檢視預算資源配置情形，俾利財政穩健發展。另截至 113 年度止，苗栗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206 億 976 萬餘元，連同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41 億 4,537 萬餘元，合計為 347 億 5,513 萬餘元，較 112 年度減少 6 億 4,576 萬餘元，惟因市場利率調升，113 年度債務付息支出較 112 年度大幅增加 1.16 億元，約為 23.33%，債息支出負擔益趨沉重；又 110 至 112 年度苗栗縣獲配統籌分配稅款收入合計 219.77 億元，較全國非直轄市之 16 縣市平均獲配數 187.74 億元多獲配 32.02 億元，居非 6 都縣市第 6 位，惟長期債務償還數僅 7.62 億元，在 12 個償還長期債務縣市最低，且苗栗縣償還長期債務數占獲配統籌分配稅款之比率為 3.47%，亦為最末位；茲據媒體報導，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114 年 3 月 21 日修正公布後，財政部依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試算苗栗縣增額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為 137 億元，亟待縣政府於新修正公布之財政收支劃分法施行後，優先以降低長期債務比率達成持續符合法定債限為目標，以展現財政紀律及永續縣政建設發展。

113 年度苗栗縣政府施政，係以「苗栗觀光科技新都心」為施政願景，擘劃「1 大縣政主軸」、「3 項國際發展」、「5 個特色區塊」、「13 縣市聯合跨域治理」等施政藍圖，經訂定：產業、永續並進，

建構宜居宜業新苗栗；強化基礎建設，驅動城市發展動能；以數位接軌國際，建構全齡樂學城市；推廣安心農產，打造國際農業品牌；觀光與藝文交織，催生魅力宜遊城市；族群照顧齊頭並進，多元文化百花齊放；提升長照社福量能，營造全齡友善家園；推動青銀職涯發展，鼓勵青年公共參與；安全、韌性、永續，打造安居幸福家園等 9 項施政重點。各項政事賡續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包括：橋梁及道路養護管理作業，經交通部評鑑為非 6 都第 2 名；建置苗栗交通控制中心，遠端進行路網監控，改善道路交通壅塞；成功攔阻詐欺案件 393 件、攔阻金額計 2 億 7,661 萬餘元等；在轄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經縣政府評核結果，整體施政績效 95.49 分，較 112 年度之 93.66 分，略有提升；又縣政府為提供縣民優質生活環境，投入鉅額建設經費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計畫總金額 1 億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15 項，惟年度可支用預算執行率僅 51.58%，允宜針對預算執行率或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之原因，持續研謀因應措施，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促進地方永續共好。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3 年度稽察發現苗栗縣各機關財務違失案件 1 件，通知機關查明處理，受處分人員計 1 人次；另依法提供苗栗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7 項。

本室對於苗栗縣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13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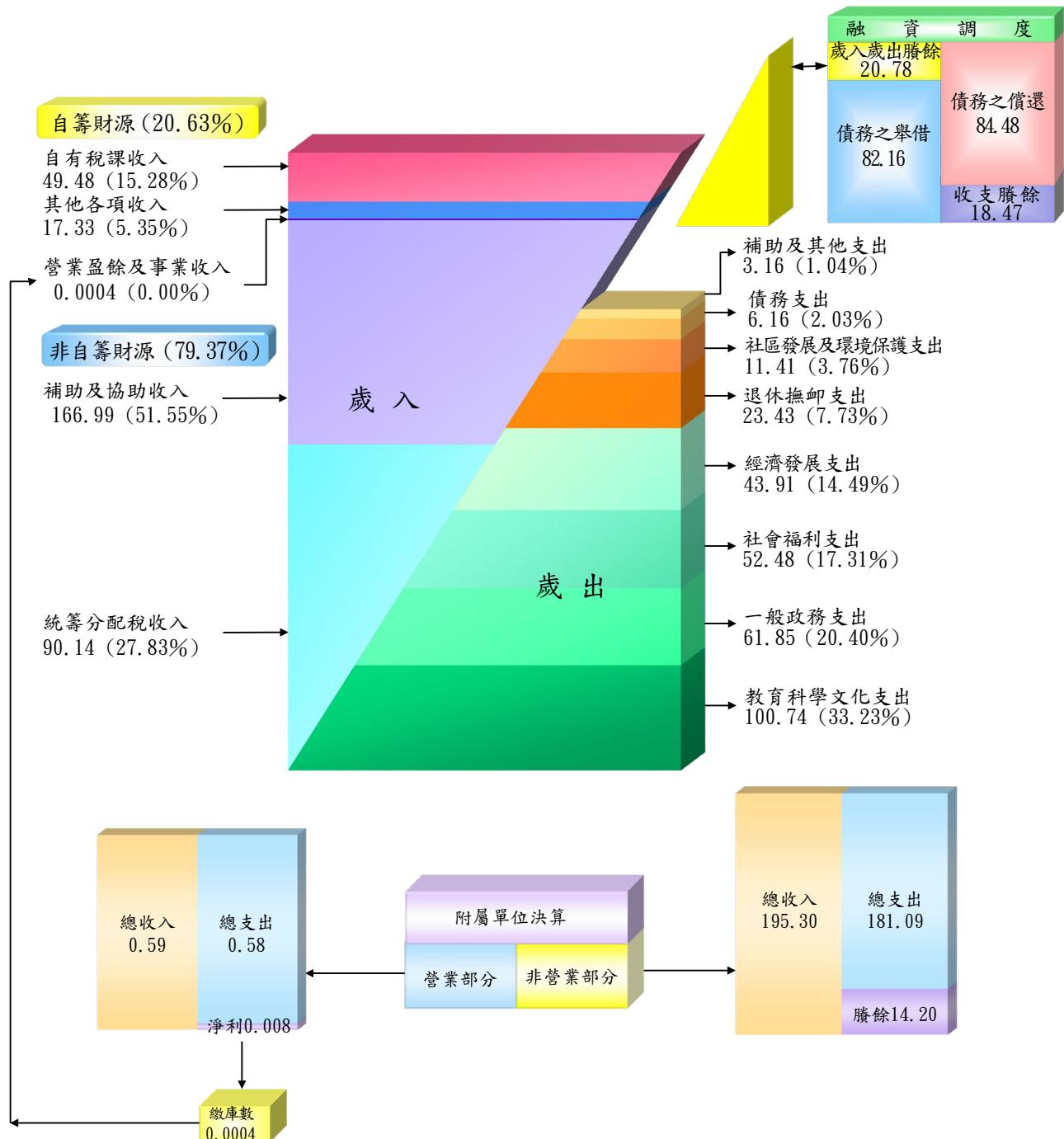
# 苗栗縣總決算審定後概況

中華民國113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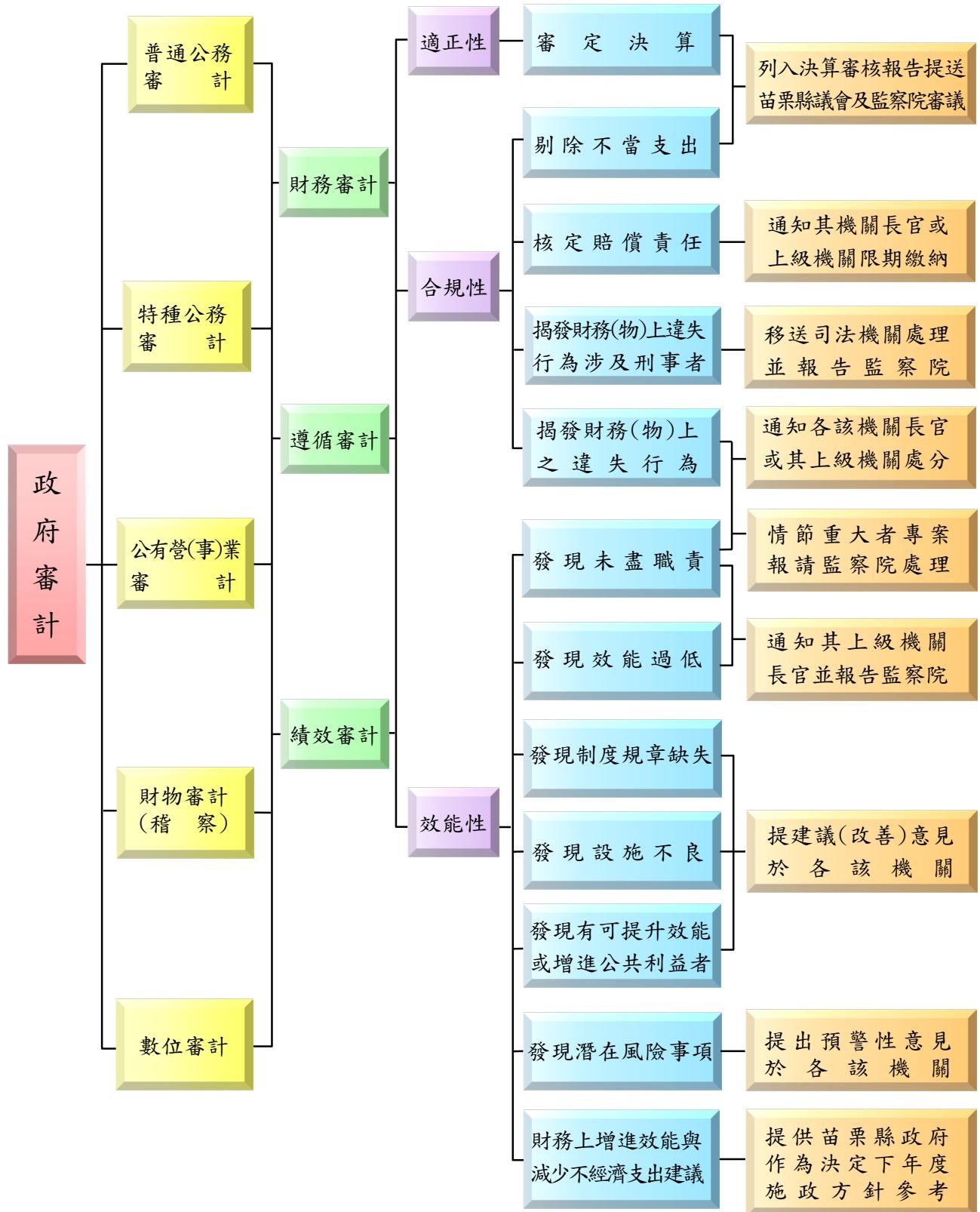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text{歲入} - \text{歲出}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323.96 - 303.17 = 20.78



##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苗栗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	甲- 9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	甲-22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29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30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	甲-34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	索引- 1
壹、縣議會主管 ······	乙- 1
貳、縣政府主管 ······	乙- 1
參、民政處主管 ······	乙-57
肆、教育處主管 ······	乙-58
伍、農業處主管 ······	乙-59
陸、地政處主管 ······	乙-62
柒、稅務局主管 ······	乙-65
捌、警察局主管 ······	乙-67
玖、消防局主管 ······	乙-71
拾、衛生局主管 ······	乙-74
拾壹、環境保護局主管 ······	乙-82
拾貳、文化觀光局主管 ······	乙-88

拾參、原住民族事務中心主管（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	乙-92
拾肆、統籌支撥科目	乙-94
拾伍、第二預備金	乙-94

###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3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丙- 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5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7

### 丁、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壹、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
貳、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
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3

###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平衡表之查核	戊- 8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戊-12
參、行政法人年度決算之查核	戊-13
肆、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戊-16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17
陸、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25

##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內文引述苗栗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簡稱為審核報告。
-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四、各總決算書表內各細目金額係採四捨五入表達至元，而合計數係以各細目原值加總後，四捨五入表達至元，故表列各細目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
- 六、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3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 七、部分機關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間更名或改制者（如下表），其機關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主 管 別	所屬機關更名或改制情形
衛 生 局	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於 113 年 1 月 31 日更名為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
原 住 民 族 事 務 中 心	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於 113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自 113 年 3 月 1 日施行，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改制為處，並更名為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

資料來源：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 八、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無紙化政策，部分審定（簡）表與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等，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



## 甲、總　　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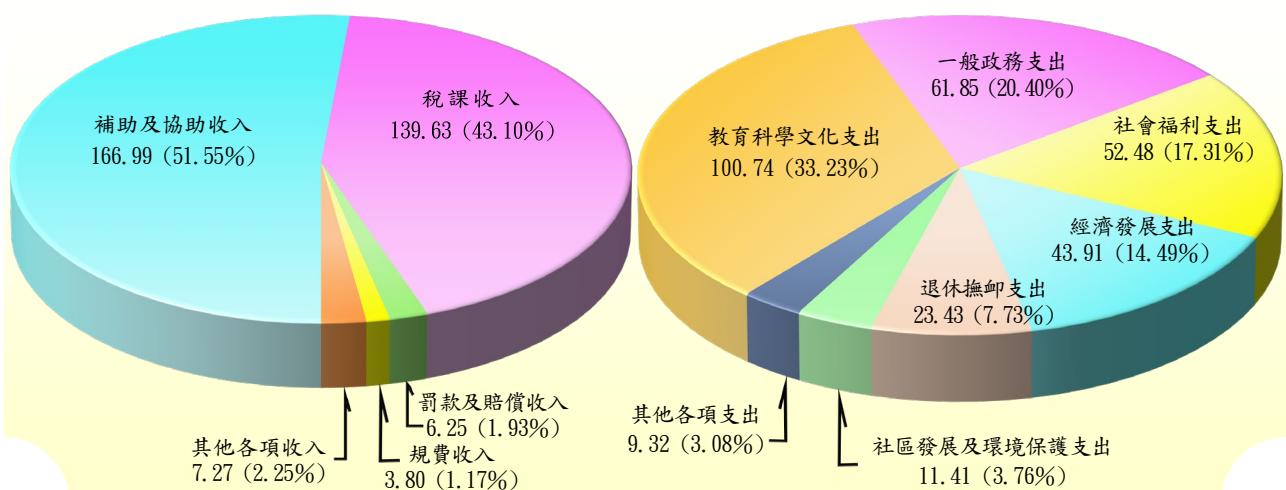
###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3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修正淨減列 630 萬餘元（增列 1,227 萬餘元，減列 1,858 萬餘元），審定為 323 億 9,647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2,121 萬餘元，審定為 303 億 1,751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20 億 7,895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之舉借決算 82 億 1,690 萬元，及債務之償還決算 84 億 4,856 萬餘元，經照數審定，收支賸餘計 18 億 4,728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 113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3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323 億 9,647 萬餘元，較預算數 318 億 4,811 萬餘元，增加 5 億 4,835 萬餘元（圖 2），約 1.72%，主要係土地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等稅課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等較預計增加，暨補助及協助收入較預計減少等增減互抵所致；113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32 億 2,942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10.14%，主要係中央補助計畫（工程）之補助收入及統籌分配稅款尚待請撥，與土地稅、使用牌照稅等稅課收入暨違反各業管法令之行政罰鍰尚待徵起所致。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303 億 1,751 萬餘元，較預算數 316 億 511 萬餘元，減少 12 億 8,759 萬餘元（圖 2），約 4.07%，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而減少支付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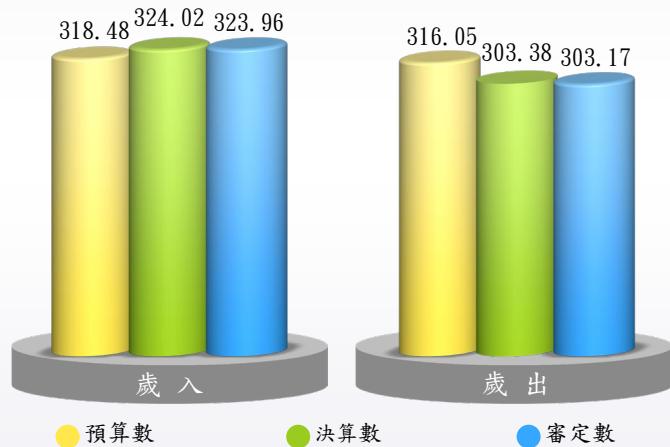


表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銀 額	占 比
合 計	1,287,597	100.00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	703,372	54.63
2. 營繕工程或採購財物結餘。	316,326	24.57
3.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203,691	15.82
4.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60,551	4.70
5.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220	0.02
6. 其他。	3,434	0.27

或撙節支出、營繕工程或採購財物結餘、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及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縣政府、警察局、原住民族事務中心（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衛生局

等主管機關及統籌支撥科目之經費賸餘（表 2）；113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61 億 6,180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9.50%，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或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13 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較 112 年度增加 1 億 7,632 萬餘元及 0.40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之賸餘數額增加；另 113 年度應付保留數及其比率較 112 年度減少 8 億 912 萬餘元及 3.54 個百分點，其中縣政府、警察局、文化觀光局、消防局、衛生局等 5 個主管機關及統籌支撥科目保留金額均逾 1 億元，合計達 60 億 266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之 97.42%，歲出預算執行效率仍待加強檢討提升（表 4）。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名 稱 ( 計 畫 )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占 預 算 數 比 率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比 率	
合 計	31,605,114	1,287,597	4.07	
原住民族事務中心 (原住民族及族群发展處)	354,298	④ 125,410	35.40	
教育處	22,694	4,245	18.71	
統籌支撥科目	1,129,313	② 169,680	15.03	
稅務局	283,128	27,056	9.56	
環境保護局	250,725	17,859	7.12	
農業處	73,875	4,643	6.29	
縣議會	238,145	14,304	6.01	
衛生局	2,165,162	⑤ 125,096	5.78	
民政處	204,769	10,851	5.30	
地政處	399,079	20,513	5.14	
警察局	3,003,632	③ 154,141	5.13	
縣政府	21,420,768	① 566,630	2.65	
消防局	1,194,049	29,265	2.45	
文化觀光局	865,256	17,678	2.04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220	220	100.00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113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8,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7,977 萬餘元，動支比率 99.72%。

表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合 計 金 額	營 繕 工 程 占 比	財 物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6,161,804	100.00	4,110,369 (66.71%)	309,841 (5.03%)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			2,845,459	46.18	2,388,490	63,312
2. 補助計畫核定或補助經費核撥較遲。			1,315,972	21.36	933,742	—
3.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697,414	11.32	58,771	105,796
4.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耗時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			586,132	9.51	505,015	55,148
5.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301,248	4.89	146,494	—
6.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156,506	2.54	31,577	27,047
7.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154,135	2.50	35,617	43,353
8.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			6,527	0.11	—	—
9.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辦理保留。			2,653	0.04	—	—
10. 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			653	0.01	517	—
11. 其他。			95,102	1.54	10,142	15,183
						69,776

圖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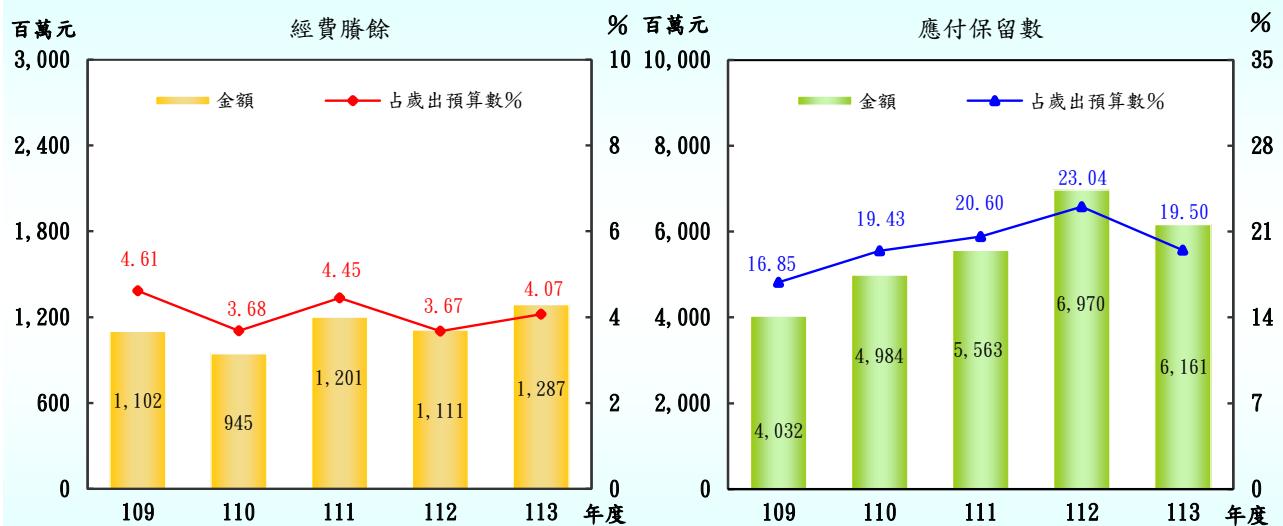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 計 畫 )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占 預 算 數 比 率
		應 付 金	保 留 額	
合 計	31,605,114	6,161,804		19.50
文 化 觀 光 局	865,256	③ 564,519		65.24
警 察 局	3,003,632	② 878,408		29.24
消 防 局	1,194,049	④ 290,725		24.35
環 境 保 護 局	250,725		55,376	22.09
統 筹 支 撥 科 目	1,129,313		211,184	18.70
縣 政 府	21,420,768	① 3,802,858		17.75
稅 務 局	283,128		45,536	16.08
原 住 民 族 事 務 中 心 (原住民族及族群发展處)	354,298		52,079	14.70
衛 生 局	2,165,162	⑤ 254,964		11.78
教 育 處	22,694		777	3.42
農 業 處	73,875		1,549	2.10
縣 議 會	238,145		1,936	0.81
地 政 處	399,079		1,887	0.47
民 政 處	204,769		—	—
第 二 預 備 金 (動 支 後 餘 額)	220		—	—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13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630 萬餘元，審定為 323 億 7,049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1,857 萬餘元，審定為 228 億 6,765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減少資產）決算，如數審定為 2,597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決算，經修正減列 264 萬餘元，審定為 74 億 4,985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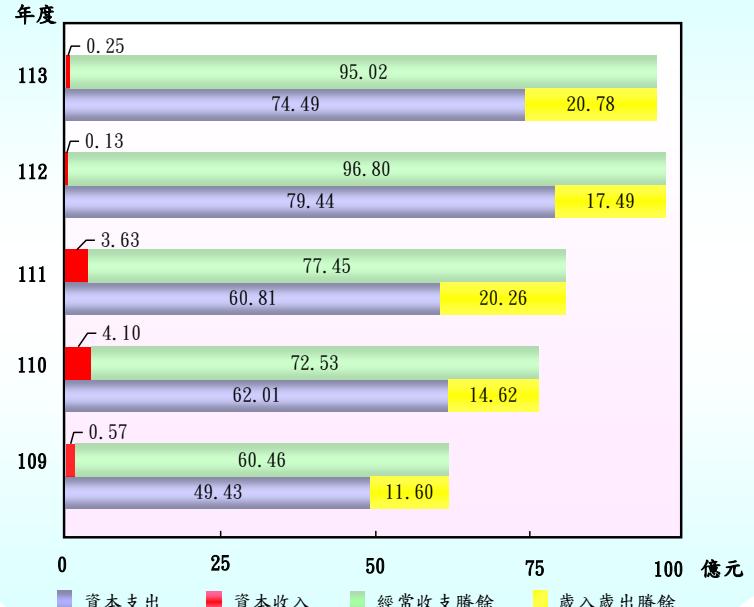
在經常收支方面，113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5 億 4,834 萬餘元，主要係土地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等稅課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等較預計增加；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8 億 3,356 萬餘元，主要係警政支出、醫療保健支出、退休撫卹支出及民政支出較預計減少；經常收支相抵，

賸餘 95 億 283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3 億 8,191 萬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113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8,530 元，係縣有動產變賣之財產收入較預計增加；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4 億 5,402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公所辦理道路新闢工程徵收用地、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含人行安全）改善

計畫、大安溪梅象橋上游河段疏濬工程等結餘款；資本收支相抵，短绌 74 億 2,388 萬餘元，較預算差短雖減少 4 億 5,403 萬餘元，惟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20 億 7,895 萬餘元（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113 年度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尚足敷支應資本收支差短。

113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 20 億 7,89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增加 18 億 3,595 萬餘元，係自 105 年度起連續 9 年獲有賸餘，惟歲入決算來源仰賴中央挹注，自籌財源遠不敷經常性支出之需，歲入結構未臻健全，及人事費（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社會福利基金及債務支出金額合計已占歲出決算審定數 6 成以上，歲出結構僵化；又截至 113 年底止，苗栗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06.09 億元，加計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41.45 億元，合計 347.55 億元，另有融資平台貸款餘額 19.95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53.32 億元，及向基金或專戶調度款項 47.65 億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度款項 36.90 億元），整體債務負擔依然沉重。為期強化苗栗縣財政自主性，促使財政健全發展及積極償還債務，縮短償債期程，允宜赓續妥善配置與運用整體預算資源，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努力提升財務效能及視餘裕資金增加償債金額，以展現財政紀律及確保縣政永續發展。

圖 4 資本收支及經常收支賸餘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苗栗縣總預算之籌編及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歲入決算擴增至近 5 年最高，惟自籌財源約占 2 成，遠不敷經常性支出之需，又歲出決算擴增程度略高於歲入，且主要為一般政務與社會福利支出，及人事費已逐增至自籌財源倍數，亟待檢討改進：**歲入決算逐年擴增至近 5 年新高，惟近 5 年度歲入決算來源仍以中央挹注之非自籌財源居多，占各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均逾 7 成，財政「自主」能力欠佳，歲入結構未臻健全，113 年度自籌財源 66 億 8,222 萬餘元，較 113 年度經常支出 228 億 6,765 萬餘元短少，亦較 113 年度人事費（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短少；另 113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較 111 年度分別增加 16.37%、17.46%，歲出擴增程度略高於歲入，且以一般政務支出增加最多、社會福利支出次之，又近 3 年度人事費逐年遞增，且各年度人事費占自籌財源比率由 188.70% 上升至 199.39%，人事費攀升至約自籌財源 2 倍，亟待縣政府檢討改進，以利施政績效成長及財政穩健發展。（詳乙-9 頁）

**二、歲入、歲出預算連續 3 年度成長，且歲入均為超收及歲出實現情形改善，惟部分收入超收金額與比率成長幅度可觀，及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實現率未達 8 成且保留金額頗鉅，或以前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未結清數逐年增加，允宜檢討改進：**苗栗縣近 3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較預算數增加，其中罰鍰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超收金額占其預算數比率，自 51.87%、20.08% 逐年上升至 102.95%、46.34%，成長幅度可觀；另 113 年度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數 29 億 7,886 萬餘元，未結清比率 57.21%，為 109 年度以來最高金額及比率，其中已屆 5 至 24 年仍未實現者占全部未結清數 19.06%；又近 3 年度歲出預算規模持續擴大，至 113 年度為 316 億 511 萬餘元，預算實現率 76.43%，較 111 及 112 年度之實現率 74.96%、73.29% 略有提升，惟縣政府等 8 個機關之實現率仍未達 80%，且 113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數 61 億 9,428 萬餘元為近 3 年度最高，多屬資本門經費，亟待縣政府研謀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詳乙-11 頁）

**三、近年開源達成率均逾目標值 3 成以上，且呈逐年成長趨勢，惟中央考評開源績效分數排名略降，每年度亦乏創新開源項目；另為節流專案控管歲出分配，惟逾 7 成辦理解控且部分解控之迫切與必要性尚待商榷，亟待督促改善：**近 3 年

度開源金額逐年增加且均超過預期，經中央機關考評苗栗縣「開源績效」分數略有增加，惟排名微降，且部分機關（單位）連年提出之開源項目多屬罰金罰鍰等，尚乏創新效益之開源項目，或預期開源效益年年相同，未具挑戰性；另近3年度節流專案控管分配數分別為1億3,473萬餘元、1億3,907萬餘元、1億3,567萬餘元，控管結果，111年度無解控案件，112及113年度解控均逾7成，實際控管節約未達3成，又解控件數分別有9件及5件，其中無迫切辦理必要之待商榷意見者各有3件，占各該年度解控件數之33.33%及60.00%，比率非低；亟待督促所屬致力創新開源項目及厲行節約，以增裕縣庫收入。（詳乙-12頁）

四、為落實老人福利及鼓勵民眾生育等，新增或調升福利政策給付額度，惟屬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遭扣減一般性補助款，及部分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未考量排除經濟優勢族群，將使財政狀況更顯困窘，亟待研謀善策：監察院前於105年11月2日提案糾正苗栗縣財務狀況惡化，縣政府提出減少編列非法定社會福利預算金額等改善措施，近3年度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及金額，自111年度之13項、5,474萬餘元增加至113年度之18項、3億6,983萬餘元，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大幅成長，肇致112及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遭扣減補助款共計8,073萬元，113年度新增之5項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以苗栗縣敬老禮金支出1億9,616萬餘元為最高，預估未來5年度（114至118年度）需籌措經費總額為12億2,477萬餘元；另113年度辦理18項，設有排富條款者6項（33.33%），按內政部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之112年度行政區銀髮安居經濟狀況需求指數，苗栗縣65歲以上非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者占65歲以上總人數比例為98.75%，顯示多數長者經濟狀況尚佳，惟縣政府未考量敬老禮金給付對象及額度之差異化，致未來5年度預估籌措敬老禮金經費中，約有12億946萬餘元係支付予經濟較優勢長者，恐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亟待縣政府研謀善策，避免社會福利經費持續成長暨加重財政負擔。（詳乙-15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苗栗縣政府為因應全球趨勢、國內外政經環境之快速變遷，以「苗栗觀光科技新都心」為施政願景，擘劃「1大縣政主軸」、「3項國際發展」、「5個特色區塊」、「13縣市聯合跨域治理」等施政藍圖，經訂定：產業、永續並進，建構宜居宜業新苗栗；強化基礎建設，驅動城市發展動能；以數位接軌國際，建構全齡樂學城市；推廣安心農產，打造國際農業品牌；觀光與藝文交織，催生魅力宜遊城市；族群照顧齊頭並進，多元文化百花齊放；提升長照社福量能，營造全齡友善家園；推動青銀職涯發展，鼓勵青年公共參與；安全、韌性、永續，打造安居幸福家園等9項施政重點，設定績效指標予以執行，以達成「幸福城市」之施政績效目標。茲將113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 一、各機關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

113年度苗栗縣各主管機關計有公務機關單位20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18個），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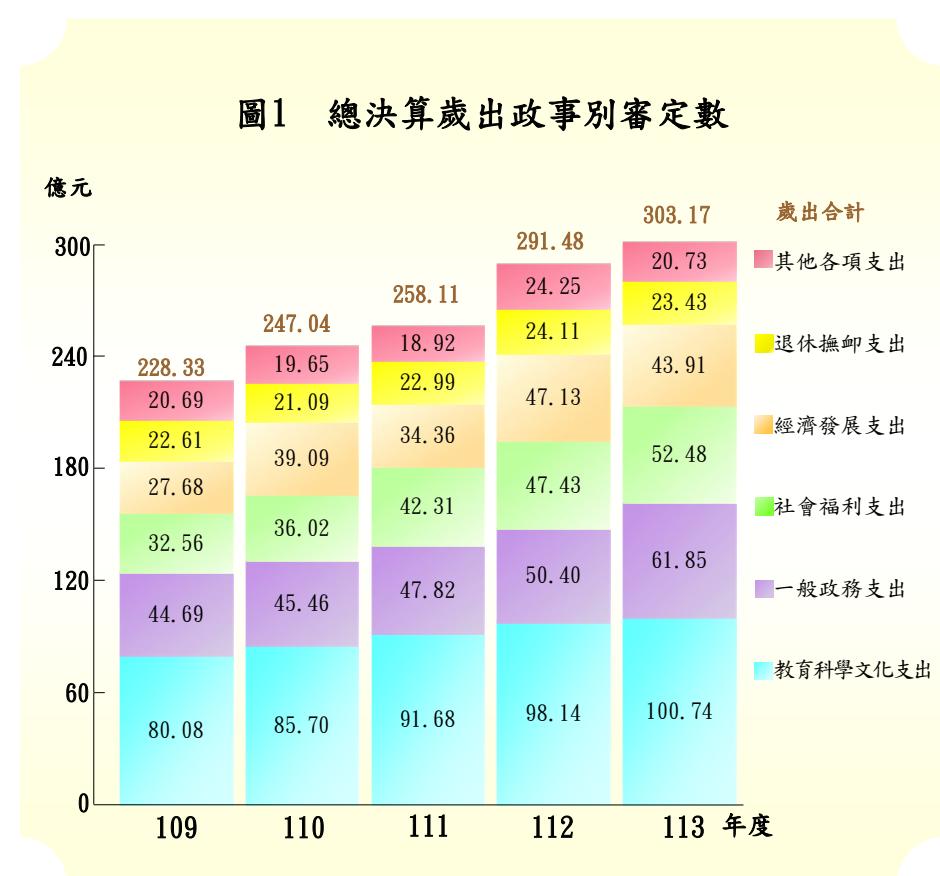
表1 113年度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145項，其中已完成者54項（37.24%），尚在執行者91項（62.76%）（表1）。113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303億1,751萬餘元，較112年度之291億4,814萬餘元，增加11億6,936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100億7,422萬餘元（33.23%），較112年度增加2億6,001萬餘元，主要係增列對縣轄

主 管 機 關 ( 計 畫 ) 名 稱	單位預算 機 關 數	核 定 計 畫 項 數	未 執 行 計 畫 項 數	已 完 成 計 畫 項 數	尚 待 繼 續 執 行 計 畫 項 數
合 计	20	145	—	54	91
縣 議 會	1	10	—	6	4
縣 政 府	1	31	—	7	24
民 政 處	1	2	—	2	—
教 育 處	1	4	—	1	3
農 業 處	1	6	—	1	5
地 政 處	6	33	—	13	20
稅 務 局	1	2	—	—	2
警 察 局	1	2	—	—	2
消 防 局	1	2	—	—	2
衛 生 局	3	22	—	8	14
環 境 保 護 局	1	14	—	7	7
文 化 觀 光 局	1	3	—	—	3
原住民族事務中心 ( 原住民族及 族群發展處 )	1	4	—	—	4
統 筹 支 撥 科 目	—	9	—	8	1
第 二 預 備 金	—	1	—	1	—

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之各類教育業務經費；一般政務支出 61 億 8,585 萬餘元 (20.40%)，較 112 年度增加 11 億 4,538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竹南分隊消防廳舍增建工程、獅潭分隊消防廳舍新建工程及警察局局本部警政大樓新址重建工程經費；社會福利支出 52 億 4,850 萬餘元 (17.31%)，較 112 年度增加 5 億 490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各類社會福利服務、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之長照服務給付等經費；經濟發展支出 43 億 9,164 萬餘元 (14.49%)，較 112 年度減少 3 億 2,180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漫步苗北雙城城市慢行綠網建置第二期計畫經費、及減少辦理苗栗縣學校、醫院、圖書館及易肇事路段周邊路口人行空間改善計畫等經費；退休撫卹支出 23 億 4,342 萬餘元 (7.73%)，較 112 年度減少 6,775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調整教育人員退休撫給付所需經費；另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債務、補助及其他等支出數額合計 20 億 7,386 萬餘元 (6.84%)，較 112 年度減少 3 億 5,138 萬餘元（圖 1）。

圖1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審定數



依苗栗縣政府彙編「11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所列，113 年度計編定核心業務、人力資源發展及經費執行力等 3 面向，並訂定策略績效目標 364 項及衡量指標 701 項，依「苗栗縣政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上開面向指標經各機關自評，再由縣政府計畫處彙總並召開績效評估小組會議，聯合評核各機關年

度績效結果，達成率 100%以上者 634 項（91.73%）、80%以上未達 100% 者 43 項（6.13%）、未達 80% 者 15 項（2.14%）（表 2）。113 年度施政績效與 112 年度相較，達成率 100%以上者及 80%以上未達 100% 者之比率皆上升，而未達 80% 者之比率下降；又 113 年度施政計畫執行績效經縣政府各處（局）自評結果，整體施政績效 95.49 分，較 112 年度之 93.66 分略升。另縣政府為帶動縣內各區域發展，營造幸福宜居城市，提供縣民優質生活環境，投入鉅額建設經費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113 年度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1 億元以上計有 15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7 億 3,383 萬餘元，執行數 14 億 1,014 萬餘元，執行率 51.58%，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 13 項，占計畫總項數 86.67%，均有待針對預算執行率或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之原因，督促檢討研謀改善。

表 2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單位 113 年度施政績效衡量指標評核結果

主管機關 名稱	項數合計 A	100%以上		80%以上未達 100%		未達 80%		單位：項、%
		項數 B	比率 B/A×100	項數 C	比率 C/A×100	項數 D	比率 D/A×100	
合計	701	643	91.73	43	6.13	15	2.14	
縣政府	(註 1) 460	416	90.43	36	7.83	8	1.74	
稅務局	43	42	97.67	—	—	1	2.33	
警察局	43	40	93.02	2	4.65	1	2.33	
消防局	30	27	90.00	1	3.33	2	6.67	
衛生局	32	30	93.75	1	3.13	1	3.13	
環境保護局	61	58	95.08	3	4.92	—	—	
文化觀光局	32	30	93.75	—	—	2	6.25	

註：1. 民政處、教育處、農業處、地政處及原住民族事務中心（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併入縣政府統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 11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113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 積極查緝非法棄置廢棄物、營建土石方，惟縣政府所轄機關學校辦理公共工程迭有疏於監督工程廢棄物處理程序，允宜加強管理，期能在公共工程產出端覈實管控，俾杜減工程廢棄物流向非法濫倒管道。(詳乙-29 頁)

(二) 依循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提出自願檢視報告，展現苗栗縣永續發展辦理成果，惟間有未充分揭露具體目標執行成果、欠缺平衡性與可比較性等；另已推動性別平等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規範工作小組成員，惟部分自治法規迄未修訂，允宜檢討改善，並積極推動相關政策，促進國家永續發展，接軌國際趨勢。(詳乙-40 頁)

(三) 賦續依地籍清理計畫辦理土地及建物清理，惟部分地政事務所已清理完竣占比偏低或部分類別待清理件數仍多，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清理成效。(詳乙-63 頁)

(四) 提供多元支付服務便利民眾繳納地政規費及罰鍰，惟尚未導入行動支付，且控管退費機制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便民服務及維護民眾權益。(詳乙-64 頁)

(五) 編列第二預備金因應臨時需求及增進預算執行彈性，惟間有未審慎衡酌執行能力，致年度結束部分申請獲准動支經費全數未執行或執行率偏低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增進財務資源有效運用。(詳乙-95 頁)

## 二、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苗栗縣政府配合 113 年度施政方針籌編 113 年度苗栗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據以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縣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13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苗栗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等列載有關施政重點之執行情形，及本室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 (一) 財政及稅務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收取縣有非公用土地租金及使用補償：收取租、占縣有非公用土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實收 531 萬餘元，收取率達 98.41%；縣有非公用建地處分作業，處分收入 2,596 萬餘元。

2. 強化財務管理功能：補助縣轄貧瘠鄉鎮計 4,275 萬元，以縮短城鄉差距；另為強化公庫管理，辦理 15 家公庫查核。

3. 加強稽查，維護租稅公平：辦理地價稅及房屋稅清查作業，分別改課 6,757 筆及 3 萬 3,151 件，增加稅額各為 1 億 3,027 萬餘元及 3,876 萬餘元；辦理使用牌照稅車輛總檢查，查獲違章車輛 6,449 輛，補徵本稅 3,922 萬餘元，裁處罰鍰 1,711 萬餘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近年開源達成率均逾目標值 3 成以上，且呈逐年成長趨勢，惟中央考評開源績效分數排名略降，每年度亦乏創新開源項目；另為節流專案控管歲出分配，惟逾 7 成辦理解控且部分解控之迫切與必要性尚待商榷，亟待督促所屬致力創新開源項目及厲行節約，以增裕縣庫收入。(詳乙-12 頁)

2. 為踐行施政理念編列資本支出預算，惟近 3 年度資本支出計畫保留比率為全國最高且逾全國平均 4 成，又因公共債務長期逾法定債限且償債金額及比率遠低於全國平均，債務管理績效考核成績多年墊底，113 年度成為全國唯一不及格市縣，亟待研謀善策，以提升施政效率及落實財政紀律。(詳乙-14 頁)

3. 為落實老人福利及鼓勵民眾生育等，新增或調升福利政策給付額度，惟屬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遭扣減一般性補助款，及部分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未考量排除經濟優勢族群，將使財政狀況更顯困窘，亟待研謀善策，以維財政永續。(詳乙-15 頁)

4. 依預定償債計畫進度償還公共債務，惟因市場利率調升，債息支出負擔益趨沉重，建請於新修正公布之財劃法施行後，優先以降低長債比率持續符合法定債限為目標，妥適規劃獲配財源用以償債，展現財政紀律及改善外界觀感。(詳乙-16 頁)

5. 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惟間有部分房屋及土地已供超商等使用，未依實際用途課徵房屋稅及地價稅等，或非住家用房屋稅率尚未訂定差別稅率，允宜研謀善策，促進稅課公平。(詳乙-66 頁)

## (二) 水利、工務及工商發展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113 年度自來水延管核定 18 件，受益戶 521 戶；113 年底苗栗縣自來水供水普及率 87.62%。

2. 辦理全縣工程施工查核：113 年度查核公共工程 91 件，查核成績甲等案件計有 61 件。

3. 辦理各風景區、遊憩據點、城鄉風貌等興建小型工程：發包件數 18 件，共計 3,000 萬元，完工 11 件，施工中 7 件。

4. 辦理土資場管理業務：113 年度聯合查緝督導土資場 4 次，辦理土資場收容及轉運土方量勾稽查核 12 次。

5. 全力推廣再生能源：113 年度審查地面型及屋頂型太陽光電設備登記申請案件，分別通過 45 件及 262 件。

6. 加強便民服務及提升商業登記辦理時效：113 年度受理商業登記案計 4,702 件，當日辦結件數計 4,483 件，商業登記當日結案率 95%。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改善民眾用水品質及提升便利性，補助設置簡易自來水系統及輔導營運管理，惟部分簡易自來水系統間有未辦理水質檢測，或檢測結果不合格，或未取得事業登記及水權等，且未陳報營運操作情形，亟待加強輔導改善，以維護民眾用水安全。(詳乙-28 頁)

2. 積極查緝非法棄置廢棄物、營建土石方，惟縣政府所轄機關學校辦理公共工程迭有疏於監督工程廢棄物處理程序，允宜加強管理，期能在公共工程產出端覈實管控，俾杜減工程廢棄物流向非法濫倒管道。(詳乙-29 頁)

3. 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審查核定轄內地面型光電設施案場土地面積已近百公頃，惟部分案場鄰近瀕臨絕種石虎族群棲地及活動熱區，允宜將業者監測資料納列後續督導考核事項，期能確保環境永續及土地整體健全發展。(詳乙-34頁)

4. 積極招商引資推動客家文學花園促參建設，惟民間機構尚未依計畫期程籌措資金到位，允宜督促廠商依約執行，期能依預定期程完工開館營運，以促進地方經濟。(詳乙-46頁)

5. 為營造宜居幸福城市，持續投入鉅額建設經費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惟近3年度預算執行率欠佳，亦有部分計畫工程多次流標，推延公共服務提供時程，亟待研謀改善，俾有效推動計畫。(詳乙-48頁)

6. 採購稽核小組已積極稽核監督所屬各機關及學校等辦理採購案，惟部分聘任稽核委員或稽查人員提出稽核監督報告期程較長，允宜研謀因應善策，提升採購稽核時效。(詳乙-49頁)

### (三) 社會及原住民族

113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落實經濟弱勢者扶助：補助中低收入老人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負擔費用或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113年度補助27人共823萬餘元。

2. 辦理老人社會福利服務：全縣設立224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招募4,100位志工，服務轄區長輩計187萬6,716人次；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共3萬9,459人次，金額計2億8,168萬餘元。

3. 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辦理原住民部落社區宣導，泰安及獅潭鄉24場次計403人、南庄鄉25場次計728人、都會區31場次計582人，並推動16站部落文化健康站，每月服務長者數超過400人。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提升公設民營老人安養中心品質，惟戊山園建物整修進度嚴重落後，且公設民營老人安養中心消防設施均未完備，衍生照護風險及公安疑慮，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公共安全及減災能力。(詳乙-22頁)

2. 為增進育兒家庭功能，設置親子館提供專業服務，惟部分鄉鎮市使用館舍資源尚乏近便性，或部分行政區辦理活動服務人數及民眾參與率偏低；另興建館舍未將經營方式納入規劃設計，致部分區域空置，亟待研謀配套措施，以實踐友善育兒政策。(詳乙-37頁)

3. 為建構高齡友善環境，辦理健康促進活動、緊急救援通報服務、獨居老人關懷訪視等，惟關懷服務對象仍待發掘及掌握，緊急救援通報服務拆機數113年度創新高，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能見度仍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以支持長者在地安老。(詳乙-39頁)

4.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與重建及庇護性就業服務，惟部分同職類課程開辦地區相同或名額不敷實際需求，且就業轉銜服務執行成效欠佳，又部分庇護工場營業虧損呈現遞增趨勢等情事，亟待研謀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服務績效。(詳乙-51頁)

#### (四) 民政、地政及農業

113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人口政策業務：為提升苗栗縣生育率，發放生育津貼共2,333件、計3,507萬元。

2. 均衡地方基層建設發展：為強化村里基層建設，補助公所辦理村里小型工程或其他公共設施及設備計4,125萬元。

3. 加強非都市土地違規處理：違反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之土地，經依法處罰共528件、罰鍰計2,019萬元，並令其申請變更使用或恢復原編定使用。

4. 辦理地政業務資訊化及歷史資料E化服務：提供網際網路資料查詢便民化服務，113年度收取電傳資訊費用及地政電子謄本費用收入計1,830萬餘元。

5. 辦理畜產推廣輔導：輔導畜牧場妥善處理斃死畜禽，防範非法流供食用，113年度執行違法屠宰查緝計66場。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經營績效持續獲利，惟因毛豬交易量減少及水費倍增，影響營運收支；或間有承銷制度欠周延，及生物處理機具運作產生異味，引發居民陳情及抗議等情事，允應研謀善策，以提升經營成效。(詳乙-52 頁)
2. 建置門牌點位資料庫供各界加值應用，惟部分門牌村（里）鄰編號或點位資訊未臻正確，又門牌廢止通報作業未盡周妥，尚待檢討改善，以健全門牌管理。(詳乙-57 頁)
3. 持續辦理多元推廣活動及訂定動物收容收費標準，惟間有認養率低於全國平均值，且收容所犬貓收容量能已達飽和；另民眾不續養之動物數量逐年增長，且有認養動物 1 個月內即退養，允宜加強宣導，建立民眾飼養前應妥慎評估之觀念，強化飼主責任，避免產生動物遭棄養情事。(詳乙-60 頁)
4. 為保障民眾及寵物健康，聚焦辦理犬隻絕育、疫苗注射及輔導管理特定寵物業許可登記，惟近 3 年犬隻絕育率未達全國平均，且部分高風險區域之狂犬病疫苗注射率未達目標數；另部分受委託辦理寵物登記業務之機構及團體，未辦理稽查，允宜加強宣導及辦理稽查作業，以健全源頭管理，落實飼主責任。(詳乙-61 頁)
5. 賽績依地籍清理計畫辦理土地及建物清理，惟部分地政事務所已清理完竣占比偏低或部分類別待清理件數仍多，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清理成效。(詳乙-63 頁)。
6. 提供多元支付服務便利民眾繳納地政規費及罰鍰，惟尚未導入行動支付，且控管退費機制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便民服務及維護民眾權益。(詳乙-64 頁)

## (五) 教育及衛生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置優質數位教學暨網路環境：113 年度於縣屬學校建置計 425 座大屏觸控顯示器；配合教育部進行縣市網路中心骨幹頻寬提升作業，將原本 20G 頻寬提升為 40G 頻寬。

2. 推動國際教育：聘僱 45 名外籍英語教師，深入偏鄉及英語教學不足區域服務，經費計 3,500 萬元。

3. 加強藥局藥商管理：加強藥事人員、藥局、醫療器材、藥物化粧品管理及無照藥商之取締，經裁處違反藥事法 38 件、醫療器材管理法 45 件、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 47 件、藥師法 7 件及管制藥品管理條例 2 件，共計裁罰 2,738 萬餘元。

4. 推動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113 年度輔導 5 家成人健康檢查基層診所加入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並辦理 42 場次相關衛教宣導，計 9,785 人參與。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平衡城鄉教育發展，積極推動數位學習及資源建置，惟未統籌規劃建置、維修及更新經費，暨部分參與學校申請計畫資源超逾實際需求，或行動載具未限制使用時間及功能，難以防範學生沉迷網路，亟待研謀措施及積極輔導，有效提升教學品質。(詳乙-31 頁)

2. 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推動雙語教育，惟逾半數偏鄉地區學校，因欠缺師資未能辦理多項雙語計畫，或僅有 1 個數位學習平臺納入雙語教學內容；另 3 至 4 成學生國中會考英語科成績整體能力為「待加強」及聽力未具備國中階段程度，亟待妥謀對策及結合數位學習，以促進學生學習成效。(詳乙-32 頁)

3. 為推行國民體育，提供優質運動環境，設置 9 處運動場館，惟間有巨蛋游泳池部分時段水質酸鹼值未符標準及誤植、部分運動場館緊急應變計畫迄未配合檢討研(修)訂並落實演練，及部分標示資訊未盡完整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與健康。(詳乙-58 頁)

4. 連續 3 年度推動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成果優於全國平均值，惟間有部分鄉鎮市篩檢服務利用率尚待提升，或部分醫療院所負擔應篩人口數偏高，或部分受檢民眾尚未回診等情事，均待研謀改善。(詳乙-76 頁)

5. 提供民眾代謝症候群健康照護服務，代謝症候群比率已有降低，惟醫療診所加入照護服務比率不及 4 成 5，及部分診所服務人數偏低，允宜研謀提升服務普及程度並督促提升服務量能。(詳乙-77 頁)

6. 為保障民眾食品、藥物使用安全，加強監控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惟監控電台及網路時數占比未達計畫目標，且未優先監控地方性電視媒體，又網購違規案件漸增，惟監控時數不增反減，允宜檢討改善，妥為配置監控資源，以保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詳乙-78 頁)

## (六) 警政及消防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掃蕩毒品：與相關單位組成反毒聯合稽查小組，113 年度查獲販賣及施用（持有）毒品案件計 1,012 件，查扣各級毒品 2 萬 611 公克。

2. 強化詐欺案件偵防：與轄內金融機構合作，若金融機構發現民眾有遭詐徵候，即通報警政單位協助阻詐，113 年度成功攔阻詐欺案件共 393 件、攔阻金額計 2 億 7,661 萬餘元，偵破電信網路詐欺集團計 46 件 345 人。

3. 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檢查：執行苗栗縣製造、儲存、處理達管制量以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檢查共 189 家次，取締違規案件 9 家，裁處罰鍰計 53 萬元。

4. 辦理消防安全檢查：113 年度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計 3,829 家、限期改善 353 家、發現妨礙避難逃生協助查報主管機關 3 家。

各相關機關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強化詐欺案件偵防且攔阻成效優異，惟實際巡簽位置與部分治安及交通衝要熱區未盡切合，又巡簽高峰時段與部分渠等熱區之高風險時段亦有差異，允宜善用大數據分析並研謀優化機動調整及妥適配置最適化人力暨執行時段，以提高見警率，發揮巡守勤務及預防犯罪功能。

(詳乙-67 頁)

2. 建置遠端監控系統嚇阻不肖業者濫倒廢棄物，惟間有系統查獲件數及比率偏低，及逾 5 成監控點未能涵蓋環保局列管非法棄置廢棄物場址，亟待研謀善策，以提升嚇阻成效。(詳乙-69 頁)

3. 為降低道路交通事故，實施酒後駕車專案，惟酒駕死傷案件減幅未達全國平均值，且未針對易發生酒後肇事時段妥為規劃勤務，或已加強取締微型電動二輪車違規事件，惟近 3 年度交通事故及傷亡人數卻呈增加趨勢，允宜檢討防制交通事故善策，以保障用路人安全。(詳乙-69 頁)

4. 積極辦理火災預防業務，惟部分轄區住宅火警件數偏多，或住警器設置率低於全國平均值，且有部分高風險族群仍未安裝住警器，允宜積極宣導住宅防火安全觀念及研議補助民眾裝置住警器，以減少火災發生，降低民眾傷亡及財產損失。(詳乙-72 頁)

5. 已設置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救護隊辦理緊急救護等業務，惟緊急救護專線無效來電件數及比率居高，及部分民眾不當使用，且部分分隊 3 年內辦理緊急救護間有救護成功率為零等情事，允宜研謀善策並加強宣導作業，提升緊急救護專線效能，確保緊急傷患及時就醫。(詳乙-73 頁)

## (七) 文化觀光及環境保護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合法旅宿業務：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公共安全，並提升旅宿業服務品質和經營管理水準，113 年度辦理旅宿業稽查 267 家。

2. 各項藝文展演活動：辦理苗北藝術節、苗北小劇場、藝文展覽、苗北講堂等活動計 346 場次，參與活動約 22 萬 8,730 人次；辦理三義木雕藝術節系列活動，參與活動計 5 萬人次。

3. 事業水污染防治：依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共 607 家，計稽查 661 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者計 74 家次，辦理事業異常分析診斷查核計 10 家；核發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共 150 件；辦理水污染防治法規宣導計 2 場次。

4. 空氣污染減量：推廣營建工地道路認養洗掃作業，113 年度業者認養 31 處、總長度 21.85 公里，總洗掃里程共計 1 萬 9,677.60 公里；推行紙錢減量計 698 公噸，經推估各項空氣污染物質削減量為：總懸浮微粒 (TSP) 2,456.55 公斤、懸浮微粒 (PM<sub>10</sub>) 2,171.23 公斤、細懸浮微粒 (PM<sub>2.5</sub>) 1,913.74 公斤及氮氧化物 (NO<sub>x</sub>) 144.90 公斤。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與檢警共同查緝轄內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惟案件列管及跨機關橫向資訊流通情形未臻周全，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管理效能。(詳乙-84 頁)

2. 積極布建空品感測器及創新打造空品應變車，惟部分陳情熱點及平日人口活動高密度場域布建量能不足且傳輸異常筆數高達 2 成 5，或其架設位置與污染潛在熱區及陳情熱點未盡契合，亟待研謀善策，以發揮污染減量及維護空氣品質。(詳乙-84 頁)

3. 持續執行街道洗掃降低揚塵及懸浮微粒污染，惟數年來均未曾參與街塵採樣分析建議，或參考公路交通量、營建空污及逸散污染排放熱區等資訊，檢討調整洗掃路段與頻率，並有洗掃路段僅半數執行跟車查核且集中某些路段辦理等情，亟待妥謀改進，以達到洗掃目標效益。(詳乙-86 頁)

4. 為協助轄內露營場業者逐步走向合法化，設置苗栗縣露營場輔導團隊，提供現場輔導及諮詢服務，惟仍有部分露營場漏未納管，稽查比率偏低，申請案件審查量能不足及列管機制未臻周妥，亟待研謀善策，以打造永續觀光環境與提升產業價值。(詳乙-89 頁)

5. 為提供來苗旅客優質之住宿環境，辦理違法旅宿稽查取締及輔導計畫，惟部分旅館業保有個人資料筆數已達規定，尚未訂定消費者個資安全計畫及處理方法，及長期未取得旅館登記證者仍於網際網路提供相關住宿訊息非法營業，有待研謀善策，以保障消費者權益。(詳乙-90 頁)

6. 為推動公共藝術業務，依法設置公共藝術專戶，作為推廣公共藝術相關事務之經費來源，惟近 3 年度專戶款項均未動支，列管作品亦未要求興辦機關(構)提供養護情形，及自治法規未適時檢討修正等，均待檢討改進。(詳乙-91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苗栗縣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借貸等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3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3 年 12 月 31 日）計列整體資產 845 億 946 萬餘元、整體負債 530 億 8,272 萬餘元，整體淨資產 314 億 2,674 萬餘元。茲將苗栗縣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 整體資產：113 年底 845 億 946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789 億 2,612 萬餘元，增加 55 億 8,334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171 億 1,098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31 億 8,539 萬餘元，主要係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經縣庫償還短期貸墊款，及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政府撥入收入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科目 20 億 7,061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3 億 3,334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警察局辦理局本部警政大樓新建計畫補助款，尚待中央補助機關撥款所致。

3.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630 億 1,697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6 億 3,390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主管之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增加，及為辦理工程而協議價購土地或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有償撥用國有土地等，暨竹南頭份污水下水道促參計畫分期工程、苗 26 線（0K+000—11K+500）及縣道 119 甲線（0K+000—6K+800）公路環境亮點及悠活人行空間整體改善工程等增加所致。

（二） 整體負債：113 年底 530 億 8,272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539 億 8,041 萬餘元，減少 8 億 9,768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短期債務」科目 141 億 5,001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4 億 945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2. 「應付款項」科目 103 億 9,930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6 億 1,373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償付西湖鄉龍壽橋改建工程、文化觀光局償付海棠島水陸域設施建構工程、衛生局償付轄管衛生所重建工程等款項，及縣政府撥付以前年度應撥充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款項所致。

(三) 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314 億 2,674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249 億 4,571 萬餘元，增加 64 億 8,103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3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苗栗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84,509,469	78,926,126	5,583,342
流動資產	19,561,223	15,973,552	3,587,670
現金	17,110,989	13,925,590	3,185,398
短期投資	2,000	2,000	—
應收款項	2,070,614	1,737,267	333,347
存貨	2,570	2,683	- 113
預付款項	375,049	306,011	69,037
非流動資產	64,948,245	62,952,573	1,995,671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21,635	21,459	176
其他投資	526,352	466,983	59,369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63,016,970	61,383,069	1,633,901
無形資產	115,789	103,567	12,221
其他資產	1,267,497	977,493	290,003
資產合計	84,509,469	78,926,126	5,583,342
負 債	53,082,720	53,980,410	- 897,689
流動負債	24,924,162	25,880,169	- 956,006
短期債務	14,150,011	14,559,465	- 409,454
應付款項	10,399,308	11,013,040	- 613,731
預收款項	374,843	307,663	67,179
非流動負債	28,158,557	28,100,241	58,316
長期債務	25,941,924	26,211,086	- 269,161
其他負債	2,216,633	1,889,155	327,478
淨資產	31,426,748	24,945,716	6,481,032
淨資產	31,426,748	24,945,716	6,481,032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84,509,469	78,926,126	5,583,342

註：本表「其他資產」項下之「什項資產」與「其他負債」項下之「什項負債」112 年 12 月 31 日金額，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3 年度起將「應付代管資產」由「什項負債」移列至「什項資產」之減項，辦理重分類。

本室審核 113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結果，經修正總決算淨增列歲入決算應收數 4 萬餘元，屬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同額帳列應收得（未繳付）之賸餘繳庫，爰同額增列內部往來沖銷，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845 億 946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530 億 8,272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314 億 2,674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苗栗縣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合 計
資產部 分				
流動資產	6,336,598	20,345,327	- 7,120,702	19,561,223
現金	4,330,814	16,470,855	- 3,690,680	17,110,989
短期投資	—	2,000	—	2,000
應收款項	1,884,688	3,615,948	- 3,430,022	2,070,614
存貨	—	2,570	—	2,570
預付款項	121,095	253,953	—	375,049
非流動資產	45,257,103	26,497,284	- 6,806,141	64,948,245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21,635	—	21,635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6,806,141	—	- 6,806,141	—
其他投資	59,079	467,273	—	526,352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37,025,267	25,991,703	—	63,016,970
無形資產	99,860	15,929	—	115,789
其他資產	1,266,754	742	—	1,267,497
原列資產總額	51,593,701	46,842,611	- 13,926,843	84,509,469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42	—	- 42	—
調整後資產總額	51,593,744	46,842,611	- 13,926,886	84,509,469
負債部 分				
流動負債	21,564,288	3,359,874	—	24,924,162
短期債務	14,145,371	4,640	—	14,150,011
應付款項	7,169,320	3,229,987	—	10,399,308
預收款項	249,595	125,247	—	374,843
非流動負債	29,774,511	5,504,748	- 7,120,702	28,158,557
長期債務	20,609,767	5,332,157	—	25,941,924
其他負債	9,164,744	172,591	- 7,120,702	2,216,633
原列負債總額	51,338,799	8,864,623	- 7,120,702	53,082,720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	—	—
調整後負債總額	51,338,799	8,864,623	- 7,120,702	53,082,720
淨資產部 分				
淨資產	254,901	37,977,988	- 6,806,141	31,426,748
原列淨資產總額	254,901	37,977,988	- 6,806,141	31,426,748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42	—	- 42	—
調整後淨資產總額	254,944	37,977,988	- 6,806,184	31,426,748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51,593,744	46,842,611	- 13,926,886	84,509,469

註：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 公務機關（公庫）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同額帳列應收得（未繳付）之賸餘繳庫；2. 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

## 二、公共債務

苗栗縣政府編苗栗縣總決算平衡表列長期負債總額 206 億 976 萬餘元，悉數為長期借款未償還本金，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 113 年底止，苗栗縣政府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206 億 976 萬餘元，經本室審核結果，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上開苗栗縣政府 1 年以上債務餘額 206 億 976 萬餘元，約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47.70%，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 50% 之債限。又查截至 113 年底止，苗栗縣政府所舉借未滿 1 年債務餘額為 141 億 4,537 萬餘元，約占當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之 44.76%，高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0 項規定 30% 之債限；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 53 億 3,215 萬餘元。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定義，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206 億 976 萬餘元，加計普通基金未滿 1 年債務餘額 141 億 4,537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53 億 3,215 萬餘元，則合計共 400 億 8,729 萬餘元（表 1）。

表 1 113 年底苗栗縣舉借債務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 債	非 自 債		自 債	非 自 債	
合 計	40,087,296	—	20,609,767	14,145,371	5,332,157	—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	20,609,767	—	20,609,767	—	—	—	—
(47.70%)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 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14,145,371	—	—	14,145,371	—	—	—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5,332,157	—	—	—	5,332,157	—	—

註：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206 億 976 萬餘元，均為實際數。

##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依據 IMF 於其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 (GFSM) 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至於各界關注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縣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支出約為 227 億 450 萬元，較

112 年度減少 2 億 4,260 萬元（表 2）。上述事項因屬縣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另截至 113 年底止，公庫向特種基金保管款調度 34 億 3,002 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6 億 9,068 萬餘元）、向各機關保管款調度 13 億 3,510 萬餘元，共計 47 億 6,512 萬餘元。

表 2 苗栗縣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比 較		增 減 原 因
			金 額	原	
合 計	22,704,500	22,947,100	- 242,600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7,960,500	7,678,100	282,400	重新辦理精算及編列預算支付所致。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14,744,000	15,269,000	- 525,000	重新辦理精算及編列預算支付所致。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及 113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

（一）依據銓敘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算未來 30 年須由苗栗縣政府負擔之舊制（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公務人員退休金為 79 億 6,050 萬元。

（二）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算未來 30 年須由苗栗縣政府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為 147 億 4,400 萬元。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依預定償債計畫進度償還公共債務，惟因市場利率調升，債息支出負擔益趨沉重，建請於新修正公布之財劃法施行後，優先以降低長債比率持續符合法定債限為目標，妥適規劃獲配財源用以償債，展現財政紀律及改善外界觀感：依行政院 113 年 1 月 18 日院授財庫字第 11303608490 號函示，考量縣政府償債計畫期程尚餘 24 年，不利長期施政發展，並鑑於近年所得稅及營業稅稅收成長，縣政府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隨增，增裕可用資金，建議積極規劃縮短償債期程，增加債務償還數，以提前達到改善債務超限目標。經查截至 113 年底止，苗栗縣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347.55 億元，較前 3 年底（110 至 112 年底）之 370.95 億元、361.68 億元與 354.00 億元，逐年減少 9.26 億元、7.67 億元，及 6.45 億元，占各年底未償餘額約 2.50%、2.12%、1.82%，每年償還數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且因市場利率調升，113 年度債務付息支出攀升至 6.16 億元，較 112 年度大幅增加 1.16 億元，約 23.33%，為近 4 年新高，債務還本付息負擔益趨沉重。縣政府除須負擔上述債務外，尚有融資平台貸款餘額、基金或專戶調度款項、已納入集中支付之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度款項等

共計 452.06 億元，整體財政負擔依然沉重。復依 110 至 112 年度全國非直轄市之 16 縣市（下稱各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列載，苗栗縣獲配統籌分配稅款收入合計 219.77 億元，較各縣市平均獲配數 187.74 億元多獲配 32.02 億元，居各縣市第 6 位，惟長期債務償還數僅 7.62 億元，在 12 個償還長期債務縣市最低，且苗栗縣償還長期債務數占獲配統籌分配稅款之比率為 3.47%，亦為各縣市之最末位，在運用統籌分配稅款償還長期債務上，尚有調增空間。次查，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114 年 3 月 21 日修正公布。據媒體報導，經財政部依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試算苗栗縣增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137 億元，相較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計畫型補助收入平均數 57.38 億元，仍有 79.61 億元額度可供調配運用；復推算 114 年度長期債務比率降至 50%，其未償餘額需減至 200.41 億元，較 113 年底未償餘額 206.09 億元，僅為 5.67 億元之差距。按縣政府 114 年度償債進度計畫書列載償債 2.3 億元，只需酌增 3.37 億元，長期債務比率將持續符合法定債限等情，亟待縣政府於新版財劃法施行後，優先以降低長期債務比率不超過法定債限（50%）為目標，妥適規劃獲配增額統籌分配稅款，並用以挹注償債額度，以展現財政紀律及改善外界觀感。（詳乙-16 頁）

**二、持續提升公設民營老人安養中心品質，惟戊山園建物整修進度嚴重落後，且公設民營老人安養中心消防設施均未完備，衍生照護風險及公安疑慮，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公共安全及減災能力：**縣政府為造福轄內老人晚年生活，設置「苗栗縣社區老人安養護中心（戊山園）」（下稱戊山園）及「苗栗縣苑裡社區老人養護中心」（下稱苑裡老人養護中心），於 107 年 7 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苗栗縣苑裡社區老人養護中心及苗栗縣社區老人安養護中心（戊山園）營運移轉（OT）案」，並於 108 年 6 月 17 日與 OT 廠商簽訂委託營運管理契約。縣政府及所屬長期照護管理中心（下稱長照中心）於 108 及 112 年度分別核定補助 OT 廠商辦理戊山園整修計畫、消防設施改善工程計畫及苑裡老人養護中心自動撒水系統、天花板更換及防火鐵捲門計畫等 3 案。經查整修計畫及消防設施改善執行情形，核有：（一）縣政府於 109 年 9 月設計書圖審查階段，未注意 107 及 109 年度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報告內容，即逕予核定設計書圖，迨至長照中心接辦工程招標階段，始於 111 年 10 月辦理結構安全鑑定，確認存有安全疑慮，復於 111 年 12 月同意設計建築師以上開鑑定結果涉及政策變

更為由終止契約，肇致戊山園整修計畫工程距核定補助逾 3 年仍未執行；復於 112 年 1 月核准保留相關計畫賸餘經費由長照中心接續執行，該中心亦未積極辦理後續招標事宜，改由補助 OT 廠商方式辦理。嗣 OT 廠商將前開 2 案工程併案辦理採購作業，其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於 113 年 2 月間決標、工程案於同年 11 月間決標，並於 114 年 2 月間開工，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工程進度 30.78%，整修進度持續延宕，嚴重影響住民居住公共安全；（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自 107 年已針對老人福利機構等場所，將自動撒水設備納入設立標準，縣政府遲未本權責妥為改善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於 112 年間始由 OT 廠商申請並同意辦理，且長照中心未積極督促 OT 廠商辦理招標事宜，OT 廠商延遲 10 個月始於 113 年 10 月間完成苑裡老人養護中心消防設備改善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決標，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迄未辦理工程招標作業，又戊山園消防設備改善工程亦未完工，改善進度持續延宕等情，亟待縣政府檢討改善，以避免衍生照護風險及公安疑慮。（詳乙-22 頁）

三、繼續建置新版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惟未依規定辦理獲撥國有土地列帳及後續檢核管理，致逾 5 成迄未登錄財產管理系統列管，及部分存有閒置遭傾倒廢棄物或發生火災或遭占用等情事，嚴重損害政府形象，亟待研謀善策，以維政府權益：為統一管理公有土地及財產，縣政府委外建置公有土地及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每年支付系統維護費，並於 112 年度辦理新版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及相關應用系統建置案，提供所屬各機關（單位）登錄使用。經運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入口網之苗栗縣轄內公有土地資料，篩選管理者為「苗栗縣政府」之國有土地筆數及面積，與縣政府截至 113 年 11 月底縣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土地」列帳資料比對結果，發現縣政府查無登錄財產編號之國有土地計有 2,384 筆（約 52.14%）、面積 156.35 公頃（約 40.90%），顯示逾 5 成經營之國有土地未登錄縣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列管；復經運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之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抽核縣政府經營國有土地 113 年實際使用現況，發現部分國有土地現況為純住宅、倉儲、商業等遭占用或閒置面積大於 100 平方公尺者，計有 67 筆、面積 21.47 公頃等情事，亟待縣政府督促相關機關（單位）檢討改善，有效運用管理，以維政府權益。（詳乙-25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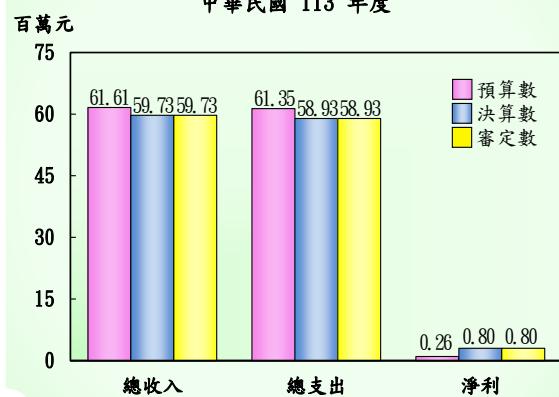
##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1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僅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決算 1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定總收入 5,973 萬餘元，總支出 5,893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32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利為 80 萬餘元（圖 1），較預算增加淨利 53 萬餘元，約 205.93%，主要係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營運計畫計有 2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值，因毛豬拍賣頭數減少，及提供廠房設備供電宰收入隨拍賣頭數減少，致勞務及租賃收入較預計減少。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13 年度決算支用數 359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183 萬餘元，約 33.70%，主要係汰換公務車輛於共同供應契約未有符合預算之車種可供選擇，爰未執行。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經營績效持續獲利，惟因毛豬交易量減少及水費倍增，影響營運收支；或間有承銷制度欠周延，及生物處理機具運作產生異味，引發居民陳情及抗議等情事，允應研謀善策，以提升經營成效：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應家畜（肉品）批發交易需求，設置拍賣場進行毛豬交易，另為輔導屠宰業者及防範私宰，提供屠宰場地出租，以強化肉品交易機制及衛生管理。又該公司自 108 年起配合中央政策執行「因應國際重要動植物疫災（非洲豬瘟）防疫檢疫管制措施計畫」，陸續設置生物處理機、高壓噴霧設備等，並於 109 年 2 月啟用相關設備處理斃死豬隻及下腳料等去化作業。經查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一) 因毛豬交易量減少，影響公司營運績效，及因耗水費開徵，水費支出倍增，提高營業成本；或間有承銷人將承銷證轉借他人使用等，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營運績效及周延承銷人管理機制；(二) 生物處理機運作期間產生異味，引發附近居民陳情及抗議，致停止運作多年，允應研謀善策，公開透明防治作為及改善方案，俾利建立長期居民協調溝通機制，爭取認同，避免抗爭影響機具運轉，促進計畫執行成效等待改善事項。(詳乙-52 頁)

以上，該營業基金經營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圖1 营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1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7 個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95 億 3,038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81 億 964 萬餘元，賸餘 14 億 2,07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 億 7,302 萬餘元，增加 10 億 4,771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3 個單位（含 19 個分預算），審定總收入 5 億 7,893 萬餘元，總支出 4 億 8,420 萬餘元，賸餘 9,65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0 億 3,409 萬餘元，減少 9 億 3,755 萬餘元，約 90.66%（圖 1），主要係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之投融資業務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113 年度 3 個基金皆為賸餘，共計 9,653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4 個單位（含 145 個分預算），審定基金來源 189 億 5,144 萬餘元，基金用途 176 億 2,723 萬餘元，賸餘 13 億 2,42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6 億 6,106 萬餘元，相距 19 億 8,527 萬餘元（圖 2），主要係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政府撥入收入較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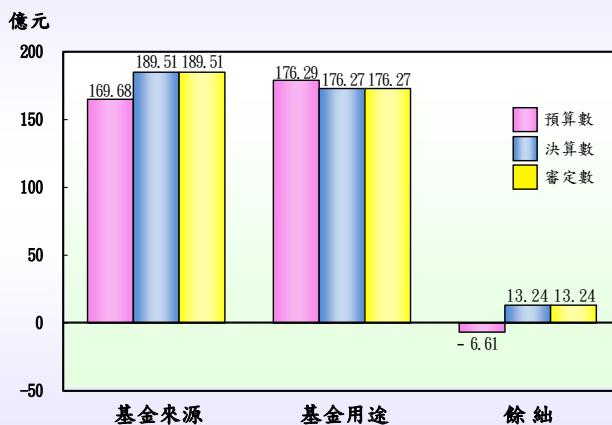
增加所致。113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計短絀 1,758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3 個單位，共計賸餘 13 億 4,179 萬餘元。

上述 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13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376 億 4,002 萬餘元，因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3 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者，為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至特別收入基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圖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金係以審定餘绌、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4 個特別收入基金予以評核結果，113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者，為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另各基金 113 年度訂定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計有 24 項（表 1），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8 項，約 33.33%；未達預計目標者 16 項，約 66.67%，其中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基金等 2 項計畫之執行率未及 3 成或全數未執行（表 2），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表 1 113 年度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基 金 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目數			已達標項數	預計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目標項數		
合 計	7	24	1		15		8
縣 政 府	5	17	1		11		5
衛 生 局	1	1	—		1		—
環 境 保 護 局	1	6	—		3		3

註：113 年度未執行之營運（業務）計畫 1 項，係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基金 1 億 501 萬餘元，因土地未標售，致未執行。

表 2 113 年度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率未及 3 成之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基金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05,016	—	未執行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	3,738	261	7.01

註：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逐年增加經費執行學習扶助計畫，惟有受輔率未及 50%，或英語文學科進步率微降等情事，亟待研謀善策提供學習資源及辦理改進，以降低學生學習落差，增強其未來競爭力：縣政府為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之學習成效，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 111 及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計畫，經費分別為 3,774 萬餘元及 3,870 萬餘元，逐年增加。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苗栗縣轄內國民中小學 110 至 112 年 5 月份依規定辦理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及數學未通過學生分別自 4 千餘人、

9千餘人，減少至3千餘人、7千餘人，學生成績已有進步，惟英語文未通過學生自3千餘人增加至4千餘人，學生英語文能力尚待研謀提升。另篩選測驗未通過學生參加學習扶助之比率（下稱受輔率），英語文微增，國語文及數學則呈下降趨勢，且110至112學年度該3科目平均受輔率分別僅34.13%、45.77%、38.68%，均未及50%，亟待督促學校檢討受輔率偏低原因；（二）各校於次一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12月份）辦理成長測驗檢視受輔學生學科能力進步情形，112學年度國語文、數學、英語文學生進步率分別為88.61%、88.46%、89.13%，均優於全國，其中國語文進步率較110、111學年度分別提升4.4及2.16個百分點，英語文進步率則較111學年度略降0.81個百分點，顯示學生之英語文學習成效，亟待縣政府督促研謀改善。（詳乙-30頁）

二、為建構高齡友善環境，辦理健康促進活動、緊急救援通報服務、獨居老人關懷訪視等，惟關懷服務對象仍待發掘及掌握，緊急救援通報服務拆機數113年度創新高，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能見度仍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以支持長者在地安老：縣政府為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辦理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運用智慧科技與服務，提升獨居老人居家安全、社會保險計畫及老人各項福利服務等。經查老人福利服務執行情形，核有：（一）113年底苗栗縣轄內獨居老人及老老照護者列管人數，較內政部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112年度行政區銀髮安居資料之照護人力需求指數分析低估1萬1,221人，顯示轄內獨居老人或老老照護者仍待發掘及掌握；（二）近3年底轄內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通報系統裝設者分別有245人、254人、262人，其中113年底成長率為3.15%，較112年底成長率3.67%，下降0.52個百分點，又113年度安裝後拆機者計83人，為近3年度（111至113年度）新高；（三）近3年度轄內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下稱關懷據點）辦理健康促進活動舉辦場次及參與人次，呈現逐年增加趨勢，惟據老人生活及社會福利需求報告，有4成受訪長者不知該府提供關懷據點服務，又受訪長者曾使用過據點服務者僅11.60%，未使用者高達88.40%，亟待縣政府研謀改善。（詳乙-39頁）

三、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積極開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課程，惟間有部分同職類課程開辦地區相同，及提供受訓名額不敷實際需求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符合轄內地區身心障礙者參訓需求：縣政府為協助身心障礙者

(下稱身障者) 參加職業訓練，增進工作技能，以促進其就業，已於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 開辦身障者職業訓練課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 近 3 年度部分同職類課程開辦地區相同，集中於苗栗市及公館鄉開辦，允宜衡酌課程開辦地區之均衡性；(二) 為增進身障者工作技能並促進就業，持續辦理職業訓練計畫，惟 111 至 113 年度受訓名額均為 60 人，報名甄試人數分別為 70 人、74 人、75 人，顯示提供受訓名額不敷實際需求；(三) 111 及 112 年度分別有 3 個(占總數 1.27%) 及 1 個(占總數 0.42%) 義務採購單位未達規定採購比率等，亟待縣政府研謀改善。(詳乙-51 頁)

四、積極布建空品感測器及創新打造空品應變車，惟部分陳情熱點及平日人口活動高密度場域布建量能不足且傳輸異常筆數高達 2 成 5，或其架設位置與污染潛在熱區及陳情熱點未盡契合，亟待研謀善策，以發揮污染減量及維護空氣品質：環境保護局自 107 至 111 年間陸續布建 500 點感測器，並於 110 年間創新打造空氣品質應變指揮車(下稱空品應變車)，及持續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之「智聯網—跨世代環境治理計畫」，辦理 112 至 113 年苗栗縣精進空品感測物聯網發展計畫，核定總經費 1,69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 近 4 年度(110 至 113 年度) 空氣污染陳情案件同一地點民眾陳情超過 10 次熱點，及平日活動人數大於假日活動人數 3 倍之平日活動高密度場域，其鄰近 1 公里內未設置感測器者，各有 6 處，甚有陳情次數高達 68 次之地點，允宜定期分析及滾動調整感測器最適化布建點位；(二) 部分維運中感測器無傳送數據或傳輸超(差)額筆數、PM<sub>2.5</sub> 數值為零等異常筆數為 215,457 筆，占當日總傳輸筆數 838,262 筆之 25.70%，且與 113 年 7 月間異常頻率呈現高度正相關，影響監測數據有效性及正確性；(三) 重複出現之污染潛在熱區，及同一地點民眾陳情超過 10 次之熱點，於近 2 年度鄰近 1 公里內無空品應變車進駐者，分別有 9 處及 23 處(占污染潛在熱區 12 處之 75% 及陳情熱點 24 處之 95.83%)，允宜運用大數據分析資訊，積極調動空品應變車進駐並加強稽查等，亟待環境保護局研謀改善。(詳乙-84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效能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3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室審核結果，編具總決算審核報告，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察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 一、財務審計成果

#### (一) 審核決算情形

苗栗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淨減列 630 萬餘元（增列 1,227 萬餘元，減列 1,858 萬餘元），審定為 323 億 9,647 萬餘元；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2,121 萬餘元，審定為 303 億 1,751 萬餘元。

####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審核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13 年度補徵稅款 600 萬餘元。

####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3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22 萬餘元。

### 二、績效審計成果

####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供行政機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室對苗栗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7 項（詳乙—4 至 8 頁），分述如次：

1. 依預定償債進度償還公共債務，惟因公共債務比率逾法定債限，且長短期債務減債幅度低於各市縣平均值，年度債務管理績效遭財政部評列丙等，亟待妥善回應中央要求審視獲配財源，積極規劃縮短償債期程，以展現財政紀律。

2. 賦續辦理開源計畫及執行節流措施以改善財政狀況，惟公共債務未償金額仍高，亟待提升開源節流成效，以增裕可用資金償還債務，加速公共債務還款進程。

3. 制定自治條例加強公有停車場管理，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惟未妥善運用停車場收入，統籌規劃停車空間，及研謀建置停車管理系統，亦未審慎評估委託權利金收取之合理性等，有待研謀改善。

4. 辦理歷史現場再現計畫修復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帶動地方觀光發展，惟後續維護管理及營運模式尚待建構，及文化資產因應計畫尚未依規定送請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審查，有待檢討改進，以促進文化資產永續經營管理。

5. 部分計畫需地機關(單位)撥用國有土地後疏未通報財產主管單位辦理財產登記，單位間協調聯繫功能未臻健全，肇致部分獲撥國有土地未納帳列管，衍生遭傾倒廢棄物或發生火災或遭占用等情事，亟待研謀善策，以有效維護管理獲撥國有土地。

6. 一般性補助款考核四大面向總成績較前一年進步並獲撥額外獎勵金，惟部分考核結果排名下降 9 名、或因新增及擴增非法定之社會福利支出遭扣減補助款，肇致苗栗縣成為一般性補助款全國獲撥數最少縣市，亟待研謀善策因應。

7. 為保育水土資源及減免災害，辦理山坡地野溪坑溝治理工程，惟間有決定工程施作之行政程序未盡周延，或治山防災、保育治理工程之生態檢核作業未依規定涵括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以促進生態資源永續。

##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於本室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有 2 件，係苗栗縣政府撥用國有土地後續運用及維護管理情形、苗栗縣政府經管老人安養護中心（苗栗縣社區老人安養護中心及苗栗縣苑裡社區老人養護中心）整修計畫及消防設施改善執行情形等案。

## (三) 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縣營事業與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68 項（表 1，甲—38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依循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提出自願檢視報告，展現苗栗縣永續發展辦理成果，惟間有未充分揭露具體目標執行成果、欠缺平衡性與可比較性等；另已推動性別平等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規範工作小組成員，惟部分自治法規迄未修訂，允宜檢討改善，並積極推動相關政策，促進國家永續發展，接軌國際趨勢；採購稽核小組已積極稽核監督所

屬各機關及學校等辦理採購案，惟部分聘任稽核委員或稽查人員提出稽核監督報告期程較長，允宜研謀因應善策，提升採購稽核時效等 2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積極爭取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各項施政計畫經費，提升縣民生活品質，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致保留金額龐鉅、或間有公共設施完成補強後，使用率偏低、或部分例行性補助計畫預算賸餘數偏高及部分廳舍補強工程尚未籌措財源辦理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辦理歷史建築修復活化，惟間有部分建物完工後淪為中油公司辦公場所，或閒置情形，與計畫預計效益存有落差，有待檢討改善；持續提升公設民營老人安養中心品質，惟戊山園建物整修進度嚴重落後，且公設民營老人安養中心消防設施均未完備，衍生照護風險及公安疑慮，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公共安全及減災能力等 47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歲入決算擴增至近 5 年最高，惟自籌財源約占 2 成，遠不敷經常性支出之需，又歲出決算擴增程度略高於歲入，且主要為一般政務與社會福利支出，及人事費已逐增至自籌財源倍數，亟待妥謀良策改善歲入結構，及檢視預算資源配置情形，並撙節支出，以利施政績效成長及財政穩健發展；歲入、歲出預算連續 3 年度成長，且歲入均為超收及歲出實現情形改善，惟部分收入超收金額與比率成長幅度可觀，允宜檢討審慎估列預算，及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實現率未達 8 成且保留金額頗鉅，或以前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未結清數逐年增加，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近年開源達成率均逾目標值 3 成以上，且呈逐年成長趨勢，惟中央考評開源績效分數排名略降，每年度亦乏創新開源項目；另為節流專案控管歲出分配，惟逾 7 成辦理解控且部分解控之迫切與必要性尚待商榷，亟待督促所屬致力創新開源項目及厲行節約，以增裕縣庫收入等 9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經營績效持續獲利，惟因毛豬交易量減少及水費倍增，影響營運收支；或間有承銷制度欠周延，及生物處理機具運作產生異味，引發居民陳情及抗議等情事，允應研謀善策，以提升經營成效；為達成發展願景積極辦理各類展演藝術活動，惟收支增幅未能同步成長且收入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及部分活動未能審慎規劃評估收入效益，致營運首見短絀，亟待督促檢討改善等 2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積極查緝非法棄置廢棄物、營建土石方，惟縣政府所轄機關學校辦理公共工程迭有疏於監督工程廢棄物處理程序，允宜加強管理，期能在公共工程產出端覈實管控，俾杜減工程廢棄物流向非法濫倒管道；為改善政府辦公廳舍建築物老舊問題，積極督促所轄機關辦理辦公廳舍改建工程，惟公所未善盡採購審查責任，影響計畫期程，允宜督促研謀檢討改進，即早完成辦公廳舍重建及啟用；積極推動太陽能發電，惟自治法規尚有不足之處，允宜檢討增修，俾能有效推廣再生能源利用等 7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賡續建置新版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惟未依規定辦理獲撥國有土地列帳及後續檢核管理，致逾 5 成迄未登錄財產管理系統列管，及部分存有閒置遭傾倒廢棄物或發生火災或遭占用等情事，嚴重損害政府形象，亟待研謀善策，以維政府權益 1 項。

###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13 年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 1 件，受處分人員計 1 人次，核予申誡處分，係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未將會計檔案存放於適當保管場所，致 98 年度會計檔案遺失案，核有憑證管理疏失。另本室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違失案件 2 件，係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經營賽夏族民俗文物館餐飲空間租金收繳情形，及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辦理行政罰鍰相關文件保存情形，受處分人員共計 2 人次，均核予申誡處分。本室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時，以副本抄送縣政府，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67 項（表 1），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4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3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5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1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 數 合 計	分類（註1）						項 數 合 計	仍待繼續 改 善	處 理 中	已 改 善 理 (註2)
		(1)	(2)	(3)	(4)	(5)	(6)				
合 計	68	2	47	9	2	7	1	67	14 (20.90%)	—	53 (79.10%)
縣議會主管	—	—	—	—	—	—	—	—	—	—	—
縣政府主管	40	2	24	9	1	3	1	34	9	—	25
民政處主管	1	—	1	—	—	—	—	1	—	—	1
教育處主管	1	—	1	—	—	—	—	2	—	—	2
農業處主管	2	—	2	—	—	—	—	2	1	—	1
地政處主管	2	—	2	—	—	—	—	2	1	—	1
稅務局主管	1	—	1	—	—	—	—	2	1	—	1
警察局主管	3	—	3	—	—	—	—	3	—	—	3
消防局主管	2	—	2	—	—	—	—	4	1	—	3
衛生局主管	6	—	5	—	—	1	—	6	—	—	6
環境保護局主管	3	—	2	—	—	1	—	3	—	—	3
文化觀光局主管	4	—	3	—	—	1	—	4	—	—	4
原住民族事務中心主管 (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	—	—	—	—	—	—	—	2	—	—	2
第二預備金	1	—	1	—	—	—	—	1	1	—	—
行政法人	2	—	—	—	1	1	—	1	—	—	1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	—	—	—	—	—	—	—	—	—	—

註：1. 分類：(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繫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 乙、決算審核結果

###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 貳、縣政府主管

- (一) 歲入決算擴增至近 5 年最高，惟自籌財源約占 2 成，遠不敷經常性支出之需，又歲出決算擴增程度略高於歲入，且主要為一般政務與社會福利支出，及人事費已逐增至自籌財源倍數，亟待妥謀良策改善歲入結構，及檢視預算資源配置情形，並撙節支出，以利施政績效成長及財政穩健發展 ..... 乙-9
- (二) 歲入、歲出預算連續 3 年度成長，且歲入均為超收及歲出實現情形改善，惟部分收入超收金額與比率成長幅度可觀，允宜檢討審慎估列預算，及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實現率未達 8 成且保留金額頗鉅，或以前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未結清數逐年增加，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乙-11
- (三) 近年開源達成率均逾目標值 3 成以上，且呈逐年成長趨勢，惟中央考評開源績效分數排名略降，每年度亦乏創新開源項目；另為節流專案控管歲出分配，惟逾 7 成辦理解控且部分解控之迫切與必要性尚待商榷，亟待督促所屬致力創新開源項目及厲行節約，以增裕縣庫收入 乙-12
- (四) 為踐行施政理念編列資本支出預算，惟近 3 年度資本支出計畫保留比率為全國最高且逾全國平均 4 成，又因公共債務長期逾法定債限且償債金額及比率遠低於全國平均，債務管理績效考核成績多年墊底，113 年度成為全國唯一不及格市縣，亟待研謀善策，以提升施政效率及落實財政紀律 ..... 乙-14
- (五) 為落實老人福利及鼓勵民眾生育等，新增或調升福利政策給付額度，惟屬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遭扣減一般性補助款，及部分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未考量排除經濟優勢族群，將使財政狀況更顯困窘，亟待研謀善策，以維財政永續 ..... 乙-15
- (六) 依預定償債計畫進度償還公共債務，惟因市場利率調升，債息支出負擔益趨沉重，建請於新修正公布之財劃法施行後，優先以降低長債比率持續符合法定債限為目標，妥適規劃獲配財源用以償債，展現財政紀律及改善外界觀感 ..... 乙-16
- (七) 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面向考核成績較 112 年度進步，惟總成績較 112 年度下降，又因財政績效成績未達 80 分及擴增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均遭扣減補助款，且部分考核項目成績位居 22 市縣末幾名及部分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亟待督促相關單位研謀善策，以提升考核績效及施政效能 ..... 乙-19

- (八) 積極爭取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各項施政計畫經費，提升縣民生活品質，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致保留金額龐鉅、或間有公共設施完成補強後，使用率偏低、或部分例行性補助計畫預算賸餘數偏高及部分廳舍補強工程尚未籌措財源辦理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乙-20
- (九) 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辦理歷史建築修復活化，惟間有部分建物完工後淪為中油公司辦公場所，或閒置情形，與計畫預計效益存有落差，有待檢討改善……… 乙-21
- (十) 持續提升公設民營老人安養中心品質，惟戊山園建物整修進度嚴重落後，且公設民營老人安養中心消防設施均未完備，衍生照護風險及公安疑慮，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公共安全及減災能力……… 乙-22
- (十一) 為保育石虎及棲地生態永續，制定自治條例供業務遵循，並於網站設置專區公告石虎出現紀錄及族群數量與分布等資訊，惟間有未更新石虎出沒訊息，及公（道）路穿越石虎活動（棲地）範圍，「銀合歡」入侵石虎公園，影響棲地生態，亟待研謀善策，以提升保育成效 乙-23
- (十二) 持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公益活動，惟補助非除外團體且金額逾限案件持續擴增；又政府施政計畫活動未依採購程序逕以補助方式交付特定民間團體辦理，且部分年度未辦理考核作業或考核比率偏低，均待研謀改善，以符法制及提升資源使用效益……… 乙-24
- (十三) 賽績建置新版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惟未依規定辦理獲撥國有土地列帳及後續檢核管理，致逾5成迄未登錄財產管理系統列管，及部分存有閒置遭傾倒廢棄物或發生火災或遭占用等情事，嚴重損害政府形象，亟待研謀善策，以維政府權益……… 乙-25
- (十四) 為增進民眾搭乘公車意願，持續向交通部爭取經費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惟偏鄉公共運輸服務涵蓋率及部分幸福巴士路線客座利用率未臻理想，亟待賽績輔導各偏遠鄉公所積極提報補助計畫，並加強前置規劃作業細緻度，以落實交通平權……… 乙-26
- (十五) 持續辦理市區汽車客運管理作業，惟市區無障礙公車比率偏低，甚無電動公車，又均未裝設具危險駕駛偵測及安全輔助系統，亟待檢討改善，以優化乘車環境並提升行車安全 …… 乙-27
- (十六) 為改善民眾用水品質及提升便利性，補助設置簡易自來水系統及輔導營運管理，惟部分簡易自來水系統間有未辦理水質檢測，或檢測結果不合格，或未取得事業登記及水權等，且未陳報營運操作情形，亟待加強輔導改善，以維護民眾用水安全……… 乙-28

- (十七) 積極查緝非法棄置廢棄物、營建土石方，惟縣政府所轄機關學校辦理公共工程迭有疏於監督工程廢棄物處理程序，允宜加強管理，期能在公共工程產出端覈實管控，俾杜減工程廢棄物流向非法濫倒管道 乙-29
- (十八) 控留教師員額改聘代理教師，前瞻因應未來超額教師安置問題，惟 9 成 5 以上學校代理教師比率超過 8%，且情形較全國嚴重及多年未有改善，又代理教師僅 2 成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逾 6 成係以大學以上畢業資格任用，亟待檢討代理教師比率及研謀提升師資水平，以確保學校教育品質……… 乙-29
- (十九) 逐年增加經費執行學習扶助計畫，惟有受輔率未及 50%，或英語文學科進步率微降等情事，亟待研謀善策提供學習資源及辦理改進，以降低學生學習落差，增強其未來競爭力……… 乙-30
- (二十) 為平衡城鄉教育發展，積極推動數位學習及資源建置，惟未統籌規劃建置、維修及更新經費，暨部分參與學校申請計畫資源超逾實際需求，或行動載具未限制使用時間及功能，難以防範學生沉迷網路，亟待研謀措施及積極輔導，有效提升教學品質……… 乙-31
- (二十一) 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推動雙語教育，惟逾半數偏鄉地區學校，因欠缺師資未能辦理多項雙語計畫，或僅有 1 個數位學習平臺納入雙語教學內容；另 3 至 4 成學生國中會考英語科成績整體能力為「待加強」及聽力未具備國中階段程度，亟待妥謀對策及結合數位學習，以促進學生學習成效……… 乙-32
- (二十二) 公告實施苗栗縣國土計畫並設置專屬網站公開辦理情形，惟間有未督同公所辦理都市計畫工業區之清查作業，辦理公聽會民眾參與未達百人，網站未即時更新相關資訊及設置搜尋等功能，亟待積極辦理並研謀善策，以提升民眾參與意願，爭取政策認同與支持，有效達成計畫目標……… 乙-33
- (二十三) 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審查核定轄內地面型光電設施案場土地面積已近百公頃，惟部分案場鄰近瀕臨絕種石虎族群棲地及活動熱區，允宜將業者監測資料納列後續督導考核事項，期能確保環境永續及土地整體健全發展……… 乙-34
- (二十四) 賽績配合中央推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業務，惟近 3 年度逾 5 成農地面積休耕，且部分鄉鎮市現勘土地不合格率及待釐清比率均高，又水稻種植基本型暨加強型保險投保率仍偏低，亟待檢討改善 乙-35

- (二十五) 為促進農業發展，開放興建農舍，惟間有農舍列管作業未盡周妥；及稽查小組未定期辦理稽查及取締作業，且稽查件數偏低；另部分農舍已變更為工廠、商業經營等使用，亟待檢討稽查機制及強化監督管理密度，以維農地農用政策……………乙—36
- (二十六) 為增進育兒家庭功能，設置親子館提供專業服務，惟部分鄉鎮市使用館舍資源尚乏近便性，或部分行政區辦理活動服務人數及民眾參與率偏低；另興建館舍未將經營方式納入規劃設計，致部分區域空置，亟待研謀配套措施，以實踐友善育兒政策……………乙—37
- (二十七) 為建構高齡友善環境，辦理健康促進活動、緊急救援通報服務、獨居老人關懷訪視等，惟關懷服務對象仍待發掘及掌握，緊急救援通報服務拆機數113年度創新高，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能見度仍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以支持長者在地安老……………乙—39
- (二十八) 依循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提出自願檢視報告，展現苗栗縣永續發展辦理成果，惟間有未充分揭露具體目標執行成果、欠缺平衡性與可比較性等；另已推動性別平等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規範工作小組成員，惟部分自治法規迄未修訂，允宜檢討改善，並積極推動相關政策，促進國家永續發展，接軌國際趨勢……………乙—40
- (二十九) 為提升災害發生時避難安置之效率及品質，辦理災害防救計畫，惟避難收容處所涵蓋村里僅過半及部分位於低窪處，且部分公所救災及防疫物資整備作業未臻周妥，亟待督促檢討改進，以提升防災效能……………乙—41
- (三十) 已訂定苗栗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並分階段辦理清查作業，惟迄未辦理勘檢合格場所抽複查作業，及未積極追蹤列管經勘檢結果為不合格之公共建築物等，亟待研謀妥處，以利確保身心障礙者權益……………乙—42
- (三十一) 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向租用及占用縣有非公用土地者收取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惟部分租用造林之非公用土地已為戶外遊樂場或違法使用，且實地勘查作業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乙—43
- (三十二) 為避免農路損害影響農產運輸，辦理農路改善工程，惟轄管農路路籍資料設置與動態登記未盡周延，及自治法規間有未隨上位法規同步修正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乙—44
- (三十三) 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積極爭取補助辦理培根計畫，惟間有部分社區未完成或部分村里未曾參與培訓課程；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其中生態保育類別占比偏低，允宜鼓勵發展多元計畫，以促進農村再生與國土永續發展……………乙—44

- (三十四) 積極招商引資推動客家文學花園促參建設，惟民間機構尚未依計畫期程籌措資金到位，允宜督促廠商依約執行，期能依預定期程完工開館營運，以促進地方經濟……………乙—46
- (三十五) 為改善政府辦公廳舍建築物老舊問題，積極督促所轄機關辦理辦公廳舍改建工程，惟公所未善盡採購審查責任，影響計畫期程，允宜督促研謀檢討改進，及早完成辦公廳舍重建及啟用……………乙—47
- (三十六) 為營造宜居幸福城市，持續投入鉅額建設經費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惟近3年度預算執行率欠佳，亦有部分計畫工程多次流標，推延公共服務提供時程，亟待研謀改善，俾有效推動計畫乙—48
- (三十七) 採購稽核小組已積極稽核監督所屬各機關及學校等辦理採購案，惟部分聘任稽核委員或稽查人員提出稽核監督報告期程較長，允宜研謀因應善策，提升採購稽核時效……………乙—49
- (三十八) 積極推動太陽能發電，惟自治法規尚有不足之處，允宜檢討增修，俾能有效推廣再生能源利用……………乙—50
- (三十九)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與重建及庇護性就業服務，惟部分同職類課程開辦地區相同或名額不敷實際需求，且就業轉銜服務執行成效欠佳，又部分庇護工場營業虧損呈現遞增趨勢等情事，亟待研謀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服務績效……………乙—51
- (四十)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近5年經營績效持續獲利，惟因毛豬交易量減少及水費倍增，影響營運收支；或間有承銷制度欠周延，及生物處理機具運作產生異味，引發居民陳情及抗議等情事，允應研謀善策，以提升經營成效……………乙—52

## 參、民政處主管

- 建置門牌點位資料庫供各界加值應用，惟部分門牌村（里）鄰編號或點位資訊未臻正確，又門牌廢止通報作業未盡周妥，尚待檢討改善，以健全門牌管理……………乙—57

## 肆、教育處主管

- 為推行國民體育，提供優質運動環境，設置9處運動場館，惟間有巨蛋游泳池部分時段水質酸鹼值未符標準及誤植、部分運動場館緊急應變計畫迄未配合檢討研（修）訂並落實演練，及部分標示資訊未盡完整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與健康……………乙—58

## 伍、農業處主管

1. 持續辦理多元推廣活動及訂定動物收容收費標準，惟間有認養率低於全國平均值，且收容所犬貓收容量能已達飽和；另民眾不續養之動物數量逐年增長，且有認養動物1個月內即退養，允宜加強宣導，建立民眾飼養前應妥慎評估之觀念，強化飼主責任，避免產生動物遭棄養情事 乙-60
2. 為保障民眾及寵物健康，聚焦辦理犬隻絕育、疫苗注射及輔導管理特定寵物業許可登記，惟近3年度犬隻絕育率未達全國平均，且部分高風險區域之狂犬病疫苗注射率未達目標數；另部分受委託辦理寵物登記業務之機構及團體，未辦理稽查，允宜加強宣導及辦理稽查作業，以健全源頭管理，落實飼主責任……… 乙-61

## 陸、地政處主管

1. 賽續依地籍清理計畫辦理土地及建物清理，惟部分地政事務所已清理完竣占比偏低或部分類別待清理件數仍多，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清理成效……… 乙-63
2. 提供多元支付服務便利民眾繳納地政規費及罰鍰，惟尚未導入行動支付，且控管退費機制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便民服務及維護民眾權益……… 乙-64

## 柒、稅務局主管

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惟間有部分房屋及土地已供超商等使用，未依實際用途課徵房屋稅及地價稅等，或非住家用房屋稅率尚未訂定差別稅率，允宜研謀善策，促進稅課公平……… 乙-66

## 捌、警察局主管

1. 持續強化詐欺案件偵防且攔阻成效優異，惟實際巡簽位置與部分治安及交通衝要熱區未盡切合，又巡簽高峰時段與部分渠等熱區之高風險時段亦有差異，允宜善用大數據分析並研謀優化機動調整及妥適配置最適化人力暨執行時段，以提高見警率，發揮巡守勤務及預防犯罪功能 乙-67
2. 建置遠端監控系統嚇阻不肖業者濫倒廢棄物，惟間有系統查獲件數及比率偏低，及逾5成監控點未能涵蓋環保局列管非法棄置廢棄物場址，亟待研謀善策，以提升嚇阻成效……… 乙-69
3. 為降低道路交通事故，實施酒後駕車專案，惟酒駕死傷案件減幅未達全國平均值，且未針對易發生酒後肇事時段妥為規劃勤務，或已加強取締微型電動二輪車違規事件，惟近3年度交通事故及傷亡人數卻呈增加趨勢，允宜檢討防制交通事故善策，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乙-69

## 玖、消防局主管

1. 積極辦理火災預防業務，惟部分轄區住宅火警件數偏多，或住警器設置率低於全國平均值，且有部分高風險族群仍未安裝住警器，允宜積極宣導住宅防火安全觀念及研議補助民眾裝置住警器，以減少火災發生，降低民眾傷亡及財產損失……… 乙-72
2. 已設置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救護隊辦理緊急救護等業務，惟緊急救護專線無效來電件數及比率居高，及部分民眾不當使用，且部分分隊 3 年內辦理緊急救護間有救護成功率為零等情事，允宜研謀善策並加強宣導作業，提升緊急救護專線效能，確保緊急傷患及時就醫……… 乙-73

## 拾、衛生局主管

- (一) 連續 3 年度推動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成果優於全國平均值，惟間有部分鄉鎮市篩檢服務利用率尚待提升，或部分醫療院所負擔應篩人口數偏高，或部分受檢民眾尚未回診等情事，均待研謀改善……… 乙-76
- (二) 提供民眾代謝症候群健康照護服務，代謝症候群比率已有降低，惟醫療診所加入照護服務比率不及 4 成 5，及部分診所服務人數偏低，允宜研謀提升服務普及程度並督促提升服務量能……… 乙-77
- (三) 為保障民眾食品、藥物使用安全，加強監控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惟監控電台及網路時數占比未達計畫目標，且未優先監控地方性電視媒體，又網購違規案件漸增，惟監控時數不增反減，允宜檢討改善，妥為配置監控資源，以保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 ……… 乙-78
- (四) 為強化社區長者預防及延緩失能，結合專業團隊辦理相關計畫，發現長者潛藏無自覺聽力受損風險，允宜將聽力測試納入健檢與社區活動；另間有部分共餐據點未辦理輔導，及部分鄉鎮市未建置高齡友善社區等情事，亟待研謀善策，以提升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效益……… 乙-79
- (五) 為改善公共服務品質，委託民間經營公設老人養護中心，惟間有占床率呈下降趨勢，又未適時提供緊急安置需求、未依契約提出安全監控計畫，及尚有部分評鑑缺失尚待改善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 ……… 乙-80
- (六) 為落實食安五環政策，辦理食品抽查檢驗，惟食品檢驗耗材、標準品及試劑及微生物檢驗試劑耗材採購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乙-81

## **拾壹、環境保護局主管**

- (一) 持續與檢警共同查緝轄內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惟案件列管及跨機關横向資訊流通情形未臻周全，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管理效能…… 乙—84
- (二) 積極布建空品感測器及創新打造空品應變車，惟部分陳情熱點及平日人口活動高密度場域布建量能不足且傳輸異常筆數高達 2 成 5，或其架設位置與污染潛在熱區及陳情熱點未盡契合，亟待研謀善策，以發揮污染減量及維護空氣品質…………… 乙—84
- (三) 持續執行街道洗掃降低揚塵及懸浮微粒污染，惟數年來均未曾參採街塵採樣分析建議，或參考公路交通量、營建空污及逸散污染排放熱區等資訊，檢討調整洗掃路段與頻率，並有洗掃路段僅半數執行跟車查核且集中某些路段辦理等情，亟待妥謀改進，以達到洗掃目標效益。 乙—86

## **拾貳、文化觀光局主管**

1. 為協助轄內露營場業者逐步走向合法化，設置苗栗縣露營場輔導團隊，提供現場輔導及諮詢服務，惟仍有部分露營場漏未納管，稽查比率偏低，申請案件審查量能不足及列管機制未臻周妥，亟待研謀善策，以打造永續觀光環境與提升產業價值…………… 乙—89
2. 為提供來苗旅客優質之住宿環境，辦理違法旅宿稽查取締及輔導計畫，惟部分旅館業保有個人資料筆數已達規定，尚未訂定消費者個資安全計畫及處理方法，及長期未取得旅館登記證者仍於網際網路提供相關住宿訊息非法營業，有待研謀善策，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乙—90
3. 為活化明德水庫遊憩活動並帶動周邊觀光產業發展，辦理海棠島水陸域設施建構工程，惟間有部分採購作業或監督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精進採購品質…………… 乙—91
4. 為推動公共藝術業務，依法設置公共藝術專戶，作為推廣公共藝術相關事務之經費來源，惟近 3 年度專戶款項均未動支，列管作品亦未要求興辦機關（構）提供養護情形，及自治法規未適時檢討修正等，均待檢討改進…………… 乙—91

## **拾伍、第二預備金**

編列第二預備金因應臨時需求及增進預算執行彈性，惟間有未審慎衡酌執行能力，致年度結束部分申請獲准動支經費全數未執行或執行率偏低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增進財務資源有效運用…………… 乙—95

##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縣議會 1 個機關，掌理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及臨時稅課與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及縣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縣議員提案事項、審議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召開大會業務、法令研究及各項設備採購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空調冰水冷氣系統、秋冬工作服等採購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無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0 萬餘元，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費較預計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2 億 3,8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190 萬餘元 (93.18%)，應付保留數 193 萬餘元 (0.81%)，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2,38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430 萬餘元 (6.01%)，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求支出。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7 萬餘元 (98.90%)；減免（註銷）數 4 萬餘元 (1.10%)，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求支出之賸餘。

##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縣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5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縣政府 1 個機關，掌理全縣各項縣政行政事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7 項，下分工作計畫 31 項，包括掌理地方自治行政、公有財產與公債管理、交通網路規劃與道路橋梁興建維護、審查監督山坡地保育利用與治山防災管理、建構多元適性教育環境、促進青年就（創）業發展及維護勞工權益、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措施暨強化社會福利體系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24 項，主要係竹南車站東站地下車場案、消防局頭份消防分隊東側聯外道路興建工程、國道 1 號頭份交流道改善計畫、漫步苗北雙城城市慢行綠網建置第二期計畫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89 億 8,81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0 億 560 萬餘元，追減預算 1 億 5,048 萬餘元，合計 238 億 4,3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227 萬餘元，係增列未保留之一般性補助收入、應收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繳庫股息紅利，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5,000 元，係減列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繳庫股息紅利保留數；審定實現數 219 億 2,13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9 億 3,257 萬餘元，主要係鐵路橋上下游堤防及孫厝堤防延長工程、後龍鎮污水下水道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苗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北中苗分支管網暨用戶接管工程等計畫型補助收入，尚待請撥；合計決算審定數 238 億 5,39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073 萬餘元 (0.05%)，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中央補助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整合計畫、苗栗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計畫等經費賸餘，及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等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4 億 9,3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8,793 萬餘元 (42.59%)；減免（註銷）數 1 億 4,394 萬餘元 (4.12%)，主要係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後龍鎮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後續工程等經費之結餘；應收保留數 18 億 6,190 萬餘元 (53.29%)，主要係無號誌路口安全改善計畫、鐵路橋上下游堤防及孫厝堤防延長工程用地費等計畫型補助收入，尚待請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70 億 6,83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4 億 3,797 萬餘元，追減預算 1 億 7,565 萬餘元，並因辦理竹南鎮公義路至頭份市信義路聯絡道路拓寬工程用地、「苗栗縣後龍科技園區開發案委託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經法院裁定給付開發成本及延遲利息所需經費或經費不敷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7,897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敷支應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109 萬餘元，合計 214 億 2,0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

數 264 萬餘元，係減列無須保留之工程經費及獎補助費；審定實現數 170 億 5,127 萬餘元（79.60%），應付保留數 38 億 285 萬餘元（17.75%），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208 億 5,413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6,663 萬餘元（2.65%），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求支出，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8 億 2,1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1,989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註銷）數，係減列無須保留之工程及計畫經費；審定實現數 40 億 2,305 萬餘元（45.61%）；減免（註銷）數 2 億 5,666 萬餘元（2.91%），主要係中興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幸福巴士計畫、南庄鄉苗 21 縣 3K+500 段道路復建工程等結餘；應付保留數 45 億 4,156 萬餘元（51.48%），主要係苗栗縣學校、醫院、圖書館及易肇事路段周邊路口行人空間改善計畫（第二期）；漫步苗北雙城城市慢行綠網建置第二期計畫；苗栗縣校園周邊及通勤路段易肇事路口改善計畫；補助竹南鎮公所辦理苗栗縣竹南鎮環市一開元人本環境串聯工程等，尚在執行中。

##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勞務及租賃收入等 2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係毛豬拍賣頭數未如預期，及提供廠房設備供電宰之收入隨拍賣頭數減少所致。

###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淨利為 80 萬餘元，較預算數 26 萬餘元，增加 53 萬餘元，約 205.93%，主要係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共 5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縣有財產開發基金、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基金、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周邊地區區段徵收基金、社會福利服務、身心障礙者就業、國民教育、學前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建築及設備等 17 項，實施結果，計有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社會救助、社區發展、社會福利服務、身心障礙者就業、一般行政管理、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一般行政管理（教育）等 11 項，因部分標脫土地得標者採分期付款方式繳納土地價款，相關不動產開發成本依收入成本配合原則尚未認列；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推行社區發展綜合業務，公所需自籌配合款，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申請社會福利服務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及人員缺額未補足；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跨年度執行及職業重建窗口業務人員陸續離職；人事費節餘及按業務實際需求支付；高中職優質化、均質化計畫等補助依實際需求支用；提升國中小教育人力計畫等補助依實際需求支用；依業務需要覈實支用；補助公所辦理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補強及興建計畫依實際辦理進度核實撥付；教職員退休及撫卹金依實際申請情形覈實發放等，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1 項，係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基金標售土地無人投標，不動產投資成本未能移轉認列所致。

## （二） 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8,78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0 億 2,599 萬餘元，減少 9 億 3,811 萬餘元，約 91.44%，主要係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部分標脫土地得標者採分期付款方式繳納土地價款，相關收入及成本尚未認列，投融資業務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3 億 4,179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 6 億 3,936 萬元，相距 19 億 8,115 萬餘元，主要係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中央補助款實際撥入金額較預計增加；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社會福利服務等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暨人員缺額未補足等所致。

## 四、提供苗栗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苗栗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縣政府作為決定 115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依預定償債進度償還公共債務，惟因公共債務比率逾法定債限，且長短期債務減債幅度低於各市縣平均值，年度債務管理績效遭財政部評列丙等，亟待妥善回應中央要求審視獲配財源，積極規劃縮短償債期程，以展現財政紀律。

依行政院 111 年 12 月 23 日院授財庫字第 11103804460 號函示，鑑於 111 年所得稅及營業稅稅收執行佳，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較通知分配數增幅大於往年。為落實力求提早符合債限，請依獲配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撥款實際情形，調增 112 年度償債金額；又依行政院

112 年 11 月 20 日院授財庫字第 11200691560 號函示，鑑於近年所得稅及營業稅稅收成長，縣政府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隨之同步增加而挹注財源，可增裕可用資金，為落實力求提早符合債限，允宜積極規劃縮短償債期程，展現財政紀律，增加公共債務償還數，或納入 113 年償債計畫規劃考量，以提前達到改善債務超限目標。經查 109 至 111 年度全國非直轄市之 16 縣市（下稱各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列載，苗栗縣獲配統籌分配稅款收入合計 186.55 億元，較各縣市平均獲配數 162.01 億元，多獲配 24.54 億元，居各縣市之第 6 位，惟長期債務償還數合計僅 7.10 億元，位居 12 個償還長期債務縣市之末 2 位，亦較各縣市平均償還長期債務數之 15.76 億元減少 8.66 億元；又苗栗縣償還長期債務數占獲配統籌分配稅款之比率為 3.81%，僅高於澎湖縣之 1.00% 及屏東縣之 3.13%，相較其他縣市獲配統籌分配稅款收入財源及償還長期債務數，縣政府償還長期債務數確有調增之空間。次查縣政府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債務管理考評成績均列全國各市縣（含六都）之最末等，112 年度甚且獨居丙等，主要係苗栗縣長、短期債務餘額皆屬超限狀態，且長、短期債務雖分別減少 1.15%、4.34%，惟低於全國各市縣長、短期債務平均減少比率之 4.11%、11.30%。鑑於苗栗縣自 104 年 7 月爆發財政危機以來，影響外界觀感甚巨；且自 106 年 6 月償債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縣政府雖按計畫期程償還債務，惟長、短期債務減幅均低於全國各市縣平均值，致債務管理績效連年考評欠佳，亟待積極檢討財政狀況，落實開源計畫及節流措施，期早日償還超過債限之公共債務，減輕民眾及輿論之疑慮，以展現財政紀律。

**（二） 賦續辦理開源計畫及執行節流措施改善財政狀況，惟公共債務未償金額仍高，亟待提升開源節流成效，以增裕可用資金償還債務，加速公共債務還款進程。**

縣政府賡續辦理開源計畫及執行節流措施，112 年度苗栗縣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308 億 9,794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291 億 4,814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歲計賸餘 17 億 4,980 萬餘元，係自 105 年度起連續 8 年獲有賸餘，財政狀況已逐年改善，惟截至 112 年底止，苗栗縣 1 年以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分別為 208.41 億元、145.59 億元，債務比率分別為 50.95%、48.12%，均逾公共債務法規定之 50%、30% 債限比率，且高居非六都縣市之首，亟待積極並落實辦理開源計畫及執行節流措施，增裕可用資金償還債務，加速公共債務還款進程。經查開源計畫及節流措施執行情形，核有：1. 制定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並對已納管事業用戶先行開徵，惟一般用戶迄未開徵，允宜本於使用者付費及公平原則，依法落實開徵作業，以增裕庫收，俾利污水下水道建設後續營運及維護管理；2. 部分自治法規規費收費基準逾 10 年未檢討調整，有違規費法所定每 3 年至少辦理 1 次之規定，允應覈實檢討，以符法制；3. 訂定苗栗縣縣有房地清查計畫，惟部分經營單位

對於公有房地閒置或被占用之處理未落實辦理，有待督促加強處理，以促進土地合理有效利用，並增益縣庫收入；4. 訂定開源方案實施計畫暨獎懲標準，惟部分單位所定預期收益目標流於保守，主管機關亦未切實審核，未能發揮績效考核功能；5. 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及新增社會福利項目，且未適切訂定排富條款，亟待審慎檢討自訂社會福利政策之妥適性或研議增設適度排富條款等措施，避免加重未來財政負擔，俾利有限社會福利資源妥適配置；6. 法定任用人事費用逐年成長，臨時、約聘僱人員等非法定任用人員數亦逐年增加，允應落實員額精簡政策，持續檢討非法定任用人員之允當性，加強評鑑各機關進用人員之成效；7. 經常支出逐年遞增，亟待研議增訂預算節約相關措施並建立管考機制，督促各機關落實執行，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等情事。鑑於苗栗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高，允宜通盤檢討現行開源計畫及節流措施項目執行情形，並研議具體改善方法，俾利提升開源節流執行成效及改善財政狀況。

**（三）制定自治條例加強公有停車場管理，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惟未妥善運用停車場收入，統籌規劃停車空間，及研謀建置停車管理系統，亦未審慎評估委託權利金收取之合理性等，有待研謀改善。**

為加強管理公有停車場，苗栗縣業制定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以為規範。按苗栗縣各鄉鎮市均已設置公有停車場（路外及路邊停車場），並由各鄉（鎮、市）公所、文化觀光局、縣立體育場、竹南地政事務所及財政處等管理機關自行管理或委託經營，以因應民眾停車需要，提升生活品質。經查公有停車場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路外停車場於112年1至8月份每小時平均停車周轉率低於30%，使用率偏低，及部分管理機關停車場收入未足以支應停車場設備之擴充改良或維護管理等，允宜統籌運用停車場收入，妥善規劃經營停車空間，以提升服務品質及使用效益；2. 縣政府尚未建置停車管理系統，未能蒐集並彙整轄內路邊停車單及路外停車資料，以利統籌規劃停車空間；3. 部分管理機關簽訂委託管理公有停車場經營契約，估算最高收入可達定額權利金倍數7至26倍間，且實收停車場收入係權利金收入之1.06倍至6.41倍，惟未收取變動權利金，允宜參酌審慎評估定額權利金合理性，並研議加收變動權利金之可行性，以提高停車場經營績效及確保政府權益；4. 已制（訂）定「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及「苗栗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惟路邊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之相關法規仍付闕如等情事。為強化公有停車場管理及滿足民眾停車需求，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四）辦理歷史現場再現計畫修復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帶動地方觀光發展，惟後續維護管理及營運模式尚待建構，及文化資產因應計畫尚未依規定送請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審查，有待檢討改進，以促進文化資產永續經營管理。**

文化觀光局為落實文化資產保存及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之歷史記憶，分別於 108 年 3 月、110 年 7 月獲文化部核定辦理「苗栗縣出磺坑礦業歷史現場活化發展計畫」及「苗栗出磺坑油礦歷史現場再現計畫」，計畫總經費為 1 億 5,850 萬元及 9,300 萬元，主要係辦理出磺坑北寮五棟歷史建築之修復再利用、出磺坑北寮文化景觀區整體修復工程及出磺坑南寮、保安林文化景觀設施修復再利用工程、石油產業群口述訪談暨影像紀錄拍攝出版等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之修復，以帶動地方觀光發展。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整修出磺坑歷史建築群，進行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惟尚待與文化資產管理者就後續維護管理及營運模式，建構具體之約定與共識，以達成連結周邊產業及觀光之目標；2. 辦理歷史現場再現計畫，進行出磺坑北寮文化景觀區整體修復工程及出磺坑南寮、保安林文化景觀設施修復再利用工程，惟相關工程擬具之建築結構、構造及消防安全等因應計畫，尚未依規定送請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審查等情事。為履踐「厚植文化力，帶動文化參與」之核心理念，允宜妥謀善策督促建構營運及維護管理模式，並落實連結周邊產業、觀光等資源及維護資產安全，以促進文化資產永續經營管理。

**(五) 部分計畫需地機關(單位)撥用國有土地後疏未通報財產主管單位辦理解財產登記，單位間協調聯繫功能未臻健全，肇致部分獲撥國有土地未納帳列管，衍生遭傾倒廢棄物或發生火災或遭占用等情事，亟待研謀善策，以有效維護管理獲撥國有土地。**

縣政府公有房地經營情形，前經查核發現部分房地有閒置或被占用情事，經建請加強辦理各單位經營房地使用情形之督導查核，以有效掌握房地使用現況及管理情形，促進土地合理有效利用。嗣財政處針對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帳載經營土地明細資料，與地政處 90 至 112 年度撥用國有土地清冊比對後，發現需地機關(單位)於上開期間撥用國有土地尚未登帳列管者計 1,788 筆，主要係部分申請撥用之機關(單位)未登載於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列管；或申請撥用之主辦單位，於國有土地撥用申請、獲撥時，漏未函(通)知財產主管單位；或財產主管單位辦理財產檢核時，未審視各所屬機關(單位)獲撥國有土地列帳情形等，有待加強檢討土地需用、申請撥用及財產主管等機關(單位)間協調聯繫功能，以充分掌握獲撥國有土地登帳及後續運用實況。次查縣政府經營位於苗栗市、頭份市、竹南鎮等市鎮之國有土地，經運用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之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抽核發現，部分土地疑似遭占用，且面積超逾 300 平方公尺者，計有 3 筆土地，亟待積極檢視經營土地實際使用情形，避免獲撥國有土地遭占用或未依撥用計畫使用。另縣政府為興建客屬大橋旅客服務中心計畫，經行政院於 94 年 1 月 20 日獲核准撥用苗栗縣銅鑼鄉客屬段 695 地號等 6 筆、面積合計 3,612 平方公尺國有土地，惟未依原撥用計畫執行且疏於管理維護，經民眾陳情該土地遭傾倒有毒廢棄物；衛生局於 107 年 7 月 25

日獲行政院無償撥用苗栗縣後龍鎮後龍段大庄小段 101—9 地號等 21 筆、面積合計 206,251 平方公尺國有土地，因招商未果，土地逾 2 年未有效使用，復未積極檢討後續運用具體計畫，肇致獲撥國有土地長期閒置及發生火災等情事。綜上，為有效掌握獲撥國有土地實際使用情形，允宜積極檢討相關單位未能整合協調之原委，並研謀具體改善辦理撥用國有土地之內部控制作業流程，及督促各機關（單位）加強落實辦理，以提升土地使用效益。

**（六）一般性補助款考核四大面向總成績較前一年進步並獲撥額外獎勵金，惟部分考核結果排名下降 9 名、或因新增及擴增非法定之社會福利支出遭扣減補助款，肇致苗栗縣成為一般性補助款全國獲撥數最少縣市，亟待研謀善策因應。**

依 112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縣政府於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等四大面向考核結果皆高於 80 分，總成績 341 分較 111 年度增加 7 分，獲撥 3,070 萬餘元獎勵金。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之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及預算書表達是否妥適等 2 項，均連續 5 年度遭扣減考核成績；2.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考核結果，由 111 年度第 9 名降至 112 年度第 18 名，且計畫執行率僅 71.58%，存有執行進度欠佳及嚴重落後情事；3. 113 年度開始發放「敬老禮金」、推行「學生午餐加碼 10 元」方案及「生育津貼補助」加碼補助等非屬法定社會福利現金給付項目，遭扣減補助款，肇致苗栗縣一般性補助款成為全國獲撥數最少縣市等情事，亟待研謀善策，以期兼顧施政效能及增裕一般性補助款財源。

**（七）為保育水土資源及減免災害，辦理山坡地野溪坑溝治理工程，惟間有決定工程施工之行政程序未盡周延，或治山防災、保育治理工程之生態檢核作業未依規定涵括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以促進生態資源永續。**

苗栗縣山坡地面積計 15 萬 7,150 公頃，占全縣總面積 18 萬 2,031 公頃之 86.33%，山坡地面積廣大，縣政府為保育水土資源及杜減災害，辦理山坡地野溪坑溝治理工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辦理山坡地野溪坑溝治理工程案件，係接獲議員建議（63%）、民眾陳情（26%）、轄內各鄉鎮市公所提報（11%）後，派員辦理現勘，再填具水土保持工程勘查紀錄表，並檢附相關資料簽奉縣長核定，或轉陳中央機關（單位）爭取補助經費，惟部分涉有公益性薄弱，影響資源配置效益；2. 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生態檢核依工程生命週期分為工程計畫核定、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等作業階段，惟縣政府於 111 及 112 年度辦理土沙災害防治工程，僅規範於提報審議、設計、施工等階段辦理生態檢核作業，未依前揭規定涵括維護管理作業階段等情事。為有效保育水土資源及減免災害，允宜研酌建立決定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施工地點及範圍審查機制之可行性，並健全治山防災、保育治理工程生態檢核作業，以促進生態資源永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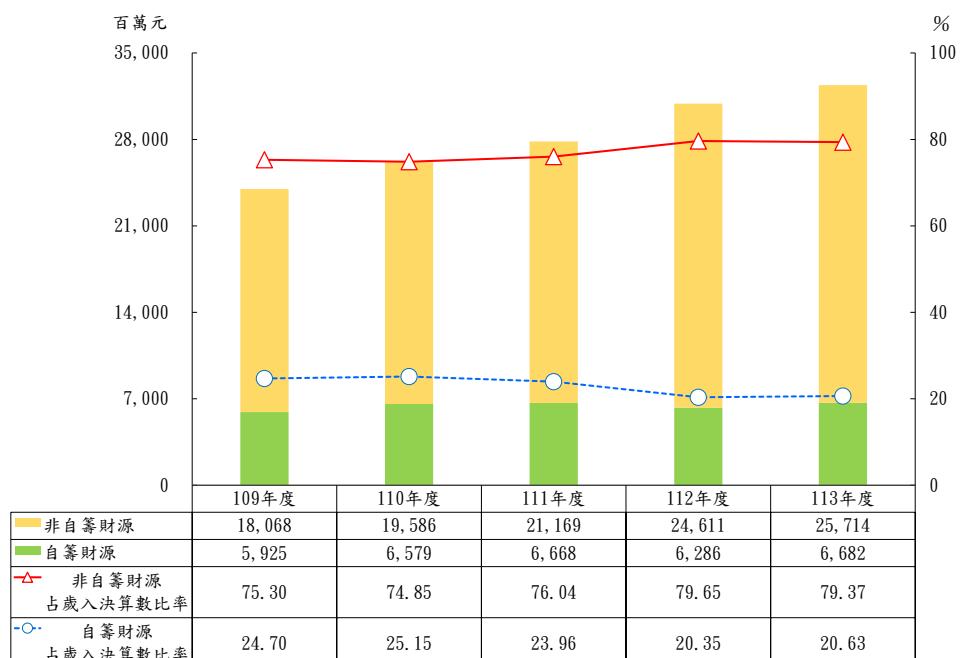
##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 歲入決算擴增至近 5 年最高，惟自籌財源約占 2 成，遠不敷經常性支出之需，又歲出決算擴增程度略高於歲入，且主要為一般政務與社會福利支出，及人事費已逐增至自籌財源倍數，亟待妥謀良策改善歲入結構，及檢視預算資源配置情形，並撙節支出，以利施政績效成長及財政穩健發展。

1. 歲入決算逐年擴增至近 5 年新高，惟逾 7 成屬非自籌財源，自籌財源遠不敷經常性或人事費支出需求，亟待妥謀良策增加自主性財源，積極改善歲入結構，及力行撙節支出，俾使財政健全永續：113 年度苗栗縣歲入預算數 318 億 4,811 萬餘元，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323 億 9,647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5 億 4,835 萬餘元（約 1.72%），主要係稅課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其他收入及規費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且歲入決算審定數為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最高，分別較 109 及 112 年度增加 84 億 223 萬餘元（約 35.02%）及 14 億 9,852 萬餘元（約 4.85%），顯示財政能力漸趨增強。惟進一步分析歲入來源，近 5 年度歲入決算來源仍以中央挹注之非自籌財源居多，占各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均逾 7 成（圖 1），以 112 年度最高、113 年度次高，顯示歲

入來源之擴增，主要係仰賴中央撥付收入挹注愈甚，財政「自主」能力欠佳，歲入結構未臻健全。又 113 年度自籌財源 66 億 8,222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為 20.63%，嚴重偏低，較 113 年度經常支出 228 億 6,765 萬餘元，核有短少 161 億

圖 1 自籌及非自籌財源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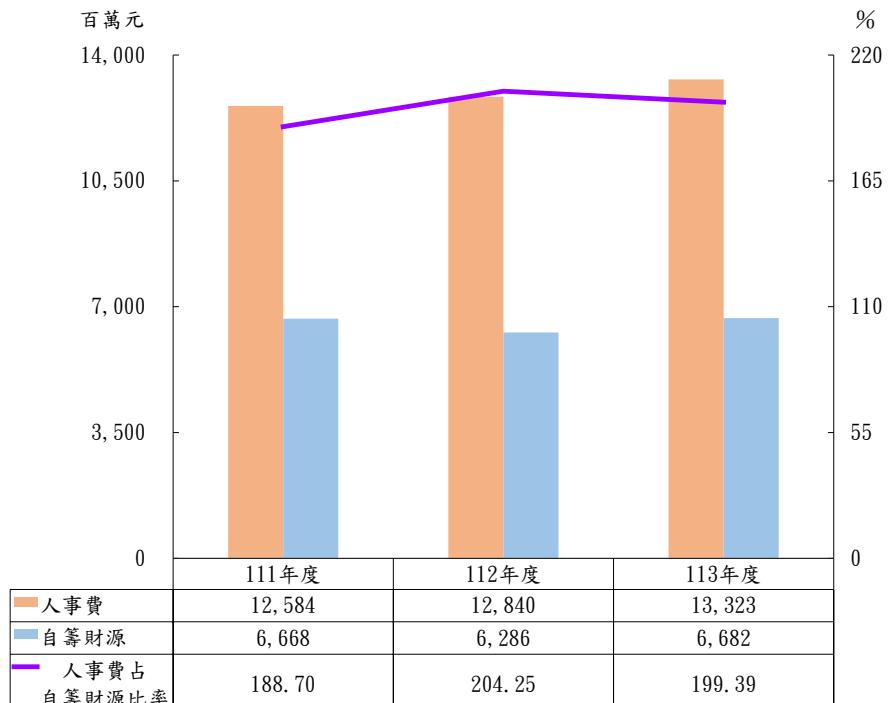
8,543 萬餘元，亦較 113

年度人事費（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133 億 2,379 萬餘元，短少 66 億 4,156 萬餘元，財政結構明顯待改善，經函請縣政府妥謀擴增自主性財源，改善歲入結構，及研謀良策撙節各式支出，俾使財政健全永續。據復：將戮力招商引資、拓展觀光，及推動各項促參案件，並落實各項開源措施，以涵養稅源，提升財政自主能力。

2. 歲出決算擴增程度略高於歲入，且擴增主要在一般政務及社會福利支出，又人事費居高不下，已增至自籌財源之倍數，亟待檢視預算資源配置情形，妥謀改善，以裨益施政績效成長及財政穩健發展：苗栗縣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分別為 278 億 3,825 萬餘元、258 億 1,167 萬餘元；308 億 9,794 萬餘元、291 億 4,814 萬餘元；323 億 9,647 萬餘元、303 億 1,751 萬餘元，金額均逐年增加，惟 113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較 111 年度增加 45 億 5,821 萬餘元、45 億 584 萬餘元，增加率為 16.37%、17.46%，歲出擴增程度略高於歲入，且按政事別支出分析 113 年度較 111 年度擴增金額，以一般政務支出增加 14 億 321 萬餘元為最多、社會福利支出增加 10 億 1,670 萬餘元次之，如以增加率分析，則以債務支出（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付息支出）增幅 52.29% 最高、一般政務支出增幅 29.34% 次之，僅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呈現減少趨勢，由 111 年度之 11 億 8,476 萬餘元減至 113 年度之 11 億 4,100 萬餘元（減少約 3.69%）。又近 3 年度人事費（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分別為 125 億 8,410 萬餘元、128 億 4,040 萬餘元、133 億 2,379 萬餘元，金額逐年遞增，負擔居高不下，且各年度人事費占自籌財源比率由 188.70% 上升至 199.39%（圖 2），人事費攀升至約自籌財源 2 倍。鑑於人事費、

圖 2 近 3 年度人事費與自籌財源

社會福利支出及債務支出為固定性支出，113 年度該 3 項支出合計為 191 億 8,870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63.29%，歲出結構僵化且減損施政彈性，為期各項政務順利推展，並滿足多元施政需求，經函請縣政府審慎檢視預算資源配置情形，妥謀改善，以裨益施政績效成長及財政穩健發展。據復：將強化約聘僱人員年終考核機制，持續落實員額精簡政策；視整體財政狀況，朝向財政永續方向審慎推動，確保政策支出之合理性與有效性；持續依行政院核定之償債計畫清償債務，並視餘裕資金增加償還額度外之債務金額，以降低債息負擔。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至 113 年度審核報告。

(二) 歲入、歲出預算連續3年度成長，且歲入均為超收及歲出實現情形改善，惟部分收入超收金額與比率成長幅度可觀，允宜檢討審慎估列預算，及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實現率未達8成且保留金額頗鉅，或以前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未結清數逐年增加，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苗栗縣113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323億9,647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303億1,751萬餘元，歲入歲出決算相抵賸餘20億7,895萬餘元。經查總預算執行情形，核有：1. 苗栗縣近3年度(111至113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較預算數分別增加5億8,789萬餘元、4億853萬餘元、5億4,835萬餘元，其中罰鍰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超收金額自111年度之1億5,528萬餘元、4,976萬餘元，逐年增加至113年度之3億1,747萬餘元、1億2,038萬餘元，超收金額占其預算數比率亦自51.87%、20.08%，逐年上升至102.95%、46.34%，成長幅度可觀，允宜參酌以往年度實際收入情形及成長趨勢審慎估列預算。另以前年度(89至112年度)歲入轉入113年度執行數計有52億730萬餘元，執行結果，未結清數29億7,886萬餘元，未結清比率57.21%，為109年度以來最高金額及比率，其中已屆5至24年仍未實現者，計有稅課收入、罰鍰及賠償收入、財產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其他收入，金額共計5億6,779萬餘元(占全部未結清數19.06%)，仍待強化以前年度歲入帳務之清理及收繳作業；2. 苗栗縣近3年度歲出預算規模持續擴大，至113年度為316億511萬餘元，且預算實現率為76.43%，亦較111及112年度之實現率74.96%、73.29%略有提升，歲出預算執行情形稍有改善，惟縣政府、體育場等8個機關之實現率仍未達80%；另113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61億6,180萬餘元，以縣政府38億285萬餘元為最多(占應付保留數總數61.72%)、警察局8億7,840萬餘元次之(占應付保留數總數14.26%)，及各機關將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經費以專案簽准辦理保留經費及機關明細

表1 113年度專案簽准辦理保留經費及機關明細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歲出保留數(A)	專案簽准保留金額(B)	專案簽准保留比率(B/Ax100)
衛生局	52,894,111	52,251,611	98.79
警察局	855,720,764	768,922,715	89.86
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177,049,185	139,463,960	78.77
心理健康中心	1,428,735	1,076,735	75.36
消防局	279,704,963	156,000,881	55.77
縣政府	3,722,280,158	2,160,788,842	58.05
文化觀光局	532,712,557	231,430,405	43.44
原住民族事務中心	35,811,431	6,378,991	17.81
環境保護局	54,165,851	6,321,000	11.67

註：1. 統籌支撥經費不列入本表統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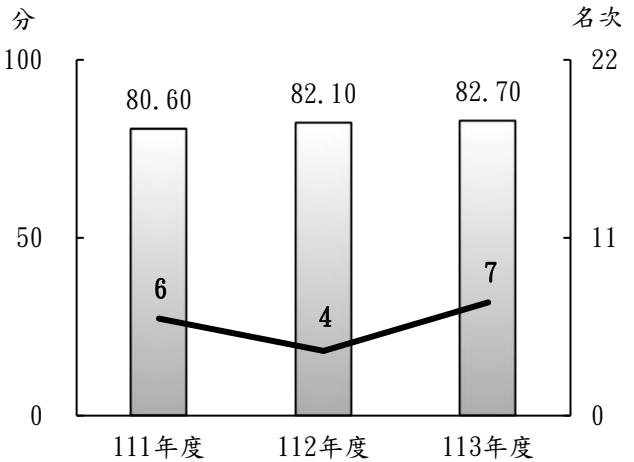
之 56 億 3,945 萬餘元（占轉入數 54.77%）增加至 113 年度之 61 億 9,428 萬餘元（占轉入數 52.04%），為近 3 年度最高，且多屬資本門經費，因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及融資平台欠款待償等因素，仍待繼續執行，允宜督促檢討改善歲出預算執行效率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 將審酌歷年歲入決算金額編列預算，並督促各機關（單位）積極清理逾 4 年之歲入保留款，及持續加強催繳及帳務清理，避免帳務久懸；2. 將檢討歲出預算執行效率，避免鉅額保留，以推展施政計畫績效及減輕後續年度施政執行負擔。

**（三）近年開源達成率均逾目標值 3 成以上，且呈逐年成長趨勢，惟中央考評開源績效分數排名略降，每年度亦乏創新開源項目；另為節流專案控管歲出分配，惟逾 7 成辦理解控且部分解控之迫切與必要性尚待商榷，亟待督促所屬致力創新開源項目及厲行節約，以增裕縣庫收入。**

縣政府為提升財政能力，本財政自我負責精神規劃辦理各項開源節流措施，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下同）開源預期效益達成率分別為 134.75%、140.08%、155.53%，逐年上升；專案控管預算分配措施之節流成效分別為 100.00%、22.54%、22.08%。經查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單位）開源金額分別為 12 億 1,393 萬餘元、12 億 2,031 萬餘元、13 億 8,982 萬餘元，不僅逐年增加且均超過預期，雖經中央機關考評苗栗縣「開源績效」分數略有增加，惟苗栗縣於各市縣排名則微降（圖 3），且部分機關（單位）連年提出之開源項目多屬罰金罰鍰、規費收入，或既有收入等，尚乏創新效益之開源項目，或預期開源效益年年相同，未具挑戰性，允宜督促各機關（單位）集思廣益，研提創新及可行具效益之開源項目，審慎估列預期效益；2. 縣政府為節約支出，責成各機關（單位）於分配年度歲出預算時，扣除人事費、法定應

辦項目及中央補助計畫經費後，其數額之 10% 列入專案控管分配數，除有重大具體事由經簽准解控外，其餘控管撙節支出。近 3 年度專案控管分配數分別為 1 億 3,473 萬餘元、1 億 3,907 萬餘元、1 億 3,567 萬餘元，除 111 年度無解控案件外，112 及 113 年度分別解控 1 億 771 萬餘元（占 77.46%）及 1 億 572 萬餘元（占 77.92%），實際控管節約未達 3 成，

圖 3 開源成績及排名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又 112 及 113 年度解控件數分別有 9 件及 5 件，其中經財主單位提出非屬法定應辦事項，無迫切辦理必要之待商榷意見者各有 3 件，占各該年度解控件數之 33.33% 及 60.00%，比率非低，允宜督促落實節流精神，審慎衡酌解控提案；3. 截至 113 年底止，苗栗縣營運中水資源回收中心計有苗栗地區、明德水庫特定區、竹南頭份、後龍等 4 座，建置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已到達區域面積合計 55.18 平方公里，惟縣政府依法公告之使用區域面積僅 1.73 平方公里，占 3.14%，完成公告比率偏低，甚有明德水庫特定區及後龍等 2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已到達區域面積全數未辦理公告，允宜檢討改進，以完備公共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程序及落實徵課公平性；4. 截至 113 年底止，縣政府規劃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下稱促參案）計 14 件，已開始營運者 6 件、施工中者 2 件、尚待簽約者 2 件、規劃中者 4 件。其中營運案件，超過一半曾於施工或營運階段，因周邊民眾反對、既有設備修復責任歸屬爭議及民間機構延宕完工期程等原因，致實際完工日或營運日較預計落後 5 至 49 個月不等。鑑於規劃中或尚待簽約階段之促參案尚有 6 件（表 2），為能如期如質達成促參預期效益，允宜督促積極辦理；5. 苗栗縣由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管理並已收費之路外（邊）汽車、機車停車格分別有 6,629 格、177 格，113 年度縣政府收取統籌運用之權利金及停車收入

**表 2 規劃中或尚待簽約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及預期效益**

項次	案件名稱	案件狀態	預期效益
1	苗栗縣氫能產業專區第一階段專業服務案（山線）BOT 案	規劃中	預計產製氫能 5 萬公斤，或年發電量 130 萬度。
2	苗栗縣泰安鄉龍山段地熱發電案	規劃中	預計年發電量 61.2 萬度。
3	苗栗縣農業剩餘資源（農膜）循環中心民間自提 BTO 案	規劃中	預計每年處理非生物性之農業剩餘資源約 430 公噸，生物性之農業剩餘資源約 70,093 公噸。
4	竹南頭份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	規劃中	全期再生水廠產水規模為 20,000CMD，以減輕竹南頭份地區水源供應壓力，提升抗旱能量。
5	苗栗縣明德水庫風景區碼頭區陸、水、空域觀光服務整建營運移轉 ROT 案	尚待簽約	將打造一個結合悠閒樂遊、藝文推廣與地方商業振興之明湖水岸觀光休閒據點。另正式營運後，縣政府權利金收入預估每年平均 310 萬元以上。
6	苗栗縣明德水庫風景區海棠島陸域及水域觀光服務營運移轉（OT）案	尚待簽約	預計委託營運後，每年節省 933 萬元人事費及 651 萬元營運支出、每年 50 萬元定額權利金及一定比率變動權利金。

註：1. 資料統計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共計 1,753 萬餘元，以專款專用於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暨設備擴充及改良等支出，惟尚有汽車 2,666 格、機車 5,888 格仍未收費，允宜督促各路外、路邊停車格管理機關研謀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停車費，以增裕統籌運用財源，降低管理維護負擔等情，經函請縣政府督促所屬檢討改善。據復：

1. 將督促各機關（單位）研提可行及具效益之開源項目，並覈實估列預期效益及管控執行進度，以擴增開源方案實施成效及增裕縣庫收入；2. 將審慎衡酌專案控管分配數之解控提案，以達成節約目標；3. 將持續辦理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使用區域面積之公告並鼓勵住戶接管，以利後續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挹注營運管理及操作維護費用，減少財政負擔；4. 將督促所屬機關（單位）積極辦理相關促參案件，以達成促參雙贏效益；5. 將請各鄉鎮市公所研擬停車收費機制。

**（四）為踐行施政理念編列資本支出預算，惟近 3 年度資本支出計畫保留比率為全國最高且逾全國平均 4 成，又因公共債務長期逾法定債限且償債金額及比率遠低於全國平均，債務管理績效考核成績多年墊底，113 年度成為全國唯一不及格市縣，亟待研謀善策，以提升施政效率及落實財政紀律。**

為踐行縣長「苗栗觀光科技新都心」施政理念，擘劃苗栗願景、推動產業發展、締造良好投資環境等施政目標，縣政府編列各項資本支出計畫預算數，由 110 年度之 64.15 億元，增加至 112 年度之 82.01 億元，113 年度微幅下降至 79.03 億元。按中央依相關規定監督及考核苗栗縣「資本支出計畫保留情形」，110 至 112 年度保留比率分別為 66.42%、67.78% 及 68.81%，均為全國各該年度保留比率最高之市縣，相較全國各市縣平均保留比率 26.90%、28.23% 及 28.75%，分別增加 39.52 個百分點、39.55 個百分點及 40.06 個百分點，且呈現逐年增加趨勢，造成連續 2 年度（112 及 113 年度）均為全國各市縣最低分（66 及 69 分）；復查近 4 年度（110 至 113 年度）苗栗縣各機關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減免（註銷）數情形，其中縣政府減免（註銷）數占各該年度總減免（註銷）數比率分別為 78.31%、60.27%、68.84% 及 84.17%，占比最高，顯示縣政府部分歲出預算保留未盡覈實。又因苗栗縣 1 年以上非自償性長期債務及未滿 1 年短期債務，長期高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及第 10 項規定之債限，且 112 年度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及未滿 1 年短期債務

**表 3 全國及苗栗縣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暨未滿 1 年短期債務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政府別	法定 舉債上限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情形			增減情形		
		債務決算數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比率	占比
全國	1,928,012	790,014	806,905	- 16,891	- 2.09	100.00	
苗栗縣	20,453	20,841	21,128	- 287	- 1.36	64.89	
未滿 1 年短期債務							
全國	439,989	61,872	84,635	- 22,762	- 26.89	100.00	
苗栗縣	9,078	14,559	15,040	- 481	- 3.20	11.89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由 109 年度之 78.8 分降至 112 年度之 69 分，113 年度更下探至 58.1 分，成為全國唯一不及格市縣，113 年度「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考核成績從而未達 80 分遭扣減補助款。經函請縣政府督促積極檢討研謀精進措施及善策，有效降低歲出資本支出計畫保留比率，並加速債務償還進度，以提升施政效率及落實財政紀律。據復：將檢討招標內容，或責請各機關（單位）加速辦理，或定期召開「推動會議」研商解決方案等，以提高執行效率。另於 113 年度考核成績評定檢討會議決議，113 年度各局（處）歲出保留數提報縣務會議檢視，未來年度歲出保留審查，將更核實嚴謹；持續依行政院核定計畫清償債務，並視餘裕資金增加額度外之償債金額。

**（五）為落實老人福利及鼓勵民眾生育等，新增或調升福利政策給付額度，惟屬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遭扣減一般性補助款，及部分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未考量排除經濟優勢族群，將使財政狀況更顯困窘，亟待研謀善策，以維財政永續。**

財政永續為國家經濟發展之基石，而健全財政則繫於財政紀律。監察院前於 105 年 11 月 2 日就苗栗縣公共債務比率超過法定債限，財務狀況已明顯惡化，惟縣政府並未積極改善財政，量入為出，核實籌編預算等情，提案糾正，嗣經縣政府提出減少編列非法定社會福利預算金額等改善措施，經監察院於 111 年 2 月 9 日決議結案存查在案。經查其改善措施執行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下同）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自 111 年度之 13 項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8 項，支出金額亦由 111 年度之 5,474 萬餘元增加至 113 年度之 3 億 6,983 萬

**表 4 苗栗縣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項、%

年 度		111	112	113
預 算 數		81,931	81,540	432,433
項 數		13	13	18
執 行 數		54,742	64,001	369,834
項數較前一年度增減	項數		—	5
	比率		—	38.46
執行數較前一年度增減	金額		9,259	305,832
	比率		16.91	477.85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餘元，又 113 年度較 112 年度增加之項數及支出金額，增幅達 38.46% 及 477.85%（表 4），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大幅成長，肇致 112 及 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因縣政府新增或調升給付或補助標準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遭扣減補助款共計 8,073 萬元。復據 113 年度新增之 5

項（敬老禮金、學生午餐加碼、婚後孕前健康篩檢、凍卵補助、卵巢功能檢查）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支出金額共計 2 億 8,239 萬餘元，以苗栗縣敬老禮金支出 1 億 9,616 萬餘元為最高，若估算敬老禮金未來 5 年度（114 至 118 年度）經費籌措需求，將由 114 年度之 2 億 1,174 萬餘元逐年成長至 118 年度之 2 億 7,829 萬餘元，預估 5 年度需籌措經費總額為 12 億 2,477 萬

餘元（表 5）；另按財稅研究雜誌第 44 卷第 1 期（2015 年 1 月出刊）登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指標建置之初探」專文，有關「社會福利水準償付能力」指標納入「永續服務能力」構成項目，為地方政府自籌財源占社會福利支出之比例，比例越高代表地

表 5 預估未來 5 年度苗栗縣敬老禮金經費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預算籌編年度	113 年底止，60 至 64 歲人口數					預算籌編年齡達 65 歲以上人口數	預估敬老禮金需籌措經費
	64 歲	63 歲	62 歲	61 歲	60 歲		
	7,793	8,210	8,261	8,590	8,211		
合						計	1,224,773
114	7,793					7,793	211,749
115	7,793	8,210				16,003	228,169
116	7,793	8,210	8,261			24,264	244,691
117	7,793	8,210	8,261	8,590		32,854	261,871
118	7,793	8,210	8,261	8,590	8,211	41,065	278,293

註：1. 預估敬老禮金需籌措經費係按 113 年度以每位 65 歲長者編列 2 千元為標準，估算各預算籌編年度達 65 歲以上人口數之預算金額，再加上 113 年度實際發放金額 196,163 千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戶政服務網及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方政府自籌財源維持目前社會福利服務水準能力較高。經推算 111 至 113 年度縣政府之「社會福利水準償付能力」，由 111 年度之 12,182.13%，下降至 113 年度之 1,806.82%，下降 10,375.31 個百分點，顯示縣政府維持現行各項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之能力下滑幅度加劇，允宜審慎檢討非法定社會福利政策，期使有限資源妥適運用，以維持政府財政永續發展；2. 近 3 年度社會福利項目（含中央法定社會福利項目及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支出分別為 19 億 3,574 萬餘元、20 億 4,719 萬餘元、24 億 8,059 萬餘元，經費逐年增加，惟 113 年度辦理之 18 項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設有排富條款者 6 項（33.33%），復按內政部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之 112 年度行政區銀髮安居經濟狀況需求指數，苗栗縣 65 歲以上非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者占 65 歲以上總人數比例為 98.75%，顯示多數長者經濟狀況尚佳，惟縣政府未考量敬老禮金給付對象及額度之差異化，致未來 5 年度預估籌措敬老禮金經費中，約有 12 億 946 萬餘元係支付予經濟較優勢長者，恐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允宜衡酌財政量能，檢討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補助門檻及弱勢族群照顧之優先順序，考量增設排除經濟優勢族群條款之可行性，以避免社會福利經費持續成長暨加重財政負擔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預算法量入為出原則，持續滾動檢討整體社會福利支出結構，並視整體財政及中央補助政策，調整相關補助標準或發放條件，以兼顧政策效益與財政穩健；2. 對於高齡福利措施將審慎考量財政量能及社會公平性，適度研議設限機制，平衡社會福利政策與財政負擔，以落實資源有效分配原則，避免財政壓力持續積累。

（六）依預定償債計畫進度償還公共債務，惟因市場利率調升，債息支出負擔益趨沉重，建請於新修正公布之財劃法施行後，優先以降低長債比率持續符合法定債限為目標，妥適規劃獲配財源用以償債，展現財政紀律及改善外界觀感。

依行政院 113 年 1 月 18 日院授財庫字第 11303608490 號函示，考量縣政府償債計畫期程尚餘 24 年，不利長期施政發展，並鑑於近年所得稅及營業稅稅收成長，縣政府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隨增，增裕可用資金，建議積極規劃縮短償債期程，增加債務償還數，以提前達到改善債務超限目標。經查截至 113 年底止，苗栗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06.09 億元，加計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41.45 億元，合計 347.55 億元，較前 3 年底（110 至 112 年底）之 370.95 億元、361.68 億元及 354.00 億元，逐年減少 9.26 億元、7.67 億元及 6.45 億元，占各年底未償餘額約 2.50%、2.12%、1.82%，每年償還數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且因市場利率調升，113 年度債務付息支出攀升至 6.16 億元，較 112 年度大幅增加 1.16 億元，約 23.33%，為近 4 年新高，債務還本付息負擔益趨沉重。縣政府除須負擔上述債務外，尚有融資平台貸款餘額 19.95 億元、向基金或專戶調度款項 47.65 億元，及已納入集中支付之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度款項 36.90 億元，共計 452.06 億元，整體財政負擔依然沉重。復依 110 至 112 年度

**表 6 全國非直轄市 16 縣市獲撥統籌分配稅款及長期債務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縣市別	統籌分配稅款收入				110 至 112 年度 長期債務增減數 (B)	長期債務償還數 占統籌分配稅款 比率 (B/Ax100)
	合計 (A)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平均數	18,774.72	4,987.95	6,387.98	7,398.78	- 2,383.33 (註 2)	
彰化縣	38,368.06	10,795.24	12,791.61	14,781.19	- 3,826.66	9.97
屏東縣	32,543.17	8,495.33	11,509.95	12,537.88	- 2,680.00	8.24
雲林縣	29,192.70	8,206.40	9,098.36	11,887.93	- 1,947.84	6.67
嘉義縣	24,817.44	6,093.99	9,513.70	9,209.73	- 2,555.00	10.30
南投縣	23,758.43	6,124.94	8,541.65	9,091.83	- 3,901.63	16.42
苗栗縣	21,977.08	5,658.34	7,486.52	8,832.20	- 762.93	3.47
花蓮縣	19,235.06	4,743.10	5,996.72	8,495.23	- 1,637.88	8.52
新竹市	18,693.49	5,019.01	5,861.18	7,813.29	- 1,600.00	8.56
臺東縣	16,586.27	4,312.75	5,621.55	6,651.96	- 1,500.00	9.04
新竹縣	16,330.95	4,514.70	5,183.15	6,633.09	- 5,430.00	33.25
宜蘭縣	16,085.02	4,259.44	5,441.19	6,384.38	572.64	
基隆市	15,388.55	4,128.78	5,354.74	5,905.01	- 1,784.00	11.59
嘉義市	10,139.97	2,639.40	3,550.03	3,950.54	-	
澎湖縣	8,615.38	2,423.34	3,080.75	3,111.28	- 974.00	11.31
金門縣	6,574.51	1,879.48	2,312.43	2,382.59	-	
連江縣	2,089.45	513.00	864.17	712.27	10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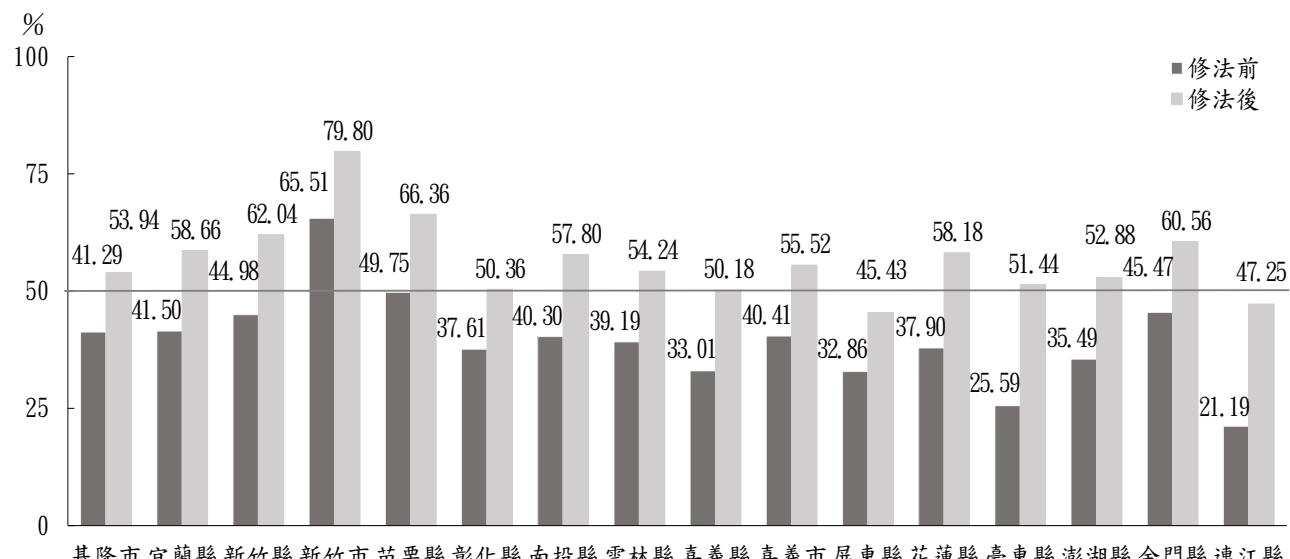
註：1. 本表縣市別係依統籌分配稅款收入合計金額由大至小排序。

2. 長期債務增減平均數僅計算債務減少縣市之平均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至 112 年度各市縣總決算審核報告—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有調增空間。次查，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前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14 年 3 月 21 日修正公布。據媒體報導，經財政部依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試算，地方政府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將由 4,676 億元增加至 8,429 億元，大增 3,753 億元。各縣市自有財源比率亦將由原先僅新竹市自有財源比率(65.51%)高於 5 成，增加至除屏東縣及連江縣外均高於 5 成（圖 4）。倘因修法後無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財政部試算苗栗縣增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137 億元，相較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計畫型補助收入平均數 57.38 億元，仍有 79.61 億元額度可供調配運用；復推算 114 年度長期債務比率降至 50%，其未償餘額需減至 200.41 億元，較 113 年底未償餘額 206.09 億元，僅為 5.67 億元之差距。按縣政府 114 年度償債進度計畫書列載償債 2.3 億元，只需酌增 3.37 億元（占前揭可供調配數之 4.23%），長期債務比率將持續符合法定債限。鑑於中央銀行公告重貼現率由 111 年 3 月之 1.375%，逐步調升至 113 年 3 月之 2%，市場融資利率持續上揚，影響債務付息支出，加劇財政負擔；又據行政院核定之償債計畫期程尚有 24 年，不利長期施政發展，經函請縣政府於新版財劃法（114 年 3 月 21 日修正公布）施行後，優先以降低長期債務比率不超過法定債限（50%）為目標，妥適規劃獲配之增額統籌分配稅款用以挹注償債額度，以展現財政紀律及改善外界觀感。據復：將依行政院核定之償債計畫清償債務，並視餘裕資金增加償還償債計畫所定額度外之債務。

圖 4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前後各縣市自有財源比率



註：1. 修法後歲入（出）試算為 114 年度歲入（出）預算總額，加計財政部試算增額之統籌分配稅款（假設歲出預算總額隨增額之統籌分配稅款增加）。

2. 自有財源比率=  $(\text{歲入總額} - \text{補助與協助收入}) \div \text{歲出總額} \times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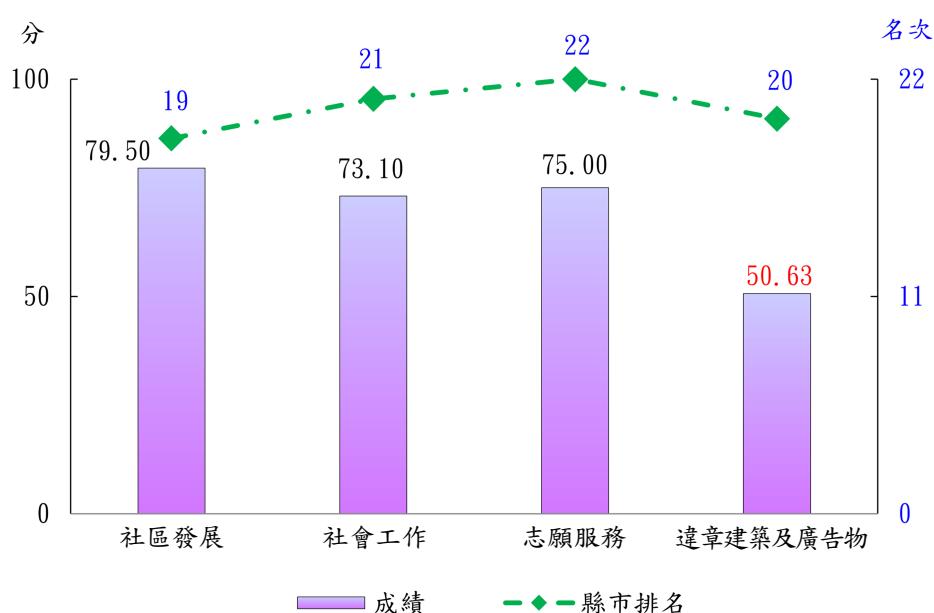
3. 資料來源：彙整非直轄市之 16 縣市 114 年度總預算書及自由時報 113 年 12 月 21 日刊載財政部試算金額資訊。

(七) 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面向考核成績較 112 年度進步，惟總成績較 112 年度下降，又因財政績效成績未達 80 分及擴增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均遭扣減補助款，且部分考核項目成績位居 22 市縣末幾名及部分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亟待督促相關單位研謀善策，以提升考核績效及施政效能。

中央為謀全國經濟平衡及地方均衡發展，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等相關規定補助地方政府並進行監督及考核，據以增加或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期督促落實各項經濟均衡措施。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113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苗栗縣於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面向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其中「基本設施」面向考核成績較 112 年度進步 4 分，惟四大面向總成績 338 分，較 112 年度 341 分減少 3 分，係因社會福利、教育及財政績效等面向考核成績均較 112 年度下降，又因財政績效面向之成績未達 80 分，遭扣減補助款 114 萬餘元，及擴增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再扣減補助款 288 萬餘元，總計扣減 403 萬餘元；另社會福利面向實地考核成績，其中社區發展、社會工作及志願服務等考核成績均未達 80 分，分別位居 22 市縣排名第 19、21、22 名，及內政部違章建築及廣告物督導考核成績亦因既存違建影響公共安全結案數、新增違建結案率及廣告物拆除數偏低，位居 22 市縣第 20 名（圖 5）；復查苗栗縣 113 年度獲中央核定「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共計 112 項、核定補助總金額為 13 億 8,827 萬元，惟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支用數 9 億 2,313 萬餘元，執行率僅為 66.50%；其中核定金額 1,000 萬元以上，無執行數者，計有 113 年汛期至 114 年汛期前苗栗縣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等 3 項（核定補助金額共計 6,900 萬餘元），及執行數未達 3 成者，計

有全縣縣管河川水利零星相關工程等 12 項（核定補助金額共計 3 億 2,929 萬餘元），均有執行進度欠佳及嚴重落後情事，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嗣後仍會以收支平衡及財政永續原則下，審慎檢討相關社會福利措施，並將結合各類志

圖 5 苗栗縣 113 年度考核項目成績與縣市排名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工，推廣志願服務精神，活絡各年齡層參與，及加強辦理各機關違章建築處置作為、由環保局協助執行環境整頓大執法等，暨針對規劃時程長、跨年度執行案件，將配合調整估驗計價提出時程並加強控管工程發包與執行進度等，以提升計畫及經費執行率，爭取佳績。

**(八) 積極爭取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各項施政計畫經費，提升縣民生活品質**，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致保留金額龐鉅、或間有公共設施完成補強後，使用率偏低、或部分例行性補助計畫預算賸餘數偏高及部分廳舍補強工程尚未籌措財源辦理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為提升縣民生活品質，積極爭取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各項施政計畫。113 年度(包含以前年度延續至 113 年度之計畫)獲中央各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型補助計畫合計 402 項，總經費 168 億 8,666 萬餘元，經列入 113 年度預算者，計 93 億 4,70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3 年底止，執行結果，實現數 62 億 5,640 萬餘元(占 66.93%)，應付保留數 29 億 5,635 萬餘元(占 31.63%)，預算執行率未達 7 成，甚有部分計畫早經核定，且計畫期程已逾半，仍無實際執行進度者，計有「苗栗縣頭份市 N2D 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二)」(核定計畫總經費 6,500 萬元，計畫期程 110 至 114 年)、「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 1 億 3,616 萬元，計畫期程 111 至 114 年)等 2 案，顯示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造成保留金額龐鉅，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加速各項計畫預算執行；2. 據縣政府提供中央政府補助公共設施完成使用效益調查表列載，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轄管公共設施完成驗收者，計有竹南分局談文派出所廳舍耐震補強工程等 39 項。惟其中有竹南分局談文等 3 個派出所，因苗栗縣警察局配合公務員服務法新制規定，實施集中警力聯合執勤政策，撤出上開派出所警力，致使用率偏低，允宜妥擬資產活化措施，以提升公共設施使用效益；3. 據縣政府填報之「中央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執行情形調查表」列載，113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計畫結果，有賸餘者，計有 143 項、賸餘數 1 億 3,433 萬餘元，主要係例行性社會福利措施計畫賸餘數偏高所致，有待督促執行機關(單位)審慎辦理計畫編審作業並落實執行，以提升資源配置及運用效益；4. 苗栗市、通霄鎮等 5 個戶政事務所，業於 112 年間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後需辦理補強，惟截至本室查核日(113 年 11 月 4 日)止，縣政府尚未籌措財源，允宜研謀善策並督促與協助各戶政事務所儘速完成補強工程，以保障同仁及洽公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督促相關機關(單位)檢討改善。據復：1. 將督促廠商積極趕工及儘速辦理請款作業，另針對各工程執行狀況及遭遇之各種困難研商解決方案，以利工程順利執行，進而提升預算執行成效及發揮補助效益；2. 苗栗縣警察局已存放相關應勤裝備，規劃於緊急狀況或災難發生時作為備援處所，以維持相關勤務運作，另俟員額補足後，將恢復服勤，以提升公共設施使用效益；3. 業請各機關(單位)審慎評估業務需求，核實編列所需預算並依期程落實執行，以避免賸餘比率偏高，提升資源配置及運用效益；4. 業於 113 年 12 月間獲內政部核定補助耐震補強經費並督促相關戶政事務所完成補強工程。

**(九) 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辦理歷史建築修復活化，惟間有部分建物完工後淪為中油公司辦公場所，或閒置情形，與計畫預計效益存有落差，有待檢討改善。**

縣政府為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文化生活圈建設，積極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辦理城鄉建設類之相關計畫，經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等中央機關補助經費計 3 億 1,649 萬餘元辦理「苗栗出磺坑礦業歷史現場活化發展計畫」等 7 項計畫，已決標工程金額 1 億 7,583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縣政府為重現出磺坑歷史現場與礦業聚落文化，並創造產業遺產活化再利用示範基地，辦理苗栗出磺坑礦業歷史現場活化發展計畫，核定計畫經費 1 億 5,850 萬元，嗣於 109 年 2 月辦理「出磺坑北寮五棟歷史建築之修復再利用工程」採購決標，111 年 6 月完成驗收。經於 114 年 4 月間派員就地勘查發現，已完成修復活化之 5 棟歷史建築，其中 1 棟係作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油公司）行政人員辦公使用，其餘 4 棟建物則大門深鎖，處閒置狀態，與預期效益存有落差；2. 為提升老人及慢性病人之生活照護服務辦理苗栗縣銅鑼鄉客屬段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計畫，核定計畫經費 5,263 萬餘元，計畫於苗栗縣銅鑼鄉客屬段 11 筆縣有土地上，興建地面 5 層樓、總樓地板面積 3,614.55 平方公尺 RC 造建築物，作為長照中心使用，共可提供 120 床位，原預計於 113 年 8 月發包施工，116 年 6 月開放住房使用。惟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主體工程尚未辦理發包，執行進度核有落後情形；3. 辦理「苗栗縣議會後方親子公園設置工程」、「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中正堂演藝廳整建工程」等採購案，驗收合格後相關設備、設施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產籍登記；4. 苗栗縣議會後方親子公園經現地履勘發現有橡膠地磚鋪面已有破損、凹陷、鋪面不平整等使用安全疑慮，及戶外廣播系統故障無法使用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督促各主辦單位檢討改善。據復：1. 因「苗栗出磺坑礦業歷史現場活化發展計畫」項下另有北寮文化景觀區整體修復工程，考量參觀民眾安全等因素，中油公司規劃於前開工程完工移交後一併辦理後續作業，經縣政府於 113 年 9 月 2 日完成移交後，中油公司現已完成部分歷史建築標租案，繼續辦理民宿申請及網路線申辦等營運相關事宜；2. 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於 114 年 4 月 15 日依據同年月 10 日衛生福利部函送之契約書，修訂本案管控期程，並通知衛生福利部。依修訂之期程，目前進度尚無落後之情形，將儘速辦理後續工程及行政相關作業；3. 除部分設備已屆報廢年限及現場實體耗損無法補辦登帳，剩餘部分將依規辦理登帳，爾後凡涉及採購、工程取得設備項目，將於驗收階段即辦理財產登帳程序並加強財產管理；4. 已辦理橡膠地墊改善作業，另有關戶外廣播系統，係因配合公園街頭藝術表演等其他民眾活動，故暫緩使用。

(十) 持續提升公設民營老人安養中心品質，惟戊山園建物整修進度嚴重落後，且公設民營老人安養中心消防設施均未完備，衍生照護風險及公安疑慮，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公共安全及減災能力。

縣政府為造福轄內老人晚年生活，設置「苗栗縣社區老人安養護中心（戊山園）」（下稱戊山園）及「苗栗縣苑裡社區老人養護中心」（下稱苑裡老人養護中心），於 107 年 7 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苗栗縣苑裡社區老人養護中心及苗栗縣社區老人安養護中心（戊山園）營運移轉（OT）案」，並於 108 年 6 月 17 日與 OT 廠商簽訂委託營運管理契約。依其委託營運管理契約第 2.2.3 條規定，契約期間屬依法需購置之設施設備或建物需修繕時，得由 OT 廠商擬具計畫向縣政府提出，縣政府得視實際需要編列預算辦理。縣政府及所屬長期照護管理中心（下稱長照中心）遂於 108 及 112 年度分別核定補助 OT 廠商辦理戊山園整修計畫、消防設施改善工程計畫及苑裡老人養護中心自動撒水系統、天花板更換及防火鐵捲門計畫等 3 案，分別核定 880 萬元及 2,523 萬餘元。經查整修計畫及消防設施改善執行情形，核有：1. 縣政府於 109 年 9 月設計書圖審查階段，未注意 107 及 109 年度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報告列載「2 至 4 樓女兒牆與樓板銜接處有明顯裂縫」內容，審視女兒牆加裝鋁窗承載力是否足夠，即逕予核定設計書圖，迨至長照中心接辦工程招標階段，始於 111 年 10 月辦理結構安全鑑定，確認存有安全疑慮，復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同意設計建築師以上開鑑定結果涉及政策變更為由終止契約，肇致戊山園整修計畫工程相距核定補助逾 3 年（108 年 12 月 16 日至 111 年 12 月 29 日）仍未執行；復於 112 年 1 月 16 日核准保留相關計畫賸餘經費 853 萬餘元，由長照中心接續執行，該中心亦未積極辦理後續招標事宜，改由補助 OT 廠商方式辦理。嗣 OT 廠商將前開 2 案工程併案辦理採購作業，其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於 113 年 2 月 19 日決標、工程案於同年 11 月 1 日決標，並於 114 年 2 月 12 日開工。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工程進度 30.78%，尚未完工，整修進度持續延宕，嚴重影響住民居住公共安全。又因該整修計畫提出多年，原物料及人力成本上漲，肇致工程預算增幅逾 4 成（工程預算增加 351 萬餘元，增幅約 41.31%）；2.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自 107 年已針對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等場所，將自動撒水設備納入設立標準，縣政府遲未本權責妥為改善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於 112 年間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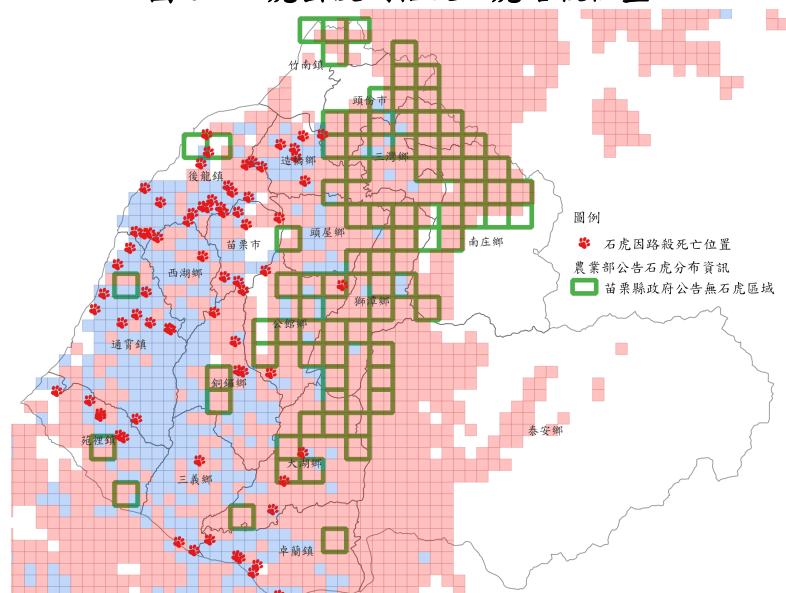
戊山園走廊圍牆裂縫情形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3 年 9 月 20 日拍攝）

由 OT 廠商申請並同意辦理，且長照中心未積極督促 OT 廠商辦理招標事宜，OT 廠商延遲 10 個月始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完成苑裡老人養護中心消防設備改善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決標。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迄未辦理工程招標作業，又戊山園消防設備改善工程亦未完工，改善進度持續延宕，肇致苑裡老人養護中心及戊山園消防安全設施遲未完備，衍生照護風險及公安疑慮，斲傷政府形象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本室已列管注意本案之後續辦理情形。

(十一) 為保育石虎及棲地生態永續，制定自治條例供業務遵循，並於網站設置專區公告石虎出現紀錄及族群數量與分布等資訊，惟間有未更新石虎出沒訊息，及公（道）路穿越石虎活動（棲地）範圍，「銀合歡」入侵石虎公園，影響棲地生態，亟待研謀善策，以提升保育成效。

圖 6 石虎出沒網格及石虎路殺位置



註：1.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公告之 112 年石虎分布模擬圖，藍色網格為石虎實際出現區域，紅色網格為預測石虎可能活動區域。  
2. 苗栗縣政府公告之 108 至 110 年「苗栗縣石虎族群數量與分布調查」報告內繪製苗栗縣石虎出現紀錄網格圖，綠色網格為無石虎區域。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自然保育網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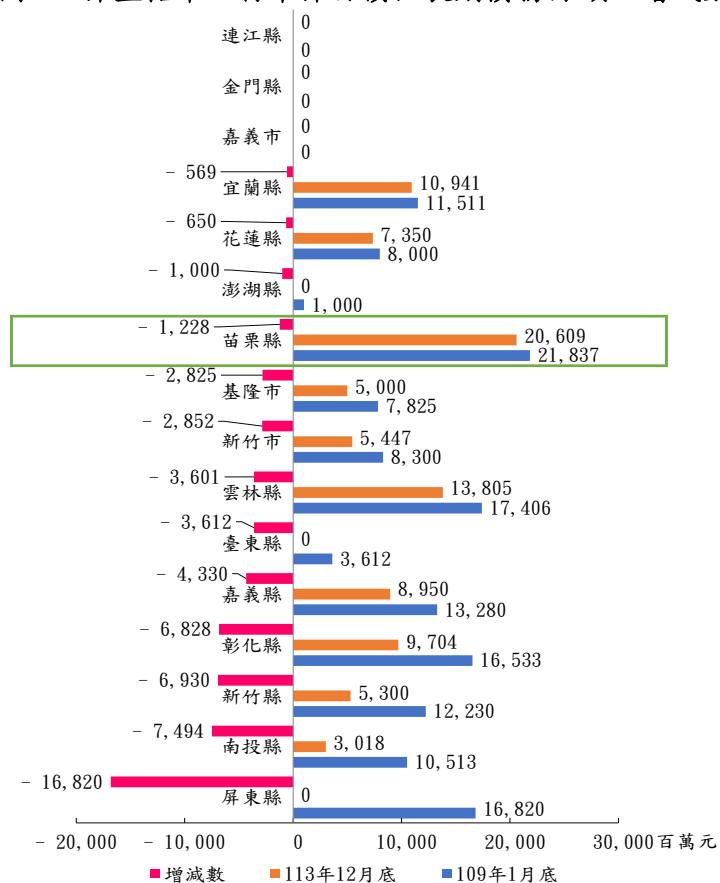
棲地，且工程施工地點環域 1,000 公尺範圍內曾發生石虎路殺事故，允宜評估石虎活動及棲地範圍，研謀具體之防制作為；3. 監察院 109 年 9 月間辦理石虎公園現地履勘，發現強勢外來種「銀合歡」已遍布園區，危及現地原生先驅陽性植物，影響石虎棲地生態；另縣政府與卓蘭鎮公所 110 年度辦理卓蘭鎮大安溪濕地公園原生植栽造林計畫，委託廠商移除外來種「銀合歡」，並於 112 年度推動大安溪生態公園植群復育計畫，研擬推動強勢外來種防治策略，惟截至 114 年 3 月 25 日止，石虎公園之銀合歡仍生長茂盛，顯示移除外來入侵種及新植本土原生種等成效均有待加強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 縣政府將重新檢視石虎出沒資訊，更新「苗栗縣石虎出現紀錄網格圖資」，並持續研謀可行之保育措施；2. 持續與道路管養單位橫向聯繫機制，研謀可行之防治作為；3. 依專家建議不採大面積除草種樹，維持疏林草原生態，並擇選大安溪沿岸適種之在地原生樹苗種植，114 年 5 月間辦理現地會勘，園區內植樹逐步成長，存活率近 9 成，將持續撫育管理及外來種植物入侵時，辦理移除及防治作業。

**(十二) 持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公益活動，惟補助非除外團體且金額逾限案件持續擴增；又政府施政計畫活動未依採購程序逕以補助方式交付特定民間團體辦理，且部分年度未辦理考核作業或考核比率偏低，均待研謀改善，以符法制及提升資源使用效益。**

縣政府為推展社會公益活動，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藝術文化、民間節日慶典等社區性活動。113 年度於「社政業務—社會福利—社會運動」科目項下編列補助經費 5,400 萬元，截至 113 年底止，核定補助計 1,453 件、金額 5,34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縣政府自 104 年 8 月起由中央財政控管，截至 113 年底止，尚有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06.09 億元（債務比率 47.70%）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41.45 億元（債務比率 44.76%），且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長期債務減少額度亦為 10 個存有長期債務非直轄市縣市之末 3 位，及 113 年底長期債務餘額最高之縣市（圖 7），顯示財政狀況長期捉襟見肘。惟近 4 年度（110 至 113 年度），縣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公益活動自 110 年度之 875 件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453 件，補助金額亦由 110 年度之 2,546 萬餘元增加至 113 年度之 5,342 萬餘元。復分析縣政府提供 110 年度

圖 7 非直轄市之縣市非自償性長期債務餘額及增減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最新地方政府債務鐘資料。

至本室抽查時（113年9月底）補助民間團體明細資料，其中補助非屬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下稱非除外團體），且金額逾規定額度之件數及金額，由110年度之86件、458萬餘元，增加至113年9月底之281件、1,470萬餘元，增幅達226.74%及221.07%（表7），均呈倍數攀升，又補助特定姓氏、特定會員及財源寬裕團體（如宗親會、同鄉會、校友會及國際同濟會、青年商會）辦理祭祖、校慶、台灣總會全國高峰會議、區域大會，或會長盃高爾夫球賽等各類活動，每案補助金額為3萬元至20萬元不等，顯非公益活

表7 近4年度補助非除外團體，且金額逾規定額度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核定補助民間團體情形		屬非除外團體，且金額逾規定額度者			
	件數 (A)	金額 (B)	件數 (C)	占比 (C/A×100)	金額 (D)	占比 (D/B×100)
合計	4,554	153,867	719	15.79	37,275	24.23
110	875	25,466	86	9.83	4,580	17.98
111	1,100	34,939	155	14.09	7,805	22.34
112	1,277	44,417	197	15.43	10,185	22.93
113年9月	1,302	49,045	281	21.58	14,705	29.98

註：1. 資料統計日期：113年9月30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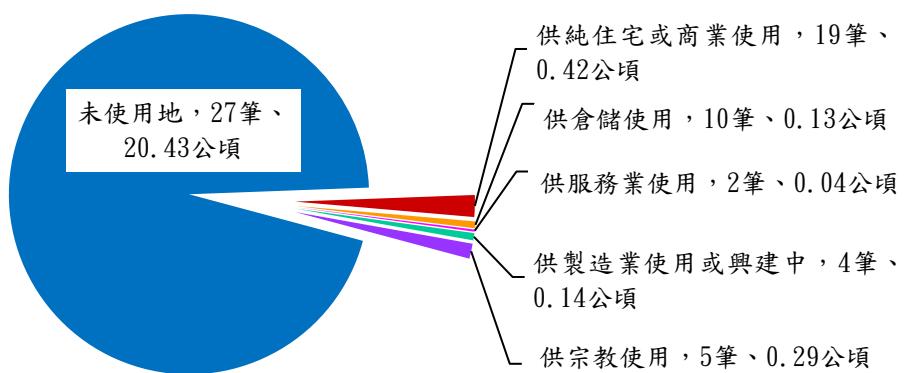
動範疇，均核與規定互有扞格，亦連續5年度（108至112年度）經中央考評認為縣政府對非除外團體補（捐）助認定過於寬鬆而遭扣減考核分數，允宜檢討非除外團體補助案件及金額之妥適性，俾符規定；2. 縣政府逕自將政府辦理之活動或業務項目，以全額或幾近全額補助方式逕交付特定民間團體辦理，112及113年度補助金額共計600萬餘元，涉有規避政府採購法之虞；3.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公益活動經費核銷程序，於112年2月起改由受補助單位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縣政府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督導及考核，惟縣政府未訂定具體量化及質化指標，考核受補助單位執行效益，且經查截至113年10月底止，縣政府於112年度未辦理考核、113年度考核案件及金額各為20件及74萬元，僅占已完成核銷案件數及總金額之2.60%及2.68%，考核比率明顯偏低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 將逐年修正調整補助內涵，並加強督導查核作業；2. 114年度起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程序辦理；3. 將研擬相關督導查核原則。

（十三） 賽績建置新版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惟未依規定辦理獲撥國有土地列帳及後續檢核管理，致逾5成迄未登錄財產管理系統列管，及部分存有閒置遭傾倒廢棄物或發生火災或遭占用等情事，嚴重損害政府形象，亟待研謀善策，以維政府權益。

為統一管理公有土地及財產，縣政府委外建置公有土地及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每年支付系統維護費，並於112年度辦理新版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及相關應用系統建置案，提供所屬各機關（單位）登錄使用。經本室運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入口網之苗栗縣轄內公有土地資料，篩選管理者為「苗栗縣政府」之國有土地總計4,572筆、面積382.26

公頃，與縣政府截至 113 年 11 月底縣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土地」列帳資料比對結果，發現縣政府查無登錄財產編號之國有土地計有 2,384 筆（約 52.14%）、面積 156.35 公頃（約 40.90%），顯示逾 5 成經營之國有土地未登錄縣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列管。據稱主要係申請撥用之機關（單位）疏未登錄列管；或申請撥用之主辦單位漏未函（通）知財產主管單位列帳；或財產主管單位辦理財產檢核時，未審視各所屬機關（單位）列帳情形所致。復經本室運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之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抽核縣政府經營國有土地 113 年實際使用現況，發現部分國有土地現況為純住宅、倉儲、商業等遭占用或閒置面積大於 100 平方公尺者，計有 67 筆、面積 21.47 公頃，其中屬「未使用地」者 27 筆、面積 20.43 公頃；「供純住宅或商業使用」者 19 筆、面積 0.42 公頃；「供倉儲使用」者 10 筆、面積 0.13 公頃；「供服務業使用」者 2 筆、面積 0.04 公頃；「供製造業使用或興建中」者 4 筆、面積 0.14 公頃；「供宗教使用」者 5 筆、面積 0.29 公頃（圖 8）。上開土地已獲撥多年，惟縣政府遲未落實注意檢核及督促相關機關（單位）有效運用管理。又近年屢經媒體報導，縣政府經營國有土地閒置遭傾倒有毒廢棄物或發生火災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嚴重斲傷政府形象，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業函請各管理機關（單位）限期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至縣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完成補登帳，並於同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占用清查作業。另擬定具體改善措施，包括全面盤點與系統資訊共享、強化法規與明確權責分工、加強跨機關協調、財管人員教育訓練、定期稽核與公開揭露等 5 項改善方案。

圖 8 現況遭占用或閒置之經營國有土地筆數及面積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年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提供資料。

**(十四) 為增進民眾搭乘公車意願，持續向交通部爭取經費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惟偏鄉公共運輸服務涵蓋率及部分幸福巴士路線客座利用率未臻理想，亟待繼續輔導各偏遠鄉公所積極提報補助計畫，並加強前置規劃作業細緻度，以落實交通平權。**

縣政府為發展公路公共運輸，增進民眾搭乘公車意願，提升偏鄉公共運輸涵蓋率，持續向交通部爭取經費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110—113 年)」，110 至 113 年度申請補助 57 案，核定補助經費共 1 億 2,39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 (111 至 113

年度)轄內幸福巴士路線分別有 16 條、23 條、23 條，班次數為 7,491 班次、1 萬 2,539 班次、1 萬 1,555 班次，顯示路線已穩定成長，班次數則大幅成長後微降，惟截至 113 年底止，尚未提供小黃巴士服務，且 113 年度公共運輸涵蓋率僅 87.74%，低於全國平均 (95.22%) 約 7.48 個百分點，且其中南庄鄉、三灣鄉、獅潭鄉、泰安鄉等 4 個偏鄉之公共運輸涵蓋率亦未達到 113 年度 92% 之目標值。復依內政部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之 112 年度行政區銀髮安居環境便利需求指數 (113 年 9 月 6 日公布) 分析結果，轄內近 2 成之長者交通運輸便利性欠佳，其中以泰安鄉最高、三灣鄉次之、獅潭鄉再次之 (表 8)。綜上，顯示轄內對於大眾運輸有需求之長者人數不低，允宜鼓勵民間企業發揮企業社會責任 (CSR)，投入偏鄉運輸服務，或輔導在地非營利組織、個人、社會團體等，運用在地車輛或司機資源，建立共享運輸服務模式之可行性；2. 部分幸福巴士路線，客座利用率未達 5 成，其中「竹南鎮平日綠線一海口里」及「竹南鎮平日綠線一公館里」等 2 路線低於 4%，且部分路線有空駛情事，尚待輔導各公所適時調查目標客群需求，依需求擇選適切車型，妥適規劃路線班次，滿足基本民行，以發揮資源最大效益；3. 輔導各公所分年提報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惟部分案件於申請後改以其他模式營運、或自籌費用過高，公所預算無法支應、或招標作業不及、或申請計畫規劃路線與公路客運重疊等原因而撤案，尚待輔導各公所強化提案前置規劃作業細緻度，妥依實際需求提報並確實掌握執行時程，以發揮資源最大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 將辦理苗栗縣公車整體路網檢討規劃，整合市區客運、公路客運、幸福巴士路線，並納入偏鄉地區公共運輸，以滿足民眾使用需求；2. 將協助輔導各公所評估各路線搭乘需求，加強宣導以彈性預約方式或運用不同車型營運幸福巴士，以降低空駛率及增加搭乘率；3. 將盡力協助確認各公所提案之規劃計畫書，加強評估及後續辦理情形，俾利執行計畫，發揮資源最大效益，避免經費流失。

(十五) 持續辦理市區汽車客運管理作業，惟市區無障礙公車比率偏低，甚無電動公車，又均未裝設具危險駕駛偵測及安全輔助系統，亟待檢討改善，以優化乘車環境並提升行車安全。

表 8 各鄉鎮市長者住家位處交通不便之人數及比例

單位：人、%

項次	鄉 鎮 市	住家與公車站牌距離大於或等於 500 公尺之長者人數 (A)	轄內 65 歲以上長者人數 (B)	占轄內 65 歲以上長者人數比例 (C=A/Bx100)
合 計		14,513	100,567	14.43
1	泰安鄉	638	940	67.87
2	三灣鄉	725	1,526	47.51
3	獅潭鄉	467	1,224	38.15
4	西湖鄉	599	1,681	35.63
5	頭屋鄉	661	2,344	28.20
6	三義鄉	861	3,122	27.58
7	卓蘭鎮	958	3,803	25.19
8	苑裡鎮	1,977	8,098	24.41
9	大湖鄉	739	3,136	23.57
10	通霄鎮	1,591	7,278	21.86
11	公館鄉	1,189	6,461	18.40
12	銅鑼鄉	647	3,688	17.54
13	南庄鄉	354	2,167	16.34
14	造橋鄉	401	2,615	15.33
15	後龍鎮	860	6,811	12.63
16	頭份市	812	15,646	5.19
17	竹南鎮	578	12,583	4.59
18	苗栗市	456	17,444	2.61

註：1. 本表係依占轄內 65 歲以上長者人數比例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資料統計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銀髮安居及苗栗縣戶政服務網資料。

依行政院 111 年 12 月 29 日修正通過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Taiwa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TSDGs)，核心目標 11 揭示：「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其具體目標 11.2 為「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可負擔、可及性高，且符合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包含改善道路安全、擴大公共運輸及滿足身障及老弱婦孺的運輸需求」，其中對應指標 11.2.1 為「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2025 年目標為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 78%，2030 年目標為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 100%。縣政府為發展公路公共運輸，增進民眾乘車意願，持續辦理市區汽車客運管理作業。截至 113 年底止，苗栗縣市區客運業者，僅金牌客運有限公司 1 家，並提供高鐵快捷公車路線服務。經查市區汽車客運管理情形，核有：1. 據縣政府提供之統計數據，截至 113 年底止，苗栗縣市區汽車客運車輛總數為 13 輛，屬無障礙車輛者 4 輛，市區汽車客運無障礙車輛比率為 30.77%，又該 13 輛均非屬電動車輛，顯難達成 2025、2030 年目標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 78%、100% 及行政院宣示 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目標，亟待輔導業者適時汰舊換新，並積極向中央機關爭取補助經費協助辦理；2. 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市區公車車禍件數介於 2 至 10 件不等，且 113 年度公車平均車齡逾 10 年，及車輛僅裝設環景視野輔助設備，均未裝設全面性危險駕駛偵測及安全輔助系統，允宜積極輔導業者增設相關設備，俾利預防行車事故發生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輔導業者推動車輛電動化政策及增加無障礙車輛比率，並協助業者設立充電樁場站；2. 已函請業者研議辦理汰換車輛，並裝設危險駕駛偵測及安全輔助系統等設備。

（十六）為改善民眾用水平品質及提升便利性，補助設置簡易自來水系統及輔導營運管理，惟部分簡易自來水系統間有未辦理水質檢測，或檢測結果不合格，或未取得事業登記及水權等，且未陳報營運操作情形，亟待加強輔導改善，以維護民眾用水安全。

經濟部水利署為改善民眾用水平品質及便利性，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補助設置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管理，縣政府於 112 及 113 年度各獲該署核定補助 654 萬餘元及 578 萬餘元，辦理苗栗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縣政府 112 及 113 年度列管簡易自來水系統（下稱簡水系統）分別為 39 處及 73 處，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112 年度辦理簡水系統水質檢測結果，原水「大腸桿菌群」超逾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計有 39 處（100%），清水「大腸桿菌群」超逾飲用水水質標準者，計有 38 處（97.44%）；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尚未辦理水質檢測者計有 10 處，有待研謀改善措施，以維護民眾用水安全；2. 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簡水系統尚未取得簡易自來水事業登記者計有 44 處（60.27%）；未取得水權登記許可者計有 23 處（31.51%）；水權已逾期仍待辦理水權展延作業者計 22 處（30.14%）；另各簡水事業亦未陳報營運操作情形，或間有未訂定收費標準等，亟待加強輔導改善，以確保各簡水系統正常供水營運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 10 處簡水系統已完成水質檢測；大腸桿菌群超標部分，已督促公所加強清洗水塔及輔導管委會宣導飲用水需煮沸後飲用，以維護用水安全；2. 已督促公所加強改善簡水系統取得事業登記、水權等，至陳報營運操作及訂定收費標準等節，將修訂輔導及管理辦法，以供簡水系統管理業務遵循。

**(十七) 積極查緝非法棄置廢棄物、營建土石方，惟縣政府所轄機關學校辦理公共工程迭有疏於監督工程廢棄物處理程序，允宜加強管理，期能在公共工程產出端覈實管控，俾杜減工程廢棄物流向非法濫倒管道。**

苗栗縣境內近年來常遭不法傾倒營建廢棄物、土石方，縣政府已積極查緝、監控非法濫倒行為，並積極推動公辦民營土石方資源回收場、媒合業者與工研院合作，建置瀝青刨除料分離示範廠等務實作為，期能合法去化營建廢棄物並減少濫倒現象。惟查縣政府所轄機關、學校辦理之工程採購，其中有關工程所產生廢棄物清運之履約監督情形，核有下列通案性缺失：1. 已達環境部公告一定規模之工程，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主管機關核准；2. 履約文件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之運送聯單、清運完成證明、最終處理證明等資料不全，未落實履約監督管理；3. 部分工程契約未明定應檢附合法運棄或處理證明，不利於營建廢棄物流向管控等，經函請縣政府研謀改善。據復：已請轄管機關學校加強採購作業、履約管理及驗收之內部控制，爾後辦理相關採購應加強注意依規定辦理，避免再發生類似情事，並列入縣政府後續審核各業務單位辦理採購案件之參考，及通知採購稽核小組參酌辦理。

**(十八) 控留教師員額改聘代理教師，前瞻因應未來超額教師安置問題，惟 9 成 5 以上學校代理教師比率超過 8%，且情形較全國嚴重及多年未有改善，又代理教師僅 2 成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逾 6 成係以大學以上畢業資格任用，亟待檢討代理教師比率及研謀提升師資水平，以確保學校教育品質。**

縣政府為研瞻因應少子化趨勢下學校減班或併校之超額教師安置問題，控管教師缺額改聘代理教師，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普通班編制教師員額分別為 956 人及 2,415 人，實際任用正式教師 696 人及 1,780 人，並聘用代理教師（任職 3 個月以上；不含教育部補助外加教師人數）260 人及 597 人，實際任用教師共計 3,333 人。經查教師員額控管及資格取得情形，核有：1. 依據縣政府查填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國民小學、國民中小學及分班或分校 147 校，計 1,856 個普通班之教師進用情形調查表，編制教師員額（含未達 9 班增置教師）總計 3,371 人，除任用正式教師 2,476 人外，其餘聘用代理教師 857 人，代理教師比率為 25.42%，已超過 8% 之規定，且在 147 校中僅 6 校 (4.08%) 符合規定，高達 9 成 5 以上學校逾規定比率，甚有學校代理教師占比高達 85.71% 情形（表 9）；再按學制分析，112 學年度縣政府轄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比率分別為 27.20%、24.72%，遠高於聯合新聞網「代理師員失控、22 縣市幾無合法 8% 上限淪紙老虎條款」報導所稱，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之 10.7%、13.9%，及 yahoo 新聞「流浪教師紛紛上岸 都會區國小職缺吸引力降低」

表 9 112 學年度學校代理教師比率

單位：校

比率區間	合計	國中	國小
合計	147	34	113
0.00%~8.00%	6	4	2
8.01%~16.00%	21	3	18
16.01%~32.00%	70	16	54
32.01%~64.00%	45	9	36
64.01%~86.00%	5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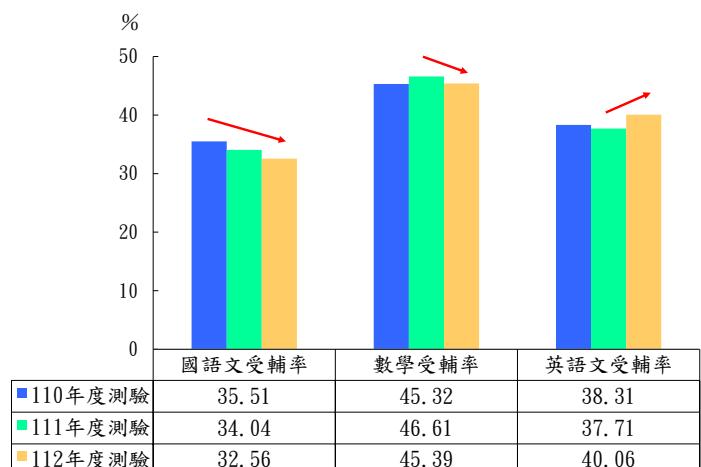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報導所稱，111 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之 9.69%、11.14%。苗栗縣該 2 學制代理教師比率，逾全國平均甚巨，及未若全國呈現下降趨勢，且據上開聯合新聞網報導，110 學年度苗栗縣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比率為 24.5%，係全國公立國小第 3 高，惟迨 112 學年度苗栗縣比率又創新高，已達 24.72%，亟待妥適檢討，以期師資與教學穩定；2. 112 學年度縣政府轄管 147 校，實際聘用代理教師 857 人加計教育部補助外加代理教師 306 人，總計 1,163 人，其中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283 人（24.33%）、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133 人（11.44%），其餘均以公開甄選順序最末位之大學以上畢業資格任用 747 人（64.23%）為最多；又該 147 校中，計有 31 校（21.09%）之代理教師全數係以大學以上畢業資格任用，顯示師資水平仍有向上提升空間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國民中學普通班班級數雖呈增加趨勢，仍將審慎評估國中教師退休人數與授課節數辦理教師甄選；國民小學普通班班級數持續減少，補齊各校教師員額易產生教師超額而需調校情形，為降低員額控留率，針對一般類科教師開缺情形，111 學年度為 112 名，113 學年度則為 110 名；2. 將提報教育部培育公費師資名額及責成師培機構增加培養師培生、請各校優先招聘具合格教師證代理代課教師、鼓勵代理教師參加教師班級經營及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及宣導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積極參加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相關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十九）逐年增加經費執行學習扶助計畫，惟有受輔率未及 50%，或英語文學科進步率微降等情事，亟待研謀善策提供學習資源及辦理改進，以降低學生學習落差，增強其未來競爭力。**

縣政府為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之學習成效，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 111 及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計畫，經費分別為 3,774 萬餘元及 3,870 萬餘元，逐年增加。執行結果，實支金額分別為 3,671 萬餘元（含開班經費 3,364 萬餘元）及 3,706 萬餘元（含開班經費 3,357 萬餘元），執行率達 97.25% 及 95.78%。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苗栗縣轄內國民中小學 110 至 112 年 5 月份依規定辦理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及數學未通過學生分別自 4 千餘人、9 千餘人，減少至 3 千餘人、7 千餘人，學生成績已有進步，惟英語文未通過學生自 3 千餘人增加至 4 千餘人，學生英語文能力尚待研謀提升。另篩選測驗未通過學生參加學習扶助之比率（下稱受輔率），英語文微增，國語文及數學則呈下降趨勢（圖 9），且 110 至 112 學年度該 3 科目平均受輔率分別僅 34.13%、45.77%、38.68%，均未及 50%，亟待督促學校檢討受輔率偏低原因，並

圖 9 苗栗縣篩選測驗未通過學生受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研謀善策辦理改進；2. 各校於次一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12月份）辦理成長測驗檢視受輔學生學科能力進步情形，112學年度國語文、數學、英語文學生進步率分別為88.61%、88.46%、89.13%，均優於全國，其中國語文進步率較110、111學年度分別提升4.4及2.16個百分點，英語文進步率則較111學年度略降0.81個百分點（表10），顯示學生之英語文學習成效，尚待研謀善策，以向上提升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 未參加學習扶助之原因多為學生或家長無意願，將宣導各校定期將未受輔學生學習情形及接受之學習資源列入學習輔導小組會議討論，以確保未受輔學生獲得協助；2. 自113學年度起試辦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倘有英語個案生但未能開班者，均須申請

辦理「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整合性計畫國民中小學學生學力提升、多元探索計畫」提供學習扶助，另宣導學校申請入班教學輔導，或委員到校服務，縣政府並於每學年度召開2次督導會議，督促篩選測驗未通過率高或成長測驗進步率過低學校，提出改進策略及預期改進成效。

**（二十）為平衡城鄉教育發展，積極推動數位學習及資源建置，惟未統籌規劃建置、維修及更新經費，暨部分參與學校申請計畫資源超逾實際需求，或行動載具未限制使用時間及功能，難以防範學生沉迷網路，亟待研謀措施及積極輔導，有效提升教學品質。**

行政院為達成「班班有網路 生生用平板」政策，針對全國中小學1至12年級全面推動數位學習精進計畫，編列補助經費200億元，透過配發學習載具、提升學校網路頻寬及補充無線網路AP，並運用教學APP軟體等措施，以縮減城鄉教育落差，達成公平教育之目標。縣政府111年度購置行動載具(含MDM使用授權)12,221臺、行動充電車593臺、校園無線網路AP1,937個，建置經費2億21萬餘元。經查數位學習資源建置及管理情形，核有：1. 截至113年9月底止，轄內偏遠地區學校計55所，配置行動載具計3,679臺，平均月使用率達96.12%，其中103臺已超逾4年之使用年限；另111下半年配發學校之行動載具已使用逾2年，使用年限僅餘1年多，惟未預為籌措更新經費；又其中11所學校之70臺行動載具待修，且部分學校預計修繕費用高於113年度電腦維修費用預算金額。鑑於數位教育已成趨勢，首重設備建置，避免因設備老舊影響教學品質，允宜統籌規劃運用數位設備建置、維修等經費，有效提升教學品質，縮減城鄉教育落差；2. 行政院推動「學生自帶載具到校學習(BYOD)」及「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THSH)」實施計畫（下稱THSH計畫），全額補助參與師生上網費用，苗栗縣偏遠地區學校申請THSH計畫者計8所，第1期及第2期獲核定網路系統電信費分別為169組及138組，

表10 成長測驗進步率

單位：%

科 目 學 年 度	區 域	國 語 文	數 學	英 語 文
110	苗栗縣	84.21	89.60	85.16
	全 國	79.02	84.34	76.95
111	苗栗縣	86.45	86.96	89.94
	全 國	81.39	80.88	82.00
112	苗栗縣	88.61	88.46	89.13
	全 國	79.51	80.39	81.59

註：1. 進步率=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進步人數÷參加學習扶助人數×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實際申辦者分別為 164 組及 120 組，分別占核定組數之 97.04% 及 86.96%，申辦後未借出者分別為 18 組及 10 組，共計 28 組（表 11），顯示部分學校申請資源超逾實際需求，允宜輔導各校依需求申辦計畫，並督促積極辦理，以有效提升學生學習品質；3. 數位發展部 111 年 12 月網路沉迷研究顯示，12 歲以上民眾有 7.7% 為網路沉迷之風險族群，其中 12 至 19 歲民眾（學生族群）屬於高風險者占 8.6%，

表 11 偏遠地區學校辦理 THSD 計畫之網路系統數量情形

單位：組

序號	學校名稱	第 1 期					第 2 期				
		核定	申辦	教師使用	學生借用	未借出	核定	申辦	教師使用	學生借用	未借出
合計		169	164	31	115	18	138	120	27	83	10
1	內灣國民小學	32	32	12	20	—	28	28	8	20	—
2	永興國民小學	3	3	1	2	—	3	—	—	—	—
3	田美國民小學	18	18	2	6	10	13	9	3	2	4
4	清安國民小學	13	13	—	10	3	15	13	4	3	6
5	景山國民小學	29	29	7	18	4	25	18	5	13	—
6	開礦國民小學	15	15	3	11	1	—	—	—	—	—
7	新隆國民小學	5	4	—	4	—	6	4	1	3	—
8	鯉魚國民小學	54	50	6	44	—	48	48	6	42	—

註：1. 資料統計日期：113 年 9 月 30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惟苗栗縣偏遠地區學校辦理 THSH 計畫，僅 1 所學校設定載具使用時間及限制瀏覽網站功能，其餘各校學生攜回之 SIM 卡非學術網路亦無限制瀏覽網站功能，允宜督促學校結合家庭功能建立學生使用數位科技之引導及監督機制，避免學生沉迷 3C 及網路，影響學習成效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 已將部分學習載具移撥至需求學校，及分批建置互動觸控顯示器，並以延長行動載具保固方式因應；另將配合教育部計畫辦理相關設備後續更新事宜；2. 通知各校應核實編列計畫，並加強審查學校研提之經費概算，及定期於管考會議追蹤學校後續辦理情形；3. 每學期將針對學生家長辦理宣導及說明，另督促學校辦理其他親職教育活動時加強宣導使用平版之網路素養，避免沉迷 3C 及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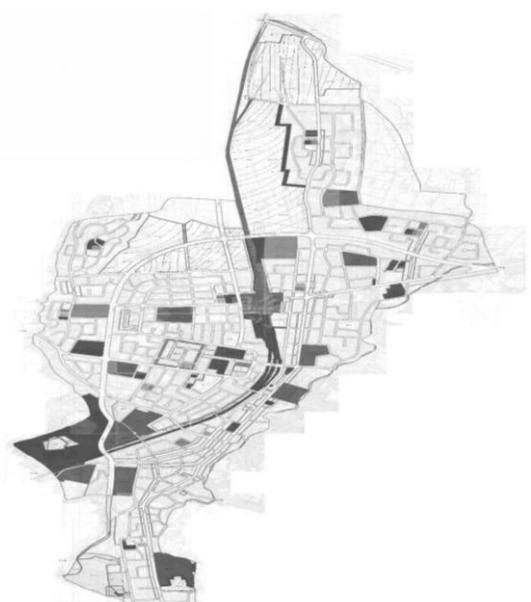
（二十一）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推動雙語教育，惟逾半數偏鄉地區學校，因欠缺師資未能辦理多項雙語計畫，或僅有 1 個數位學習平臺納入雙語教學內容；另 3 至 4 成學生國中會考英語科成績整體能力為「待加強」及聽力未具備國中階段程度，亟待妥謀對策及結合數位學習，以促進學生學習成效。

縣政府為配合推動雙語教育政策，辦理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口說英語展能樂學等 10 項雙語計畫，110 至 112 學年度編列預算分別為 2,507 萬餘元、5,248 萬餘元及 6,270 萬餘元。經查雙語教學推動情形，核有：1. 112 學年度縣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均實施雙語課程，惟偏遠地區學校（含分校）一半以上因現有英語師資欠缺，僅辦理 1 項雙語計畫；另苗栗縣雖已實施「全英授課」，惟截至 113 學年度僅有 93 所學校辦理，其中屬偏遠地區學校亦僅 33 所（含分校），顯示「全英授課」尚未全面普及，允宜研謀善策，以達成全縣實施全英授課及雙語國家之目標；2. 縣政府為提升雙語教學品質，結合數位學習精進計畫，每位偏遠地區學

校學生均配發學習載具，及運用平臺協助雙語教學，惟 113 學年度由縣政府統一採購「HiTeach」、「LoiLoNote」等 27 個平臺，僅有 1 個平臺含括雙語教學內容。鑑於雙語教育運用數位資源有助提升學生學習品質，允宜積極推動結合數位資源與雙語教育，以提升學習加成效果；3. 苗栗縣國民中學 110 至 112 年度教育會考學生成績，英語科成績整體能力「待加強」之學生人數比率分別為 34.60%、33.94% 及 35.90%，逾 3 成學生尚未具備國中階段之英語基本學力，又聽力「待加強」之學生人數比率分別為 37.94%、38.77% 及 41.19%，聽力能力未具備國中階段學生人數逐年增加，允宜妥為規劃因應措施，避免加劇學習成就落差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 為持續補實偏遠地區學校英語專長教師，113 學年度徵選 12 位英語專長教師及分發 5 名公費生教師，將逐年增加全英授課校數，及辦理國中小英檢獎勵計畫，提升雙語教育成效；2. 持續鼓勵各學校善用教育部酷英網(Cool English)、因材網等免費平臺，114 年度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提供英語輔導團與外師相關軟體採購經費，以優化數位資源；3. 持續推動學力提升計畫、學習扶助及偏遠地區學校開設英語學力提升班，並辦理國中學生英語線上會話、英語村體驗課程結合外師教學等計畫，以提升學生英語能力。

**(二十二) 公告實施苗栗縣國土計畫並設置專屬網站公開辦理情形**，惟間有未督同公所辦理都市計畫工業區之清查作業，辦理公聽會民眾參與未達百人，網站未即時更新相關資訊及設置搜尋等功能，亟待積極辦理並研謀善策，以提升民眾參與意願，爭取政策認同與支持，有效達成計畫目標。

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內政部並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縣政府依上揭規定及計畫於 109 年 1 月 31 日陳報「苗栗縣國土計畫」，並經內政部於 110 年 4 月 15 日核定，110 年 4 月 30 日實施；另縣政府為便利民眾查詢國土計畫執行情形，於 108 年 1 月間設置「苗栗縣國土計畫資訊網」。經查計畫執行及資訊網管理情形，核有：1. 苗栗縣境內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共計 17 處，面積 536.58 公頃，使用率 66.41%，究其尚未完全開發利用之原因，主要係多屬早期劃設，部分因位於市中心地價過高，或位於交通不便地區缺乏產業群聚效益，廠商進駐意願不高，或因未擬定細部計畫開發、公共設施設備未規劃興闢、土地細碎整合難度高，導致臨道路部分多已建築開發為非工業使用，其餘土地因為缺乏聯絡道路之裡地、土地形狀細碎不完整、缺乏公共設施等，致使用率低。惟查「苗栗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已逾 4 年，縣政府尚未督促轄內鄉鎮市公所，辦理都市計畫工業區之開闢率、閒置情形、進駐率及老舊工業區等清查作業，且部分公所自 101、102 年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已逾 10 年，尚



苗栗市都市計畫示意圖  
(圖片來源：摘自苗栗縣政府官方網站)

未因應「苗栗縣國土計畫」之實施，重行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允應積極督同清查都市計畫工業區使用情形，針對工業區轉型之議題，研謀善策，以提升工業區土地使用效率；2.為促進民眾了解國土計畫，於108年間邀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辦理座談會及公聽會，惟部分場次未達百人參與，且民眾反映國土規劃資訊透明度、資訊傳遞及實體宣傳不足、公告徵求意見時程過短，建議應增加民眾參與場次、地點，及參與模式更多元化，並於電視等媒體跑馬燈公布公聽會訊息等，有待積極辦理改進，增加多元化宣傳及行銷管道，以爭取民眾認同與支持，有效達成計畫目標；3.為便利民眾查詢國土計畫執行情形，於108年1月間設置「苗栗國土計畫資訊網」，惟查公開資訊及網站管理間有未即時更新、資訊網未具備語言版本選擇、搜尋、隱私權、資訊安全政策、網站資料開放宣告、未符合無障礙網站相關規定及未設置瀏覽人次等功能，無法蒐集與分析網站服務之使用數據，並做為後續網站服務維護及調整參考，允宜研謀改善，以優化資訊網操作介面與流程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已函請苗栗縣通霄鎮公所等4個公所重行通盤檢討都市計畫，並清查都市計畫工業區開闢、閒置及進駐情形；2.後續辦理有關國土計畫相關事宜將廣邀各級民意代表、意見領袖、專家、學者等參與座談會及公聽會，並透過新聞稿、網站、報紙、公佈欄等相關管道辦理宣導，並增加宣導場次、地點及延長徵求民眾意見時間，以爭取民眾對政策支持；3.已即時更新「苗栗國土計畫資訊網」相關資訊，並修正隱私權、資訊安全政策、網站資料開放宣告等，另將請規劃公司設計網站時將語言版本選擇、搜尋、瀏覽人次等功能納入，作為後續新設網站服務維護及調整參考。

**（二十三）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審查核定轄內地面型光電設施案場土地面積已近百公頃，惟部分案場鄰近瀕臨絕種石虎族群棲地及活動熱區，允宜將業者監測資料納列後續督導考核事項，期能確保環境永續及土地整體健全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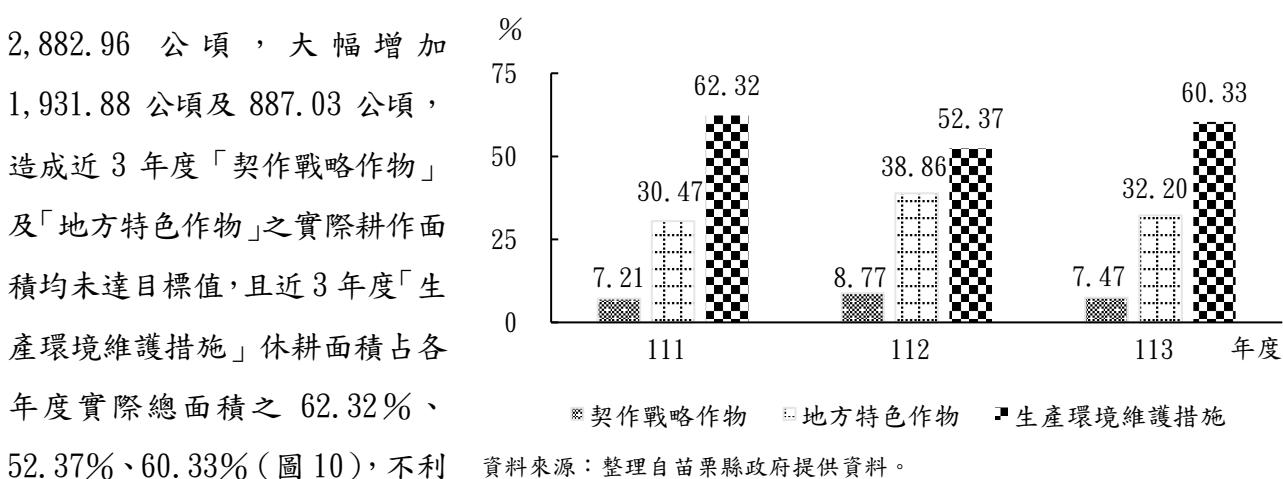
縣政府為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積極輔導業者興辦地面型光電設施案場，依經濟部訂頒「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於109年10月19日修正苗栗縣非都市土地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申請案相關受理程序及三階段審查制度，要求申請人依審查要點規劃生態監測及友善措施，生態監測期程需施工前3個月、施工中及施工後至少持續1年。截至113年底止，縣政府審查核定同意轄內面積未達2公頃土地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計149案、面積99萬餘平方公尺。經查辦理再生能源推廣情形，核有：1.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核定轄內地面型光電設施案場土地面積已近百公頃，惟規範生態監測期間僅及於案場營運後1年，未能持續長期監測，且對業者陳報之監測報告，無錄案建檔亦無分析對環境生態影響，允宜研議延長案場生態監測期間，並將監測報告錄案列管，適時提供資訊交由生態專業機構予以研析評估案場開發對生態環境之影響，確保環境永續及國土整體健全發展；2.委由專業技術服務廠商巡查光電案場實際執行情形，惟部分案場巡查缺失有連續2年度巡查缺失重複及久未改善完成，如居民反映設備噪音過大、部分模組位置有異、圍籬下方留設空間不足、逆變器及配電所上方設有雨遮板、模組

型號變更、未設置消防設備等，尚待加強督促案場業者儘速改善完成，並持續列管追蹤執行進度，以維護案場安全及周邊環境之生態平衡；3. 委託專業技術服務機構查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運轉情形，惟設備設置場址之待改善項目如變流器或配電箱未張貼或標示警示標語、交流或直流配電箱未正確張貼線路圖、配電箱開口或外接線路軟管無密封、案場未設置滅火器等經年重複，尚待檢討加強宣導並督促案主儘速改善，以提升委託專業機構查核之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 已針對未依規定辦理生態監測之違規業者予以裁罰，另有關生態監測報告資料建檔運用部分，將積極研商後續運用模式；2. 針對太陽光電案場巡查中發現之缺失，已於現場查核時明確要求業者依據原核定之興辦計畫內容限期完成改善作業，將持續追蹤缺失業者改善情形；3. 將於每月新聞加強宣導正確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運轉觀念，並於查核現場加強輔導業者，俾利案場維持良好運作。

**(二十四) 賽續配合中央推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業務，惟近3年度逾5成農地面積休耕，且部分鄉鎮市現勘土地不合格率及待釐清比率均高，又水稻種植基本型暨加強型保險投保率仍偏低，亟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下稱農業部）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國際糧食供應不穩定等趨勢，再加上國內稻米供過於求、轉作誘因不足及「雜糧」自給率偏低等問題，自105年底推出「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嗣持續推動第二期「綠色環境給付計畫」（111至114年）。縣政府賡續配合中央推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含契作戰略作物、地方特色作物、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即休耕），113年度編列955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據縣政府提供近3年度（111至113年度）整體預計耕作雜糧及休耕面積，合計分別為6,244.20公頃、7,660.94公頃及6,074.83公頃，實際總面積分別為7,339.78公頃、5,168.14公頃及6,248.98公頃，達成率分別為117.55%、67.46%、102.87%。其中111及113年度實際總面積雖已達預計目標值，惟主要係「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休耕面積分別為4,574.48公頃、3,769.99公頃，較各年度預計休耕面積2,642.60公頃、

圖10 苗栗縣綠色給付計畫實際耕作面積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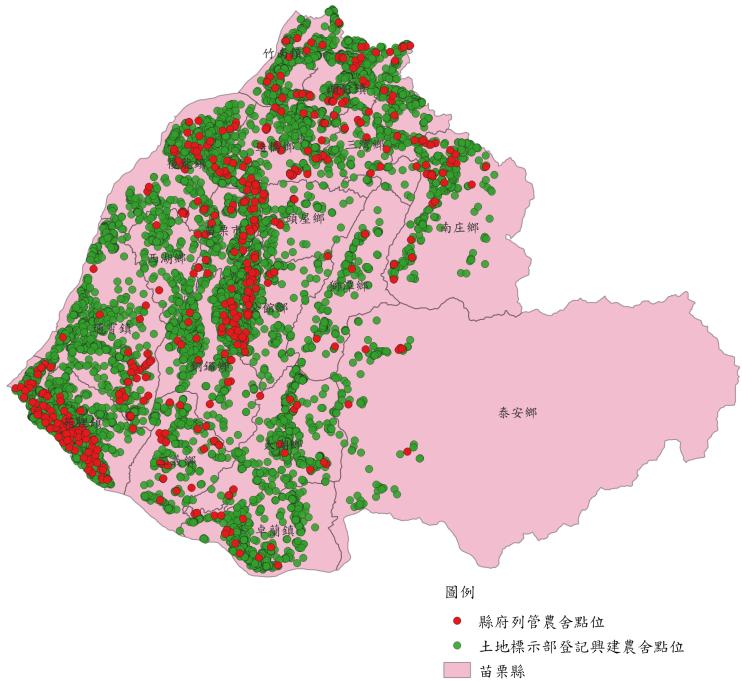
提高轄內雜糧自給自足能力，允宜針對轉（契）作推廣成效不佳及休耕農地面積居高不下等問題癥結研謀善策，以提升國產糧食供應；2. 據近3年度縣市推動小組勘查結果，抽查中選及非中選土地，不合格率分別為24.39%、17.00%、22.55%，均逾查核作業規範之10%，其中不合格比率達20%以上者，計有苗栗市等12個鄉鎮市，又以頭屋鄉、三義鄉及三灣鄉等3個鄉於111或112年度不合格比率高達66.67%至80%間為甚，惟縣政府於112或113年度未將頭屋鄉及三灣鄉列入應加強查核之地區；另縣政府於109至113年度委外執行查核疑義釐清案，其中113年度辦理三義鄉及三灣鄉待釐清筆數、面積比率亦分別高達34.58%、60.58%及51.07%、55.34%，允宜督導公所輔導農民依實際耕作面積申報，並落實加強高風險地區查核作業；3. 近3年度水稻種植總面積分別為8,736公頃、10,707公頃、9,515公頃，均得全額補助投保基本型保險，惟實際投保面積分別為6,796公頃、8,433公頃、7,283.50公頃，約77.79%、78.76%、76.55%，投保率均未達100%。又同期間未申報繳交公糧之農民可投保加強型保險，其面積分別為2,675公頃、3,409公頃、3,406公頃，惟實際投保面積分別為282公頃、468公頃、608.90公頃，約10.54%、13.73%、17.88%，投保率均未及2成，允宜積極輔導投保，提升農民風險管理意識，以有效穩定農民經濟收入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 農業部業於113年底提高獎勵標準，縣政府亦將積極宣導，鼓勵農民於休耕土地種植雜糧作物，並將與農民、農會、產銷班共同研擬因應氣候變遷及雜糧自給偏低之對策，以確保糧食安全；2. 將於相關工作會報時，宣導及輔導農民按實際耕作面積申報，並加強高風險鄉鎮市查核作業；3. 農業部自114年度起放寬繳售公糧者得投保加強型保險，縣政府亦對加強型保險補助比例調高至保險費之20%，有助於提高農民投保意願，並將持續宣導農友投保，以保障農民耕作收入。

**（二十五）** 為促進農業發展，開放興建農舍，惟間有農舍列管作業未盡周妥；及稽查小組未定期辦理稽查及取締作業，且稽查件數偏低；另部分農舍已變更為工廠、商業經營等使用，亟待檢討稽查機制及強化監督管理密度，以維農地農用政策。

農業部統計112年度苗栗縣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資料農舍面積計281公頃（113年度尚未公告），縣政府為保障農地農用，持續辦理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稽查及取締作業，110至113年度辦理農舍稽查案件分別為20件、10件、10件及11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縣政府於106年10月18日成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稽查小組，惟113年度稽查案件11案，係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變異點查報資訊、民眾舉報、縣屬工商發展處或警察局等其他局處通報等，非由稽查小組定期辦理稽查，又110至113年度農舍稽查案件共計51件，占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與農舍相關註記資料13,037筆之0.39%，平均每年稽查比率僅0.1%，稽查量能顯然偏低，允宜研訂農舍及農業用地稽查及取締相關規範，並建置農舍及農業用地管理

及稽查系統，強化稽查量能；2. 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縣政府列管農舍計 589 筆（圖 11），與上開土地登記簿農舍相關註記資料相符者，僅 487 筆（占地政機關實際登記資料之 3.74%），其餘未依規定列管者達 12,550 筆，且有已列管之 102 筆尚未於土地登記簿註記農舍相關資料，亟待釐清列管農舍資料與土地登記簿註記不一原因，及通報相關單位妥為處理，並及時更新農地系統管理機關辦理資料，以達成農業用地利用規劃與管理之目標；3. 依上開土地登記簿農舍相關註記資料，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地籍、農業部 112 年度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及 7-11、全家、OK、萊爾富等超商官網於苗栗縣經營地址等資料分析結果，土地登記簿農舍相關註記資料之現況使用情形，已變更為工廠、商業經營、超商、倉儲、純住宅或殯葬設施等非農業使用，或建築物總層數高於 3 層樓，或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通報者共計 501 筆，查證結果為違規者計 272 筆，惟縣政府未有後續查處結果，其餘合法者計 229 筆，惟已變更為倉儲、純住宅、服務業、製造業等非農業使用，亟待檢討稽查機制及監督管理密度，以維農地農用政策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 預計於 114 年 8 月底前完成研訂農舍及農業用地稽查小組作業要點、稽查違規處理頻率及原則；2. 縣政府將依規定加強建檔列管，並通報相關單位查處及列管處理情形；3. 研議先以環境敏感區或災害潛勢區、已通報變異點且未稽查等農舍優先查核。

圖 11 列管農舍與土地登記簿農舍相關註記分布情形



註：1. 資料統計日期：113 年 8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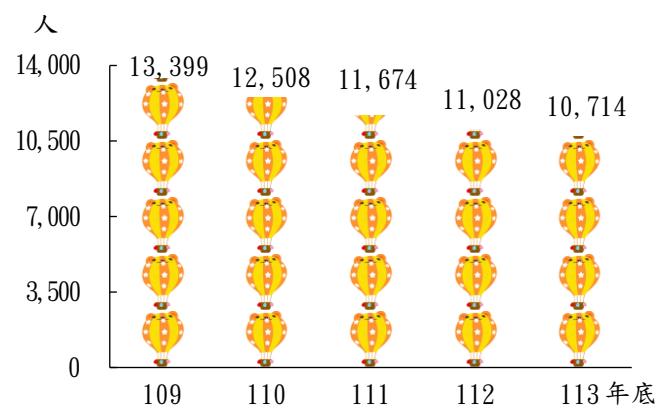
（二十六）為增進育兒家庭功能，設置親子館提供專業服務，惟部分鄉鎮市使用館舍資源尚乏近便性，或部分行政區辦理活動服務人數及民眾參與率偏低；另興建館舍未將經營方式納入規劃設計，致部分區域空置，亟待研謀配套措施，以實踐友善育兒政策。

縣政府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及現代雙薪家庭育兒托育需求，並提供親子互動空間及幼兒照顧諮詢等服務，截至 113 年底止，已設置中區托育資源中心、北區托育資源中心及苗栗縣頭份親子館

等 3 處親子館。經查親子館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苗栗縣 0 至 3 歲年齡人口數，由 109 年底 1 萬 3,399 人逐年減少至 113 年底 1 萬 714 人（圖 12），其中頭份市等 7 個鄉鎮市於 113 年度該年齡層人口數止跌回升，以頭份市增加 36 人最多，並於 113 年度增設親子館，又苑裡鎮及通霄鎮 113 年底 0 至 3 歲年齡人口數分別為 754 人及 465 人，分居苗栗縣第 4 及第 7 多，惟距各親子館最少約 28 或 21 公里，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亦至少需花費 72 或 61 分鐘，使用親子館育兒資源尚乏便利性，允宜持續衡酌各鄉鎮市幼兒人口數及運用資源之近便性，妥適布建親子館或研謀配套措施，以實踐友善育兒政策；2. 苗栗縣親子館

113 年度預計辦理親子活動 640 場次，實際辦理 770 場次，分別為 0 至 1.5 歲 180 場次、1.5 歲至 3 歲（頭份親子館為 1.5 歲至 6 歲）507 場次、不限年齡 83 場次，1.5 歲以下幼兒活動場次占全部場次 23.38%，且以頭份館僅占 12.80% 最低，相較於苗栗縣 113 年底 0 至 1 歲人口數 4,879 人占 0 至 3 歲總人口數 1 萬 714 人之 45.54%，明顯偏低；又外展服務規劃辦理 86 場次，實際辦理 202 場次，實際服務 6,931 人，南庄鄉等 15 個鄉鎮每場次規劃參加人數，最多 121 人，最少 12 人，差距達 10 倍，規劃外展服務場次顯未考量行政區人口數，且南庄鄉等 10 個鄉鎮每場次實際服務人數及苑裡鎮等 3 鄉鎮民眾參與率偏低，允宜適時調整各年齡活動場次及規劃民眾需求活動課程，及加強活動宣導暨訂定外展服務場次最低參加人數標準之可行性，以提高民眾參與度及活動效益；3. 頭份親子館主建築物為主館及副館各 1 棟及連通空橋，主館規劃親子休憩區、遊戲區 2 區分別提供 0 至 2 歲及 3 至 6 歲孩童嬉戲等空間，113 年起委外經營管理，其範圍為該館舍主館（未含副館），且原規劃格局因委外廠商經營進行諸多調整，舉如：將大廳及親子休憩區調整為 0 至 2 歲嬰兒親子區，及 3 至 6 歲綜合親子遊戲區、2 間遊戲區分別調整為親子幸福廚房及嬰兒體能室等；戶外有小汽車區、滑梯遊具設施、半戶外戲水區及連通空橋，截至 114 年 2 月 25 日止，滑梯遊具設施、半戶外戲水區及連通空橋均未開放使用，允宜於規劃設計階段將實際經營需求納入整體考量，並研謀改善館舍空置情形，以充分發揮館舍功能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 縣政府原設有南區及通苑區托育資源中心，112 年底因承辦單位無意續接停辦，惟仍持續尋找其他合適之場地延續通苑區之服務；另 114 年度增加外展服務頻率，搭配行動托育資源車裝載圖書、教（玩）具等深入南區及通苑區辦理社區巡迴；2. 將持續調整多元課程以吸引不同年齡層之親子家庭參與，及依區域特性調整外展服務規劃，並加強宣導；3. 將於規劃設計階段邀請館舍經營單位參與審查作業，以充分發揮館舍功能，另戶外戲水池將評估改置沙坑，及規劃中庭空間做為戶外課程使用。

圖 12 苗栗縣 0 至 3 歲年齡人口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十七) 為建構高齡友善環境，辦理健康促進活動、緊急救援通報服務、獨居老人關懷訪視等，惟關懷服務對象仍待發掘及掌握，緊急救援通報服務拆機數 113 年度創新高，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能見度仍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以支持長者在地安老。

縣政府為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辦理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運用智慧科技與服務，提升獨居老人居家安全、社會保險計畫及老人各項福利服務等。據苗栗縣戶政服務網站統計，截至 113 年底止，縣內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已達 19.55%，將邁入超高齡社會。經查老人福利服務執行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底（111 至 113 年底）縣政府列管轄內獨居及評估需關懷服務之老人分別為 1,023 人、1,199 人、1,291 人，逐年增加。惟據內政部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 112 年度行政區銀髮安居資料之照護人力需求指數分析，苗栗縣轄內獨居老人及老老照護共計 1 萬 2,512 人

（表 12），相較於 113 年底縣政府列管人數，低估 1 萬 1,221 人，顯示轄內獨居老人或老老照護者仍待發掘及掌握，允宜研謀運用數位科技分析轄內長者之照護需求情形及進行分級列冊之可行性，俾利及時提供福利諮詢及關懷服務；2. 近 3 年底轄內獨居老人裝設緊急救援通報系統者分別有 245 人、254 人、262 人，其中 113 年底較 112 年底增加 8 人、成長率為 3.15%，惟較 112 年底成長率 3.67%，下降 0.52 個百分點，又 113 年度安裝後拆機者計 83 人，為近 3 年度（111 至

表 12 苗栗縣各鄉鎮市獨居老人及老老照顧人數

單位：人

鄉鎮市	小計	獨居無子女且無聘用外籍看護	獨居未與子女同住且無聘用外籍看護	老老照顧無子女且無聘用外籍看護	老老照顧未與子女同住且無聘用外籍看護
總計		12,512			
合計		8,822		3,690	
小計	12,512	1,930	6,892	393	3,297
苗栗市	2,234	421	1,030	122	661
通霄鎮	1,268	146	743	21	358
頭份市	1,224	260	647	43	274
苑裡鎮	1,161	137	638	19	367
竹南鎮	1,009	198	506	48	257
後龍鎮	942	112	656	6	168
公館鄉	808	111	437	27	233
卓蘭鎮	731	85	390	10	246
大湖鄉	547	82	318	18	129
銅鑼鄉	504	80	288	12	124
三義鄉	427	63	247	6	111
南庄鄉	393	74	229	10	80
西湖鄉	296	33	190	7	66
造橋鄉	243	35	136	3	69
頭屋鄉	231	35	123	28	45
獅潭鄉	215	30	127	6	52
三灣鄉	184	18	128	7	31
泰安鄉	95	10	59	—	26

註：1. 老老照顧係指該戶籍有 2 個以上老人且無 64 歲以下者。

2. 本表鄉鎮市係依小計欄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3. 資料統計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銀髮安居資料。

113 年度) 新高(圖 13)，復據 113 年度苗栗縣老人生活狀況及社會福利需求調查實施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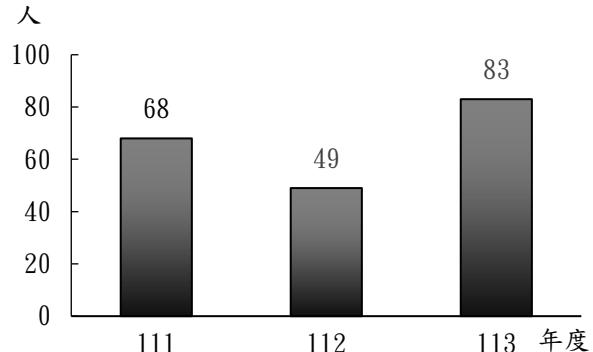
研究成果報告(下稱老人生活及社會福利需求報告)列載，轄內受訪長者表示知道緊急救援通報系統服務者僅 22.50%，有近 8 成受訪長者不知道本項服務，允宜瞭解服務對象需求並研謀善策，以降低拆機意願及提升安裝率；3. 近 3 年度轄內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下稱關懷據點)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分別舉辦 2 萬 9,455 場次、4 萬 2,502 場次、4 萬 3,950 場次，參與人次為 64 萬

8,698 人次、99 萬 6,013 人次、106 萬 6,016 人次，呈現逐年增加趨勢，惟據老人生活及社會福利需求報告，有 4 成受訪長者不知縣政府提供關懷據點服務，又受訪長者曾使用過據點服務者僅 11.60%，未使用者高達 88.40%，允宜研謀規劃符合在地長者生活需求之健康促進活動及精進宣傳策略，鼓勵長者走出戶外參與據點活動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 將研謀運用衛生福利部研發中之獨居老人數位作業平台，分析轄內獨居老人或雙老照護之服務需求，以制定更精進之關懷服務策略；2. 為期降低拆機意願，將加強服務對象之關懷訪視次數，瞭解其需求及解說系統功能，並至安裝率較低之鄉鎮市辦理宣導活動，及運用網路社群、新聞媒體、文康巡迴車等宣傳緊急救援通報系統服務，以提升能見度及安裝率；3. 將結合鄉鎮市公所、志工、社工人員及文康休閒巡迴車，向轄內 65 歲以上長者宣導關懷據點服務項目及內容，鼓勵健康、亞健康長者走出戶外參與活動，提升獨居或缺乏家庭支持之長者社區參與及人際互動機會，進而延緩老化及遠離失智。

(二十八) 依循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提出自願檢視報告，展現苗栗縣永續發展辦理成果，惟間有未充分揭露具體目標執行成果、欠缺平衡性與可比較性等；另已推動性別平等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規範工作小組成員，惟部分自治法規迄未修訂，允宜檢討改善，並積極推動相關政策，促進國家永續發展，接軌國際趨勢。

依循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於 110 年 2 月 24 日成立苗栗縣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並訂定「苗栗縣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及「苗栗縣永續發展目標推動方案」作為永續發展之策略執行依據，期能藉由中央地方一致之政策與方向，接軌國際趨勢，邁向「永續宜居 幸福苗栗」目標。經查永續發展目標推動情形，核有：1. 提出自願檢視報告展現永續發展辦理成果，惟間有未充分揭露推動方案訂定具體目標之執行成果，且未標示對應之具體目標，允宜強化對應性並量化具體成果，進而提出對應政策，以精進相關策略及行政作為；2. 依循國家永續發

圖 13 緊急救援通報系統拆機人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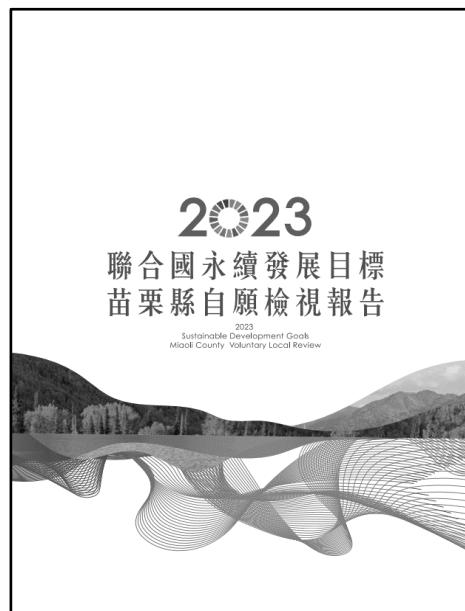
展政策，持續推動永續發展，惟自願檢視報告內容間有欠缺平衡性、可比較性及以資訊圖表呈現等情，亟待優化報告內涵，俾利民眾快速掌握績效成果，促進公民參與意願；

3. 因應氣候變遷及環境保護，擬定計畫協力推動城市邁向永續發展，惟自願檢視報告內容未納列相關計畫成果，並與施政（計畫）績效連結，且未將推動 SDGs 具體目標、追蹤指標成果予以列表，允宜參照其他市縣作法，俾利管考作業，精進行政策略及作為；4. 已推動性別平等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規範工作小組或委員會成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惟部分工作小組等設置自治法規迄未納列修訂，且自願檢視報告內容未依具體目標呈現推動

情形，允應積極辦理，以落實保障性別平等；5. 持續推動永續發展及環境保護計畫，惟資訊公開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進，俾利民眾查詢及運用，落實公民參與及取信於民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 新版自願檢視報告將明確連結各核心目標與相關議題，並輔以量化數據，強化推動成果；2. 將加強正面績效之揭露及數據分析，並以資訊圖表呈現，俾利民眾閱讀；3. 將強化與施政（計畫）績效、環境保護等連結，並納入相關「量化執行成果」及列表予以呈現，俾利有效追蹤檢視各項永續發展目標執行程度；4. 後續將於跨局處會議中建請各主管局處審視相關自治法規適切予以修訂，並視辦理成果呈現於自願檢視報告；5. 將視計畫推動與執行結果，於縣政府網站公開相關資訊。

**（二十九）為提升災害發生時避難安置之效率及品質，辦理災害防救計畫，惟避難收容處所涵蓋村里僅過半及部分位於低窪處，且部分公所救災及防疫物資整備作業未臻周妥，亟待督促檢討改進，以提升防災效能。**

按災害防救工作應包括健全之防災警覺及充分之防災意識、平時充分準備，使具抗災韌性，及地方政府必須確實執行防災措施等基本理念。縣政府為健全轄內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災後復建處理，業訂定「苗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鄉鎮市則須依據「苗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訂各行政區災害防救計畫，並每年實施各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作業。苗栗縣 18 個鄉鎮市為提升災害發生時避難安置之效率及品質，截至本室抽查時（113 年 9 月底止），列管避難收容處所共有 234 處，並與 69 家廠商簽



苗栗縣自願檢視報告

（圖片來源：摘自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官網）

訂「災民收容救濟物資供應合約」(下稱供應合約)，及列管居住於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影響範圍等保全人數，共計 7,570 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苗栗縣避難收容處所計有 234 處，建置於 138 個行政村里，占縣內 275 個行政村里之 50.18%，惟仍有近半(137 個、約 49.82%) 行政村里無設置避難收容處所，另有 4 處避難收容處所坐落於沿海低漥處，易造成二次災害發生，允宜督促各鄉鎮市公所檢討改進，以提升避難收容量能及降低避難風險；2. 依災害防救計畫，各鄉鎮市公所平時應積極辦理救濟物資整備、避難安置等作業，惟部分鄉鎮市公所間有缺乏急救箱藥品之整備或簽訂供應合約、未簽訂傳染病防治物資整備供應合約、救濟物資供應合約簽訂過於集中、未依保全人數儲備帳蓬及睡袋、未設置防疫(暫時)隔離區或與其他避難區域同處一室及未設置體溫量測區或設在室內空間等缺失(表 13)，允宜督促各鄉鎮市公所研謀改善，完備災害防救物資供應體制，以強化災害預防量能及保護民眾生命健康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督同各鄉鎮市公所檢討改善。據復：1. 將督促各鄉鎮市公所檢視所轄避難收容處所數量及坐落位置，並陳報縣政府修正相關列管資訊等措施，適時強化避難收容效能；2. 將督促各鄉鎮市公所重新檢視災害防救物資整備情形，及適時增加救濟物資供應廠商等，並落實分流措施，於室外或通風空間規劃防疫(暫時)隔離區或體溫量測區。

**表 13 苗栗縣各鄉鎮市辦理緊急避難業務共同性缺失**

缺失情形摘要	缺失單位名稱
缺乏急救箱藥品之整備或簽訂供應合約。	苗栗市、公館鄉、南庄鄉、三義鄉、西湖鄉及獅潭鄉等 6 個鄉市
未簽訂傳染病防治物資整備供應合約。	苗栗市、頭份市、苑裡鎮、通霄鎮、竹南鎮、後龍鎮、大湖鄉、公館鄉、銅鑼鄉、南庄鄉、頭屋鄉、三義鄉、西湖鄉、造橋鄉、獅潭鄉及泰安鄉等 16 個鄉鎮市
救濟物資供應合約簽訂過於集中。	頭份市、苑裡鎮、通霄鎮、後龍鎮、公館鄉、西湖鄉、三灣鄉及獅潭鄉等 8 個鄉鎮市
未依保全人數儲備帳蓬及睡袋。	苗栗市、苑裡鎮、竹南鎮、後龍鎮、卓蘭鎮、大湖鄉、公館鄉、銅鑼鄉、南庄鄉、西湖鄉、造橋鄉、三灣鄉及泰安鄉等 13 個鄉鎮市
未設置防疫(暫時)隔離區或與其他避難區域同處一室。	苗栗市、苑裡鎮、通霄鎮、後龍鎮、大湖鄉、公館鄉、銅鑼鄉、獅潭鄉及泰安鄉等 9 個鄉鎮市
未設置體溫量測區或設在室內空間。	苗栗市、苑裡鎮、後龍鎮、大湖鄉、公館鄉、銅鑼鄉、西湖鄉、造橋鄉、三灣鄉、獅潭鄉及泰安鄉等 11 個鄉鎮市

註：1. 資料統計日期：113 年 9 月 30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及 18 鄉鎮市公所提供之資料。

(三十) 已訂定苗栗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並分階段辦理清查作業，惟迄未辦理勘檢合格場所抽複查作業，及未積極追蹤列管經勘檢結果為不合格之公共建築物等，亟待研謀妥處，以利確保身心障礙者權益。

縣政府為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設施清查與相關建物所有權人改善作業，已訂定「苗栗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下稱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並自 108 年起分 4 階段辦理清查作業，各階段分別辦理 78 件、45 件、56 件及 29 件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設施之清查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訂有辦理「勘檢合格場所抽複查」清查工作項目，惟自 108 年起迄未辦理該項作業，尚待注意檢討改進適時辦理，以利確保勘檢合格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維護情形；2. 已辦理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惟經勘檢結果為未合格之公共建築物且未改善完成者共 58 件，其中已逾原限期改善期限者 21 件、尚未發函通知限期改善者 37 件，允宜注意追蹤列管，積極輔導相關公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辦理無障礙設施設備之改善作業；3. 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清查作業期程將於 114 年底屆期，惟尚未辦理後續年度之執行計畫修正作業，允宜適時研議訂定次一階段之清查對象與目標及預計作業期程，以利後續相關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之改善作業；4. 每一階段均預計清查並列管 150 件，自 108 年起分 4 階段實際清查並列管 78 件、45 件、56 件、29 件公共建築物，均低於原預計目標數，允宜積極研謀善策，適時爭取中央補助經費，研議委託民間專業機構或團體協助辦理清查與輔導工作可行性，以利增加清查輔導量能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 已訂定「苗栗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巡查計畫」，之後每年度將針對近 5 年已改善完成案件，抽選十分之一數量進行複查；2. 後續將對未改善完成案件依改善計畫積極追蹤列管並函文通知限期改善，若逾期未改善完成，將依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予以裁處；3. 將滾動式檢討當年度清查狀況，視執行情況辦理後續年度之改善執行計畫修正作業；4. 將視業務執行情形等狀況，辦理人力增員或委託民間專業機構或團體（如建築師公會等）協助清查。

**（三十一）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向租用及占用縣有非公用土地者收取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惟部分租用造林之非公用土地已為戶外遊樂場或違法使用，且實地勘查作業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截至 113 年底止，縣政府經營非公用土地計 6,109 筆、面積 1,723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15 億 8,695 萬餘元，其中屬出租者 3,085 筆（50.50%）、被占用者 567 筆（9.28%）及其他處理情形者 2,457 筆（40.22%）。縣政府為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向租用及占用者收取租金及使用補償金，113 年度實際收取金額為 531 萬餘元，並由管理機關（單位）定期或不定期實地調查房地使用現況。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部分租用供作造林之縣有非公用土地，實際作為戶外遊樂場或違法使用者，計有

7 筆，又運用內政部地籍圖資網路便民系統，顯示渠等非公用土地座落於尚待合法化之露營場範圍，允宜釐清運用現況妥處；2. 據管理機關（單位）提供實地勘查紀錄表，前揭違法之非公用土地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均無勘查紀錄，致未能掌握實際使用現況，允宜研議運用數位圖資強化實地調查使用現況擇案參考之可行性，以降低土地管理風險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 經現地巡檢後，已請行為人限期移除地上物及回復造林，如未依限回復造林，將依規定沒收地上物及收回土地並予以裁罰；2. 將強化實地勘查作業，與運用中央機關建置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管理系統及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等數位圖資作為擇案參考，以提升管理效能。

**（三十二）為避免農路損害影響農產運輸，辦理農路改善工程，惟轄管農路路籍資料設置與動態登記未盡周延，及自治法規間有未隨上位法規同步修正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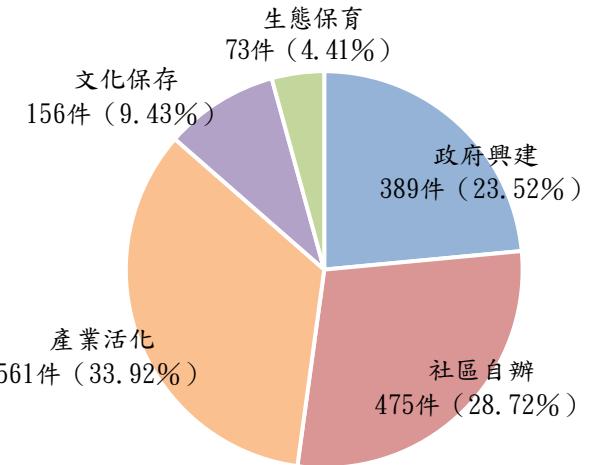
縣政府為避免因年久失修或天然災害所造成之農路損害影響農產運輸，於 113 年間辦理農路改善工程計 93 件、動支經費 5,44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3 年底止，縣政府列管轄內農地重劃區計有二湖、灣瓦、蘆竹湧等 38 個、面積 12,726 公頃，惟尚未就農地重劃區內所有農、水路建置完整之基本資料，且自 90 年 11 月間委託逢甲大學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辦理轄內農路調查及地理資訊系統建檔後，亦無續就興設之農路進行建檔或更新動態登記，致未能針對早期興設已不符合現代化農業經營需求之農路予以修整改善，俾利農產品之運輸及大型農機具進出，以符合民眾需求。鑑於農路為農村經濟與農業發展之重要基礎設施，及農路管理維護攸關農業生產經營環境之改良與週邊生態發展，允宜規劃循序建置農路之各項完整資訊，並就農路工程之興修，研議受理、會勘及審查等作業機制，適時督導考核；2. 苗栗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有關農路之上位法規，因配合中央機關改制，已於 112 年度修正，惟該自治條例未隨同檢討修正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 刻正建置智慧地政系統平台，未來將規劃納入漏列管之農地重劃區農、水路資料，及農路工程受理、會勘、審查等作業機制，以利後續維修、監督管理及決策之參考；2. 將依法制程序辦理自治條例修正事宜。

**（三十三）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積極爭取補助辦理培根計畫，惟間有部分社區未完成或部分村里未曾參與培訓課程；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其中生態保育類別占比偏低，允宜鼓勵發展多元計畫，以促進農村再生與國土永續發展。**

縣政府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111 至 113 年度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申請補助辦理苗栗縣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輔導與培根計畫（下稱農村再生計畫），經費分別為 622 萬餘元、833 萬餘元及 722 萬餘元。經查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實施年度農村再生培根計畫，應分階段開設培訓課程；另按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執行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培根課程分為關懷班、進階班、核心班及再生班。截至 113 年底止，苗栗縣共計有 170 個社區參與培訓，其中 44 個社區（占 25.88%）未完成全部課程，亦即逾 2 成社區參加培根計畫卻未能結訓；另查未結訓之社區，僅完成關懷班課程者計有 25 個社區（56.82%），仍於再生班課程者計有 5 個社區（11.36%），培訓成效有待加強。又查苗栗縣內 275 個村里，其中 110 個村里未曾參與培根課程（40.00%），且以竹南鎮（76.00%）、頭份市（69.70%）、苗栗市（67.86%）占比居高，影響農村再生推動成效，允宜加強輔導協助社區完成訓練課程，並積極發掘鼓勵有意願或潛力社區參與培訓，促進農村再生發展；2. 截至 113 年底止，苗栗縣轄內已有 126 個社區完成 4 階段培根課程並取得結訓證明，其中 110 個已提報計畫並獲核定；其餘大湖鄉大寮社區等 16 個社區尚未提報，係因社區組織動能不足、無提案意願，將影響培根計畫後續推動與農村永續發展，允宜探究原委，妥依社區特色及未來區域空間發展需求，適時提供輔導與協助，以發揮培根計畫訓練成效，達成農村永續發展；3. 縣政府 100 至 113 年度共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 1,654 件，總經費 18 億 4,919 萬餘元，其中攸關生態保育類計畫僅有 73 件（4.41%）（圖 14），且銅鑼鄉、造橋鄉、獅潭鄉均無提案。另依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國土生態綠網藍圖」，苗栗市、

後龍鎮、泰安鄉、大湖鄉、獅潭鄉等 11 個鄉鎮市涉及重要保育軸帶，具備推動「生態復育」、「廊道串連」、「瀕危物種保育」等策略潛力，允宜積極評估該等行政區之農村再生社區提報「生態保育」類別執行計畫之可行性，俾結合「國土生態綠網藍圖」保育策略，以達成國土永續發展及復育效果。據復：1. 針對尚未完成結訓及之社區將加強溝通與瞭解社區需求，並持續以成功社區案例分享，激勵社區凝聚共識、共同參與；2. 目前精進作為係培養有意願之社區，以 5 年為原則積極協助完成培根計畫課程，及輔導研擬農村再生計畫，以利計畫推動及執行；3. 為因應國土永續發展趨勢，將協請委辦團隊輔導社區積極研提生態保育類別計畫。

圖 14 苗栗縣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核定件數



註：1. 資料統計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三十四) 積極招商引資推動客家文學花園促參建設，惟民間機構尚未依計畫期程籌措資金到位，允宜督促廠商依約執行，期能依預定期程完工開館營運，以促進地方經濟。

縣政府為發展地方觀光產業、促進經濟及吸引民間投資參與公共建設，於 109 年開始推動出礦坑旅館休閒園區（客家文學花園）促參案，歷經 5 次政策公告公開徵求民間機構提出構想，111 年 10 月經甄審委員會評選柏景騰股份有限公司為最優申請人，該公司另籌設出礦坑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民間機構）於 113 年 3 月 18 日與縣政府簽訂「苗栗縣公館鄉出礦坑觀光遊憩園區新建營運移轉案（BOT+OT）」投資契約。民間機構承諾自完成點交之日起 3 年內，興建期最低投資金額 5 億 8,000 萬元，規劃於苗栗縣公館鄉福基段 558 地號等 13 筆土地（面積總計 185,173 平方公尺）範圍內，投資興建包括：展演館、特色餐宴館、許諾禮堂、休閒養生旅館、特色 Villa 等設施，預計將投入 6 億 6,767 萬餘元興建成本，結合在地人文、歷史、自然景觀等條件，打造具有客家人文特色多功能觀光遊憩園區，期能帶動地方整體發展、提供就業機會，促進經濟等預期效益。

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依民間機構提送經縣政府核備之投資執行計畫書第 4 章 4.2.5 資金籌措計畫載明，民間機構預計將於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分 3 年度分別投入資金 1 億 7,236 萬餘元、1 億 9,861 萬餘元及 2 億 9,669 萬餘元（表 14），合計將投入 6 億 6,767 萬餘元。惟截至 114 月 4 月底止，民間機構除於 112 年 9 月公司設立時投入資本 3,000 萬元外，未再辦理增資或融資（圖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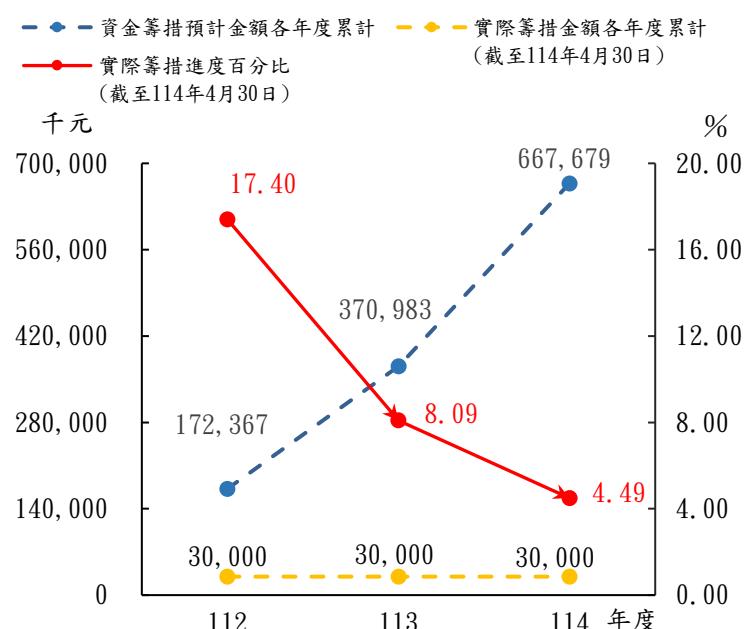
表 14 苗栗縣公館鄉出礦坑觀光遊憩園區新建營運移轉案（BOT+OT）分年預計投入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合 计	自 有 資 金 預 計 投 入 金 額	預 計 融 資 金 額
合 計	667,679,528	333,839,764	333,839,764
112	172,367,624	86,183,812	86,183,812
113	198,616,010	99,308,005	99,308,005
114	296,695,894	148,347,947	148,347,947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提供資料。

圖 15 苗栗縣公館鄉出礦坑觀光遊憩園區新建營運移轉案（BOT+OT）資金籌措進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提供資料。

縣政府亦未督促民間機構依計畫籌措資金到位，恐將影響後續興建計畫之執行；2. 依民間機構興建計畫書規劃之開發進度時程，其中重點工作完成節點諸如：設計發展預定於 114 年 2 月 12 日完成、請照圖設計預定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完成、申請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及施工圖設計均預定於 114 年 3 月 12 日開始辦理等，惟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上述節點均未如期完成或開始（表 15），投資興建計畫之執行進度有落後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督促民間機構落實履約，俾能如期開館營運，促進地方經濟。據復：1. 民間機構依 114 年 3 月 24 日會議調整園區規劃，預計於 114 年 11 月開工，將修正投資執行計畫書內容，並按工程進度逐步投入資金；2. 民間機構已於 113 年 11 月 8 日提送興建執行計畫書及基本設計方案，經召開會議後，民間機構將進行興建執行計畫及基本設計調整修正，預計於 114 年 5 月完成，後續將依修正後之興建執行計畫書及基本設計方案持續監督民間機構及計畫時程進度辦理相關工程之投資興建。

**表 15 苗栗縣公館鄉出磺坑觀光遊憩園區新建營運移轉案（BOT+OT）興建計畫與執行期程**

項次	工作內容	預定完成（年.月.日）	截至 114 年 4 月 30 日實際辦理情形（年.月.日）
1	執行計畫書	113.08.12~113.11.12	113.11.08 提出，待修正（尚未核定）。
2	基本設計	113.08.12~113.11.12	113.11.08 提出，待修正（尚未核定）。
3	設計發展	113.11.12~114.02.12	已開始，尚未完成。
4	請照圖設計	113.12.12~114.03.12	已開始，尚未完成。
5	申請雜併建照	114.03.12~114.06.12	尚未開始。
6	施工圖設計	114.03.12~114.06.12	尚未開始。
7	招標發包備料（土建工程）	114.05.12~114.08.12	尚未開始。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提供資料。

**（三十五）為改善政府辦公廳舍建築物老舊問題，積極督促所轄機關辦理辦公廳舍改建工程，惟公所未善盡採購審查責任，影響計畫期程，允宜督促研謀檢討改進，及早完成辦公廳舍重建及啟用。**

縣政府所轄苗栗縣大湖鄉公所鑑於現有辦公廳舍建築物老舊破損且耐震能力堪慮，於 109 年 11 月向縣政府提報配合公共托育使用辦公廳舍拆除重建補助申請計畫，規劃於原大湖鄉公所基地範圍興建地上 3 層、地下 1 層，總樓地板面積為 3,300 平方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嗣經內政部於 110 年 5 月同意新建工程總經費 2 億 800 萬元，並補助經費以

1 億元為上限。該公所於 110 年 11 月辦理「苗栗縣大湖鄉公所配合多元目標使用規劃拆除重建計畫（合併規劃公共托育）統包工程」（下稱統包工程）公告招標，於 111 年 2 月以 1 億 7,491 萬餘元決標。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辦理統包工程審標作業未善盡審查責任，對於投標廠商將規劃廠商列為合作夥伴及工程實績包含專案管理廠商人員等異常情形，未詳予查察依法妥處即予決標，影響採購公平並衍生終止契約及重辦採購情事，影響計畫期程；2. 監督統包工程履約過程，未覈實審查廠商提送之基本設計報告，致未能及時查察規劃廠商及統包商之違法行為，延誤終止契約時機及整體計畫期程等 2 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督促該公所檢討改進。據復：1. 已督促該公所視招標案件情形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協助辦理採購，後續亦指派人員參加採購人員訓練，提升專業知能，避免類似情事再生；另該公所已重行辦理辦公廳舍重建工程，並已開工施作；2. 已督促該公所鼓勵相關人員積極參加政府採購法之教育訓練，並加強法規之認定準則，避免錯失認定先機。

**（三十六）** 為營造宜居幸福城市，持續投入鉅額建設經費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惟近 3 年度預算執行率欠佳，亦有部分計畫工程多次流標，推延公共服務提供時程，亟待研謀改善，俾有效推動計畫。

縣政府為強化基礎建設，打造宜居幸福城市，提供縣民優質生活環境，並實現觀光科技新都心之城市願景，持續於 111 至 113 年度投入鉅額建設經費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於 111 至 113 年度辦理 1 億元以上（計畫總金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分別計有 14 件、14 件、15 件，分別由所屬水利處、交通工務處、教育處及地政處等 4 個主管機關辦理，各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分別為 15 億 3,045 萬餘元、23 億 432 萬餘元、27 億 3,383 萬餘元，執行數分別為 6 億 4,952 萬餘元、9 億 9,291 萬餘元、14 億 1,014 萬餘元，執行率分別為 42.44%、43.09%、51.58%。經查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預算執行率欠佳，影響中央補助款執行效率；2. 計畫工程預算編列未臻縝密，屢有多次流



**大湖鄉公所辦公廳舍舊址基地**

（圖片來源：苗栗縣大湖鄉公所提供）

標（表 16），推延公共服務提供時程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善策。據復：1. 將於每月辦理之重大工程督導會報，除督導及列管所屬各機關關注

意工程執行進度外，並請各業管單位加強注意相關工程之預算執行率，並針對預算執行落後者，妥為探究癥結原因，加速積極改善，以提升預算執

行率；2. 將覈實編列採購預算，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函示，注意檢討招標文件內之技術規格、預算、履約期限等有無不合理情形，以減少招標後產生流廢標情形。

**（三十七）採購稽核小組已積極稽核監督所屬各機關及學校等辦理採購案，惟部分聘任稽核委員或稽查人員提出稽核監督報告期程較長，允宜研謀因應善策，提升採購稽核時效。**

縣政府為稽核監督所轄機關及學校辦理採購事宜，設置苗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下稱採購稽核小組），其組織方式為由縣政府秘書長擔任召集人綜理稽核採購監督事宜，縣政府政風處長擔任副召集人襄助召集人處理稽核監督事宜，採購稽核小組由縣政府政風處副處長為執行秘書及設置稽核委員與稽查人員若干人，並聘約僱人員 2 人協助辦理採購稽核小組業務。採購稽核小組運作方式，係由採購稽核小組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 8 條規定，就民眾或廠商檢舉、媒體報導或自行研析異常之採購等選案原則，優先擇選相關採購案件辦理稽核監督，並同時擇選遴聘稽核委員或稽查人員若干人辦理稽核監督作業，亦通知所屬各機關及學校等提供相關採購文件受稽核，並由稽核委員或稽查人員辦理採購稽核完成後出具採購稽核監督報告並列出缺失，函請受稽核單位研擬檢討改正措施，追蹤管制辦理情形。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度訂定稽核件數目標值為 252 件，實際稽核 256 件，達成率 101.59%；113 年度稽核金額目標值 10.8 億元，實際稽核金額 13.39 億元，達成率 123.98%。另採購稽核小組執行成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3 年度績效考核評分為甲等 84.47 分。經查採購稽核小組執行情形，核有：1. 已設置稽核委員及稽查人員，惟部分聘任稽核委員或稽查人員已調職而未更新聘任名冊或未具採購專業證照；2. 部分聘任稽核委員或稽查人員於年度內均未辦理採購稽核事宜，或已辦理者，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稽

**表 16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工程發包期程超過 3 個月以上明細**

序 號	計 畫 名 稱	招 標 次 數	工程招標日 至 決 標 日 總 月 數
1	頭份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5	4 個月
2	128 線通霄路段（通霄交流道 3K+600 至烏眉國中 4K+900）拓寬工程	7	3 個月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核監督報告；3. 稽核監督報告內容尚乏針對保固使用階段提出稽核意見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 稽核委員及稽查人員名單業已刪除修正，並持續定期滾動檢討更正，另已洽請未具採購專業證照之委員儘速取得證照；2. 將適度分配委員辦理，注意其派案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藉由造冊列管管控時程，並於年度辦理之稽核講習宣達，以提升完成時效；3. 嗣後增加抽核已具保固階段之案件，並適時提出保固階段稽核意見。

### （三十八） 積極推動太陽能發電，惟自治法規尚有不足之處，允宜檢討增修，俾能有效推廣再生能源利用。

縣政府近年因應中央綠能政策，積極推動再生能源發電，業訂頒「苗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以促進縣有公有房舍屋頂有效利用、增加收益，積極落實陽光公舍，充分利用太陽能發電，並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公告「苗栗縣政府 113 年度推動設置太陽光發電設備補助計畫」，以鼓勵縣民於合法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帶動太陽光電發展技術與系統設置。另有鑑於各地太陽能光電設置弊案頻傳，亦積極研擬相關防弊措施，並於 111 年度成立「廉能電票廉政平臺」加強行政透明及資訊公開，希冀消弭廠商或相關人員不法意圖及行為，同時強化相關單位之法規及專業知識，以提升其履約及督導能力等。經查推動公有土地標租設置太陽光電設備使用情形，核有：1. 針對學校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雖設有前揭要點加以規範，惟對於公有土地、停車場等地面場域類型，法規有無不足之處，允宜檢討修訂；2. 部分個案廠商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併聯試運轉或因可歸責廠商之事由致終止契約，主辦機關未依契約扣罰違約金；3. 部分公所招標前未確實清查土地使用分區容許使用項目，並辦妥地目變更，致延遲併聯發電時程及影響回饋金收益；4. 部分公所未依契約監督廠商履行承諾回饋事項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 經濟部能源署已於 114 年 3 月 31 日訂定「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未來縣政府受理地面型太陽能案件將遵循前開中央審定原則辦理；2. 已請廠商確認違約金計算方式，將持續督促廠商依約繳納懲罰性約金；3. 將督促各公所爾後確實於標租案招標前清查租賃標的之使用項目及使用現況，並取得使用同意，以免延誤施工進度，影響回饋金收益；4. 已請各公所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完成建立發電系統之監控展示網頁等相關承諾回饋事項，以利即時監控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使用情形。

(三十九)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與重建及庇護性就業服務，惟部分同職類課程開辦地區相同或名額不敷實際需求，且就業轉銜服務執行成效欠佳，又部分庇護工場營業虧損呈現遞增趨勢等情事，亟待研謀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服務績效。

1.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積極開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課程，惟間有部分同職類課程開辦地區相同，及提供受訓名額不敷實際需求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符合轄內地區身心障礙者參訓需求：縣政府為協助身心障礙者（下稱身障者）參加職業訓練，增進工作技能，以促進其就業，已於近3年度（111至113年度，下同）開辦身障者職業訓練課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近3年度部分同職類課程開辦地區相同，集中於苗栗市及公館鄉開辦，允宜衡酌課程開辦地區之均衡性，以符合身障者參訓需求；（2）為增進身障者工作技能並促進就業，持續辦理職業訓練計畫，惟近3年度受訓名額均為60人，報名甄試人數分別為70人、74人、75人，顯示提供受訓名額不敷實際需求，有待研議增加受訓名額或開課班次，以增進身障者工作技能與提升就業機會；（3）111及112年度分別有3個（占總數1.27%）及1個（占總數0.42%）義務採購單位未達規定採購比率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將針對課程開辦地區均衡性問題，評估各地區身障者之需求，適度調整課程開辦地點，避免過度集中，以確保課程期程之合理分布；（2）將針對受訓名額不敷需求問題，研議擴大於熱門課程增開班次，並依照各地區需求進行調整；（3）已函文各義務採購單位應注意依優先採購辦法辦理並填報採購比例，另將配合辦理相關宣導與教育訓練。

2. 已辦理身障者職業重建及庇護性就業服務，惟未達年度服務個案目標值，且就業轉銜服務執行成效欠佳，及部分庇護工場營業虧損呈現遞增趨勢等情事，允宜檢討增加服務量能並提升轉銜意願等，以利永續經營：縣政府為提供身障者庇護性就業服務，113年度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272萬餘元，並於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205萬餘元，合計478萬元，執行結果，執行數420萬餘元，執行率87.8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身障者職業重建服務，113年度服務個案目標值135名、實際服務個案126名，允宜研謀善策增加服務量能；（2）鼓勵庇護工場提供就業轉銜服務，惟進用年資3年以上者占實際在職人數52.63%，就業轉銜執行成效欠佳，且等待進入庇護工場就業者尚有6名，允宜強化庇護人員就業轉銜機制；（3）已針對縣內庇護工場辦理訪視及輔導作業，惟部分庇護工場營

業虧損呈現遞增趨勢，113 年度虧損達 92 萬餘元（表 17）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

據復：（1）將強化

表 17 苗栗縣庇護工場營業收入及補助經費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管員留任機制，  
持續加強與教育單  
位、社政等單位及  
相關機構合作，並  
滾動檢討人力資源  
配置及強化專業人

年度	庇護工場	營業收入 (A)	補助經費 (B)	盈餘 (虧損)	補助金額占營 業收入比率 (B/A×100)
111	哈○屋庇護工場	4,306	2,228	- 244	51.73
	阿○清潔庇護工場	16,253	2,625	- 169	16.15
112	哈○屋庇護工場	4,601	2,160	- 149	46.95
	阿○清潔庇護工場	21,784	3,070	75	14.10
113	哈○屋庇護工場	3,954	1,702	- 922	43.05
	阿○清潔庇護工場	24,216	2,662	1,806	1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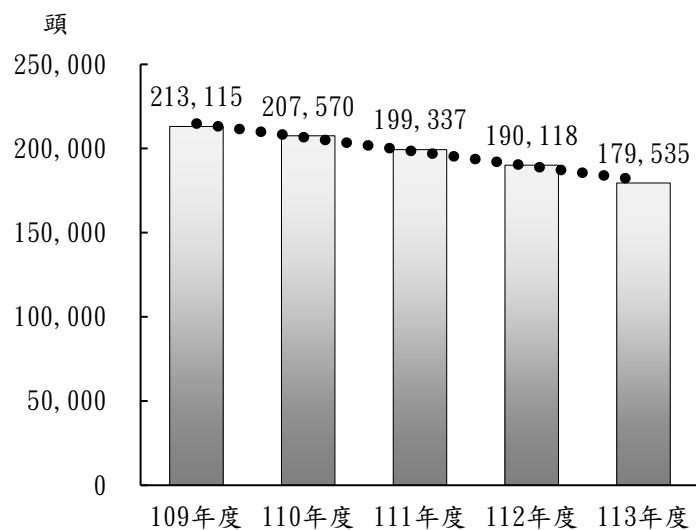
員職能培訓機制，以提升服務量能；（2）已規劃與企業合作計畫，創造就業機制，並透過就業服務員現場協助，以提升轉銜至一般職場之機會；（3）已邀請行銷專家學者進行輔導，並協助強化品牌形象、拓展銷售通路及運用數位行銷與社群經營等方式，提升營業額，以利永續經營。

（四十）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經營績效持續獲利，惟因毛豬交易量減少及水費倍增，影響營運收支；或間有承銷制度欠周延，及生物處理機具運作產生異味，引發居民陳情及抗議等情事，允應研謀善策，以提升經營成效。

1. 設置拍賣場進行毛豬交易，惟因毛豬交易量減少，影響公司營運績效，及因耗水費開徵，水費支出倍增，提高營業成本；或間有承銷人將承銷證轉借他人使用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營運績效及周延承銷人管理機制：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肉品市場公司）為應家畜（肉品）批發交易需求，設置拍賣場進行毛豬交易，另為輔導屠宰業者及防範私宰，提供屠宰場地出租，以強化肉品交

易機制及衛生管理。經查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營業淨利分別為 535 萬餘元、495 萬餘元、231 萬餘元、251 萬餘元及 80 萬餘元，淨利呈減少趨勢，主要係民眾消費習慣改變，養豬場飼養豬隻減少，致毛豬活體拍賣服務收入減少；另經分析同期間毛豬交易量分別為 21 萬餘頭、20 萬餘頭、19 萬餘頭、19 萬餘頭及 17 萬餘頭（圖 16），

圖 16 毛豬交易數量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交易量逐年減少，較前一年度分別減少為 2.60 個、3.97 個、4.62 個及 5.57 個百分點。顯示肉品市場公司近年來因毛豬交易量減少，影響公司營運績效，允宜積極開發毛豬供應來源及承銷客源，或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戮力開源節流，俾利公司永續經營；(2) 111 至 113 年度應付水費分別為 17 萬餘元、23 萬餘元及 27 萬餘元，112 及 113 年度較 111 年度分別增加 5 萬餘元、9 萬餘元，增幅約 32.14%、50.75%，主要係經濟部自 112 年 12 月起加徵耗水費所致，且 113 年度水費為開徵前之 1.5 倍。按經濟部水利署為使大用水戶有緩衝期進行節水設備投資，於耗水費徵收辦法第 12 條規定，耗水費自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間減半收取，尚待積極向上級爭取補助款，研酌善用該緩衝期建置節水設備之可行性，減省水費支出，降低營業成本；(3) 已訂定作業流程及管理規章供業務遵循，惟間有承銷人將承銷證轉借他人使用，或非屬公司年度許可承銷人，而有進場交易紀錄，承銷人管理機制未盡周延等情事，經函請肉品市場公司研謀改善。據復：(1) 已規劃向其他縣市推廣黑毛豬肉及尋求冷凍廠商合作，將持續研擬相關策略改善經營困境；(2) 已擬訂廢污水設施暨水資源優化工程計畫向農業部爭取補助，並積極宣導節約用水；(3) 係因承銷人許可證明名冊未將銷戶資料列冊納入管理，及與進場交易紀錄有時間差異所致，將更新名冊及修訂作業流程及管理規章，以周延管理制度。

2. 購置生物處理機辦理斃死豬隻及下腳料等去化作業，惟運作期間產生異味，引發附近居民陳情及抗議，致停止運作多年，為利日後重新啟動機具，允應研謀善策，公開透明防治作為及改善方案，俾利建立長期居民協調溝通機制，爭取認同，避免抗爭影響機具運轉，促進計畫執行成效：肉品市場公司自 108 年起配合中央政策執行「因應國際重要動植物疫災（非洲豬瘟）防疫檢疫管制措施計畫」，陸續設置生物處理機、高壓噴霧設備等，並於 109 年 2 月啟用相關設備處理斃死豬隻及下腳料等去化作業（下稱去化作業），惟啟用初期產生異味引發居民陳情抗議，同年 6 月經與鄰近居民座談後決議停止運作，其後相關去化作業全面委外處理。112 及 113 年間肉品市場公司為自行續辦去化作業，向農業部申請補助辦理「建置既設死廢畜禽共同生物處理化製原料出入動線必要消毒防疫設施」計畫，112 年 10 月間完成規劃設計，113 年 12 月間研擬計畫再向農業部申請補助設置消毒防疫設施，總經費 686 萬餘元，以利重新啟動生物處理機，辦理去化作業。鑑於 109 年 2 月間啟動生物處理機，屢遭民眾陳抗，鄰近居民反對聲浪不斷，經函請肉品市場公司於未來設備正式運轉前，妥研善策，公開透明向居民說明設置該等機具之防治作為及改善方案，建立長期居民協調溝通機制，爭取居

民認同，避免抗爭影響機具之正式運轉及整體防疫計畫之執行。據復：俟農業部核定計畫，設置必要消毒防疫設施及相關運作程序符合規定後，將召開公開說明會以取得周邊居民認同，妥善辦理去化作業，達成農業廢棄物循環再利用，創造新附加價值。

## 六、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9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5 項（表 18），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0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8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一) 持續輔導偏遠地區鄉公所提報公共運輸服務專案計畫，惟偏鄉地區公路公共運輸空間服務涵蓋率未臻理想，亟待賡續輔導各偏遠鄉公所妥善依中央政策提報補助計畫，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合作改善偏鄉公共運輸服務量能。	因偏鄉公共運輸服務涵蓋率仍未達目標，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四)」。
(二) 為加強輔導轄內露營場合合法化，積極召開說明會及提供地政士免費諮詢服務，惟合法業者比率仍未及 1 成、部分露營場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及清查列管作業未能落實執行，亟待研謀強化相關機制，以保障露營民眾之權益及生命財產安全。	因露營場合合法化成效仍未臻理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拾參、文化觀光局主管、(三)重要審核意見 1.」。
(三) 檢討用地需求申請撥用國有土地，惟未依原撥用計畫興建設施，復未積極檢討後續運用具體計畫，亦未妥善管理維護獲撥國有土地，肇致獲撥土地長期間置或遭傾倒廢棄物，嚴重影響國有土地使用效益與損及政府形象，亟待檢討妥處。	因申請撥用國有土地之經營管理情形仍未盡周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三)」。
(四) 依預定償債進度償還債務，且財政狀況逐年改善，惟公共債務比率仍逾法定債限，未償餘額高居非六都縣市之首，亟待加強開源計畫及厲行節流措施，並積極檢討資金運用及債務償還計畫執行情形，妥善回應中央要求，適時調增償債金額，以加速公共債務還款進度，展現財政紀律。	因公共債務比率仍逾法定債限，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六)」。
(五) 資本支出計畫保留比率逐年增加，為全國保留比率最高之市縣，且連續 2 年度逾全國平均保留比率近 4 成，又因長短債長期逾法定債限及債務減少比率未及全國各市縣平均之 4 成，肇致考核成績多年墊底，允宜檢討降低資本支出保留比率，並加速執行債務償還計畫及減輕債息負擔，以落實財政永續發展。	因資本支出計畫保留比率仍高且逾全國平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四)」。
(六) 一般性補助款考核四大面向總成績較前一年進步並獲撥額外獎勵金，惟部分考核結果排名下降 9 名、或因新增及擴增非法定之社會福利支出遭扣減補助款，肇致苗栗縣成為一般性補助款全國獲撥數最少縣市，亟待研謀善策因應，期兼顧施政效能及增裕補助款財源。	因財政績效成績未佳及擴增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致遭扣減補助款，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五)、(七)」。
(七) 為保育地區瀕危物種及移除外來入侵種，推動生物保育及入侵植物防治，惟非轄管路段發生石虎路殺次數較多，且部分瀕危動物尚乏完整保育措施；又部分小花蔓澤蘭防治地點未納列危害覆蓋範圍調查區域，均有待研謀改善。	因石虎路殺情形未見有效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八) 為強化中小學師生科技輔助教學及自主學習能力，持續辦理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惟尚未建置數位學習專屬網頁、部分學校學習載具配發數量不敷師生需求，及參與 BYOD、THSD 計畫之學校比率未及 2 成等，有待研謀改善，以精進數位學習成效。	因數位學習辦理情形仍有待精進之處，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
(九)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持續獲利，惟針對水電及廢棄清運成本增加情形，尚待籌謀營運費用管控善策；另屠宰場所設施或作業檢測情形間有部分紀錄漏登或未依實情登載情事，有待加強檢討改善，以維護屠宰場所衛生與安全。	因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服務收入逐年下降，有待研謀善策，以提升營運績效，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四十)」。

表 18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訂定苗栗縣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並落實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量已呈下降趨勢，惟間有畜牧業產生之甲烷 ( $\text{CH}_4$ )、氧化亞氮 ( $\text{N}_2\text{O}$ ) 等溫室氣體尚乏具體減量對策、或部分局處仍待編列推動因應氣候變遷政策之相關預算，允宜檢討改善，期能如期達成苗栗縣淨零排放減量目標。	
(二) 持續建置或改善友善行人之交通設施設備，惟人行道之普及率及適宜率均不及全國比率，或智慧有聲號誌集中設置於苗栗火車站周邊，或行人交通事故熱區之行人專用號誌建置數量未臻適足，亟待研謀改善，以精進轄內人本交通環境規劃及營造。	
(三) 持續推動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建置，惟間有整體周轉率偏低，或民眾不滿意車體維護及反映車輛故障導致受傷情事，車輛維修保養作業容有改善空間，允宜研謀改善對策，並建立效益較低場站縮減規模或淘汰機制，以利永續經營及提升低碳運輸使用效益。	
(四) 制定自治條例加強公有停車場管理，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惟未妥善運用停車場收入，統籌規劃停車空間，及研謀建置停車管理系統，亦未審慎評估委託權利金收取之合理性等，有待研謀改善。	
(五) 為建立永續交通生活環境，積極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惟尚未設置專責交控中心，亦未建立計畫績效指標管考機制，有待檢討改善。	
(六) 為實現 2050 淨零排放，推動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惟轄內電動汽車已掛牌登記數比率相較於全國仍屬偏低，且公有停車場充電設施設置量不多，又尚乏充電設施使用規範，建請妥為規劃，以營造電動汽車友善使用環境。	
(七) 介接水情示、預警設備資訊至水情中心，以即時支援水利防災應變處理，惟間有部分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地區及近年有積淹水通報紀錄之村里均尚未設置淹水感測器、或逾 8 成淹水感測器設置點於近年無檢測淹水紀錄、或防災社區啟動比率偏低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以健全水情示、預警功能，即時應變救災。	
(八) 積極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惟間有部分治水計畫已完成整治規劃，卻尚未針對改善及加高補強之水利設施提報計畫申請補助經費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九) 為保育水土資源及減免災害，辦理山坡地野溪坑溝治理工程，惟間有決定工程施作之行政程序未盡周延，或治山防災、保育治理工程之生態檢核作業未依規定涵括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以促進生態資源永續。	
(十) 為維護民眾食肉安全，避免未經屠宰衛生檢查合格之肉品流供食用，亟待落實違法屠宰案件定期或不定期之追蹤複查機制，以杜絕違法屠宰行為發生。	
(十一) 輔導農民加入產銷履歷行列及協助成立產銷班，提升國產農產品安全品質，惟間有部分蔬果未於規定時間內採樣送驗、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未適時檢討修訂、部分產銷班經評鑑績效欠佳及評鑑考核標準未臻明確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十二)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調查及各類權益促進事項，惟間有問卷調查就業訓練與協助求職服務等比率欠佳，及編列預算執行身心障礙者服務計畫之服務人數未及就業年齡層 2% 等情事，亟待研謀提升整體服務績效。	

表 18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十三) 積極推動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惟近 5 成成員連續 2 年參與相同課程，且開設地點不符近便性，亦未依新住民人數妥為考量設置社區服務據點，不利有限資源衡平配置與有效運用，亟待檢討改善，以提供更完善服務。	
(十四)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繳存率及開戶率已達計畫預計目標，惟部分兒童及少年開戶後連續 6 個月未繳存，允宜積極輔導及協助，以增進兒少未來接受良好教育與生涯發展，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十五) 爭取中央補助建置資安環境，降低資安風險，惟部分機關弱點修復管理機制未臻周延、高風險資安弱點未即時完成修補、部分個人電腦載有行政院禁用之視訊軟體、或核心資通系統未進行弱點比對作業等，均待研謀改善。	
(十六) 積極籌措中央機關補助經費辦理警察局局本部警政大樓重建，惟歷經爭取多年，尚未獲同意補助工程款，有待研謀因應善策，並針對工程補助款不足部分，及早研擬替代方案，俾利後續工程發包。	
(十七) 為建立以人為本之優質生活環境，積極推動縣內道路人本環境設計計畫，惟間有部分採購作業未臻周妥，尚待檢討改善，以精進採購品質。	
(十八) 為營造校園師生優質之學習環境，積極辦理國民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惟部分學校工程採購間有未於工程內編列相關試驗費用及履約管理未臻周延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工程施工品質。	
(十九) 已督導公有設施管理機關每年主動辦理公共設施清查並執行抽查作業，惟未訂定相關督導計畫（機制），亟待妥適研訂，以利公共設施有效管理及閒置設施積極活化。	
(二十) 為維護交通、衛生及商業秩序，列管轄內夜市計 15 處，惟相關攤販管理自治條例尚待法制化，及轄內夜市經核准備查者僅 2 成，亟待研謀妥處，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十一) 持續辦理菸酒管理及查緝工作，惟查獲違法菸酒數量下降，且查扣私劣菸酒存放倉庫管理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國人健康與權益。	
(二十二) 擬具轄內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惟迄未經內政部審議通過，不利海岸地區環境保育與災害防治，亟待積極依據上級審議單位之建議意見，加強檢討研修，俾利計畫早日實施，以因應轄內海岸地區之發展與保育需求。	
(二十三) 積極爭取補助經費推動社區規劃師駐地計畫，協助居民自力營造生活環境，惟間有部分鄉鎮市迄未導入社區營造資源，或苗栗縣社區規劃師 Facebook 粉絲專頁與內政部魅力城鄉網間未建立有效連結，或以前年度施作點後續維護管理尚未建立有效督考機制，均待研謀改善。	
(二十四) 辦理多元閱讀推廣活動，惟活動類型偏重部分年齡層與族群，及嬰幼兒借閱證使用率不高，亟待研謀提升各族群參與程度，以達推廣閱讀目標。	
(二十五) 為推展民眾運動風氣，持續辦理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且連年獲體育署評核佳績，惟民眾運動習慣仍待培養，及落實督導執行機關依評核建議改善，並結合各界資源擴大辦理活動，以提升參與人數及服務品質等，均待研謀改善。	

##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包括苗栗市、頭份市、竹南鎮、後龍鎮、通霄鎮、苑裡鎮、卓蘭鎮、大湖鄉、公館鄉、三義鄉、銅鑼鄉、西湖鄉、造橋鄉、頭屋鄉、三灣鄉、獅潭鄉、南庄鄉、泰安鄉等 18 個戶政事務所，經編列為各戶政事務所 1 個單位預算，掌理身分登記、遷徙登記、戶籍登記、戶口調查與統計及其他有關戶籍登記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行政管理、戶政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3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4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31 萬餘元 (17.64%)，主要係民眾申請資料使用、證照及自然人憑證等案件較預計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2 億 4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391 萬餘元 (94.70%)，預算賸餘 1,085 萬餘元 (5.30%)，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

### （三）重要審核意見

建置門牌點位資料庫供各界加值應用，惟部分門牌村（里）鄰編號或點位資訊未臻正確，又門牌廢止通報作業未盡周妥，尚待檢討改善，以健全門牌管理。

內政部為促進門牌位址資料之加值應用，建置門牌電子地圖查詢系統，又因應數位政府發展，門牌位址資訊除識別建物坐落位置外，亦提供救災、尋址、送貨及辨識地理位置等效用。縣政府為使轄內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有一致之遵循標準，訂定苗栗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等規定，並配合內政部建置門牌點位資料庫，供各界加值應用。截至 113 年底止，苗栗縣門牌點位已建置 224,282 個。經查門牌編釘及廢止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門牌街路相同，惟其村（里）鄰編號不同，卻未針對門牌村（里）鄰編號錯誤資料進行清查，致生民眾或行政機關執行公務困擾；另經運用電腦輔助稽核軟體分析結果，發現部分座標點位相同惟門牌號碼不同，或部分座標點位不同惟門牌號碼相同等情形，恐影響加值應用系統資訊正確性；(2) 經抽核 109 至 113 年 6 月底止，部分戶政事務所辦理門牌廢止案件共計 62 件，係依民眾申請或檢舉、戶政事務所派員清查及公所或稅務機關通報等辦理，尚乏核發拆除建築物執照或建築物滅失登記等權責主管機關通報案件，亟待強化橫向聯繫及建置通報機制，以健全門牌管理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為提高資訊正確性及各界加值運用效果，已訂定「苗栗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辦理門牌（含點位座標）清查作業實施計畫」，定期進行數據校正及更新作業；(2) 已函請相關權責主管機關依規定落實通報。

#### **(四)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僅近 4 年度戶政業務績效獲內政部評列優等，惟間有官方網站公告事項未臻完整，及各戶政事務所平均每人服務人口數與案件量差異懸殊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 **肆、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僅縣立體育場 1 個機關，辦理推動全民體育活動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開放場地設施、充實整修場館器材設備及主(協)辦各項體育活動暨辦理各場館管理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部分場館消防設備改善維護保養款項尚未完成結報手續，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2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75 萬餘元 (50.38%)，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次數較預計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2,2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67 萬餘元 (77.87%)，應付保留數 77 萬餘元 (3.42%)，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44 萬餘元，預算賸餘 424 萬餘元 (18.71%)，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及人事費節餘。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為推行國民體育，提供優質運動環境，設置 9 處運動場館，惟間有巨蛋游泳池部分時段水質酸鹼值未符標準及誤植、部分運動場館緊急應變計畫迄未配合檢討研（修）訂並落實演練，及部分標示資訊未盡完整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與健康。

體育場為推行縣內體育活動，設置公共運動設施，提供優質運動環境。截至 113 年底止，體育場設置田徑場等 9 處場館，除巨蛋體育館游泳池（下稱巨蛋游泳池）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外，其餘場館皆由該場自行經營管理。經查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情形，核有：(1) 巨蛋游泳池委外廠商依規定於營業場所每日進行 6 次水質酸鹼值測定作業，惟據廠商提供巨蛋游泳池自主檢查表列示，核有部分時段水質酸鹼值未維持於 6.5 至 8 之間，及水質酸鹼值誤植等情事，亟待督促廠商檢討改善並建立相關管理機制，以確保泳客衛生安全；(2) 依規定各運動場館應訂定緊急應變計畫，並定期辦理緊急事故救護訓練及演練等。惟截至 113 年底止，尚有網球場及風雨球場迄未訂定緊急應變計畫；田徑場、巨蛋體育館及棒壘球場係依據「台灣省營業衛生輔導要點」等訂定緊急應變計畫，惟相關憑據法規已停止適用或變更新名稱，渠

等場館遲未檢討配合修正；又該 9 處場館均未辦理相關救護訓練及定期演練，其中田徑場等 5 處場館，亦未按月辦理環境衛生、設備維護等督導檢查作業，亟待檢討研（修）訂並確實落實執行，以預防及因應緊急事故發生；（3）依規定公共運動設施應於出入口及適當動線處標示基本資料（包括可容納人數、管理人員及其連絡方式等資料）、場館配置平面圖、逃生動線及緊急事故處理流程等資訊，供使用者知悉。惟本室於 114 年 4 月 15 日會同該場人員現勘 4 處場館，發現該場經營之田徑場、體育館等 2 處，均未標示可容納人數及緊急事故處理流程等資訊，體育館復未標示場館配置平面圖及逃生動線，亟待全面清查各場館標示情形，俾提供使用者詳實資訊等情事，經函請體育場檢討改善。據復：（1）已函請廠商檢討並建立即時改善處理措施及落實追蹤機制，以維護泳客衛生安全；（2）將研（修）訂相關場館緊急應變計畫，按月辦理督導檢查及定期演練作業，以預防及因應緊急事件發生，確保緊急事故處理流暢性；（3）各該場館將依規定改善標示資訊並製作基本資料（包括可容納人數、管理人員及其連絡方式等資料）、場館配置平面圖、逃生動線圖及緊急事故處理流程等，以提供使用者詳實訊息。

####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1. 為推展各項運動技能及促進國民健康設立運動場館，並持續辦理場館管理及維護作業，惟部分場館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欠佳，或資訊揭露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發揮其建置效益，並維護運動場域公共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 2. 為活絡場館使用率及協助運動員建立科學化訓練，設置智能科技訓練場域，惟設施使用率偏低，且未客製訓練課程，未能達成計畫預期效益；另場地設施之資訊揭露及使用管理機制亦未臻周延，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效益及健全管理制度。	

### 伍、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僅動物保護防疫所 1 個機關，掌理動物疾病檢驗與防治、動物保護及動物用藥品管理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辦理動物防疫與檢疫、保護及收容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部分約聘僱及臨時人員之年終獎金等尚待核銷，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75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764 萬餘元，合計 2,5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0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3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動物保護相關法規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4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8 萬餘元 (1.15%)，主要係違反動物保護相關法規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 萬餘元 (13.87%)；應收保留數 210 萬餘元 (86.13%)，主要係違反動物保護相關法規之罰鍰，尚待收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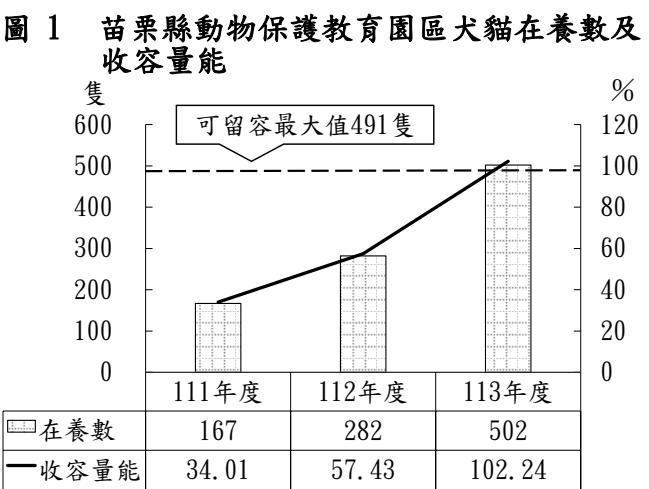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15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425 萬餘元，追減預算 195 萬餘元，合計 7,3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768 萬餘元 (91.62%)，應付保留數 154 萬餘元 (2.10%)，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923 萬餘元，預算賸餘 464 萬餘元 (6.29%)，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7 萬餘元 (100.00%)。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持續辦理多元推廣活動及訂定動物收容收費標準，惟間有認養率低於全國平均值，且收容所犬貓收容量能已達飽和；另民眾不續養之動物數量逐年增長，且有認養動物 1 個月內即退養，允宜加強宣導，建立民眾飼養前應妥慎評估之觀念，強化飼主責任，避免產生動物遭棄養情事。

動物保護防疫所為收容保護捕捉遊蕩及民眾不願繼續飼養之動物，建置苗栗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下稱收容所）辦理收容業務，其可留容動物最大值計 491 隻。經查收容管理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111 至 113 年度收容所之犬貓在養數分別為 167 隻、282 隻、502 隻，呈逐年增長趨勢，且犬貓在養數占可留容數比率自 111 年度 34.01%，上升至 113 年度 102.24%（圖 1），犬貓收容量能已達飽和；另查苗栗縣犬貓等全年認養率自 111 年度 24%，上升至 113 年度 38%，惟仍低於各該年度全國平均值 (66%、60% 及 65%)，再查該所 113 年度雖推動「苗栗縣推廣機關或學校認養犬貓專案補助計畫」，惟均無機關學校申請認養犬貓，允宜妥謀有效認養措施，以提升犬貓認養率；(2) 已訂定「苗栗縣犬貓不擬飼養送交公立動物收容所收費標準」，惟據該所統計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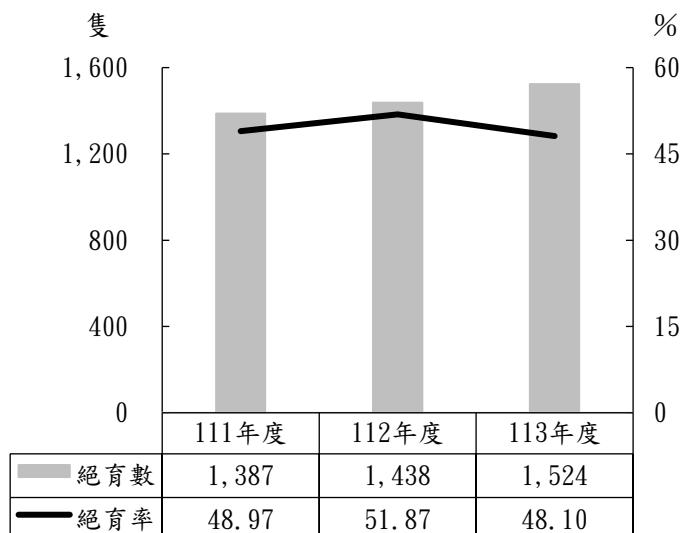


至 113 年度民眾不續養之動物分別為 82 隻、83 隻及 107 隻，顯有逐年增長趨勢，究其原因，主要係民眾因經濟、工作、環境等個人因素所致；另該所 113 年 10 及 11 月間，民眾不續養之動物計 20 隻，其中認養 1 個月內退養者 2 隻 (10%)，顯示民眾不續養及退養動物數量有增加趨勢，允宜加強宣導作業，建立民眾飼養前應妥慎評估之觀念，並強化飼主責任等情事，經函請動物保護防疫所檢討改善。據復：(1) 將透過新聞媒體辦理政策宣導，及增加愛心小站家數等多元宣導方式，以提升認養率；(2) 將要求無法續養動物之民眾，於送交收容所前應先自主媒合，並鼓勵機關學校參訪動物收容情形，與推廣動物保護生命教育概念，及不續養及退養動物，將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予以收費，以強化飼主責任。

**2. 為保障民眾及寵物健康，聚焦辦理犬隻絕育、疫苗注射及輔導管理特定寵物業許可登記，惟近 3 年度犬隻絕育率未達全國平均，且部分高風險區域之狂犬病疫苗注射率未達目標數；另部分受委託辦理寵物登記業務之機構及團體，未辦理稽查，允宜加強宣導及辦理稽查作業，以健全源頭管理，落實飼主責任。**

動物保護防疫所為建構動物防疫及精進寵物產業管理，辦理動物狂犬病防疫及特定寵物業許可（繁殖、買賣及寄養）管理輔導等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苗栗縣 111 至 113 年度犬隻絕育數量分別為 1,387 隻、1,438 隻及 1,524 隻，絕育率分別為 48.97%、51.87% 及 48.10%，絕育率先升後降（圖 2），且 113 年度較 111 及 112 年度分別下降 0.87 及 3.77 個百分點；另查苗栗縣近 3 年度犬隻平均絕育率 49.65%，未達 5 成，且低於全國平均 (50.12%) 0.47 個百分點，犬隻絕育率仍有提升空間，亟待強化通知追蹤及宣導作業，以落實飼主責任；(2) 狂犬病疫苗注射率由 111 年度 52.44% 上升至 113 年度 58.19%，惟查南庄鄉、大湖鄉、卓蘭鎮及泰安鄉等 4 個高風險鄉鎮實際注射率，分別為 58.38%、51.34%、64.13% 及 88.28%，均未達年度目標數 (90%)；另非高風險之 14 個鄉鎮市，除三灣鄉實際注射率已達目標外，其餘 13 個鄉鎮市實際注射率亦未達年度目標數 (70%)，允宜加強教育宣導，預防狂犬病傳染，提升免疫覆蓋率；(3) 截至 114 年 3 月 7 日止，動物保護防疫所委託辦理寵物登記服務業務之民間機構、團體等共計 59 家，惟尚有 17 家

圖 2 苗栗縣轄內犬隻絕育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寵物登記管理資訊。

未進行稽查，允宜加強稽查作業，以周延寵物登記業務，保障縣民及寵物健康等情事，經函請動物保護防疫所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邀請動保團體及專業人士協助辦理縣內校園巡迴生命教育課程宣導飼主責任，並以電話、簡訊及發函等多元方式追蹤收容所認養動物絕育狀況，並針對飼主加強輔導，以提升絕育率；(2) 配合縣政府各局處及民間協會等舉辦活動，安排施打狂犬病疫苗，並辦理各項防治宣導，及與 5 間動物醫院合作辦理動物狂犬病疫苗免費注射，預防狂犬病傳染；(3) 每年至少一次派員至受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辦理查核，俾周延寵物登記業務。

#### (四)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者 1 項（表 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建置苗栗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增進動物福利，惟在養占可留容比例逐年升高，及部分動物收容管理數據未盡覈實，有待研謀善策，以期維持適當收容密度及增進業務相關資料之正確性。	因收容所犬貓認養率未及 4 成且仍低於全國平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b>已研謀改善</b> 配合農業部實施零撲殺政策，惟轄內大量犬貓動物於街道遭路殺，允宜檢討改善並加強民眾相關教育宣導，以減少動物受傷害並善盡保護動物義務。	

### 陸、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包括苗栗、竹南、大湖、通霄、頭份、銅鑼地政事務所等 6 個機關，掌理土地建物測量及登記、地籍管理、地價業務、地權調整、土地利用及地政資訊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8 項，下分工作計畫 33 項，包括辦理土地建物登記及測量、都市土地地價查估、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地政業務資訊化及歷史資訊電子化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3 項，尚在執行者 20 項，主要係職員不休假加班費尚未完成結報手續，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8,0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7,24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1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7,28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222 萬餘元 (51.06%)，主要係申請登記及測量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萬餘元 (13.40%)；減免（註銷）數 3,456 元 (0.30%)，主要係大湖地政事務所註銷繳款義務人為無行為能力之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98 萬餘元 (86.30%)，主要係違反土地法規罰鍰尚待繼續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3 億 9,9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7,667 萬餘元 (94.39%)，應付保留數 188 萬餘元 (0.47%)，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7,856 萬餘元，預算賸餘 2,051 萬餘元 (5.14%)，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0 萬餘元 (99.84%)；減免（註銷）數 4,842 元 (0.16%)，係頭份地政事務所未休假加班費之結餘。

###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賽續依地籍清理計畫辦理土地及建物清理，惟部分地政事務所已清理完竣占比偏低或部分類別待清理件數仍多，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清理成效。

縣政府自 97 年起配合內政部辦理「地籍清理實施計畫」及「地籍清理第 2 期實施計畫」，嗣因內政部自 109 年起不再補助相關經費，縣政府及所屬地政事務所為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賡續編列預算辦理地籍清理計畫。截至 113 年底止，各地政事務所依地籍清理條例公告應清理 14 類土地及建物仍有 12,664 件，已完成清理者計 10,003 件，全縣清理比率 78.99%。經查苗栗、竹南及大湖等 3 個地政事務所地籍清理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3 年底止，苗栗及大湖地政事務所清理比率分別為 67.06% 及 50.41% (表 1)，低於全縣平均，有待加強清理。又進一步分析尚未清理土地及建物類別，苗栗地政事務所尚未清理數 593 件，屬 4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上權者 477 件，占比 80.44%；竹南地政事務所尚未清理數 1,122 件，屬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地址記載不全(符)者 893 件，占比 79.59%，均有待積極宣導及協助民眾申報，或輔導所有權人申請塗銷登記；(2) 為加速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之土地及建物清理作業，苗栗地政事務所已擬具清查業務趕工計畫，惟截至本室抽查時 (113 年 8 月底止)，各地政事務所待清理數仍有

表 1 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地籍清理成果

單位：件、%

地政事務所 名稱	公告應清理 件數	完成清理 件數	清理比率
合計	12,664	10,003	78.99
苗栗	1,800	1,207	67.06
竹南	6,051	4,929	81.46
大湖	121	61	50.41
通霄	704	499	70.88
頭份	2,126	1,842	86.64
銅鑼	1,862	1,465	78.68

註：1. 資料統計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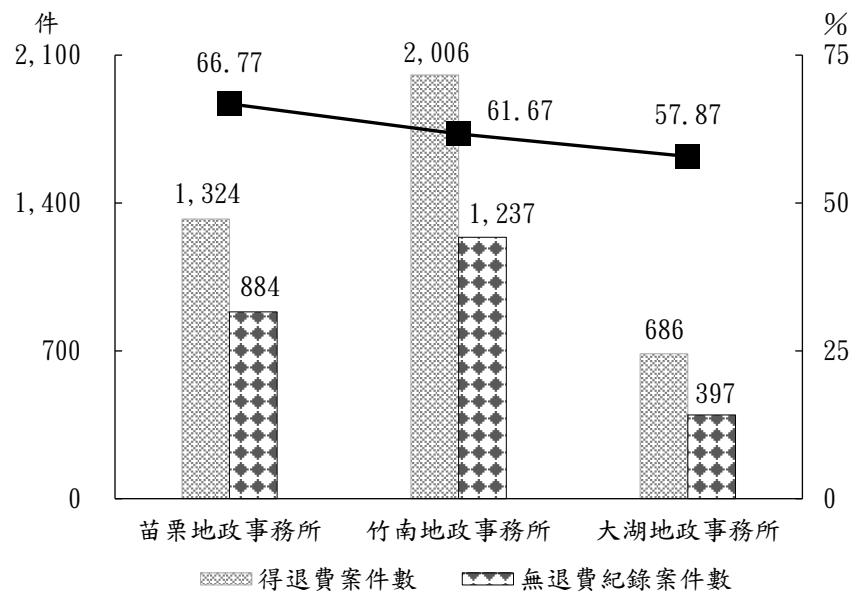
1,052 件，其中苗栗地政事務所計有 751 件（約 71.39%），尚待清理數仍多，允宜研謀善策加速清理等情事，經函請苗栗、竹南及大湖地政事務所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透過地政事務所網站、社群媒體或其他各項活動加強宣導，並適時通知提醒利害關係人，期提升地籍清理成效；(2) 苗栗地政事務所已於 113 年 10 月底全數清理完竣。

## 2. 提供多元支付服務便利民眾繳納地政規費及罰鍰，惟尚未導入行動支付，且控管退費機制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便民服務及維護民眾權益。

行政院為加速行動支付普及，自 106 年 9 月起以完備基礎環境、擴大應用場域、加強體驗行銷 3 大策略，從民眾生活及公共服務等場域優先導入，建立民眾使用行動支付的習慣，並宣示於 114 年達成行動支付普及率 90% 之目標。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地政登記及測量等業務，提供多元繳費服務，113 年度規費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共計 2 億 5,756 萬餘元。經查苗栗、竹南及大湖等 3 個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及罰鍰收繳情形，核有：(1) 雖已提供信用卡、悠遊卡等非現金支付方式，惟尚未提供行動支付服務。鑑於伴隨金融科技數位時代發展，國內支付工具越來越多元，為增進民眾繳納規費之便利性及形塑政府便民服務形象，暨回應中央政府推動行動支付普及政策，允宜評估導入行動支付之可行性，以提升便民服務；(2) 據本室抽查時統計苗栗、竹南及大湖地政事務所 109 至 113 年 8 月底止，民眾申請案件經撤回及駁回，得

圖 1 民眾申請經撤（駁）回及無退還規費紀錄案件比率

辦理退還規費者分別為 2,100 件、1,324 件、2,006 件及 686 件，其中尚無退還紀錄者，各有 884 件、1,237 件及 397 件，分別占 66.77%、61.67%、57.87%（圖 1），主要係因金額小或漏未申請，致退還時效消滅等，允宜研擬管控及提醒機制，以維護民眾權益等情事，經函請苗栗、竹南及大湖地政事務所檢討改



註：1. 資料統計時間：109 至 113 年 8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竹南及大湖地政事務所提供資料。

善。據復：(1) 已規劃引入 TWQR 繳費系統，俟該繳費功能進一步普及後，再行考慮全面加入，以提升便民服務；(2) 將適時提出建議修改內政部地政系統退費控管機制，並研擬退費金額較大案件通知作業，以維護民眾權益。

#### (四)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地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各地政事務所持續辦理地籍清理，惟尚待輔導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塗銷登記及通知以神明會登記名義人釐清權利主體等案件仍逾 7 成，又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及停止列冊管理等作業未臻嚴謹，允應研謀檢討改善，以健全地籍管理。	因地籍清理作業仍待持續清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b>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官方網站已公開地政規費多元管道繳納訊息，提供便民服務，惟間有公告資訊未臻完整、或櫃檯人員於地政規費系統未鍵入正確繳費方式，及部分款項滯存帳上未查明釐清等情事，允宜檢討提升服務品質及精進收費管理作業。	

### 柒、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稅務局 1 個機關，掌理苗栗縣各項地方稅稽徵業務，並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辦理地方稅捐稽徵、欠稅清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主要係部分計畫未及於年度終了結報、總局及竹南分局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5 億 1,2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 億 9,24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4,259 萬餘元，主要係已開徵稅款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8 億 3,50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 億 2,302 萬餘元 (7.16%)，主要係土地申報移轉案件及稅籍清查補徵稅額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 億 6,6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336 萬餘元 (26.47%)；減免（註銷）數 5,167 萬餘元 (11.09%)，主要係依規定申請減免註銷之土地增值稅案件；應收保留數 2 億 9,105 萬餘元 (62.45%)，主要係以前年度應收稅款，尚待繼續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8,232 萬餘元，因寄發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方案輔導函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0 萬元，合計 2 億 8,3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053 萬餘元 (74.36%)，應付保留數 4,553 萬餘元 (16.08%)，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5,607 萬餘元，預算賸餘 2,705 萬餘元 (9.56%)，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0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1 萬餘元（27.30%）；減免（註銷）數 4 萬餘元（0.21%），係零星計畫結餘；應付保留數 1,516 萬餘元（72.49%），係總局及竹南分局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惟間有部分房屋及土地已供超商等使用，未依實際用途課徵房屋稅及地價稅等，或非住家用房屋稅率尚未訂定差別稅率，允宜研謀善策，促進稅課公平。

稅課收入為地方政府施政重要財源，113 年度苗栗縣總預算執行結果，稅課收入決算數 139 億 6,351 萬餘元，較預算數 135 億 8,360 萬餘元，增加 3 億 7,991 萬餘元，增幅 2.80%，其中以土地稅增加 1 億 5,828 萬餘元（占 41.66%）最高，使用牌照稅增加 6,279 萬餘元（占 16.53%）次之。經查稽徵情形，核有：(1) 部分房屋已供超商及未合法工廠使用，惟未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或核課面積小於工廠實際使用面積；(2) 部分核課自用住宅、田賦等之土地已供商業、製造業及未合法工廠等使用，惟未依實際用途改課地價稅；或部分建物未設置騎樓，仍以騎樓走廊地用途，免徵地價稅；(3) 部分營建工程已簽訂承攬契約，惟無大額及彙總繳納印花稅紀錄；(4) 苗栗縣因應房屋稅條例第 5 條之修訂，於 114 年 1 月 2 日修正苗栗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非自住住家用房屋差別稅率為 2.60% 至 4.80%，非住家用房屋稅率為 2% 或 3%。按非自住住家用房屋之徵收稅率，較私人醫院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等使用之非住家用房屋稅率為高，為防杜房屋所有人變更房屋用途為非住家用而適用較低稅率，允宜研議就非住家用房屋稅率訂定差別稅率之可行性，俾維護課稅之公平合理等情事，經函請稅務局檢討改善。據復：(1) 至 (3) 改課與補徵房屋稅、地價稅及印花稅金額計 742 萬餘元，及刻正釐清營業設籍登記資料、房屋及土地使用現況，將依清查結果辦理後續稅籍釐正或改課事宜；(4) 房屋稅 2.0 新制甫施行，待施行順遂後，即配合財政部規劃進行調整，並加強房屋稅查核，以避免多屋者透過變更房屋使用情形適用較低之非住家用房屋稅率。

###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地價稅稽徵作業績效獲財政部考核評定為第 2 名，惟部分房屋稅及地價稅未依實際使用狀況課徵，仍待賡續加強清查，以確保課稅公平。	因稅捐稽徵作業範圍廣，仍待持續清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b>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成績名列第 3，惟間有欠稅債權憑證未徵件數與金額逐年遞增、或部分案件已逾規定期限尚未完成送達、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欠稅案件尚未移送等情事，有待研謀善策強化欠稅徵繳作業，提升清理績效。	

## **捌、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社會治安、交通安全、預防犯罪、為民服務等警政事項。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辦理刑事案件偵防、維護交通安全及秩序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主要係員警超勤加班費未及於年度終了結報、局本部警政及勤務大樓新址重建工程尚在規劃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2,46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 億 4,121 萬餘元，合計 7 億 6,5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5,85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 億 3,284 萬餘元，主要係局本部警政及勤務大樓新址重建工程計畫型補助收入尚待請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9,13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2,548 萬餘元 (16.39%)，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5,5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24 萬餘元 (4.85%)；減免（註銷）數 233 萬餘元 (0.66%)，主要係統籌分配稅款補助辦理充實警察局員警攜行裝備計畫，依實際結算金額請撥之結餘；應收保留數 3 億 3,562 萬餘元 (94.49%)，主要係局本部警政及勤務大樓新址重建工程計畫型補助收入尚待請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2 億 9,85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 億 7,504 萬元，追減預算 7,000 萬元，合計 30 億 3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 億 7,108 萬餘元 (65.62%)，應付保留數 8 億 7,840 萬餘元 (29.24%)，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8 億 4,94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5,414 萬餘元 (5.13%)，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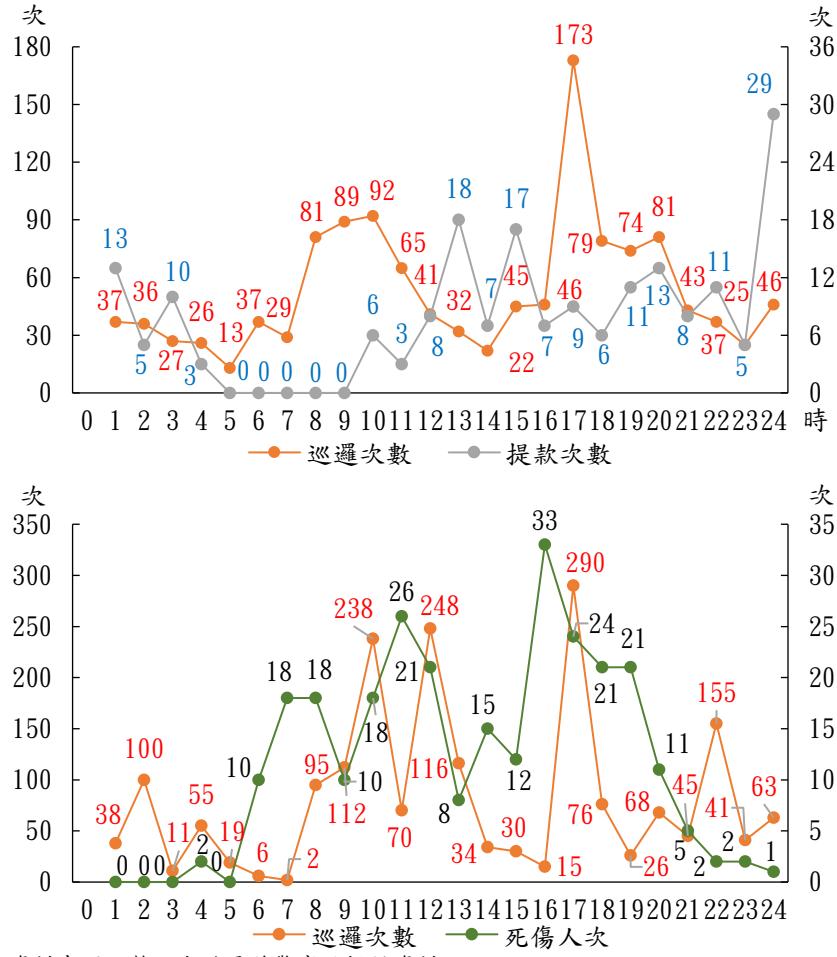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5,4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337 萬餘元 (25.87%)；減免（註銷）數 309 萬餘元 (0.56%)，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4 億 771 萬餘元 (73.57%)，主要係局本部警政及勤務大樓新址重建工程尚在規劃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持續強化詐欺案件偵防且攔阻成效優異，惟實際巡簽位置與部分治安及交通衝要熱區未盡切合，又巡簽高峰時段與部分渠等熱區之高風險時段亦有差異，允宜善用大數據分析並研謀優化機動調整及妥適配置最適化人力暨執行時段，以提高見警率，發揮巡守勤務及預防犯罪功能。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為有效緝獲詐欺車手與偵破集團性詐欺案件，定期蒐集各詐欺被害案件贓款匯入警示帳戶之交易明細傳送至各警察機關，俾利更精準預測詐騙活動發生之時間、地點，據以調整巡邏策略及頻率。警察局近2年度（112至113年度）成功攔阻詐欺案件及金額，由112年度之232件、1億3,559萬餘元，增加至113年度之393件、2億7,661萬餘元，攔阻成效顯著提升。又該局為改善紙本巡邏簽章表耗時、無法反映員警巡簽狀況或即時巡邏動態及遇雨天造成巡邏表無法書寫等問題，於111年度辦理「警政電子巡邏管理系統」建置作業，於實體巡邏箱改以「NFC晶片感應」與「QR Code掃描」等雙系統並行，以提升整體巡邏勤務效能。截至113年底止，據警察局提供轄內設置電子巡邏箱共計2,817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據該局提供113年12月份實際巡簽巡邏箱位置及巡簽紀錄，與近3年度（111至113年度）苗栗縣詐欺車手提款位置、A1及A2類交通事故死傷人數發生地點、113年度各類竊盜案件及查獲毒品地點明細檔，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套疊結果，發現同一地點提款次數超過10次之熱區共有44處，惟其鄰近20公尺內無巡簽紀錄者，計11處（約25.00%）；同一地點發生死傷交通事故超過30人次之熱區共有37處，惟其鄰近50公尺內無巡簽紀錄者，計21處（約56.76%），甚於頭份市及竹南鎮均有7處熱區無巡簽紀錄；同一地點發生竊盜或查獲毒品案件3次以上之熱區，均為25處，惟其鄰近20公尺內無巡簽紀錄者，分別有14處及22處熱區（約56.00%及88.00%），允宜善加運用大數據資料分析治安及交通事故熱區，滾動優化巡邏勤務，以提高見警率，發揮及時遏止犯罪效果；（2）據該局提供113年12月份實際巡簽巡邏箱位置及時間，與113年度苗栗縣詐欺車手提款位置、A1及A2類交通事故死傷人數發生地點暨時間，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及電腦輔助稽核軟體，發現詐欺車手提款超過10次以上之熱區高風險時段為凌晨0至1點、下午1至2點、下午3至4點，與其鄰近巡邏箱實際巡簽時間集中於下午5至6點及上午8至11點（圖1），互有差異；又A1及A2類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圖1 詐欺車手提款熱區提款次數及交通事故死傷人數熱點與實際巡簽時間軸比較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同一地點超過 10 人次以上之熱區高風險時段為下午 4 至 5 點、上午 11 至 12 點及下午 5 至 6 點，與其鄰近巡邏箱實際巡簽時間集中於下午 5 至 6 點、中午 12 點至下午 1 點及上午 10 至 11 點（圖 1），亦有差異，允宜善用數據分析刑事及重大交通事故案件，妥適配置最適化人力及執行時段，以有效發揮巡守勤務及預防犯罪功能等情事，經函請警察局檢討改善。據復：（1）及（2）詐欺提款勤務編排係於次月彙整上月熱點、熱時，進行分析後規劃勤務，已要求逐一落實巡簽，並將加強於交通熱點及事故多發地點與時段編排守望、交通疏導與測速照相取締、巡邏等勤務執行；另已函請各分局針對毒品熱區布建友善通報人員，竊盜熱區商家或行號加強宣導店員防竊意識，及於娃娃機店、建築工地設置巡邏點，提高見警率，以發揮及時遏止犯罪之效果。

**2. 建置遠端監控系統嚇阻不肖業者濫倒廢棄物，惟間有系統查獲件數及比率偏低，及逾 5 成監控點未能涵蓋環保局列管非法棄置廢棄物場址，亟待研謀善策，以提升嚇阻成效。**

警察局為提升濫倒廢棄物取締效能，規劃建置 AI 遠端監控即時自動偵測發報系統（下稱 AI 自動偵測發報系統），並分別於 112 及 113 年度辦理 AI 即時攝影遠端監控系統設備採購，建置 16 處及 32 處監視器（共計 48 處），利用 AI 自動偵測發報系統，判別行經車輛車型及發報疑似傾倒廢棄物車輛至相關轄區 LINE 群組，提升員警攔截載運廢棄物車輛之效能，並於 113 年 1 月間完成建置及啟用後龍鎮等 5 個鄉鎮 16 處遠端監控系統。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近 2 年度（112 及 113 年度）依廢棄物清理法破獲違法環保案件（含行政罰及刑事罰）分別為 177 件及 495 件。惟截至 113 年底止，據該局統計透過 AI 自動偵測發報系統查獲違法傾倒廢棄物案件僅 6 件，占整體破獲案件（495 件）之 1.21%，AI 科技輔助查緝有待加強應用；（2）據該局提供 AI 自動偵測發報系統監視器 48 處 GPS 座標，及環境保護局提供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自行列管轄內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 167 處（已排除無法查詢座標或地號錯誤者），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套疊結果，發現監視器鄰近 1 公里範圍內無近 3 年度列管非法棄置場址者，計有 25 處（52.08%），顯示監視器設置位置與遭非法棄置熱點未盡相合，允宜適時滾動檢討監視器設置地點之周妥性等情事，經函請警察局檢討改善。據復：（1）113 年度擴大建置之監視器完成後，再行督促所屬加強應用；（2）將視未來 3 年查緝件數及偵測情形，再行考量滾動式調整。

**3. 為降低道路交通事故，實施酒後駕車專案，惟酒駕死傷案件減幅未達全國平均值，且未針對易發生酒後肇事時段妥為規劃勤務，或已加強取締微型電動二輪車違規事件，惟近 3 年度交通事故及傷亡人數卻呈增加趨勢，允宜檢討防制交通事故善策，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核心目標 9 揭蘋：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並於具體目標 9.4 列示，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警察局

為減少交通事故發生，辦理交通事故防制、宣導及違規取締等業務，113 年度於「警政業務—警勤管理—交通管理」項下編列預算 3,679 萬元。經查交通事故防制執行情形，核有：（1）為防制酒駕行為，實施防制酒後駕車勤務專案，苗栗縣 113 年度酒駕導致死傷案件為 278 人，較 112 年度 283 人減少 5 人，減幅 1.77%，惟距全國平均減幅 10.56%，尚有明顯落差，且酒駕交通事故發生時段主要集中於中午 12 點至下午 1 點、下午 4 至 5 點及晚上 7 至 8 點（圖 2），惟路檢及機動巡邏時段均為晚上 9 至 12 點，允宜針對易發生酒駕交通事故之時段妥適規劃及調配勤務，以提升執行成效；（2）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取締微型電動二輪車件數分別為 543 件、812 件、840 件，增幅

54.70%，顯示已加強取締該車種違規行為，惟近 3 年度該車種交通事故件數分別為 226 件、235 件、248 件，增幅達 9.73%；傷亡人數分別為 206 人、217 人、221 人，增幅達 7.28%，交通事故及傷亡人數均呈逐年增加趨勢，允宜檢討強化該車種交通事故防制策略等情事，經函請警察局檢討改善。據復：（1）依轄區特性採「不定時」及「不定點」方式精準執法及落實平時各時段巡邏，亦針對轄內 KTV、酒店等飲酒場所業者加強臨檢，並積極宣導酒後勿開車、指定代理駕駛、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等；（2）經分析肇事因素及事故型態，責由各分局依據轄區特性編排勤務落實執行，除加強取締外，亦利用各項集會時間與場合，向民眾宣導正確駕駛車輛之習慣，並善用轄內 LED 電子看板播放宣導，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1. 運用科技設備強化交通安全執法，提升執法專業量能，惟間有近年每 10 萬人及高齡者死傷數呈遞增趨勢、或部分肇事熱區尚未建置科技執法設備，科技執法實行成效仍有努力空間，允待研謀善策，以期實現交通零死亡、無重傷之目標。  2. 詐欺案件偵防工作獲評第 2 名，惟治安民調居縣市末 2 位，且間有特種行業場所緊鄰學校、兒少生活圈，或部分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場所尚未列入臨檢查察等情事，尚待檢討強化警勤部署與作為，以提升治安成效並維護兒少身心健康。  3. 持續建置錄監系統，發揮支援刑案偵查作業，強化犯罪蒐證功能，惟運用錄監系統查獲刑案比率低於全國平均，部分犯罪熱點周圍未被錄監系統有效涵蓋，且刑案紀錄表資料建檔未臻確實，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 **玖、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災害預防、調查、鑑識、搶救、防救及緊急救護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辦理各種災害搶救與緊急救護之指揮通報、防火宣導與管理、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充實各種消防器材與裝備及建築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主要係財務資金調查困難，相關款項尚未支付，及空氣呼吸器面罩、揹架、空氣瓶、個人面罩、無線電、擴音器、救助人員機能型救助服及救助靴等採購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82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534 萬餘元，追減預算 157 萬餘元，合計 1 億 3,2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7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903 萬餘元，主要係特別統籌分配稅支應辦理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器材中程計畫、汰換老舊消防車輛第二期中程計畫等尚待請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3,57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75 萬餘元 (2.84%)，主要係裁罰違反消防安檢案件及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回饋金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0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18 萬餘元 (49.06%)；減免（註銷）數 7 萬餘元 (0.71%)，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通霄發電廠補助款項依實際結算金額請領，註銷賸餘未收數；應收保留數 530 萬餘元 (50.22%)，係違反消防法規案件之罰鍰，仍須保留繼續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 億 5,92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5,832 萬餘元，追減預算 2,357 萬餘元，合計 11 億 9,4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7,405 萬餘元 (73.20%)，應付保留數 2 億 9,072 萬餘元 (24.35%)，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6,478 萬餘元，預算賸餘 2,926 萬餘元 (2.45%)，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及車輛油料費等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7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18 萬餘元 (50.28%)；減免（註銷）數 41 萬餘元 (0.20%)，主要係竹南分隊窗框漏水改善作業等採購案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258 萬餘元 (49.51%)，主要係財務資金調度困難，相關款項尚未支付及獅潭消防分隊新建廳舍工程設計監造服務案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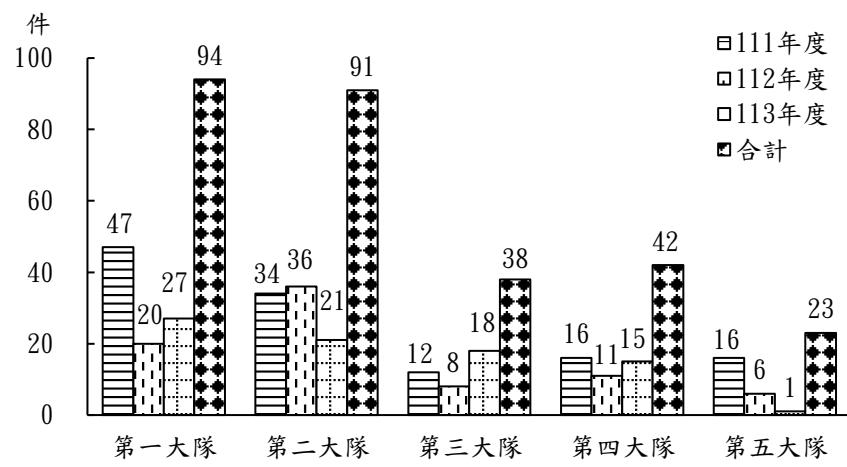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積極辦理火災預防業務，惟部分轄區住宅火警件數偏多，或住警器設置率低於全國平均值，且有部分高風險族群仍未安裝住警器，允宜積極宣導住宅防火安全觀念及研議補助民眾裝置住警器，以減少火災發生，降低民眾傷亡及財產損失。

苗栗縣為預防火災及有效管理建築物消防安全，制定苗栗縣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持續辦理防火宣導、推動防火管理制度及防焰制度等，期降低火災發生次數。經查消防局辦理火災預防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近3年度(111至113年度)苗栗縣轄內住宅火災案件，共計288件，其中第一大隊(轄區為苗栗市、頭屋鄉、公館鄉、銅鑼鄉、三義鄉)94件、第二大隊(轄區為竹南鎮、後龍鎮、造橋鄉)91件，分別占該3年度總件數之32.64%、31.60%(圖1)，顯示部分住宅數較

多之區域火警件數偏多，究其起火原因，主要係以「電器因素」(短路發生率)、「爐火烹調」(煮菜燒焦)居前2名，允宜檢討改善各項火災防制措施，積極宣導住宅防火安全觀念及預防措施；(2)近3年度苗栗縣住宅場所火災警報器(下稱住警器)設置率已由

圖1 苗栗縣住宅火災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111年度97.17%上升至113年度98.48%，惟仍低於全國平均值99.11%，在22市縣中，排行第19名，顯示推廣安裝住警器仍有成長空間。又查113年底獨居老人、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等高風險族群，共計37,131戶，已安裝住警器者，共計34,330戶，占該等族群總戶數之92.46%；未安裝者，共計2,801戶，占該等族群總戶數之7.54%。其中獨居老人總戶數794戶，未安裝者75戶，占其總戶數之9.45%；低收入戶總戶數2,691戶，未安裝者313戶，占其總戶數11.63%；身心障礙者總戶數33,646戶，未安裝者2,413戶，占其總戶數7.17%，鑑於長者年邁因嗅覺、視覺及行動退化，或身心障礙者因行動不便等，無法即時發現火警徵兆，允宜積極研議相關推廣執行計畫補助民眾裝置等情事，經函請消防局檢討改善。據復：(1)請各分隊於辦理防火宣導活動及居家訪視勤務時，加強宣導防範爐火烹調、電氣因素及遺留火種(菸蒂)之火災預防的觀念及自主檢查維護住警器及滅火器之重要性，強化民眾火災預防知識及落實防護措施，以降低火災發生機率；(2)考量保障弱勢族群居住生命財產安全，將優先針對轄內尚未安裝住警器之獨居老人及低收入戶補助安裝，並持續加強宣導民眾裝設住警器，以提升居家安全。

2. 已設置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救護隊辦理緊急救護等業務，惟緊急救護專線無效來電件數及比率居高，及部分民眾不當使用，且部分分隊3年內辦理緊急救護間有救護成功率為零等情事，允宜研謀善策並加強宣導作業，提升緊急救護專線效能，確保緊急傷患及時就醫。

依消防法規定設置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統籌指揮、調度、管制及聯繫救災、救護等，並設置救護隊辦理緊急救護業務。據消防局統計資料，111至113年度辦理救護案件數分別為2萬6,476件、2萬7,034件、2萬6,863件；另為強化救災救護人員專業能力，每年均辦理相關在職訓練。經查其勤務調度與緊急救護執行情形，核有：(1)111至113年度民眾撥打指揮中心119專線總進線量分別為5萬7,146件、6萬7,188件及6萬3,952件，其中無效來電件數（如兒童嬉鬧、撥號錯誤等）各有2萬7,000件、3萬6,450件及3萬3,412件，分別占當年度總進線量之47.25%、54.25%、及52.25%（表1），且113年度無效來電件數，較111年度無效來電件數增加

表1 受理119報案情形

單位：件、%

項目 年度	合計	有效案件	無效案件	無效案件 占比	有效案件 占比
合計	188,286	91,424	96,862	51.44	48.56
111	57,146	30,146	27,000	47.25	52.75
112	67,188	30,738	36,450	54.25	45.75
113	63,952	30,540	33,412	52.25	47.75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6,412件，增幅23.75%；另經分析同期間無效來電類型，以「無聲或已掛斷」5萬1,579件，「其他案件（測試、幼童無效來電、119通報裝置誤報）」1萬8,148件，數量居多，占無效來電總件數（9萬6,862件）之53.25%及18.74%，顯示無效來電件數及比率居高不下，且以「無聲或已掛斷」類型居多，徒增第一線人員工作負荷，排擠專線受理量能，允宜加強宣導並落實裁罰制度，以發揮緊急救護專線效能；(2)該局已訂定「苗栗縣消防救護車收費執行要點」供救護業務遵循，113年度實際開立收費案件計4件、金額6,400元，多為「民眾腹痛、跌倒、肢體無力、牙痛」等原因，於2日內或5個月內使用救護車3至11次，經該局核定為不當使用，並計收費用，允宜研謀善策並廣為宣導妥適運用緊急救護資源，以保障緊急傷患就醫權益；(3)苗栗縣111至113年度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ut-of-Hospital Cardiac Arrest，OHCA）人數分別為569、537及539人，急救成功人數分別為105、129及141人，急救成功率分別為18.45%、24.02%及26.16%，整體急救成功比率呈現上升趨勢，惟查銅鑼、三灣、南庄、獅潭、泰安、象鼻等6個分隊，於該3年間辦理緊急救護，傷患於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人數，分別介於1至21人，卻間有"0"救護成功率之情事，亟待研謀善策，針對醫療及消防人力缺乏地區強化緊急救護配套措施，以確保緊急傷患及時就醫。據復：(1)已刊登新聞及於縣政府網站宣導，並於該局粉絲專頁宣導謊報火警之新罰則；將持續在官方網站、臉書等社群媒體辦理宣傳，讓民眾了解119報案電話之重要性與急迫性；(2)已要求同仁於執行勤務遇有符合不當使用救護車之收費對象時，應依規定開立收費告知單，並提報苗栗縣消防救

護車收費審核小組審議，將持續透過官網、臉書及分隊利用適當時機或活動加強宣導民眾珍惜緊急救護資源；(3)該局為確保醫療資源及消防人力不足之區域緊急傷病患就醫權益，112至114年預計培訓高級救護技術員30名，並針對OHCA救護案件實施3人出勤，其中至少1名高級救護技術員，以提高傷病患存活率。

#### (四) 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12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4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3項(表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2 112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仍待繼續改善者</b>	
積極辦理各類防火宣導，惟苗栗縣建築物火災仍高居六都外第3名縣市，逾7成為住宅火災，又防火宣導頻率與住宅火災發生熱區未盡切合，且逾9成5住警器電池已逾使用年限，允宜善用大數據分析火災案件「種類」、「熱區」及「熱時」等資訊，妥適配置最適化人力及起火原因等解方，強化民眾火災預防知識並輔以積極防護措施，以降低火災發生機率。	因苗栗縣住宅場所火災警報器設置率仍低於全國平均值，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1.」
<b>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1.依場所危險程度列管消防安全檢查對象，惟部分列管場所無檢查紀錄、或不合格逾30日未複檢，且工廠及倉庫建築物火災逾7成以上為未列管之違章工廠及倉庫，允宜追蹤檢查及加強跨局處溝通合作，主動勾稽比對提升列管場所完整性，發揮消防安全管理成效。 2.持續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裁罰，惟部分場所裁罰後無相關複檢紀錄，且重大不合格場所部分漏未公告複查合格資訊、或逾改善期限仍無檢查紀錄，亟待檢討改善並建立行政程序控管機制及促請未合格場所積極改善，以維護公共安全及人民知的權益。 3.為健全災害防救機制，按轄區化學品災害風險配置搶救資源及持續稽查相關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消防安全，惟間有危害性化學品場所之鄉鎮未配置A級化學防護衣，或部分場所尚未完成圖卡製作或未依規定於消防防災計畫納入危害辨識卡資訊，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防(救)災能量，維護民眾及消防人員生命安全。	

## 拾、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3個、非營業特種基金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衛生局、心理健康中心、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等3個機關，掌理衛生行政及公共衛生、毒品防制與心理健康促進、長期照護管理等業務。茲將113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22 項，包括加強傳染病防治、身心障礙鑑定、公共衛生護理、衛生檢驗、食品衛生管理、菸害防制、衛生所疾病防疫督導、毒品防制、長期照護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14 項，主要係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新建住宿式長照機構、苗栗長照家園醫療機構計畫等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9 億 5,18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 億 4,972 萬餘元，追減預算 4,280 萬餘元，合計 15 億 5,8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1,857 萬餘元，係減列未及時繳還之中央補助剩餘款；審定實現數 14 億 9,97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1,375 萬餘元，主要係長期照護管理中心辦理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計畫等補助收入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 億 1,35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480 萬餘元 (3.52%)，主要係衛生局之違反衛生法規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9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15 萬餘元 (66.39%)；減免（註銷）數 262 萬餘元 (5.26%)，主要係中央補助長期照護管理中心辦理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等賸餘款；應收保留數 1,416 萬餘元 (28.36%)，主要係衛生局以前年度裁處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 億 7,88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 億 2,919 萬餘元，追減預算 4,283 萬餘元，合計 21 億 6,5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1,857 萬餘元，係減列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無須保留之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之補助款項；審定實現數 17 億 8,510 萬餘元 (82.45%)，應付保留數 2 億 5,496 萬餘元 (11.78%)，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 億 4,00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2,509 萬餘元 (5.78%)，主要係中央補助長期照護管理中心辦理長照十年 2.0 各項方案之經費賸餘；衛生局辦理疫苗採購之結餘；衛生局、心理健康中心及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8,6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3,698 萬餘元 (48.73%)；減免（註銷）數 829 萬餘元 (1.71%)，主要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趨緩，衛生局部分計畫宣導品及物資依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中央補助長期照護管理中心辦理長照十年 2.0 各項方案之經費賸餘；應付保留數 2 億 4,108 萬餘元 (49.57%)，主要係長期照護管理中心辦理苗栗縣銅鑼鄉客屬段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工程案尚在執行中及長照暨衛生教育大樓興建工程案尚未完成結報手續；衛生局部分約用人員薪資合約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含苗栗縣衛生局、苗栗市衛生所等 19 個分基金）1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係醫療收入 1 項，實施結果，因門診看診人數下降，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86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810 萬元，增加 56 萬餘元，約 6.93%，主要係門診看診人數較預計減少，藥品及衛材等醫療用品隨之減少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連續 3 年度推動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成果優於全國平均值，惟間有部分鄉鎮市篩檢服務利用率尚待提升，或部分醫療院所負擔應篩人口數偏高，或部分受檢民眾尚未回診等情事，均待研謀改善。

衛生局為幫助民眾及早檢視三高、心血管及肝腎等相關慢性病，及提升預防保健認知，持續推動慢性病照護網計畫，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分別獲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補助 166 萬餘元、283 萬餘元、293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苗栗縣 40 至 64 歲民眾每 3 年 1 次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下稱成健篩檢利用率）均高於全國平均比

表 1 苗栗縣 40 至 64 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篩檢利用率

行政區	單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備註
全國	27.92	32.42	31.73	
苗栗縣	30.04	35.16	32.92	
苗栗市	◎ 29.25	◎ 32.06	44.90	
頭份市	◎ 21.59	◎ 27.55	◎ 27.04	連 3 年度低於 苗栗縣
苑裡鎮	48.89	48.01	◎ 28.17	逐年下降
通霄鎮	36.14	37.56	38.03	
竹南鎮	◎ 26.69	38.09	33.72	
後龍鎮	◎ 29.91	35.78	◎ 32.32	
卓蘭鎮	40.55	◎ 33.62	34.13	
大湖鄉	30.06	44.26	◎ 32.70	
公館鄉	31.84	◎ 34.09	36.49	
銅鑼鄉	◎ 28.26	37.13	36.55	
南庄鄉	31.67	◎ 27.05	◎ 27.61	
頭屋鄉	◎ 25.24	◎ 27.42	34.04	
三義鄉	33.70	36.14	34.38	
西湖鄉	◎ 28.36	◎ 31.61	◎ 29.37	連 3 年度低於 苗栗縣
造橋鄉	◎ 23.45	◎ 34.39	◎ 28.53	
三灣鄉	◎ 27.46	35.36	38.20	
獅潭鄉	◎ 27.26	41.64	40.12	
泰安鄉	49.13	66.09	55.76	

註：1. 比率前端所植◎，係表示低於苗栗縣比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率，推動成果頗佳。惟頭份市、西湖鄉及造橋鄉連續 3 年度該項比率均低於苗栗縣平均比率（表 1），允待瞭解成健篩檢利用率未能提升原因，及加強辦理多元化宣導活動或研謀訂定有效激勵措施，以提高成健篩檢利用率，強化慢性病預防效益；2. 宣導民眾前往成人預防保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下稱成健醫療院所）定期健康檢查，以遠離慢性疾病威脅。苗栗縣截至 113 年底止成健醫療院所共計 155 家，遍布 18 鄉鎮市，以苗栗市 36 家、頭份市 28 家、竹南鎮 22 家、苑裡鎮 16 家，居家數前 4 多，後龍鎮 6 家居第 7 位，至於頭屋鄉、西湖鄉、造橋鄉、三灣鄉、獅潭鄉均僅 2 家，

數量最少（圖 1）。惟以各鄉鎮市成健醫療院所 113 年度負擔轄內 40 至 64 歲應篩人口數（按：40 至 64 歲可篩人口數÷3）分析，苗栗市及苑裡鎮因轄內成健醫療院所較多，故每一院所平均負擔應篩人口數居各鄉鎮市末 3 位、末 4 位，然造橋鄉、頭屋鄉則因轄內成健醫療院所較少，致每一院所平均負擔應篩人口數位列各鄉鎮市之最高、第 3 高，顯示部分鄉鎮市成健醫療院所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篩檢負擔量能尚有檢討空間；3. 依據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修正規定第 7 點及附表七之二等規定，醫事服務機構辦理 40 至 64 歲民眾每

3 年 1 次，及 55 歲以上未滿 65 歲原住民、罹患小兒麻痺且在 35 歲以上者、65 歲以上等民眾每年 1 次成人健康檢查，第二階段由醫師針對第一階段檢驗結果進行判讀、提供受檢者相關健康諮詢建議或協助轉介醫療等。經查苗栗縣成健醫療院所及各衛生所近 3 年度辦理成人（40 至 64 歲及 65 歲以上）預防保健服務篩檢人數分別有 49,379 人、56,701 人、55,252 人，其中尚有 5,019 人（10.16%）、5,739 人（10.12%）、4,987 人（9.03%）未接受第二階段回診服務，主要係民眾未接聽電話、沒空或不想回診等所致，允宜運用多元管道通知受檢民眾知悉及獲取專業健康管理服務，以有效發揮預防保健服務效益等情事，經函請衛生局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督促篩檢率較低鄉鎮市多元宣傳與加強教育、提供愛心巴士改善交通不便與提升服務可及性，及加強與醫療機構合作，增加篩檢點與服務時間，以便利民眾篩檢及後續跟進服務；2. 鼓勵醫事機構及醫師加入健檢服務行列，並考量醫療資源調配支援偏遠地區增設社區篩檢地點；3. 採系統化追蹤聯繫機制，定期主動聯繫受檢民眾回診，及使用郵寄或簡訊提醒受檢者相關資訊，即時提供協助；並研議以多元化通訊方式，例如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社交媒體等，提高民眾回應的可能性。

**（二） 提供民眾代謝症候群健康照護服務，代謝症候群比率已有降低，惟醫療診所加入照護服務比率不及 4 成 5，及部分診所服務人數偏低，允宜研謀提升服務普及程度並督促提升服務量能。**

圖 1 成人健檢醫療院所數量及應篩人口數

排名	鄉鎮市別	單位：家	
		院所家數	合計
			155
1	苗栗市	36	
2	頭份市	28	
3	竹南鎮	22	
4	苑裡鎮	16	
5	通霄鎮	7	
6	公館鄉	7	
7	後龍鎮	6	
8	三義鄉	5	
9	卓蘭鎮	5	
10	銅鑼鄉	4	
11	大湖鄉	3	
12	南庄鄉	3	
13	泰安鄉	3	
14	頭屋鄉	2	
15	西湖鄉	2	
16	造橋鄉	2	
17	三灣鄉	2	
18	獅潭鄉	2	

排名	鄉鎮市別	單位：人	
		每一院所應篩人口數	合計
			440.38
1	造橋鄉	758.83	
2	後龍鎮	738.44	
3	頭屋鄉	640.50	
4	頭份市	490.14	
5	竹南鎮	525.06	
6	通霄鎮	566.90	
7	公館鄉	557.90	
8	大湖鄉	539.22	
9	銅鑼鄉	515.75	
10	卓蘭鎮	379.73	
11	西湖鄉	427.33	
12	南庄鄉	391.11	
13	三灣鄉	382.17	
14	三義鄉	378.73	
15	苑裡鎮	353.85	
16	苗栗市	296.11	
17	獅潭鄉	271.67	
18	泰安鄉	249.89	

註：1. 本表統計至 113 年 12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衛生局提供苗栗縣 40 至 64 歲民眾每 3 年 1 次，及 55 歲以上未滿 65 歲原住民、罹患小兒麻痺且在 35 歲以上者、65 歲以上等民眾每年 1 次成人健康檢查，針對國人常見 6 項健康問題（血壓、血糖、血脂、腎功能、肝功能及健康體重）進行評估，如有腹部肥胖、血壓偏高、空腹血糖偏高、空腹三酸甘油酯偏高、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偏低等慢性病風險因子達 3 項以上，即為代謝症候群而提供其健康照護服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苗栗縣 111 及 112 年度成人預防保健檢查結果為代謝症候群之比率分別占 39.34%、36.85%，略有降低，但仍高於全國比率（35.73%、34.34%），亟須由醫事服務機構協助引導代謝症候群民眾改變飲食及生活型態，增強其健康管理識能，及後續追蹤與指導管理改善。惟截至 114 年 5 月 21 日，苗栗縣符合辦理代謝症候群健康照護服務診所（不含醫院與檢驗所）計有 138 家，加入提供服務者僅有 59 家，比率不及 4 成 5（表 2）；再以鄉鎮市別分析，苑裡鎮、通霄鎮、竹南鎮、卓蘭鎮、南庄鄉、三灣鄉及泰安鄉等 7 個鄉鎮，111 及 112 年度成人健康檢查具有代謝症候群比率均高於苗栗縣平均比率，惟轄內提供代謝症候群健康照護之診所比率介於 33.33% 至 66.67% 之間，服務普及程度尚有提升空間，允宜加強輔導符合條件之基層診所加入代謝症候群照護服務行列；2. 截至 114 年 5 月 21 日止，部分代謝症候群健康照護服務診所服務（收案）人數未及 10 人者計有 17 家（約 12.32%），主要因無多餘人力、收案流程太過複雜，或非診所業務重心所致，有待督促診所提升服務量能等情事，經函請衛生局檢討改善。據復：1. 將請醫師或專家至醫療群作經驗分享，加強輔導符合資格之基層診所及有專任醫師之衛生所加入代謝症候群照護服務行列；2. 加強輔導低收案診所，並提供必要資源，促其提升服務量能。

**（三）為保障民眾食品、藥物使用安全，加強監控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惟監控電台及網路時數占比未達計畫目標，且未優先監控地方性電視媒體，又網購違規案件漸增，惟監控時數不增反減，允宜檢討改善，妥為配置監控資源，以保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

表 2 代謝症候群比率及照護診所加入比率

單位：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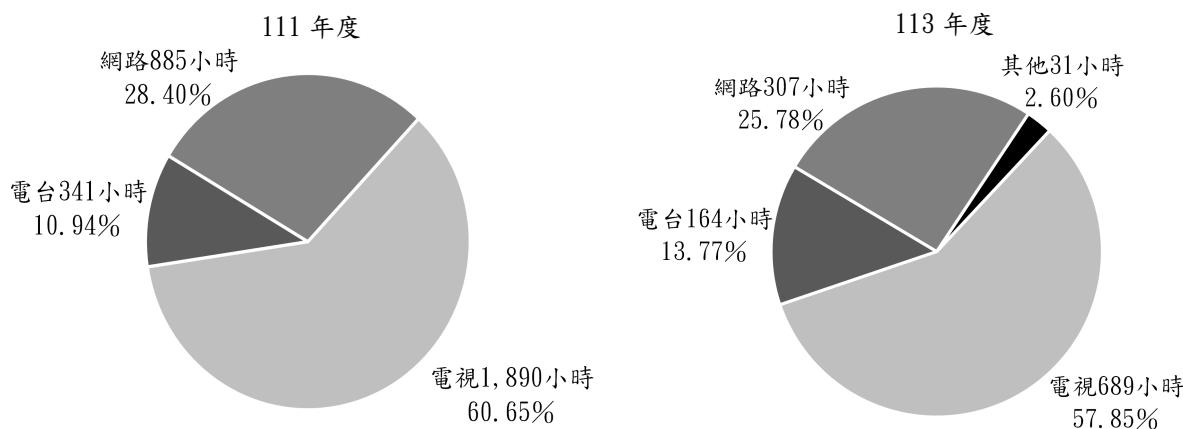
行政區	成人健檢為代謝症候群比率		符合條件診所加入代謝症候群健康照護服務情形		
	111 年度	112 年度	符合條件 診所家數	已加入 診所家數	加入 比率
苗栗縣	39.34	36.85	138	59	42.75
苗栗市	34.93	31.67	30	13	43.33
頭份市	37.87	35.58	25	13	52.00
苑裡鎮	42.13	40.39	13	6	46.15
通霄鎮	47.73	45.66	6	4	66.67
竹南鎮	39.80	38.03	18	7	38.89
後龍鎮	36.72	33.65	6	4	66.67
卓蘭鎮	44.40	37.71	6	2	33.33
大湖鄉	35.06	33.97	2	—	—
公館鄉	35.75	33.62	7	4	57.14
銅鑼鄉	36.72	33.47	4	1	25.00
南庄鄉	45.63	45.23	3	1	33.33
頭屋鄉	37.92	36.69	2	—	—
三義鄉	35.81	35.24	5	1	20.00
西湖鄉	31.32	34.91	2	—	—
造橋鄉	37.96	35.20	2	—	—
三灣鄉	53.52	43.52	2	1	50.00
獅潭鄉	44.41	33.68	2	—	—
泰安鄉	50.65	54.95	3	2	66.67

註：1. 代謝症候群比率高於苗栗縣平均者以底色標註。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衛生局為保障民眾食品、藥物及化粧品使用安全，113 年度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核定辦理加強監控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計畫，補助總經費 60 萬餘元。依據食藥署 113 年度「各縣市衛生局加強監控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計畫變更契約書第 1 條規定，電視、電台、網路、平面等媒體廣告，優先針對轄區之地方性媒體進行監控，兼採食藥署分配之全國性及購物台頻道為輔。苗栗縣電視、電台、網路、平面廣告全年度監控目標時數至少 1,150 小時，且平均每週監控時數至少 19 小時，其中電視應占 50%，電台應占 20%，其餘應占 30%。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違規廣告之監控時數資料，分別為 3,116 小時、1,584 小時及 1,191 小時，呈現逐年減少趨勢，經分析近 3 年度媒體類別監控時數占比情形，電台自 111 年度 10.94% 逐年上升至 113 年度 13.77%；網路及其他自 111 年度 28.40% 逐年下降至 113 年度 28.38%（圖 2），均未達上開占比目標值，且 113 年電視監控時數 689 小時中，均屬東森購物台、高點綜合台及東森新聞台等食藥署分配之全國性及購物台頻道，惟未優先針對吉元第 8 台等地方性電視頻道進行監控；另近 3 年度監控媒體廣告查獲違規案件合計 1,695 件，以「電視」1,253 件（73.92%）最多；「網路」407 件（24.01%）次之，又網路廣告查獲違規案件數占比由 111 年度 15.24% 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 36.11%，惟監控時數比率卻下降 2.62 個百分點，允宜依中央補助計畫優先對地方性媒體進行監控，及視監控規定比率暨查獲違規情形加強調整監控資源配置之情事，經函請衛生局檢討改善。據復：歷年來監控地方電視頻道吉元第 8 台，該頻道為播放政府相關政策宣導頻道，尚未發現有違規廣告之情事，囿於人力及時間，依食藥署指定分配之頻道進行監控，另將增加電台及網路等類別監控時數，以遏止違規廣告。

圖 2 111 及 113 年度媒體類別監控時數占比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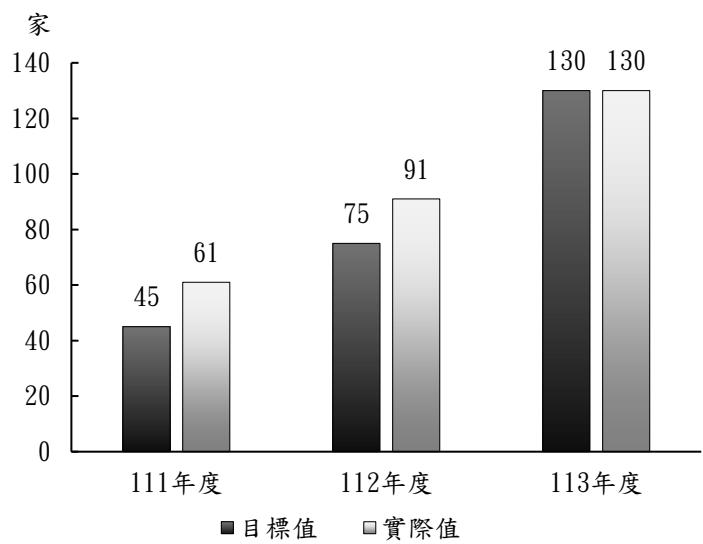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四）為強化社區長者預防及延緩失能，結合專業團隊辦理相關計畫，發現長者潛藏無自覺聽力受損風險，允宜將聽力測試納入健檢與社區活動；另間有部分共餐據點未辦理輔導，及部分鄉鎮市未建置高齡友善社區等情事，亟待研謀善策，以提升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效益。

衛生局為強化社區長者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辦理整合型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113 年度獲國健署補助 1,691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衛生局 112 年度整合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期末報告書肆、結論與修正列載，辦理健康整合式功能評估及長者聽力評估服務活動成果發現，計畫受測個案聽力損失者占比高，受測長者對於自身障礙之察覺程度較低，顯示聽力損失為社區民眾常忽略危險因子，為解決長者無自覺聽力受損之困境，允宜參考專家建議將聽力測試納入健檢與社區活動，並加強聽力保健宣導，以提升預防與延緩失智效益；2. 111 至 113 年度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其中輔導長者共餐據點（或社區餐飲業者）目標值分別為 45、75 及 130 家，執行結果，實際輔導分別為 61、91 及 130 家（圖 3），均達預計目標，惟截至 113 年底苗栗縣設置長者共餐據點共計 351 家，經衛生局完成輔導者共計 188 家，完成比率 53.56%，尚有 163 家（46.44%）未予以輔導，允宜積極辦理，提供高齡友善營養推廣，以達提升布建社區營養服務資源之效益；3. 112 年高齡友善社區及村里涵蓋率已達年度目標，惟其中苗栗市、頭份市、苑裡鎮、公館鄉、南庄鄉、西湖鄉、三灣鄉、獅潭鄉、泰安鄉等 9 個鄉鎮市尚未建置高齡友善社區及村里，且苗栗市及頭份市之社區及村里數居全縣之首，顯示高齡友善社區之涵蓋率仍有成長空間；另「112 年度苗栗縣高齡友善城市監測調查研究」問卷分析結果，高齡者認為苗栗縣適合民眾居住之比率，112 年度較 107 年度減少 12.3 個百分點，且認為「衛生醫藥」、「社會福利」、「交通狀況」等項目需要改善，有待研謀善策，促進高齡友善社區及村里涵蓋率等情事，經函請衛生局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彙整聽力方面醫療及預防資訊，並運用媒體行銷及宣導，讓民眾共享資源，並規劃小場域之聽力評估，以解決長者無自覺聽力受損之困境；2. 未輔導之據點將優先納入辦理；3. 已將問卷分析結果，提供至轄內 18 個鄉鎮市衛生所，作為執行高齡友善社區計畫之參考，並結合當地實際需求，規劃及推動高齡友善社區計畫，以提升涵蓋率。

圖 3 苗栗縣各鄉鎮市共餐據點輔導目標值與實際值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五）為改善公共服務品質，委託民間經營公設老人養護中心，惟間有占床率呈下降趨勢，又未適時提供緊急安置需求、未依契約提出安全監控計畫，及尚有部分評鑑缺失尚待改善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

縣政府為期引進企業經營理念，改善公共服務品質，於 108 年 6 月 17 日與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下稱 OT 廠商）簽訂苗栗縣苑裡社區老人養護中心及苗栗縣社區老人安養護中心（戊山園）營運移轉案委託營運管理契約（下稱營運管理契約），契約期間為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18 年 6 月 30 日。嗣因組織業務調整，自 110 年 4 月起由長期照護管理中心（下稱長照中心）承接相關履約管理。經查履約管理及機構評鑑情形，核有：1. 近 4 年度（110 至 113 年度）公設民營老人養護中心實際占床率分別為 72.12%、67.79%、64.42% 及 61.06%（表 3），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又未能適時提供縣政府獨居老人安置需求，允宜加強跨機關橫向溝通及介接協助，以提升服務量能；2. 按營運管理契約規定，乙方於契約生效日起 60 日內，應就老人養護中心外、內部安全進行詳細評估，並提出安全監控計畫，惟截至本室抽查時（113 年 10 月間），OT 廠商遲未提出安全監控計畫，與契約規定未合；3. 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每 4 年接受衛生福利部評鑑作業，該 2 間公設民營老人養護中心，前於 109 年度經評鑑結果均列甲等，惟截至本室抽查時（113 年 10 月間），仍有等待救援空間未有排煙設計、主題活動未整合家屬教育需求等未完成改善，允宜督促 OT 廠商研謀積極辦理等情事，經函請長照中心檢討改善。據復：1. 因照顧人力聘僱不易，將依機構可負荷照顧狀況收置並將持續督導及協助溝通；2. OT 廠商已補送安全監控計畫；3. 已函請 OT 廠商提出相關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照護品質。

表 3 近 4 年度戊山園及苑裡社區老人養護中心占床率

單位：人、%

機構名稱	可供服務人數	各年度實際入住人數			
		110	111	112	113
合計	208	150	141	134	127
苗栗縣社區老人安養護中心（戊山園）	100	88	81	79	69
苗栗縣苑裡社區老人養護中心	108	62	60	55	58
占床率（各年合計入住人數/可供服務人數）	72.12	67.79	64.42	61.06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及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提供資料。

（六）為落實食安五環政策，辦理食品抽查檢驗，惟食品檢驗耗材、標準品及試劑及微生物檢驗試劑耗材採購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衛生局為落實食安五環政策，加強食品抽查檢驗，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計畫」及年度食品抽驗計畫所需，於 110 至 113 年度辦理「食品檢驗耗材、標準品及試劑」及「微生物檢驗試劑耗材」採購案，決標金額分別為 280 萬元及 108 萬餘元。經查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112 及 113 年度辦理食品檢驗衛材採購契約案，部分相同品名、規格項目 113 年度標價為 112 年度之 1.84 至 5.28 倍，亦為使用單位預估單價之 1.58 至 4.57 倍；又 113 年度部分項目標價僅為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之 4.26% 至 33.33%，得標廠商標價顯有偏低情事，惟未於決標前注意廠商標價之各項單價之組成是否合理；2. 111 及 112 年度辦理微生物檢驗

試劑耗材採購案，分別列載微生物檢驗用相關試劑及耗材 93 項、73 項，其中 2 年度重複採購，且實際採購量較原預估數量增加計有 14 項，差距介於 15% 至 300%，惟未參考前一年度之實際使用數量，仍以前一年度原預估數量辦理採購或未依實際使用量增加辦理，致部分項目實際採購數量與原預估數量差距持續存在，經函請衛生局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採購標案時將注意市場詢價及廠商報價及審標文件單價標示之合理性，依規定妥處，以避免衍生爭議；2. 嗣後將考量抽驗計畫及前年度使用量為基準進行採購預估量。

####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為強化弱勢族群母嬰健康，積極推動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惟間有個案關懷追蹤次數未達計畫標準、自行收案量能尚待提升及部分未成年孕產婦居家環境有新生兒安全疑慮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完善孕產婦及兒童健康發展。	
(二) 為提供幼兒健全之照護體系，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惟部分鄉鎮幼兒專責醫師收案涵蓋率偏低，且部分指定收案來源媒合率較低，亟待研謀改善。	
(三) 為防制菸害並維護縣民健康，持續辦理菸害防制工作，惟間有鄰近學校之公車候車亭尚未公告為禁菸場域或部分販菸業者經喬裝測試連年不合格，及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規範逾越菸害防制法等，允宜研謀改善。	
(四) 積極推動長期照顧計畫，提供在地化及就近性長照服務，惟長照服務涵蓋率與喘息服務使用率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服務量能，落實長照服務普及化之政策目標。	
(五) 為解決醫療資源匱乏問題，創新與非營利組織合作於巷弄長照站導入「醫療照護協作平台」，運用 AI 自動辨識主動通知異常量測數據，惟異常案件未結案比例偏高，允宜研謀改善，俾提高使用涵蓋率及運用大數據分析，建構完整政策回饋機制。	
(六) 持續布建長照服務據點，惟間有西湖鄉尚無 B 級單位服務資源，及部分 A 級單位推估服務負荷量偏高，允宜研謀改善，以實現在地老化目標。	

### 拾壹、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毒性化學物質及廢棄物稽查管制、環境影響評估、環保教育宣導、環保義工推動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廢棄物處理場（廠）營運管理、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暨災害防救計畫、汰換逾齡老舊垃圾車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及環保案件稽查人員獎勵金等，尚未完成結報手續；竹南鎮公所垃圾掩埋場員工交誼廳補強拆除等計畫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8,52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538 萬餘元，合計 1 億 2,0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19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288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48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417 萬餘元 (28.32%)，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6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23 萬餘元 (22.84%)；減免（註銷）數 216 萬餘元 (2.04%)，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罰鍰等案件因受處分人死亡等，經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7,972 萬餘元 (75.12%)，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案件之罰鍰仍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1,33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741 萬餘元，合計 2 億 5,0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748 萬餘元 (70.79%)，應付保留數 5,537 萬餘元 (22.09%)，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3,28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785 萬餘元 (7.12%)，主要係各項計畫及業務執行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0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763 萬餘元 (94.09%)；減免（註銷）數 26 萬餘元 (0.53%)，主要係 112 年度中區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等委辦計畫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72 萬餘元 (5.38%)，主要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金及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績效方案獎勵金等尚待支付，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環境教育計畫、水污染防治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般行政管理等 6 項，實施結果，計有環境教育、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行政管理等 3 項，因各機關及社區社團申請環境教育活動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辦公廳舍前廣場地坪修繕暨停車空間改善工程進度尚未達付款條件，及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紓 1,758 萬餘元，較預算短紓 2,170 萬餘元，減少 412 萬餘元，主要係 113 年度政府其他撥入收入及雜項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持續與檢警共同查緝轄內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惟案件列管及跨機關橫向資訊流通情形未臻周全，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管理效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8月22日改制為環境部）為強化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資料管理暨有效整合各級環保單位管理能量，將原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查詢暨報案系統更新建置為廢棄物棄置案件管理系統（Waste Dumping Management System, 下稱 WDMS 系統），以全面掌握場址資訊與辦理情形，提升管理效能。環境保護局除依廢棄物清除處理法持續查察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及道路車輛攔查等作業外，並與檢警單位共同查緝轄內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據該局提供資料，截至113年底止，於WDMS系統申報列管之非法棄置案件計有8件；另該局自行列管近3年度（111至113年度）經民眾檢舉查獲非法棄置案件計有137件。經查非法棄置案件及場址列管情形，核有：1. 經分析該局提供近3年度（111至113年度）自行列管非法棄置廢棄物處理情形統計資料，發現未填列偵辦轄區警察分局函送地方檢察署偵辦時間及文號者，計67筆，占列管案件（137件）比率48.91%，係因部分警察分局函送地方檢察署偵辦時未告知，致無法掌握案件刑事偵辦進度，顯示跨機關間橫向資訊流通尚待強化，建請參酌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作法研議建置檢警環林查緝環保犯罪通報資訊系統之可行性，以利跨機關間即時聯繫通報相關資訊；2. 截至113年底止，該局自行列管非法棄置場址尚未完成清理者，計有106處，且列管時間逾1年仍未完成清理者計51件（48.11%，表1），存有影響環境安全疑慮，亟待積極依法妥處；3. 截至本室抽查時（114年2月間），該局102及109年間於WDMS系統申報列管案件，尚有3件仍未清理且行為人、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等未提送清理計畫，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非法棄置場址清理效率等情事，經函請環境保護局檢討改善。據復：1. 考量非法棄置案件多為跨縣市犯案，將於相關會議適時向中央機關建議建置全國通報資訊系統，並已函請苗栗縣警察局後續移請司法偵辦案件，調查完竣或查無行為人時，同步副知該局，以共同提升查緝成效及進行後續追蹤管制作業；2. 已協請司法機關於審理中，倘認定未有證據保全之必要時，即要求行為人完成清除處理；3. 將函請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提送清理計畫並儘速完成清除處理。

(二) 積極布建空品感測器及創新打造空品應變車，惟部分陳情熱點及平日人口活動高密度場域布建量能不足且傳輸異常筆數高達2成5，或其架設位置與污染潛在熱區及陳情熱點未盡契合，亟待研謀善策，以發揮污染減量及維護空氣品質。

表1 未完成清理之非法棄置場址列管件數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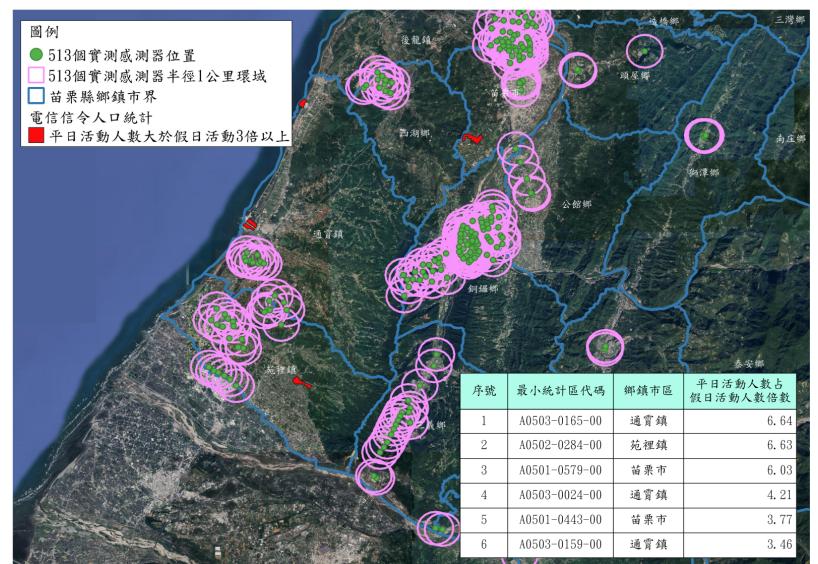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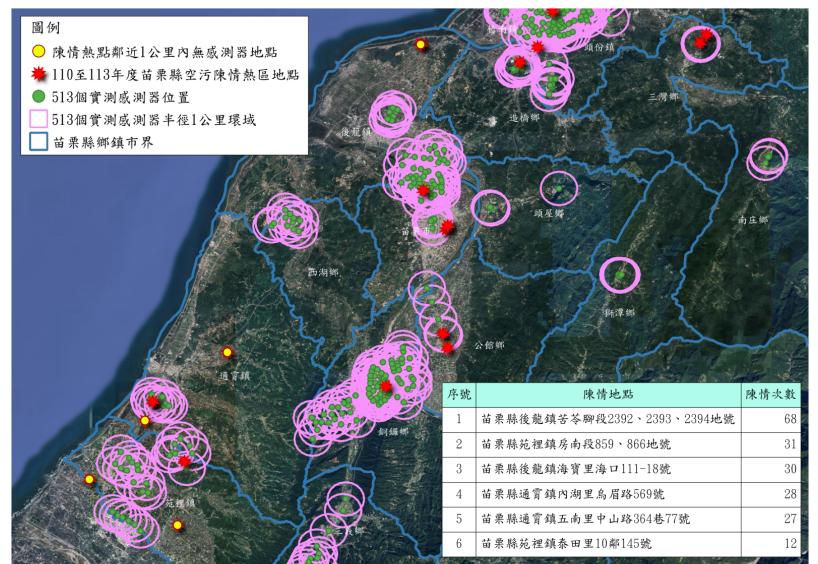
列管時間區間	列管件數
合計	106
未滿6個月	26
6個月以上，未滿1年	29
1年以上，未滿1年半	9
1年半以上，未滿2年	16
2年以上	26

註：1. 資料期間：111至113年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依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之具體目標 6.c 揭示：「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環境保護局自 107 至 111 年間陸續布建 500 點感測器，並於 110 年間創新打造空氣品質應變指揮車（下稱空品應變車），及持續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之「智聯網一跨世代環境治理計畫」，辦理 112 至 113 年苗栗縣精進空品感測物聯網發展計畫，核定總經費 1,694 萬餘元。據環境部空氣品質監測報告，苗栗縣 110 至 112 年度  $PM_{2.5}$  年平均濃度分別為  $13.9 \mu g/m^3$ 、 $11.1 \mu g/m^3$  及  $13.1 \mu g/m^3$ ，呈現下降後上升趨勢，顯示空氣品質略有惡化情形。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據該局提供實際傳送監測數據之空氣品質感測器（下稱感測器）513 點 GPS 座標、近 4 年度（110 至 113 年度）空氣污染陳情案件地點，及內政部「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最小統計區」（112 年 11 月）圖資，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套疊結果，發現同一地點民眾陳情超過 10 次熱點，及平日活動人數大於假日活動人數 3 倍之平日活動高密度場域，其鄰近 1 公里內未設置感測器者，各有 6 處（圖 1），甚有陳情次數高達 68 次之地點，允宜定期分析及滾動調整感測器最適化布建點位，俾輔助掌握污染熱區，加強落實稽查；2. 據該局提供環境部 IoT 平台維運中感測器於 113 年底實際傳送監測數據，運用電腦輔助稽核軟體分析結果，發現間有部分維運中感測器無傳送數據或傳輸超（差）額筆數、 $PM_{2.5}$  數值為零等異常筆數為 215,457 筆，占當日總傳輸筆數 838,262 筆之 25.70%，且與 113 年 7 月間異常頻率呈現高度正相關，影響監測數據有效性及正確性；3. 據該局提供近 2 年度（112 至 113 年度）空品應變車架設位置、同期間空品感測物聯網分析之每月污染潛在熱區及空氣污染陳情案件地點，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套疊結果，發現重複出現之污染潛在熱區，及

圖 1 陳情熱點及平日活動人口高密度場域鄰近 1 公里內無感測器地點



註：1. 資料時間：113 年 12 月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電信信令人口統計圖資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同一地點民眾陳情超過 10 次之熱點，於近 2 年度鄰近 1 公里內無空品應變車進駐者，分別有 9 處及 23 處（占污染潛在熱區 12 處之 75% 及陳情熱點 24 處之 95.83%），允宜運用大數據分析資訊，積極調動空品應變車進駐並加強稽查，以發揮污染減量及維護空氣品質等情事，經函請環境保護局檢討改善。據復：1. 將參考空污業務管制方向、陳情熱區、工業區監控及人口密度等，調整感測器布點位置及高度，以達污染管制及減量目標；2. 因設備屆齡陸續汰舊換新，為確保數據上傳由系統自動判斷漏接而重複傳輸，嗣後將檢討改善，以確保監測數據品質；3. 未來將加強空品應變車調動使用，納入物聯網逐月污染熱區或民眾陳情區域進行監控，將數據整合運用並落實加強查核，以維護空氣品質。

**(三) 持續執行街道洗掃降低揚塵及懸浮微粒污染，惟數年來均未曾參採街塵採樣分析建議，或參考公路交通量、營建空污及逸散污染排放熱區等資訊，檢討調整洗掃路段與頻率，並有洗掃路段僅半數執行跟車查核且集中某些路段辦理等情，亟待妥謀改進，以達到洗掃目標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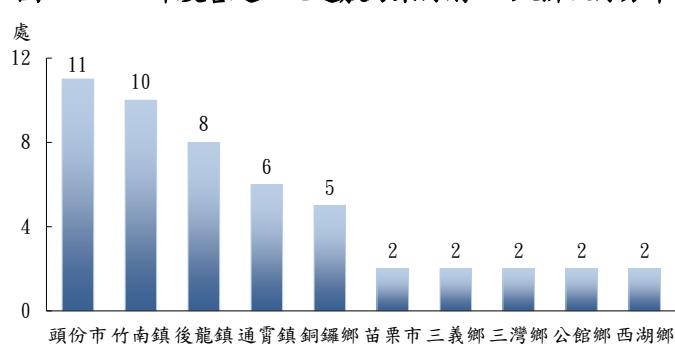
環保局為降低街道揚塵量，減少懸浮微粒污染情形，112 及 113 年度均委外辦理「苗栗縣加強街道揚塵洗掃計畫（下稱洗掃計畫）」，履約期間分別為 112 年 3 月 25 日至次年 3 月 24 日、113 年 3 月 25 日至次年 3 月 24 日，且另行辦理「苗栗縣空氣污染防治綜合管理計畫（下稱綜合管理計畫）」勞務採購，負責執行洗掃監督作業。依洗掃計畫契約每年度須完成洗街、掃街各 14,000 公里、人力掃街 3,300 公里。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109 及 111 至 113 年度洗、掃街路段及每一路段之每日（週）洗掃頻率均相同，顯示洗掃規劃長期以來均未檢討調整，且洗掃路段僅限於苗栗市、後龍鎮及公館鄉，其餘 15 個鄉鎮市未見規劃道路洗掃；又依交通部公路局網站公告之 110 至 112 年度公路交通量調查資料，苗栗縣連續 3 年度平均每日行經之汽、機車數量合計超過 1 萬輛之道路，計有台 1 線等 5 條省道（表 2），復依該局列管 112 及 113 年度營建空污費申報合約金額前百大工程地點分析，營建空污熱區主要分布竹南鎮、頭份市、後龍鎮、苗栗市、通霄鎮等 5 市鎮，再據 113 年度前 50 大營建工地逸散污染排放源調查資料，逸散污染排放熱區依序為頭份市、竹南鎮、後龍鎮、通霄鎮、銅鑼鄉及苗栗市、三義鄉、三灣鄉、公館鄉、西湖鄉等 10 鄉鎮市（圖 2）。

**表 2 連續 3 年度平均每日交通量逾萬輛之路線編號**  
單位：輛

路線 編號	起迄地名		方向 (往)	各車種每日車輛數		
	起點	迄點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台 6 線	公館	福基 派出所	西	17,657	15,587	16,447
台 6 線	公館	福基 派出所	東	16,769	14,501	14,517
台 1 線	尖山	談文	北	14,349	13,994	13,232
台 1 線	頭份	尖山	南	13,898	14,198	13,129
台 61 線	崎頂	西濱	北	13,550	12,051	12,661
台 61 線	崎頂	西濱	南	12,369	11,545	11,268
台 72 線	造橋	公館	西	11,268	11,021	11,745
台 13 線	竹南	尖山 國小	南	12,751	10,891	10,88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公路局網站公告資料。

**圖 2 113 年度營建工地逸散污染源前 50 大排放源分布**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綜上，顯示竹南鎮、頭份市、通霄鎮為懸浮微粒污染相較嚴重地區，及台1線、台6線、台13線、台61線、台72線等部分路段易有粒狀污染物污染風險，然該局未曾將上開市鎮及道路規劃委外洗掃，且據該局委外辦理之112、113年度常態（即契約洗掃路段）及非常態洗掃街道之街塵採樣與分析結果，112年度提出特別麟污路段以常態洗掃之「縣道128（公館）（後）」、非常態洗掃之「苗9線（後）」與「台3線（後）」及「隆恩路（124丙線）（前）」為主；113年度則以常態洗掃之「縣道128（前）」及「苗29號（後）」、非常態洗掃之「苗26線（前）」與「台3線（卓蘭到栗林）（後）」及「台3線（栗林到汶水）（中）」為主，並均建議可優先做為洗掃頻率調整之依據，然該局均未參採上開建議調整委外洗掃路段與頻率；2.綜合管理計畫廠商113年3月26日至12月底止辦理洗掃路段現場跟車查核92次（表3），惟集中於14條路段辦理，僅占委外洗掃路段51.85%，又係於經國路查核35次（占38.04%）、後龍溪堤岸查核13次（占14.13%）、龍坑里查核10次（10.87%），其餘119甲線等11條路段查核1次至8次不等，查

核量能明顯集中部分路段等情事，經函請環境保護局檢討改善。據復：1.114年下半年道路洗掃路段，將依據道路街塵分析及道路普查、大型營建工程及固定逸散源等分布作為參考，檢討調整洗掃路段與頻率；2.114年度將調整綜合管理計畫跟車查核人員工作時程，增加日間掃街車及人力掃街查核頻率，擴大監督洗掃路段，及提升現場跟車查核覆蓋率。

#### 四、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12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4）。

表4 112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苗栗縣溫室氣體排放量逐年下降及管制執行目標逾4成提前達成，減碳已具成效，惟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不減反增，及苗栗縣設定203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應較基準年度減量40%，允宜採行更積極管制作為，以達成溫室氣體減量之願景目標。	
(二) 辦理低碳永續家園評等推動計畫，實現永續家園理念，惟間有取得銀級或銅級認證比率偏低，追蹤查核認證村里僅有6成，或村里執行之減碳面向與行動項目，尚待輔導及推廣多元規劃執行等，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節能減碳成效。	
(三) 為改善空氣品質，持續辦理柴油車污染管制措施，惟間有老舊柴油車近3年到檢率僅3成強，及部分公所垃圾清潔車尚未取得自主管理標章或效期已屆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表3 街道洗掃跟車查核次數統計

單位：次

路段名稱	現場跟車查核次數			
	合計	掃街	洗街	人力 掃街
合計	92	30	34	28
119甲	8	2	1	5
中山路	3	—	3	—
台6線1	1	—	1	—
光華路	5	2	3	—
後龍溪堤岸	13	6	5	2
苗26	2	—	—	2
英才路	5	1	—	4
國華路	1	1	—	—
新港一路	2	1	1	—
新港二路	1	—	—	1
新港八路	2	—	—	2
新港三路	4	2	2	—
經國路	35	13	10	12
龍坑里	10	2	8	—

註：1.統計自113年3月25日至12月31日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 拾貳、文化觀光局主管

文化觀光局主管僅文化觀光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文化、藝術、文物、文獻、文創產業、文化資產、觀光發展、觀光行銷，史料之蒐集、陳列、出版、推廣、保存與利用等。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文教創新推動、拓展觀光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主要係好望角海丘之心觀光環境整備計畫、苗栗縣獅潭鄉文化會館暨圖書館興建計畫規劃設計暨工程等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68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 億 9,477 萬餘元，追減預算 61 萬餘元，合計 4 億 2,0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73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4,591 萬餘元，主要係苗栗縣獅潭鄉文化會館暨圖書館興建計畫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白沙屯至好望角濱海重要廊帶整體規劃計畫等補助收入，尚待請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2,32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31 萬餘元 (0.55%)，主要係舊山線文化園區暨軌道活化再利用營運移轉 OT 案變動權利金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 億 1,5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3,180 萬餘元 (37.67%)；減免（註銷）數 1,074 萬餘元 (1.75%)，主要係苗栗明湖水岸遊憩廊帶亮點等補助計畫，按實際結算金額請款之結餘；應收保留數 3 億 7,280 萬餘元 (60.58%)，主要係客家文學花園景觀工程、歷史建築獅潭日式庄長宿舍修復再利用工程等計畫型補助收入，尚待請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6,97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 億 9,696 萬餘元，追減預算 392 萬餘元及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250 萬元，合計 8 億 6,5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305 萬餘元 (32.71%)，應付保留數 5 億 6,451 萬餘元 (65.2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4,75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767 萬餘元 (2.04%)，主要係辦理苗栗音樂佳餚耶誕城活動、客庄文藝復興運動、影視音輔助、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苗栗慢魚海岸等計畫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 億 5,9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2,124 萬餘元 (36.34%)；減免（註銷）數 1,272 萬餘元 (1.10%)，主要係 112 年度苗栗慢魚海岸永續城鄉願景發展、觀光振興行銷推廣及觀光環境整備計畫、111 年度苗栗出磺坑油礦歷史現場再現計畫工程等按實際結算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7 億 2,531 萬餘元 (62.57%)，主要係苗栗台六黃金旅遊線—苗栗特色館場域觀光服務設施優化工程、客家文學花園景觀工程等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為協助轄內露營場業者逐步走向合法化，設置苗栗縣露營場輔導團隊，提供現場輔導及諮詢服務，惟仍有部分露營場漏未納管，稽查比率偏低，申請案件審查量能不足及列管機制未臻周妥，亟待研謀善策，以打造永續觀光環境與提升產業價值。

行政院積極推動向山致敬、向海致敬政策，並鼓勵國人從事可親近山林及海洋之戶外休閒遊憩活動，露營活動亦成為廣受國人喜愛之新型態熱門戶外遊憩活動。據交通部觀光署各露營場權管機關盤點露營場資訊平台列載，截至 113 年底止，苗栗縣內合法露營場 10 家，僅占營運中露營場 438 家之 2.28%。為協助轄內露營場業者逐步走向合法化，文化觀光局設置苗栗縣露營場輔導團隊，提供露營場經營者現況盤點及一對一現場輔導、固定式現場諮詢等服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辦理露營場輔導管理，對轄內露營場清查及造冊列管，截至 113 年底止，該局列管轄內露營場計 533 家，經運用電腦程式語言 (Python) 搜尋各網站、訂房網等露營場資訊比對結果，發現仍有營業中漏列管露營場計 7 家，允待查明並加強露營場管理機制；(2) 據苗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苗栗縣潛在地質災害有土石流與大規模崩塌災害及地震，崩塌地集中於泰安鄉，其次為南庄鄉，經就轄內 540 家露營場營業地址分析結果，坐落於泰安鄉者最多 (166 家；30.74%)，南庄鄉次之 (115 家；21.30%)，顯示多數經營者集中於相同區域，亦位處山坡地，復因山坡地地形陡峭，岩性鬆散且破碎，易發生土石流、崩塌、滑動等災害，或受到人為不當開發活動影響，產生環境負面效應，惟該局未就轄內整體自然環境之土地、交通、遊憩承載量等條件進行調查，妥為估算轄內各地區之露營場設置數量及落實評估露營場設置區位適宜性，降低露營場災害風險及環境外部成本；(3) 截至本室抽查時 (113 年 11 月底止)，轄內申請露營場登記之容許使用案件計 242 件，其中通過審查者 45 件、遭駁回 14 件，尚有 183 件待審查 (約 75.62%)，顯示審查量能不足，造成逾 7 成 5 申請案件尚未審查完竣 (表 1)，及未列管申請案件補正暨獲容許使用案件後續辦理進度，恐影響整體露營場合法化進程；(4) 據交通部觀光署各露營場權管機關盤點露營場資訊平台列載，截至 113 年底止，苗栗縣營運中露營場總計 438 家，其中合法露營場 10 家、尚待合法化露營場 428 家，非合法比率高達 97.72%，惟該局仍未擬訂露營場定期或不定期稽查計畫，僅以交通部觀光署列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不能依法申請許可之既有露營場及民眾檢舉者辦理稽查計 39 案，占營運中露營場之 8.90%，稽查比率偏低；(5) 為有效處理露營場相關業務，推動聯合稽查，惟相關規章未臻周妥，存有部分機關 (單位) 未派員參與會勘，且部分

表 1 苗栗縣露營場提出容許使用申請案件

項	目	件 數	占 比
已提出容許使用申請案件 (A=B+C+D)	242	100.00	
通過 (第一階段) 申請 (B)	45	18.60	
等待審查中 (C)	183	75.62	
駁回 (D)	14	5.78	

註：1. 資料統計日期：113 年 11 月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提供資料。

缺席率高達 62.50%，亦尚乏橫向通報及追蹤列管處理機制，不利發揮聯合稽查監督功能等情事，經函請文化觀光局檢討改善。據復：（1）將於 114 年度交由苗栗縣露營場輔導團隊辦理漏列管之露營場資料盤點並協助辦理露營場申請登記事宜，及嗣後加強運用數位科技分析轄內露營場之營運情形，以強化露營場管理效能；（2）將適時滾動檢討及訂定因地制宜之補充規定或自治法規，以落實露營場設置總量管制機制；（3）將於 114 年度通知函加註期限及逾期駁回等內容，並研訂露營場設置登記申請期限及相關監管機制，以期加速露營場合法化期程；（4）現階段以鼓勵尚待合法化之露營場經營者申請登記為主，預計於 114 年度綜整轄內相關資料，陳請中央主管機關研擬修法，俾建立全國一致之執行標準及法令依據，並視修法進度檢討稽查作法；（5）將檢討現行作業流程與調整苗栗縣露營場輔導及聯合稽查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內容，明確訂定各單位權責與配合機制，並設置露營場違規案件追蹤表單，供各單位確認改善情形。

**2. 為提供來苗旅客優質之住宿環境，辦理違法旅宿稽查取締及輔導計畫，惟部分旅館業保有個人資料筆數已達規定，尚未訂定消費者個資安全計畫及處理方法，及長期未取得旅館登記證者仍於網際網路提供相關住宿訊息非法營業，有待研謀善策，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文化觀光局為提供來苗旅客優質之住宿環境，辦理違法旅宿稽查取締及輔導工作，加強取締未合法旅宿業，保障消費者與合法業者權益。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針對轄內旅館業及民宿檢（稽）查總家次分別為 350 家次、388 家次、387 家次，並就違反規定之旅宿業者裁處罰鍰總金額為 71 萬元、189 萬餘元、164 萬元（表 2），以確保旅宿業品質。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本室抽查時（113 年 8 月底止），轄內合法旅館及民宿分別為 64 家及 359 家，其中

**表 2 旅館業及民宿管理檢查及罰鍰**

單位：家、家次、新臺幣千元

年底	家數				檢（稽）查家次			罰鍰金額		
	旅館業		民宿		合計	旅館業	民宿	合計	旅館業	民宿
	合法	未合法	合法	未合法						
111	63	1	350	1	350	38	312	710	500	210
112	65	1	358	1	388	82	306	1,892	1,000	892
113	62	1	361	9	387	58	329	1,640	1,260	380

註：1. 資料統計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署行政資訊網。

產業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所定保有消費者個人資料 8 千筆，應訂定與執行消費者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下稱個資安全計畫及處理方法），惟該 3 家旅館業者尚未訂定，該局亦未定期或不定期稽核轄內旅館及民宿業者保有個人資料之管理情形；（2）轄內長期（10 年以上）違規營業之非法旅館業者，雖僅 1 家，且於 110 至 113 年間經文化觀光局裁罰 6 次、裁罰金額共 120 萬元，並令其歇業。惟裁處金額未依規定按次及依當次查獲房間數加倍處罰，且未積極協調相關主管機關

採取必要之措施，致該非法旅館業者仍於網際網路提供住宿訊息違法營業等情事，經函請文化觀光局檢討改善。據復：(1) 業於 113 年 9 月間訂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實施旅宿業個人資料安全聯合查核計畫」，及要求轄內房間數在 90 間以上之旅館業者訂定個資安全計畫及處理方法，並將辦理相關檢查及督導作業，以保障消費者個人資料安全；(2) 對於長期違法經營之旅館業者將辦理聯合稽查，並針對當次查獲房間數及在網際網路提供住宿訊息部分，依規定裁處及移送相關主管機關採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安全。

**3. 為活化明德水庫遊憩活動並帶動周邊觀光產業發展，辦理海棠島水陸域設施建構工程，惟間有部分採購作業或監督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精進採購品質。**

文化觀光局為活化明德水庫遊憩活動並帶動周邊觀光產業發展，辦理「海棠島水陸域設施建構工程」，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完成發包，決標金額 5,826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工項材料預算價格偏離市場行情，高逾市價約 25.49% 至 77.65%，允宜參考相關作業規範及價格資料庫資料編列，俾利預算資源有效運用；(2) 工程採購契約已納入機關與廠商之權責分工表，惟未訂定各單位辦理時程表及相關罰則，致無實質相關懲罰規定可約束施工廠商及設計監造單位，允宜妥為檢討改進，以落實履約監督；(3) 廠商實際提報之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及現場監造人員，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登錄資訊比對結果，間有人員登錄期間不同及漏列人員等情事，經通知文化觀光局檢討改善。據復：(1) 因工程多屬臨水作業，為保障施工人員安全，及維持水域水質，相關安全及衛生設備單價編列較高，嗣後將注意參考相關作業規範及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等覈實編列工程預算；(2) �嗣後將於權責分工表訂定完成期限及懲罰標準，以增進採購效能；(3) 將加強檢核工程資料填報正確性，以符相關規定。

**4. 為推動公共藝術業務，依法設置公共藝術專戶，作為推廣公共藝術相關事務之經費來源，惟近 3 年度專戶款項均未動支，列管作品亦未要求興辦機關（構）提供養護情形，及自治法規未適時檢討修正等，均待檢討改進。**

縣政府為推動轄內公共藝術相關業務，於 98 年 7 月間制定苗栗縣公共藝術設置自治條例，於第 2 條明定文化觀光局為該條例之執行機關。復為有效管理及統籌運用公共藝術設置經費，於 106 年 1 月間訂定苗栗縣公共藝術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截至 113 年底止，該專戶餘額為 75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辦理公共藝術之管理維護、教育、推廣等事項，以苗栗縣公共藝術專戶作為經費來源，惟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除利息收入及興辦機關（構）繳納專戶收入外，均無動支辦理推廣公共藝術相關事宜；(2) 自 102 至 113 年底止，文化觀光局列管轄內設置之公共藝術作品計 64 件，鑑於公共藝術作品多坐落於公共空間，為促進整體公共空間視覺環境之完整與美觀，要求興辦機關（構）擬定 10 年期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計畫，確保公共藝術作品保持良好狀態，惟未依規定適時洽請興辦機關（構）提

供管理維護情形，無法掌握公共藝術養護狀態；（3）苗栗縣公共藝術自治法規部分條文之上位法規及規範事項適用法規已修正，惟尚未衡酌相關授權法規或上位法規之修正意涵，適時檢討修正現行自治法規條文等情事，經函請文化觀光局檢討改善。據復：（1）專戶款項將規劃運用於公共藝術作品後續維護事宜，以維持公共藝術作品陳展狀態及達成專戶設立目的；（2）將適時洽請興辦機關（構）提報管理維護情形，以強化興辦機關（構）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觀念；（3）將研析他縣市自治法規，檢討苗栗縣公共藝術自治法規條文相關廢止或修正作業。

####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觀光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1. 辦理歷史現場再現計畫修復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帶動地方觀光發展，惟後續維護管理及營運模式尚待建構，及文化資產因應計畫尚未依規定送請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審查，有待檢討改進，以促進文化資產永續經營管理。 2. 為帶動明德水庫周邊觀光，塑造國際觀光遊憩景點，辦理苗栗明湖水岸遊憩廊道亮點計畫，惟未辦理先期作業審議，及未按計畫用地屬性辦理生態檢核，允宜研謀善策，以利計畫推行及生態保育。 3. 委託民間經營轄管場館，有助於活化運用及管理，惟間有未依契約期程成立履約爭議協調會、未審慎確認場館狀態即點交致生履約爭議及營運廠商未確實提供工程資料，致無法掌握履約進度等情事，亟待研謀改進，以達成促參案預期效益。 4. 為促進苗栗縣海線鄉鎮觀光發展，辦理苗南海地景藝術節，惟前期規劃、效益衡量指標及參展作品管理等作業機制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活動執行效益。	

### 拾參、原住民族事務中心主管（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

原住民族事務中心主管僅原住民族事務中心（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1 個機關，掌理原住民族事務綜合規劃、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與傳承、經濟產業發展、部落環境設施改善、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與開發利用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辦理強化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教育文化發展、興辦道路及基礎建設等重要施政項目，實施結果，均尚未執行完成，主要係辦理文化健康站及原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泰安鄉清安村大坪部落改善工程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7,2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04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896 萬餘元，主要係宜居部落計畫、文化健康站計畫等尚未完成，計畫型補助收入尚待請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6,94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272 萬餘元 (37.75%)，主要係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原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公共設施改善等計畫未獲中央補助，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6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107 萬餘元 (76.01%)；減免（註銷）數 1,039 萬餘元 (9.74%)，主要係宜居部落建設、部落特色道路等計畫按實際結算金額請款之結餘；應收保留數 1,520 萬餘元 (14.25%)，主要係苗栗縣都會區原住民族綜合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周邊及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尚待請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5,079 萬餘元及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350 萬餘元，合計 3 億 5,4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680 萬餘元 (49.90%)，應付保留數 5,207 萬餘元 (14.70%)，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2,88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2,541 萬餘元 (35.40%)，主要係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南庄鄉及獅潭鄉地區公共工程等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2,9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996 萬餘元 (82.70%)；減免（註銷）數 1,002 萬餘元 (4.36%)，主要係各項計畫、業務執行及營繕工程等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2,970 萬餘元 (12.93%)，主要係苗栗縣都會區原住民族綜合服務中心、獅潭鄉百壽部落內公共設施及文健站周邊改善工程等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 (三)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原住民族事務中心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1.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原住民族產業發展 2.0 計畫之先期計畫，惟獲核定後續三年計畫之比例偏低，及部分先期計畫未能依審查結果研修，有待研謀改善，以發展苗栗縣原鄉品牌意象，帶動部落產業及觀光自主永續發展。	
2. 為推廣原住民族文化成立賽夏族民俗文物館，且館舍位處向天湖畔，惟鮮少結合地方特色與景觀優勢，及納入國際元素推廣活動，致入館人次未顯著增加，兼未訂定場館使用規範及檢討收費辦法，均待研謀改善。	

## **拾肆、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對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補助、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公務人員各項補助、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各鄉鎮市公所災害復建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 億 3,34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300 萬元，並因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原住民族事務中心等 3 個機關人事費不足，經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709 萬餘元，併入機關預算執行後，預算數為 11 億 2,9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4,844 萬餘元 (66.27%)，應付保留數 2 億 1,118 萬餘元 (18.7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5,96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6,968 萬餘元 (15.03%)，主要係公務人員退休給付依實際需要支用，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申請動支之賸餘。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6,0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836 萬餘元 (60.64%)；減免(註銷)數 1,334 萬餘元 (3.70%)，主要係按實際需要支用，註銷無須執行之款項；應付保留數 1 億 2,842 萬餘元 (35.66%)，主要係財務資金調度困難，工程款暫緩支付；颱風豪雨水利工程災害復建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及補助頭屋鄉農路崩塌復建工程、頭屋鄉曲洞村等野溪護岸復建工程等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 **拾伍、第二預備金**

### **(一) 預算執行之審核**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8,000 萬元，計有縣政府等 2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7,977 萬餘元 (99.72%)，未動支數 22 餘元 (0.28%)。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26%，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14 年 2 月 27 日以府民行字第 1140042951 號函送請縣議會審議，經縣議會第 20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 **(二) 重要審核意見**

編列第二預備金因應臨時需求及增進預算執行彈性，惟間有未審慎衡酌執行能力，致年度結束部分申請獲准動支經費全數未執行或執行率偏低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增進財務資源有效運用。

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各機關有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或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等情形時，得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情事者，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動支時，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經查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執行結果，核有：113 年度苗栗縣總預算編列第二預備金計 8,000 萬元，計有縣政府及稅務局等 2 個主管機關申請動支，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17 案、金額合計 7,977 萬餘元。各申請案件執行結果，已執行完畢者 5 案、實現數 5,156 萬餘元（占核准動支金額 64.63%）；尚未執行完畢者 12 案、應付保留數 2,716 萬餘元（占核准動支金額 34.04%）。尚未執行完畢之 12 案，全數申請保留者 8 案（合計 1,520 萬餘元）；另核准動支金額逾 90%申請保留者 2 案（合計 866 萬餘元），該 10 案占核准動支 17 案之 58.82%，據縣政府說明，主要係施工中途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或於年底始通知承商製作預算書圖及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未及辦理招標或議價作業；或因水土保持案件審查費時，於年底始辦理採購及後續擴充，致計畫執行進度未達付款條件等，顯示部分機關(單位)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時，未依規定審慎衡酌執行能力，致年度結束部分經費全數未執行或執行率偏低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督促各動支機關(單位)妥為檢討改善，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經費保留，以提升財務資源運用效率。據復：嗣後將督責廠商周延各項工程規劃設計，避免變更設計，徒增預算需求，並審慎衡酌相關動支經費執行能力；或積極辦理結算請款作業，注意控管期程。另將積極加強與各單位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橫向聯繫，以增進執行效率。

## **(三)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僅有編列第二預備金因應臨時需求及增進預算執行彈性，惟間有核准動支數保留比率偏高，或全數未動支而註銷等影響資源有效運用情事，亟待強化申請審核及執行之控管機制，以提升執行效能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丙、最終審定**  
**壹、中華民國 113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b>一、歲入合計</b>	<b>31,848,114,000</b>	<b>32,402,779,446</b>		<b>32,396,472,172</b>
1. 稅課收入	13,583,605,000	13,963,518,198		13,963,518,198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8,385,000	625,857,725		625,857,725
3. 規費收入	259,767,000	380,150,087		380,150,087
4. 財產收入	69,128,000	94,015,053		94,015,053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000	5,000		42,794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17,128,521,000	16,705,852,148		16,699,507,080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124,818,000	122,972,631		122,972,631
8. 其他收入	373,885,000	510,408,604		510,408,604
<b>二、歲出合計</b>	<b>31,605,114,000</b>	<b>30,338,735,144</b>		<b>30,317,516,554</b>
1. 一般政務支出	6,515,383,336	6,185,857,512		6,185,857,512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0,096,312,000	10,074,227,512		10,074,227,512
3. 經濟發展支出	4,904,483,922	4,394,284,994		4,391,644,472
4. 社會福利支出	5,474,256,000	5,267,079,227		5,248,501,159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164,707,000	1,141,008,888		1,141,008,888
6. 退休撫卹支出	2,440,596,000	2,343,420,494		2,343,420,494
7. 債務支出	620,000,000	616,409,585		616,409,585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389,375,742	316,446,932		316,446,932
<b>三、歲入歲出餘額</b>	<b>243,000,000</b>	<b>2,064,044,302</b>		<b>2,078,955,618</b>

# 數額表

##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占 總 數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548,358,172	1.72	- 6,307,274	- 0.02		
43.10	379,913,198	2.80	-	-		
1.93	317,472,725	102.95	-	-		
1.17	120,383,087	46.34	-	-		
0.29	24,887,053	36.00	-	-		
0.00	37,794	755.88	37,794	755.88		
51.55	- 429,013,920	- 2.50	- 6,345,068	- 0.04		
0.38	- 1,845,369	- 1.48	-	-		
1.58	136,523,604	36.51	-	-		
100.00	- 1,287,597,446	- 4.07	- 21,218,590	- 0.07		
20.40	- 329,525,824	- 5.06	-	-		
33.23	- 22,084,488	- 0.22	-	-		
14.49	- 512,839,450	- 10.46	- 2,640,522	- 0.06		
17.31	- 225,754,841	- 4.12	- 18,578,068	- 0.35		
3.76	- 23,698,112	- 2.03	-	-		
7.73	- 97,175,506	- 3.98	-	-		
2.03	- 3,590,415	- 0.58	-	-		
1.04	- 72,928,810	- 18.73	-	-		
100.00	1,835,955,618	755.54	14,911,316	0.72		

## 貳、中華民國 113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40,518,114,000	100.00	40,619,679,446	100.00	40,613,372,172	100.00	95,258,172	0.24
(一) 歲入	31,848,114,000	78.60	32,402,779,446	79.77	32,396,472,172	79.77	548,358,172	1.72
(二) 債務之舉借	8,670,000,000	21.40	8,216,900,000	20.23	8,216,900,000	20.23	- 453,100,000	- 5.23
二、支出合計	40,505,114,000	99.97	38,787,304,812	95.49	38,766,086,222	95.45	- 1,739,027,778	- 4.29
(一) 歲出	31,605,114,000	78.00	30,338,735,144	74.69	30,317,516,554	74.65	- 1,287,597,446	- 4.07
(二) 債務之償還	8,900,000,000	21.97	8,448,569,668	20.80	8,448,569,668	20.80	- 451,430,332	- 5.07
三、收支賸餘	13,000,000	0.03	1,832,374,634	4.51	1,847,285,950	4.55	1,834,285,950	14,109.89

## 參、中華民國 113 年度苗栗縣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8,670,000,000	8,216,900,000	8,216,900,000		- 8,216,900,000	- 453,100,000	- 5.23
二、債務之償還	8,900,000,000	8,448,569,668	8,448,569,668		- 8,448,569,668	- 451,430,332	- 5.07

## 肆、中華民國 113 年度苗栗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營 業 總 收 入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比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比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 計	61,614,000	59,736,529	59,736,529	-	1,877,471	- 3.05	-	-	-
縣 政 府 主 管	61,614,000	59,736,529	59,736,529	-	1,877,471	- 3.05	-	-	-
苗 栗 肉 品 市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1,614,000	59,736,529	59,736,529	-	1,877,471	- 3.05	-	-	-

註：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含營業收入 57,176,456 元及營業外收入 2,560,073 元。

###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營 業 總 支 出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比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比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 計	61,352,000	58,934,992	58,934,992	-	2,417,008	- 3.94	-	-	-
縣 政 府 主 管	61,352,000	58,934,992	58,934,992	-	2,417,008	- 3.94	-	-	-
苗 栗 肉 品 市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1,352,000	58,934,992	58,934,992	-	2,417,008	- 3.94	-	-	-

註：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含營業費用 58,607,166 元及所得稅費用 327,826 元。

### 淨利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淨 利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比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比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 計	262,000	801,537	801,537	539,537	-	205.93	-	-	-
縣 政 府 主 管	262,000	801,537	801,537	539,537	-	205.93	-	-	-
苗 栗 肉 品 市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62,000	801,537	801,537	539,537	-	205.93	-	-	-

## 伍、中華民國 113 年度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793,907,000	578,937,553	578,937,553	
縣 政 府 主 管	1,686,200,000	487,739,764	487,739,764	
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1,495,383,000	387,583,998	387,583,998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90,817,000	100,155,766	100,155,766	
衛 生 局 主 管	107,707,000	91,197,789	91,197,789	
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	107,707,000	91,197,789	91,197,789	

###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759,813,000	482,401,847	482,401,847	
縣 政 府 主 管	660,206,000	399,865,462	399,865,462	
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483,140,000	330,746,248	330,746,248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77,066,000	69,119,214	69,119,214	
衛 生 局 主 管	99,607,000	82,536,385	82,536,385	
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	99,607,000	82,536,385	82,536,385	

### 餘绌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絀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034,094,000	96,535,706	96,535,706	
縣 政 府 主 管	1,025,994,000	87,874,302	87,874,302	
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1,012,243,000	56,837,750	56,837,750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3,751,000	31,036,552	31,036,552	
衛 生 局 主 管	8,100,000	8,661,404	8,661,404	
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	8,100,000	8,661,404	8,661,404	

## 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214,969,447	- 67.73	—	—	—
—	1,198,460,236	- 71.07	—	—	—
—	1,107,799,002	- 74.08	—	—	—
—	90,661,234	- 47.51	—	—	—
—	16,509,211	- 15.33	—	—	—
—	16,509,211	- 15.33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277,411,153	- 36.51	—	—	—
—	260,340,538	- 39.43	—	—	—
—	152,393,752	- 31.54	—	—	—
—	107,946,786	- 60.96	—	—	—
—	17,070,615	- 17.14	—	—	—
—	17,070,615	- 17.14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937,558,294	- 90.66	—	—	—
—	938,119,698	- 91.44	—	—	—
—	955,405,250	- 94.38	—	—	—
17,285,552	—	125.70	—	—	—
561,404	—	6.93	—	—	—
561,404	—	6.93	—	—	—

## 陸、中華民國 113 年度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6,968,644,000	18,951,446,333	18,951,446,333
縣 政 府 主 管	16,289,684,000	18,164,468,832	18,164,468,832
苗 栗 縣 社 會 福 利 基 金	3,321,014,000	3,576,877,046	3,576,877,046
苗 栗 縣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29,484,000	27,247,975	27,247,975
苗 栗 縣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12,939,186,000	14,560,343,811	14,560,343,811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678,960,000	786,977,501	786,977,501
苗 栗 縣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678,960,000	786,977,501	786,977,501

###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7,629,710,000	17,627,239,824	17,627,239,824
縣 政 府 主 管	16,929,044,000	16,822,676,906	16,822,676,906
苗 栗 縣 社 會 福 利 基 金	3,565,281,000	3,397,196,913	3,397,196,913
苗 栗 縣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30,245,000	25,775,769	25,775,769
苗 栗 縣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13,333,518,000	13,399,704,224	13,399,704,224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700,666,000	804,562,918	804,562,918
苗 栗 縣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700,666,000	804,562,918	804,562,918

### 餘額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661,066,000	1,324,206,509	1,324,206,509
縣 政 府 主 管	- 639,360,000	1,341,791,926	1,341,791,926
苗 栗 縣 社 會 福 利 基 金	- 244,267,000	179,680,133	179,680,133
苗 栗 縣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 761,000	1,472,206	1,472,206
苗 栗 縣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 394,332,000	1,160,639,587	1,160,639,587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21,706,000	- 17,585,417	- 17,585,417
苗 栗 縣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 21,706,000	- 17,585,417	- 17,585,417

## 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982,802,333	—	11.69	—	—	—
1,874,784,832	—	11.51	—	—	—
255,863,046	—	7.70	—	—	—
—	2,236,025	- 7.58	—	—	—
1,621,157,811	—	12.53	—	—	—
108,017,501	—	15.91	—	—	—
108,017,501	—	15.91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2,470,176	- 0.01	—	—	—
—	106,367,094	- 0.63	—	—	—
—	168,084,087	- 4.71	—	—	—
—	4,469,231	- 14.78	—	—	—
66,186,224	—	0.50	—	—	—
103,896,918	—	14.83	—	—	—
103,896,918	—	14.83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985,272,509	—	--	—	—	—
1,981,151,926	—	--	—	—	—
423,947,133	—	--	—	—	—
2,233,206	—	--	—	—	—
1,554,971,587	—	--	—	—	—
4,120,583	—	- 18.98	—	—	—
4,120,583	—	- 18.98	—	—	—

## 丁、決算修正

### 壹、中華民國 113 年度苗栗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款項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增	減
5	總 計		-	-
1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縣 政 府		-	-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增列應收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 繳庫股息紅利；減列同項目保留數。	-	-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	-
1	縣 政 府		-	-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增列未保留之一般性補助收入。	-	-
8	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	-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型補助收入。	-	-

### 貳、中華民國 113 年度苗栗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款項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增	減
2	總 計		-	-
1	縣 政 府 主 管		-	-
1	縣 政 府		-	-
9	水 利 建 設	減列無須保留之工程經費及獎補助費。	-	-
11	衛 生 局 主 管		-	-
3	長 期 照 護 管 球		-	-
2	長 期 照 護 管 球	減列無須保留之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之補助款項。	-	-

# 數明細表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 註
應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42,794	—	12,233,000	18,583,068	12,275,794	18,583,068	12,275,794	
42,794	—	—	5,000	42,794	5,000	42,794	
42,794	—	—	5,000	42,794	5,000	42,794	
42,794	—	—	5,000	42,794	5,000	42,794	修正增列應收數 42,794 元，屬應 收性質，尚待下 年度繼續處理。
—	—	12,233,000	18,578,068	12,233,000	18,578,068	12,233,000	
—	—	12,233,000	—	12,233,000	—	12,233,000	
—	—	12,233,000	—	12,233,000	—	12,233,000	
—	—	—	18,578,068	—	18,578,068	—	
—	—	—	18,578,068	—	18,578,068	—	縣庫尚未收繳， 毋須退還。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 註
應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	—	21,218,590	—	21,218,590	—	21,218,590
—	—	—	2,640,522	—	2,640,522	—	2,640,522
—	—	—	2,640,522	—	2,640,522	—	2,640,522
—	—	—	2,640,522	—	2,640,522	—	2,640,522
—	—	—	18,578,068	—	18,578,068	—	18,578,068
—	—	—	18,578,068	—	18,578,068	—	18,578,068
—	—	—	18,578,068	—	18,578,068	—	18,578,068

## 參、中華民國 113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年 度	款 項 目	名 稱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 註 銷 ) 數			
				應付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年度	款項	項目	名稱	增	減	增	減
		合計		—	—	19,891,038	—
111	2	縣 政 府 主 管		—	—	15,391,038	—
	20	縣 政 府		—	—	15,391,038	—
	82	城 鄉 業 務	減列無須保留之工程經費。	—	—	15,391,038	—
112	2	縣 政 府 主 管		—	—	4,500,000	—
	20	縣 政 府		—	—	4,500,000	—
	82	城 鄉 業 務	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經費。	—	—	4,500,000	—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縱 庫 數		備 註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	—	—	—	—	—	—	—	19,891,038	—	19,891,038			
—	—	—	—	—	—	—	—	15,391,038	—	15,391,038			
—	—	—	—	—	—	—	—	15,391,038	—	15,391,038			
—	—	—	—	—	—	—	—	15,391,038	—	15,391,038	縣庫未撥款。		
—	—	—	—	—	—	—	—	4,500,000	—	4,500,000			
—	—	—	—	—	—	—	—	4,500,000	—	4,500,000			
—	—	—	—	—	—	—	—	4,500,000	—	4,500,000	縣庫未撥款。		

## 戊、附 錄

###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3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 一、公庫收支餘紓及結存情形

##### (一) 公庫收支餘紓

113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396 億 3,911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385 億 4,231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0 億 9,679 萬餘元，其餘紓情形如次：

1. 113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294 億 1,664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242 億 2,945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51 億 8,718 萬餘元。

2. 不屬於 113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等，計收 20 億 556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等，計支 58 億 6,428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紓 38 億 5,872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 113 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82 億 1,690 萬元，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84 億 4,856 萬餘元。收支相抵後短紓 2 億 3,166 萬餘元。

上述賸餘與短紓相抵後，計賸餘 10 億 9,679 萬餘元，即為 113 年度縣庫賸餘。

##### (二) 公庫結存

113 年度縣庫賸餘 10 億 9,679 萬餘元，112 年度縣庫無結存數轉入，加計短期借款淨減舉借數 4 億 1,409 萬餘元，保管款淨增數 9 億 6,066 萬餘元、借入款淨減數 16 億 4,337 萬餘元，113 年度結存轉入 114 年度之縣庫結存數為零。

#### 二、113 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3 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393 億 8,843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396 億 3,911 萬餘元相較，差異 2 億 5,067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減項 0 元，係誤列科目，辦理帳務調整。

2. 加項 2 億 5,067 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3 年度繳還數 108 萬餘元。

(2) 預收款 2 億 4,959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 億 5,067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3 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380 億 776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385 億 4,231 萬餘元相較，差異 5 億 3,455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5 億 7,165 萬餘元，包括：

- (1) 預付款 8,828 萬餘元。
- (2) 退還收入（預收）款 4 億 8,337 萬餘元。

2. 減項 3,710 萬餘元，係以前年度撥款於 113 年度實現數。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5 億 3,455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 三、113 年度總決算餘紓審定數與公庫餘紓之分析

113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323 億 9,647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303 億 1,751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20 億 7,895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396 億 3,911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385 億 4,231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賸餘 10 億 9,679 萬餘元。113 年度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9 億 8,215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175 億 6,349 萬餘元，包括：

- 1. 113 年度縣庫列支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143 億 1,285 萬餘元。
  - (1) 縣庫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53 億 8,091 萬餘元。
  - (2) 縣庫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4 億 8,337 萬餘元。
  - (3) 113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84 億 4,856 萬餘元。
- 2. 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部分 32 億 3,572 萬餘元。
- 3. 本室修正數 1,491 萬餘元。

(二) 減項 165 億 8,134 萬餘元，包括：

- 1. 113 年度縣庫列收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104 億 7,206 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20 億 448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108 萬餘元。
  - (3) 預收款 2 億 4,959 萬餘元。
  - (4) 113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82 億 1,690 萬元。
- 2. 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部分 61 億 927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9 億 8,215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3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縣庫餘紓與總決算餘紓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入實現審定數	減				項 計
		收 入	待 繳	庫 數	修 正 數	
收 入 合 計 數	39,388,436,720		—		—	—
1 1 3 年 度 收 入	29,167,051,828		—		—	—
稅 課 收 入	13,380,940,610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97,469,529		560		—	560
規 費 收 入	378,580,474		- 560		—	- 560
財 產 收 入	83,735,148		—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4,349,428,702		—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38,964,620		—		—	—
其 他 收 入	437,932,745		—		—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2,004,484,892		—		—	—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2,004,484,892		—		—	—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		—		—	—
債 務 舉 借 收 入	8,216,900,000		—		—	—
總 決 算 — 113 年 度	8,216,900,000		—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3 年度繳還數 其 他 應 收 款	預 收 款	修 正 數	合 計	項 繳 付 公 庫 數
1,082,935	249,595,661	—	250,678,596	39,639,115,316
—	249,595,661	—	249,595,661	29,416,647,489
—	125,196,000	—	125,196,000	13,506,136,610
—	—	—	—	497,468,969
—	—	—	—	378,581,034
—	—	—	—	83,735,148
—	124,399,661	—	124,399,661	14,473,828,363
—	—	—	—	38,964,620
—	—	—	—	437,932,745
1,082,935	—	—	1,082,935	2,005,567,827
—	—	—	—	2,004,484,892
1,082,935	—	—	1,082,935	1,082,935
—	—	—	—	8,216,900,000
—	—	—	—	8,216,900,000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預 付 款	退 ( 預 收 )	還 收 ( 收 收 )	入 款
支 出 合 計 數	38,007,760,086	88,287,593			483,370,869
1 1 3 年 度 支 出	24,155,711,651	73,746,348			—
縣 議 會 主 管	221,904,201		—		—
縣 政 府 主 管	17,051,279,696	47,858,115			—
民 政 處 主 管	193,917,469		—		—
教 育 處 主 管	17,671,813		—		—
農 業 處 主 管	67,681,697		—		—
地 政 處 主 管	376,677,710		—		—
稅 務 局 主 管	210,535,439		—		—
警 察 局 主 管	1,971,081,592		—		—
消 防 局 主 管	874,058,554	110,600			—
衛 生 局 主 管	1,785,101,051	10,101,735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77,488,431		—		—
文 化 觀 光 局 主 管	283,057,692		—		—
原 住 民 族 事 務 中 心 主 管	176,808,319	15,675,898			—
統 筹 支 撥 科 目	748,447,987		—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5,403,478,767	14,541,245			483,370,869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5,403,478,767	14,541,245			—
退 還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數		—			483,370,869
債 務 償 還 支 出	8,448,569,668		—		—
債 務 償 還 支 出	8,448,569,668		—		—
收 支 餘 純		—	—		—
112 年 度 市 (縣) 庫 結 存 數		—	—		—
113 年 度 短 期 借 款 淨 減 數		—	—		—
113 年 度 保 管 款 淨 增 數		—	—		—
113 年 度 借 入 款 淨 減 數		—	—		—
113 年 度 市 (縣) 庫 結 存 數		—	—		—

註：截至 113 年度止縣庫分別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調度資金 13 億 3,510 萬 1,812 元及 34 億 3,002 萬 2,103 元（不含

##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減	項 目	公 庫 撥 入 數
合 計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3 年度實現數	合 計	
571,658,462	37,102,922	37,102,922	38,542,315,626
73,746,348	—	—	24,229,457,999
—	—	—	221,904,201
47,858,115	—	—	17,099,137,811
—	—	—	193,917,469
—	—	—	17,671,813
—	—	—	67,681,697
—	—	—	376,677,710
—	—	—	210,535,439
—	—	—	1,971,081,592
110,600	—	—	874,169,154
10,101,735	—	—	1,795,202,786
—	—	—	177,488,431
—	—	—	283,057,692
15,675,898	—	—	192,484,217
—	—	—	748,447,987
497,912,114	37,102,922	37,102,922	5,864,287,959
14,541,245	37,102,922	37,102,922	5,380,917,090
483,370,869	—	—	483,370,869
—	—	—	8,448,569,668
—	—	—	8,448,569,668
—	—	—	1,096,799,690
—	—	—	—
—	—	—	- 414,094,393
—	—	—	960,669,603
—	—	—	- 1,643,374,900
—	—	—	—

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6 億 9,068 萬 174 元)，合計 47 億 6,512 萬 3,915 元。

# 縣庫餘紓與總決算餘紓審定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計
<b>甲、113 年度縣庫收支餘紓</b>				<b>1,096,799,690</b>
<b>乙、加項</b>				<b>17,563,496,561</b>
一、113 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 113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b>14,312,857,627</b>	
(一)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b>5,380,917,090</b>		
(二)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b>483,370,869</b>		
(三) 113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b>8,448,569,668</b>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b>3,235,727,618</b>		<b>3,235,727,618</b>	
三、修正數		<b>14,911,316</b>	<b>14,911,316</b>	
<b>丙、減項</b>				<b>16,581,340,633</b>
一、113 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 113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b>10,472,063,488</b>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b>2,004,484,892</b>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b>1,082,935</b>		
(三) 預收款		<b>249,595,661</b>		
(四) 113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b>8,216,900,000</b>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b>6,109,277,145</b>		<b>6,109,277,145</b>	
<b>丁、113 年度歲入歲出餘紓審定數（甲+乙-丙）</b>				<b>2,078,955,618</b>

##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3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平衡表（113 年 12 月 31 日）計列資產 515 億 9,370 萬餘元、負債 513 億 3,879 萬餘元、淨資產 2 億 5,490 萬餘元。茲將苗栗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 一、資產類

（一）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政府款、預付款，合計 63 億 3,659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56 億 665 萬餘元，增加 7 億 2,994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43 億 3,081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 億 1,878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政府 113 年度撥付統籌分配稅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科目 11 億 3,769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 億 4,061 萬餘元，主要係警察局辦理汰購更新警用無線電終端設備補助款，尚待中央補助機關審核撥款，及違反法令裁處行政罰鍰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3. 「應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7 億 4,699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5 億 2,544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警察局辦理局本部警政大樓新建計畫補助款，尚待中央補助機關審核撥款所致。

（二） 長期投資：包括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長期投資，合計 68 億 6,522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68 億 4,196 萬餘元，增加 2,325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採權益法之投資」科目 68 億 614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2,312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對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增加所致。

2. 「其他長期投資」科目 5,907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2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對台灣自來水公司之投資評價調整增加所致。

（三） 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370 億 2,526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358 億 2,010 萬餘元，增加 12 億 516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土地」科目 119 億 464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4 億 6,447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主管之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增加，及縣政府為辦理鐵路橋上下游堤防及孫厝堤防工程協議價購土地、衛生局為辦理苑裡鎮衛生所重建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有償撥用國有土地等所致。

2. 「土地改良物」科目 122 億 6,811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4 億 3,835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辦理苗 26 線（0K+000-11K+500）及縣道 119 甲線（0K+000-6K+800）公路環境亮點及悠活人行空間整體改善工程、苗栗市聯大路周圍地區排水改善工程、苗栗市南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等完工所致。

3. 「房屋建築及設備」科目 94 億 47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5 億 52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辦理竹南頭份污水下水道促參計畫分期工程、文化觀光局辦理明湖碼頭水岸景觀設施改善及日新島景觀優化工程、警察局辦理竹南分局及苗栗分局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等完工所致。

(四) 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 9,986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8,352 萬餘元，增加 1,633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辦理異地備份設備運算平台管理軟體採購、線上公文簽核系統後續擴充等所致。

(五) 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存出保證金，合計 12 億 6,675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9 億 7,681 萬餘元，增加 2 億 8,993 萬餘元，主要係縣庫尚未繳還縣政府運用專戶支應調度款項之暫付款增加所致。

## 二、負債類

(一) 流動負債：包括短期債務、應付款項、應付其他基金款、應付其他政府款、預收其他政府款，合計 215 億 6,428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228 億 4,782 萬餘元，減少 12 億 8,353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短期債務」科目 141 億 4,537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4 億 1,409 萬餘元，係 113 年度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2. 「應付款項」科目 71 億 6,223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3 億 2,926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償付西湖鄉龍壽橋改建工程、文化觀光局償付海棠島水陸域設施建構工程、衛生局償付轄管衛生所重建工程等款項所致。

3. 「應付其他基金款」科目 120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4 億 3,179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撥付以前年度應撥充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款項所致。

(二) 長期負債：係長期借款，該科目金額 206 億 976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208 億 4,143 萬餘元，減少 2 億 3,166 萬餘元，係 113 年度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三) 其他負債：包括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合計 91 億 6,474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97 億 4,064 萬餘元，減少 5 億 7,590 萬餘元，主要係向特種基金及納入集中支付專戶調借款減少所致。

##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 2 億 5,490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負 41 億 84 萬餘元，增加 43 億 5,574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3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 苗栗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51,593,701,769	100.00	49,329,065,231	100.00	2,264,636,538	4.59
流動資產	6,336,598,721	12.28	5,606,651,833	11.37	729,946,888	13.02
現金	4,330,814,196	8.39	4,212,033,335	8.54	118,780,861	2.82
應收款項	1,137,695,263	2.21	997,079,956	2.02	140,615,307	14.10
應收其他政府款	746,993,389	1.45	221,544,405	0.45	525,448,984	237.18
預付款	121,095,873	0.23	175,994,137	0.36	- 54,898,264	- 31.19
長期投資	6,865,220,802	13.31	6,841,967,975	13.87	23,252,827	0.34
採權益法之投資	6,806,141,431	13.19	6,783,017,604	13.75	23,123,827	0.34
其他長期投資	59,079,371	0.11	58,950,371	0.12	129,000	0.22
固定資產	37,025,267,043	71.76	35,820,104,997	72.61	1,205,162,046	3.36
土地	11,904,644,263	23.07	11,440,168,451	23.19	464,475,812	4.06
土地改良物	12,268,112,813	23.78	11,829,762,793	23.98	438,350,020	3.71
房屋建築及設備	9,400,479,119	18.22	8,899,959,018	18.04	500,520,101	5.62
機械及設備	276,118,875	0.54	235,636,204	0.48	40,482,671	17.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676,496,559	1.31	652,963,448	1.32	23,533,111	3.60
雜項設備	405,838,954	0.79	340,099,858	0.69	65,739,096	19.33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3,875,000	0.01	3,875,000	0.01	—	—
購建中固定資產	2,089,701,460	4.05	2,417,640,225	4.90	- 327,938,765	- 13.56
無形資產	99,860,349	0.19	83,521,306	0.17	16,339,043	19.56
無形資產	99,860,349	0.19	83,521,306	0.17	16,339,043	19.56
其他資產	1,266,754,854	2.46	976,819,120	1.98	289,935,734	29.68
暫付款	1,266,592,978	2.45	976,657,244	1.98	289,935,734	29.69
存出保證金	161,876	0.00	161,876	0.00	—	—

## 苗栗縣總決算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51,338,799,789	99.51	53,429,912,845	108.31	- 2,091,113,056	- 3.91
流動負債	21,564,288,068	41.80	22,847,826,529	46.32	- 1,283,538,461	- 5.62
短期債務	14,145,371,564	27.42	14,559,465,957	29.51	- 414,094,393	- 2.84
應付款項	7,162,234,408	13.88	7,491,494,542	15.19	- 329,260,134	- 4.40
應付其他基金款	1,206,047	0.00	433,004,000	0.88	- 431,797,953	- 99.72
應付其他政府款	5,880,388	0.01	56,304,473	0.11	- 50,424,085	- 89.56
預收款	—	—	27,776,299	0.06	- 27,776,299	- 100.00
預收其他政府款	249,595,661	0.48	279,781,258	0.57	- 30,185,597	- 10.79
長期負債	20,609,767,338	39.95	20,841,437,006	42.25	- 231,669,668	- 1.11
長期借款	20,609,767,338	39.95	20,841,437,006	42.25	- 231,669,668	- 1.11
其他負債	9,164,744,383	17.76	9,740,649,310	19.75	- 575,904,927	- 5.91
存入保證金	586,708,254	1.14	483,549,746	0.98	103,158,508	21.33
應付保管款	8,578,036,129	16.63	9,257,099,564	18.77	- 679,063,435	- 7.34
淨資產	254,901,980	0.49	- 4,100,847,614	- 8.31	4,355,749,594	--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51,593,701,769	100.00	49,329,065,231	100.00	2,264,636,538	4.59

本室審核 113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結果，經修正總決算淨增列歲入決算應收數 42,794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 515 億 9,374 萬餘元、負債總額 513 億 3,879 萬餘元、淨資產為 2 億 5,494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請詳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 / 總決算審核報告 / 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

##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3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667 億 4,831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4,219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有關縣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列述，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 **一、公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632 億 9,834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4,219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94.83%，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611 億 5,687 萬餘元，增加 21 億 4,147 萬餘元，約 3.50%。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 **(一) 公務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301 億 3,747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4,219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45.15%，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289 億 2,905 萬餘元，增加 12 億 841 萬餘元，約 4.18%，主要係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耐震補強工程完工等所致。

#### **(二) 公公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331 億 6,017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49.68%，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322 億 2,711 萬餘元，增加 9 億 3,305 萬餘元，約 2.90%，主要係價購土地及各項公共工程完工等所致。

#### **(三) 事業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70 萬元，與 112 年度決算列數 70 萬元相同，係縣政府投資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有價證券成本。

### **二、非公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34 億 4,997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5.17%，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37 億 114 萬餘元，減少 2 億 5,117 萬餘元，約 6.79%，主要係處分縣有非公用土地所致。

## **參、行政法人年度決算之查核**

行政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行政法人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理）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或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截至 113 年度止，縣政府依法設立之行政法人僅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1 個單位，其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均依法送本室審核。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縣政府監督部分**

####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下稱苗北藝文中心）係依據 108 年 7 月 8 日公布之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設置自治條例及苗栗縣政府 108 年 9 月 27 日府文藝字第 1080011841 號函，於 108 年 9 月 2 日成立，監督機關為縣政府。業務範圍包括：一、場館之營運管理；二、表演藝術與視覺藝術之策劃執行；三、受託從事表演藝術之策劃推廣；四、專業技術及展演相關人才之培育；五、促進國內外文化合作及交流；六、其他與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等。該中心 113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中心委任誠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輝鈴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4 年 3 月 28 日提經該中心第 2 屆第 6 次董監事會議決議通過後，依該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 24 條之 1 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室。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113 年度業務計畫為年度演出節目計畫、品牌展演特別企畫、年度藝文展覽計畫、年度租用服務計畫、藝術教育養成計畫、年度行銷宣傳計畫、藝友推廣服務計畫、場館硬體維運計畫、場館交流培訓計畫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辦理年度演出 38 場次、購票進場欣賞 14,138 人次；「苗北藝術節」品牌展演計畫進場欣賞（含購票）10,864 人次；年度藝文展覽計畫 11 場次、進場欣賞 13 萬餘人次；年度辦理主題性賽事計 161 場次、提供場域租用 46 場次；藝術教育養成開課 51 堂、2,765 人次參與；年度行銷宣傳計 328 篇；藝友會員人數推廣 252 人；辦理館場安全教育訓練；場館人才培訓 2 場次、培訓 43 人次等。

#### **二、收支營運之審核**

113 年度收入預算數 6,84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7,95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115 萬餘元，約 16.31%，主要係辦理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決賽及全國音樂比賽團體項目中區決賽一大、小型團體項目，租金及權利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支出預算數 6,84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8,25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417 萬餘元，約 20.73%，主要係支

應苗北原創音樂劇 113 年度台北及高雄巡演、行銷宣傳和音樂專輯製作執行，演藝成本較預計增加所致；收支相抵，短紕 302 萬餘元，較預算收支平衡，減少 302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支出增加之說明。

### 三、資產負債及淨值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9 億 8,306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2,432 萬餘元，占 2.4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9 萬餘元，占 1.23%；無形資產 68 萬餘元，占 0.07%；其他資產 9 億 4,596 萬餘元，占 96.23%。負債總額 9 億 5,27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6.92%，其中流動負債 52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53%；其他負債 9 億 4,75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6.39%。淨值 3,02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08%，均為累積賸餘。

###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提升苗栗文化生活水準，特設立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惟尚未對行政法人採購作業建立有效督導與考核機制，有待妥謀善策，以完善監督管理機制。**

縣政府為扶植、推展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及藝術教育活動，特設立苗北藝文中心，以提升苗栗文化生活水準。苗北藝文中心前於 110 年 7 月 28 日訂定「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要點」據以辦理採購作業，嗣縣政府於 114 年 3 月 12 日訂定「苗栗縣行政法人採購作業規章訂定參考原則」確保行政法人辦理採購作業落實公平、公開原則。按苗北藝文中心於 111 至 113 年度辦理採購件數分別為 18 件、37 件及 33 件，採購總金額分別為 2,215 萬餘元、3,117 萬餘元及 2,853 萬餘元。經查縣政府對於所管行政法人採購機制之建立與監督情形，核有：1. 已新訂苗栗縣行政法人採購作業規章訂定參考原則，允宜督促苗北藝文中心據以修訂其採購作業實施要點，並將行政法人辦理採購作業有無重大違失納入績效評鑑內容，以完備行政法人採購作業機制；2. 111 至 113 年度均未針對所管行政法人辦理採購作業進行採購督導與考核；3. 苗北藝文中心辦理勞務採購作業情形，採購評審委員會議未依規定將開會通知單以密件及對各委員以分繕發文方式辦理，保密措施未盡周妥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督同檢討改進。據復：1. 已督促苗北藝文中心辦理修訂作業，俟該中心提出採購作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即可送縣政府備查，另採購作業有無重大違失已納入苗北藝文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2. 將督促苗北藝文中心於設置行政法人之原則基礎架構下，配合辦理督導及考核，並評鑑其 114 年度採購作業辦理情形；3. 已函請苗北藝文中心檢討改進，並將該缺失納入採購作業績效評鑑項目。

**(二) 為達成發展願景積極辦理各類展演藝術活動，惟收支增幅未能同步成長且收入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及部分活動未能審慎規劃評估收入效益，致營運首見短紕，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苗北藝文中心為達成「發掘苗栗」、「連結台灣」、「吸納世界」發展願景，113 年度以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及教育推廣為主軸，辦理各類展演藝術活動，共計 346 場次，進場欣賞 22 萬餘人次。經查苗北藝文中心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支出決算數由 111 年度之 6,952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之 8,258 萬餘元，增加 1,306 萬餘元、增幅約 18.79%，惟收入決算數由 111 年度之 7,352 萬餘元，先增後降至 113 年度之 7,956 萬餘元，增加 603 萬餘元、增幅約 8.21%，收支增幅未能同步成長；又 111 及 112 年度營運賸餘，均為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惟政府補助收入占比由 111 年度 90.28%，逐年下降至 113 年度之 83.18%（表 1）；復於 113 年度支應苗北原創

音樂劇巡演及行銷宣傳暨音樂專輯製作等費用，雖已爭取補助收入及辦理售票暨專輯收入挹注，仍入不敷出，致生短絀 531 萬餘元。綜上，顯示苗北藝文中心收入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及部分活動未能審慎規劃評估收入效益，肇致

表 1 近 3 年度收支營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收入			支出	餘絀
	總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占比		
111	73,523	66,376	90.28	69,523	3,999
112	85,535	75,901	88.74	74,591	10,944
113	79,561	66,175	83.18	82,583	- 3,021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提供資料。

營運首見短絀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督促苗北藝文中心增裕自籌財源能力，及本收支平衡原則規劃年度展演活動，以提升財務自主及永續營運量能。

## 五、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僅邀請國內傑出團隊辦理表演藝術活動促進藝文與生活休閒融合，惟營運管理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增進營運效能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3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68,406	100.00	79,561	100.00	11,155	16.31
業 務 收 入	68,406	100.00	78,061	98.11	9,655	14.11
業 務 外 收 入	—	—	1,500	1.89	1,500	--
支 出 合 計	68,406	100.00	82,583	103.80	14,177	20.73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68,406	100.00	82,583	103.80	14,177	20.73
本 期 賸 餘 ( 短 絀 )	—	—	- 3,021	- 3.80	- 3,021	--

##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金 額	增 減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983,066	100.00	1,009,597	100.00	- 26,530	- 2.63
流動資產	24,326	2.47	28,015	2.77	- 3,689	- 13.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92	1.23	15,423	1.53	- 3,331	- 21.60
無形資產	682	0.07	1,131	0.11	- 449	- 39.70
其他資產	945,965	96.23	965,026	95.59	- 19,060	- 1.98
負債及淨值	983,066	100.00	1,009,597	100.00	- 26,530	- 2.63
負債	952,794	96.92	976,303	96.70	- 23,508	- 2.41
流動負債	5,254	0.53	9,832	0.97	- 4,577	- 46.56
其他負債	947,540	96.39	966,471	95.73	- 18,930	- 1.96
淨值	30,272	3.08	33,293	3.30	- 3,021	- 9.08
累積餘額	30,272	3.08	33,293	3.30	- 3,021	- 9.08

## 肆、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113 年度各主管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僅 1 個，基金總額 1 億 140 萬餘元（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9,000 萬元，占基金總額之 88.75%，另 113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以下同）412 萬餘元。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營運概況

文化觀光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1 億 140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9,000 萬元，占 88.75%，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3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412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 72.23%。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紳等資料，列表如次：

###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 金 規 模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113 年度營運概況				
			創 立 時	累 計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以 外 金 額	捐 助 基 金 額	委 辦 基 金 額	合 計	占 年 度 收 入 比 率		
	創立基 金 總 額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占 創 立 基 金 總 額 比 率	金 額	占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比 率	金 額	捐 助 基 金 額	合 計	占 年 度 收 入 比 率	餘 紳	
總計	35,000	101,405	25,000	71.43	90,000	88.75	4,129	—	4,129	72.23	421
文化觀光局主管 (1 個)	35,000	101,405	25,000	71.43	90,000	88.75	4,129	—	4,129	72.23	421
苗栗縣文化基金會	35,000	101,405	25,000	71.43	90,000	88.75	4,129	—	4,129	72.23	421

註：1. 本表係依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編製。

2. 「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填列。

##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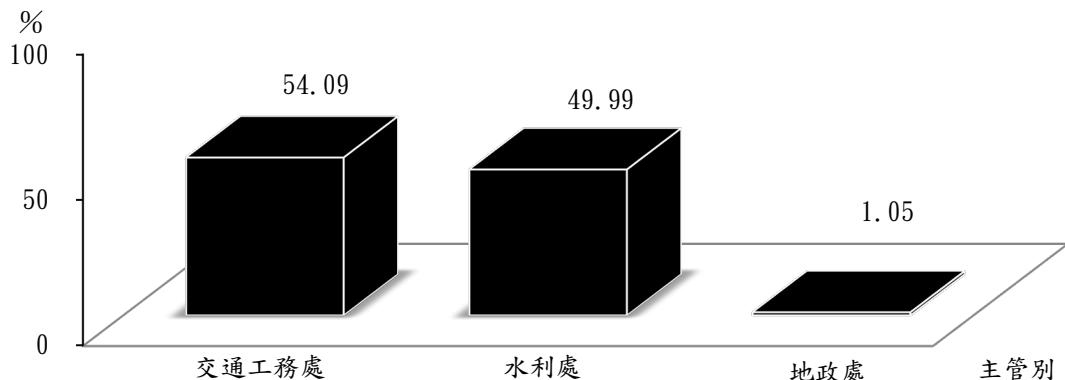
縣政府為帶動縣內各區域發展，營造幸福宜居城市，提供縣民優質生活環境，投入鉅額建設經費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113 年度經本室賡續針對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 一、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3 年度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1 億元以上，由本室列管者計有 15 項，分別由交通工務處、水利處及地政處等 3 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7 億 3,383 萬餘元，執行數 14 億 1,014 萬餘元，執行率 51.58%，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詳如圖 1、表 1，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計畫計有 13 項，其計畫明細如表 2。

圖 1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縣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執行成效攸關縣民生活品質、市容整體發展及政府施政形象。本室查核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縣政府所屬部分機關推動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因計畫管控未周等情，造成預算執行率偏低，亟待檢討改善並積極趕辦：113 年度本室列管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共計 15 項，其中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 13 項 (86.67%)，分別為交通工務處 7 項、水利處 5 項、地政處 1 項。經查其落後原因，主要有：(1) 施工廠商請款作業緩慢；(2) 工程辦理變更設計；(3) 辦理工程結算驗收作業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督

促各機關研謀改善。據復：(1) 已督促廠商積極趕辦並請委託顧問公司覈實辦理審查，及加速內部估驗計價審查流程；(2) 已督促廠商加速辦理工程辦理變更設計作業，並限期提報，及加速內部審核作業；(3) 已督促廠商積極趕辦，及加速結算驗收內部審查效率。

**表 1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b>15 項計畫合計</b>		<b>2,733,838</b>	<b>1,410,140</b>	<b>51.58</b>
<b>一、交通工務處（9 項）</b>		<b>1,361,644</b>	<b>736,538</b>	<b>54.09</b>
1	銅鑼鄉興隆國小東棟老舊校舍重建工程	15,219	811	5.33
2	苗栗市親子館暨友善育兒空間新建工程	214,386	58,389	27.24
3	漫步苗北雙城城市慢行綠網建置第二期計畫	396,372	170,954	43.13
4	銅鑼鄉文林國中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23,049	62,579	50.86
5	苗栗縣西湖鄉龍壽橋改建工程	144,198	77,390	53.67
6	128 線通霄路段（通霄交流道 3K+600 至烏眉國中 4K+900）拓寬工程	104,340	62,360	59.77
7	頭份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107,842	65,477	60.72
8	苗栗縣頭份市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89,242	82,437	92.38
9	苗栗縣頭份市六合國小（後棟教室）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66,993	156,138	93.50
<b>二、水利處（5 項）</b>		<b>1,347,076</b>	<b>673,337</b>	<b>49.99</b>
1	苗栗縣後龍鎮污水下水道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分 3 標辦理）	337,866	77,414	22.91
2	苗栗縣竹南鎮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	194,009	91,281	47.05
3	擴大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一園專區高架水塔及配水池設施新建工程	334,700	198,932	59.44
4	田寮排水系統分洪治理工程（第一期）	305,500	183,054	59.92
5	頭份市兒童及青少年育樂設施（頭份親子館）統包工程	175,000	122,654	70.09
<b>三、地政處（1 項）</b>		<b>25,118</b>	<b>264</b>	<b>1.05</b>
1	苗栗縣苑裡鎮石鎮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	25,118	264	1.05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2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

序 號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計 期	畫 程	計 總 經 費	累 計 預 定 支 用 數	累 計 實 際 支 用 數	總 執 行 數	累 計 率
1	地政處	苗栗縣苑裡鎮石鎮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	11307—11505	111,636	25,118		264		1.05
2	交通工務處	銅鑼鄉興隆國小東棟老舊校舍重建工程	11110—11506	103,015	15,500		3,608		23.28
3	水利處	苗栗縣後龍鎮污水下水道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分3標辦理)	10912—11612	450,500	337,866		241,755		71.55
4	交通工務處	苗栗市親子館暨友善育兒空間新建工程	11006—11412	251,000	251,000		95,002		37.85
5	交通工務處	漫步苗北雙城城市慢行綠網建置第二期計畫	11104—11412	396,500	396,500		171,081		43.15
6	水利處	苗栗縣竹南鎮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	11209—11406	194,009	194,009		91,281		47.05
7	交通工務處	銅鑼鄉文林國中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1006—11506	154,257	131,750		71,279		54.10
8	交通工務處	苗栗縣西湖鄉龍壽橋改建工程	11103—11412	188,960	188,960		122,152		64.64
9	水利處	擴大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一園專區高架水塔及配水池設施新建工程	10903—11310	334,700	334,700		207,808		62.09
10	交通工務處	128 線通霄路段(通霄交流道3K+600 至烏眉國中 4K+900)拓寬工程	11012—11410	117,250	108,450		66,469		61.29
11	水利處	田寮排水系統分洪治理工程(第一期)	10801—11301	305,500	305,500		221,934		72.65
12	交通工務處	頭份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11102—11408	177,368	177,368		139,106		78.43
13	水利處	頭份市兒童及青少年育樂設施(頭份親子館)統包工程	11004—11206	175,000	175,000		122,654		70.09

註：1. 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室查核意見
25,118	264	1.05	尚未辦理估驗計價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辦理。
15,219	811	5.33	尚未辦理估驗計價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辦理。
337,866	77,414	22.91	工程辦理變更設計作業所致。	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214,386	58,389	27.24	工程辦理變更設計作業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辦理。
396,372	170,954	43.13	施工廠商請款作業緩慢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辦理。
194,009	91,281	47.05	施工廠商請款作業緩慢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辦理。
123,049	62,579	50.86	施工廠商請款作業緩慢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辦理。
144,198	77,390	53.67	施工廠商請款作業緩慢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辦理。
334,700	198,932	59.44	工程辦理變更設計作業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辦理。
104,340	62,360	59.77	施工廠商請款作業緩慢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辦理。
305,500	183,054	59.92	施工履約爭議調解中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07,842	65,477	60.72	辦理工程結算驗收作業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辦理。
175,000	122,654	70.09	補正工程結算資料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積極辦理。

## 2. 個案計畫執行缺失：

(1) 交通工務處持續辦理老舊校舍整建工程，營造安全永續校園環境，惟廠商機具及人力不足，致工程進度落後，尚待檢討改進，提升工程進度：為提升縣內所轄國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並營造安全永續校園環境，於 110 年向教育部爭取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補助經費，辦理苗栗縣頭份市六合國小（後棟教室）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工程於 111 年 12 月完成發包，決標金額 2 億 4,519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工程預算書重複編列鋼筋之損耗；B. 廠商機具及人力不足，致工程進度落後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督促檢討改進。據復：A 已於估驗款扣除重複編列鋼筋之數量計 35 噸，金額計 148 萬餘元；B. 已於工程監造會議及縣政府每月召開重大公共工程督導會議，持續列管督促廠商加緊趕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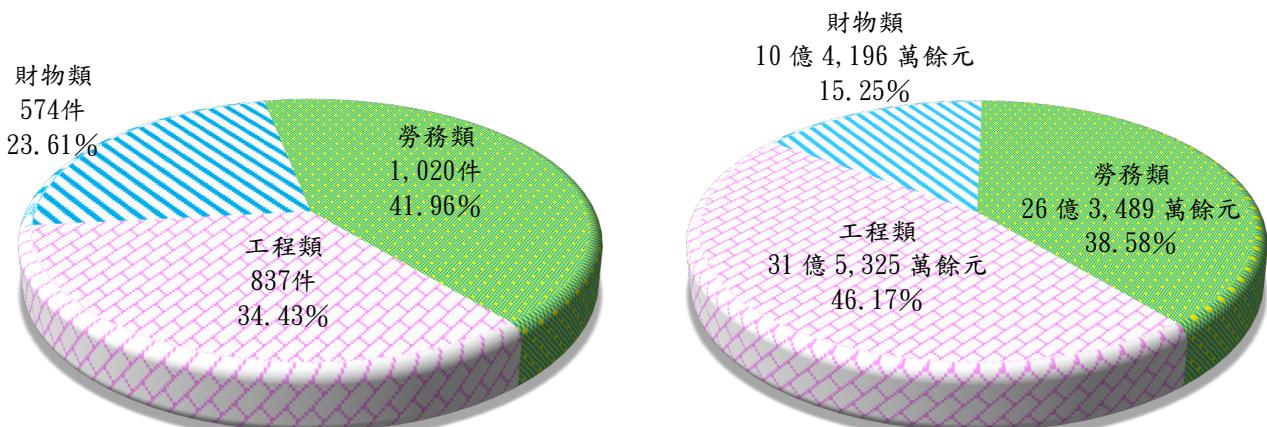
(2) 水利處辦理頭份親子館統包工程，提供優質親子活動據點，惟結算尾款尚未完成付款，影響預算執行，亟待檢討改善，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為建置縣內社區優質親子活動據點，打造友善育兒場域，縣政府於 109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頭份市兒童及青少年育樂設施（頭份親子館）統包工程，新建地上 3 層樓之鋼構及鋼筋混凝土之建物，統包工程於 110 年 4 月完成發包，決標金額 1 億 6,200 萬元。經查其預算執行情形，核有：因廠商於結算書圖所檢附鋼構材料之爭議，致結算尾款尚未完成付款，影響預算執行績效之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督促檢討改進。據復：已協調專案管理及監造單位與廠商洽商儘速釐清鋼構材料之爭議，並加速後續辦理結算審查作業，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 二、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 113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之採購案計 2,431 件，決標總金額 68 億 3,011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837 件 (34.43%)，決標金額 31 億 5,325 萬餘元 (46.17%)；財物採購 574 件 (23.61%)，決標金額 10 億 4,196 萬餘元 (15.25%)；勞務採購 1,020 件 (41.96%)，決標金額 26 億 3,489 萬餘元 (38.58%) (圖 2)。

圖 2 113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資料。

##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描述如次：

###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作業存有共同性缺失，尚待檢討改進：**本室 113 年度辦理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案件執行情形稽察結果，彙整所發現之共同性缺失，核有：(1) 採購作業方面：A. 訂定底價前承辦採購單位或學校未先提出預估金額分析資料；B. 工程採購涉及營建廢棄物運棄，惟契約未明定須檢附合法運棄證明；C. 舊操場跑道未依規定先辦理財產報廢程序，即予拆除新建；(2) 履約管理作業方面：A. 工程採購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之處理，未留存運送聯單、或未檢附清運完成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B. 未依契約及圖說規定檢附材料送審及試驗報告等資料；C. 未依規定將監造人員、品管人員等基本資料填報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3) 驗收作業方面：A. 結算驗收資料未留存營建廢棄物運送聯單及合格處理機構出具之完成處理證明文件；B. 驗收合格後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產籍登記等情，經函請縣政府督促所屬檢討改進。據復：已請採購業務單位注意加強採購作業、履約管理及驗收之內部控制，爾後辦理相關採購案件應加強注意依規定辦理，避免再次發生類似情事，以及彙整之共同性缺失態樣列入後續採購審核及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之稽核監督參考。

### 2. 個案採購執行缺失：

**(1) 縣政府推動客家文學花園促參建設，惟民間機構尚未依計畫期程籌措資金到位等情事：**縣政府為發展地方觀光產業、促進經濟及吸引民間投資參與公共建設，於 109 年開始推動出磺坑旅館休閒園區（客家文學花園）促參案，歷經 5 次政策公告公開徵求民間機構提出構想，111 年 10 月經甄審委員會評選柏景騰股份有限公司為最優申請人，該公司另籌設出磺坑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民間機構）於 113 年 3 月 18 日與縣政府簽訂「苗栗縣公館鄉出磺坑觀光遊憩園區新建營運移轉案（BOT+OT）」投資契約。民間機構承諾自完成點交之日起 3 年內，興建期最低投資金額 5 億 8,000 萬元，規劃於苗栗縣公館鄉福基段 558 地號等 13 筆土地（面積總計 185,173 平方公尺）範圍內，投資興建包括：展演館、特色餐宴館、許諾禮堂、休閒養生旅館、特色 Villa 等設施，預計將投入 6 億 6,767 萬餘元興建成本，結合在地人文、歷史、自然景觀等條件，打造具有客家人文特色多功能觀光遊憩園區，期能帶動地方整體發展、提供就業機會，促進經濟等預期效益。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依民間機構提送經縣政府核備之投資執行計畫書第 4 章 4.2.5 資金籌措計畫載明，民間機構預計將於 112 至 114 年度分 3 年度分別投入資金 1 億 7,236 萬餘元、1 億 9,861 萬餘元及 2 億 9,669 萬餘元，合

計將投入6億6,767萬餘元。惟截至114月4月底止，民間機構除於112年9月公司設立時投入資本3,000萬元外，未再辦理增資或融資，縣政府亦未督促民間機構依計畫籌措資金到位，恐將影響後續興建計畫之執行；B.依民間機構興建計畫書規劃之開發進度時程，其中重點工作完成節點諸如：設計發展預定於114年2月12日完成、請照圖設計預定於114年3月12日完成、申請雜照併建照及施工圖設計均預定於114年3月12日開始辦理等，惟截至114年4月底止，上述節點均未如期完成或開始，投資興建計畫之執行進度有落後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督促民間機構落實履約，俾能如期開館營運，促進地方經濟。據復：A.民間機構依114年3月24日會議調整園區規劃，預計於114年11月開工，將修正投資執行計畫書內容，並按工程進度逐步投入資金；B.民間機構已於113年11月8日提送興建執行計畫書及基本設計方案，經召開會議後，民間機構將進行興建執行計畫及基本設計調整修正，預計於114年5月完成，後續將依修正後之興建執行計畫書及基本設計方案，持續監督民間機構確按計畫時程及進度辦理相關工程之投資興建。(詳乙-46頁)

(2) 縣政府特設置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惟尚未對行政法人採購作業建立有效督導與考核機制等情：縣政府為扶植、推展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及藝術教育活動，特設立行政法人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下稱苗北藝文中心)，以提升苗栗文化生活水準。苗北藝文中心前於110年7月28日訂定「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要點」據以辦理採購作業，嗣縣政府於114年3月12日訂定「苗栗縣行政法人採購作業規章訂定參考原則」確保行政法人辦理採購作業落實公平、公開原則。按苗北藝文中心於111至113年度辦理採購件數分別為18件、37件及33件，採購總金額分別為2,215萬餘元、3,117萬餘元及2,853萬餘元。經查縣政府對於所管行政法人採購機制之建立與監督情形，核有：A.已新訂苗栗縣行政法人採購作業規章訂定參考原則，允宜督促苗北藝文中心據以修訂其採購作業實施要點，並將行政法人辦理採購作業有無重大違失納入績效評鑑內容，以完備行政法人採購作業機制；B.111至113年度均未針對所管行政法人辦理採購作業進行採購督導與考核；C.苗北藝文中心辦理勞務採購作業情形，採購評審委員會議未依規定將開會通知單以密件及對各委員以分繕發文方式辦理，保密措施未盡周妥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督同檢討改進。據復：A.已督促苗北藝文中心辦理修訂作業，俟該中心提出採購作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即可送縣政府備查，另採購作業有無重大違失已納入苗北藝文中心114年度績效營運，並由縣政府於年度績效評鑑內容辦理評鑑；B.將督促苗北藝文中心於設置行政法人之原則基礎架構下，配合辦理督導及考核，並評鑑該中心114年度採購作業；C.已函請苗北藝文中心檢討改進，並將該缺失納入採購作業績效評鑑項目。(詳戊-14頁)

### **三、特定採購議題查核情形**

#### **苗栗縣公路災害緊急搶修、復建工程採購之查核**

##### **(一) 辦理苗栗縣公路災害緊急搶修、復建工程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縣政府為因應重大天然災害（如地震、颱風及豪雨等）發生，致縣內所轄道路損壞造成災害或無法通行，影響民生生活甚巨，113 年度辦理 20 件縣、鄉道之搶修及道路災害復建工程採購案件，總計投入經費 9,508 萬餘元。

#####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抽查縣政府辦理 3 件採購案作業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災修搶險修復工程採購，間有未將採購人員資料填報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及未請廠商提報施工及品質計畫書等資料，不利採購品質管理等情事：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4 點規定，機關於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工程開工時，應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經查縣政府辦理「113 年度苗栗縣南區道路零星修復及搶修工程（單價標）」等 3 件採購案，核有：（1）未依規定將監造人員、品管人員等基本資料填報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2）災修搶險工程未依契約規定請廠商提報施工及品質計畫書、施工日誌及自主檢查資料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確實將工程資料覈實填報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及檢核資料正確性；（2）已依契約規定請廠商提送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書並補送施工日誌，亦要求施工廠商檢送 H 型鋼等檢驗之自主檢查資料等。

2. 災修搶險修復工程採購，未妥適編列工程預算及承辦單位未針對採購預估金額提出分析資料等情事：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經查縣政府辦理「泰安鄉苗 62 線 10K+030 段道路復建工程」等 3 件採購案辦理過程，核有：（1）未依市場價格覈實編列預算單價，致最低標廠商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2）訂定底價前承辦單位未先提出預估金額分析資料，作為核定底價者之參據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將請設計單位提出重要採購工項編列單價之依據，並注意預算書編列工項單價之合理性；（2）訂定底價前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辦理，於訂定底價前依規定分析預估金額分析資料。

# 陸、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106年7月7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7條第1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至4期特別預算，其中第1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6至107年度止，第2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8至109年度止，第3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10至111年度止，第4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12至113年度止。依據該條例第4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8類，其中包含競爭型補助計畫。

茲將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苗栗縣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第1至4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 一、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苗栗縣政府計21億6,776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14億3,776萬餘元（66.32%），水環境建設4億3,911萬餘元（20.26%），數位建設1億5,832萬餘元（7.30%），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億2,411萬元（5.73%），食品安全建設759萬餘元（0.35%），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85萬餘元（0.04%）等6項建設類別（圖1、2）。

圖1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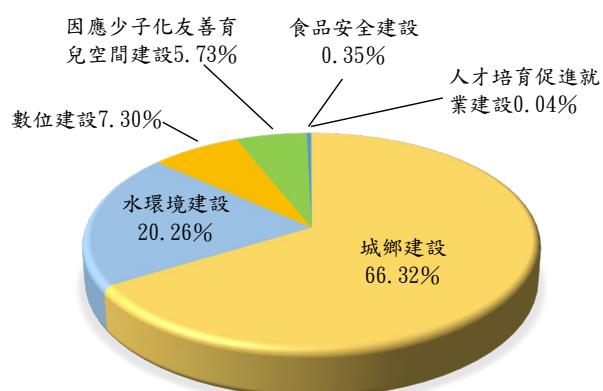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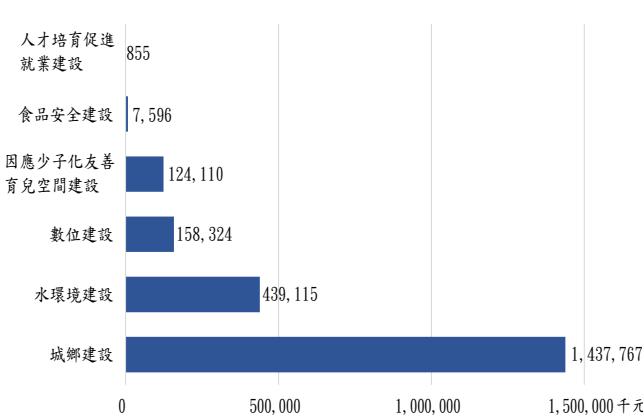


圖2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苗栗縣政府計21億6,776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21億4,471萬餘元，約98.94%（表1、圖3）。

**表1 前瞻第1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6年9月13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2,167,769	2,144,710	98.94
城鄉建設	1,437,767	1,421,023	98.84
水環境建設	439,115	433,103	98.63
數位建設	158,324	158,234	99.94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24,110	124,109	100.00
食品安全建設	7,596	7,384	97.21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855	85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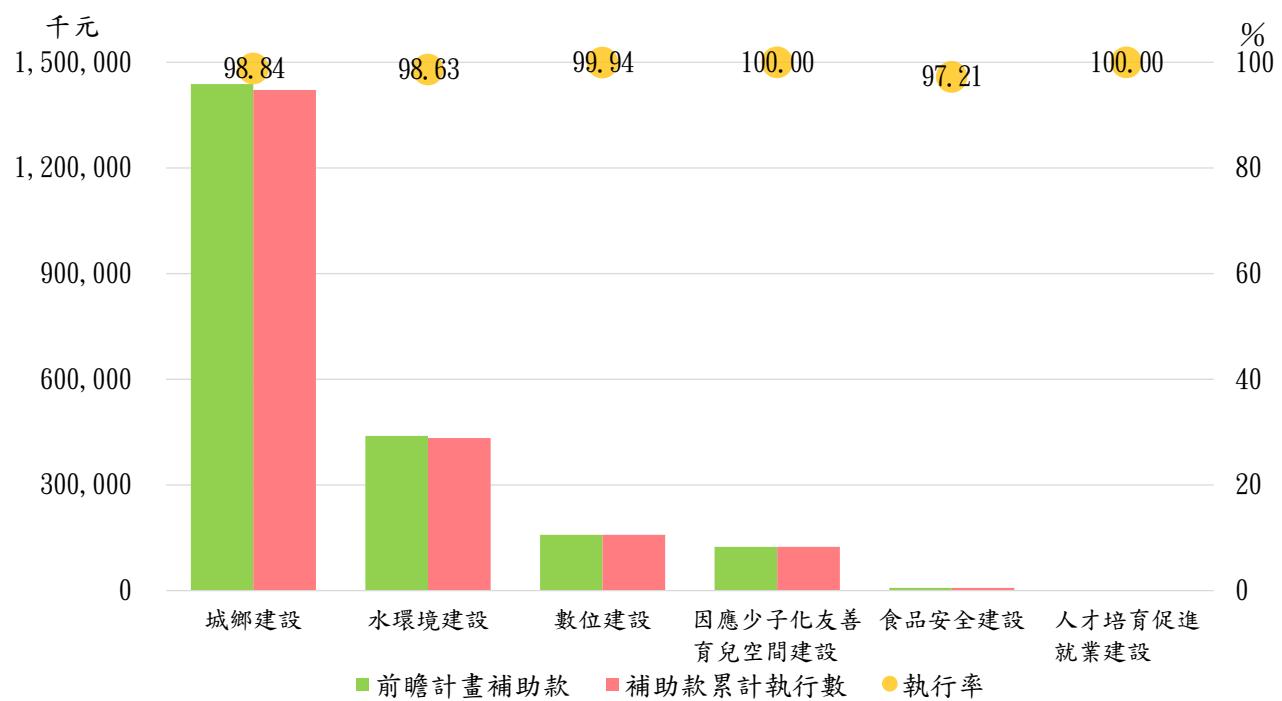
註：1.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1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3 前瞻第1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6年9月13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二、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苗栗縣政府計38億6,604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27億2,826萬餘元（70.57%），水環境建設7億6,438萬餘元（19.77%），數位建設2億5,908萬餘元（6.70%），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億244萬餘元（2.65%），食品安全建設794萬餘元（0.21%），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392萬餘元（0.10%）等6項建設類別（圖4、5）。

圖4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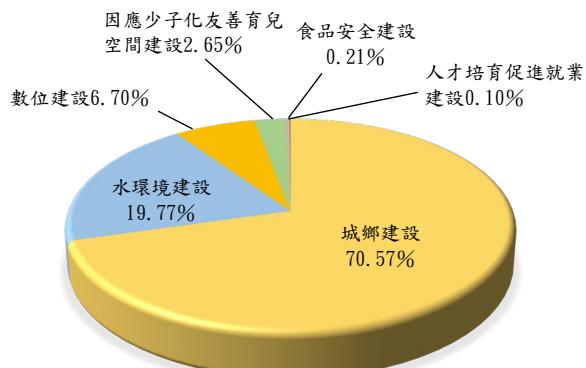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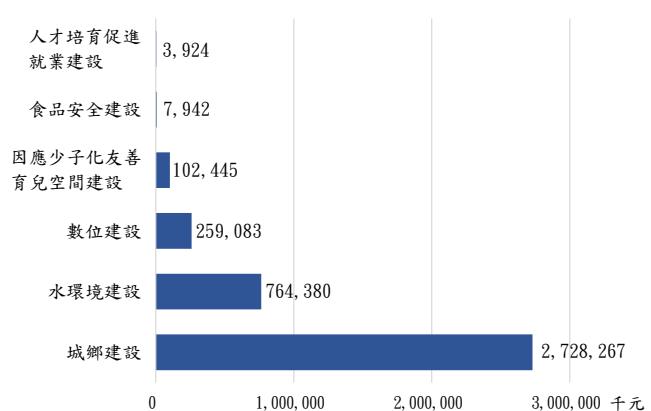


圖5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苗栗縣政府計38億6,604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38億1,255萬餘元，約98.62%（表2、圖6）。

表2 前瞻第2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8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3,866,043	3,812,559	98.62
城鄉建設	2,728,267	2,693,051	98.71
水環境建設	764,380	755,765	98.87
數位建設	259,083	258,134	99.63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02,445	93,749	91.51
食品安全建設	7,942	7,933	99.89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3,924	3,924	100.00

註：1.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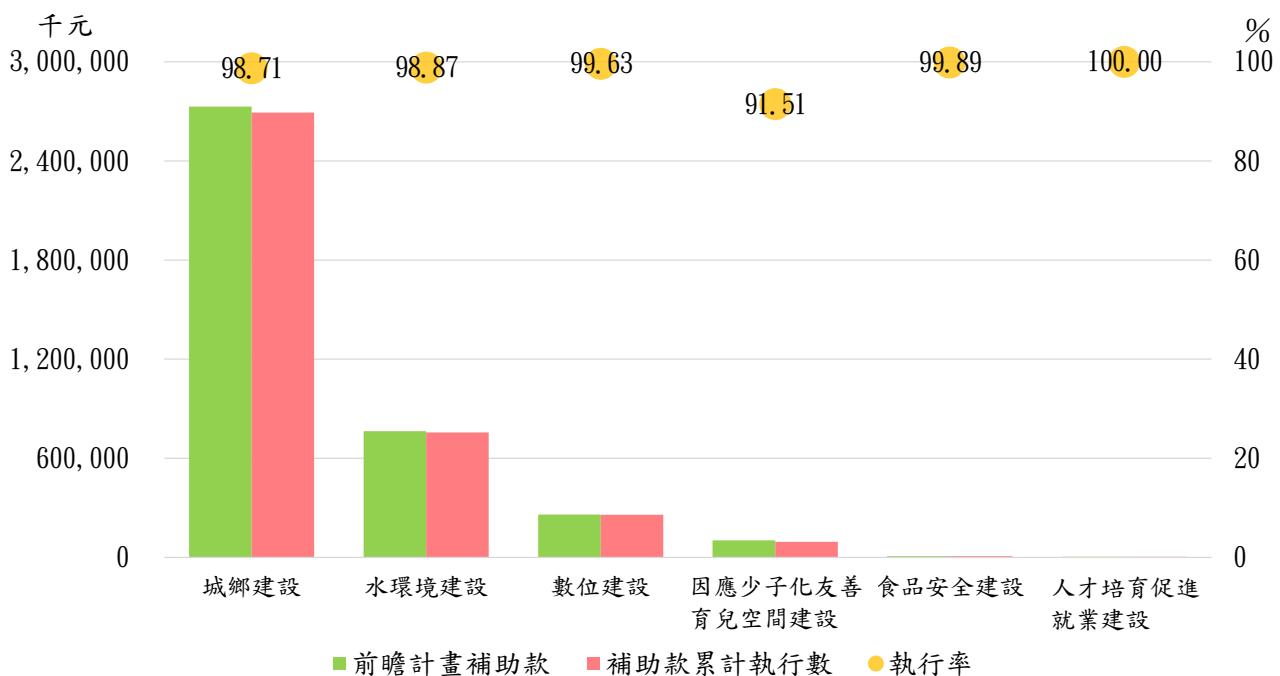
2.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2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38億6,604萬餘元，與112年度苗栗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金額38億6,738萬餘元，差異134萬餘元，主要係按計畫執行情形調減所致。

4.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6 前瞻第 2 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三、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補助苗栗縣政府計 30 億 9,237 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 27 億 3,751 萬餘元（88.52%），水環境建設 2 億 2,341 萬餘元（7.22%），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5,909 萬餘元（1.91%），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5,861 萬餘元（1.90%），數位建設 882 萬餘元（0.29%），食品安全建設 491 萬餘元（0.16%）等 6 項建設類別（圖 7、8）。

圖 7 前瞻第 3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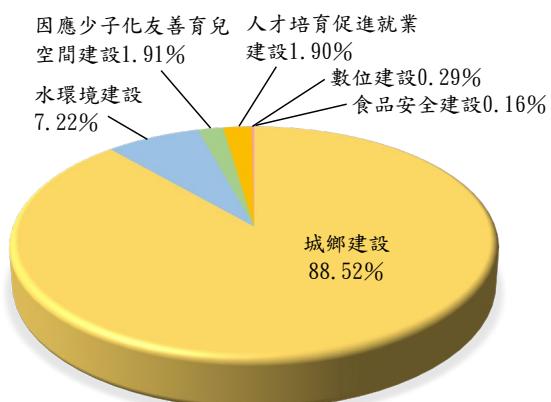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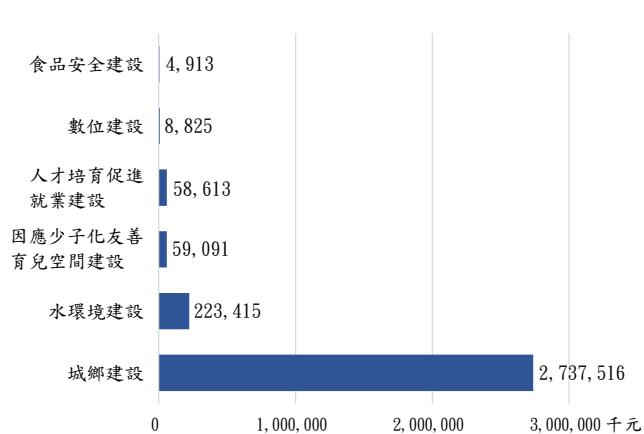


圖 8 前瞻第 3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苗栗縣政府計30億9,237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29億1,602萬餘元，約94.30%（表3、圖9）。

**表3 前瞻第3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0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 計	3,092,375	2,916,027	94.30
城 鄉 建 設	2,737,516	2,617,024	95.60
水 環 境 建 設	223,415	218,271	97.70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59,091	10,892	18.43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58,613	56,208	95.90
數 位 建 設	8,825	8,717	98.77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4,913	4,912	100.00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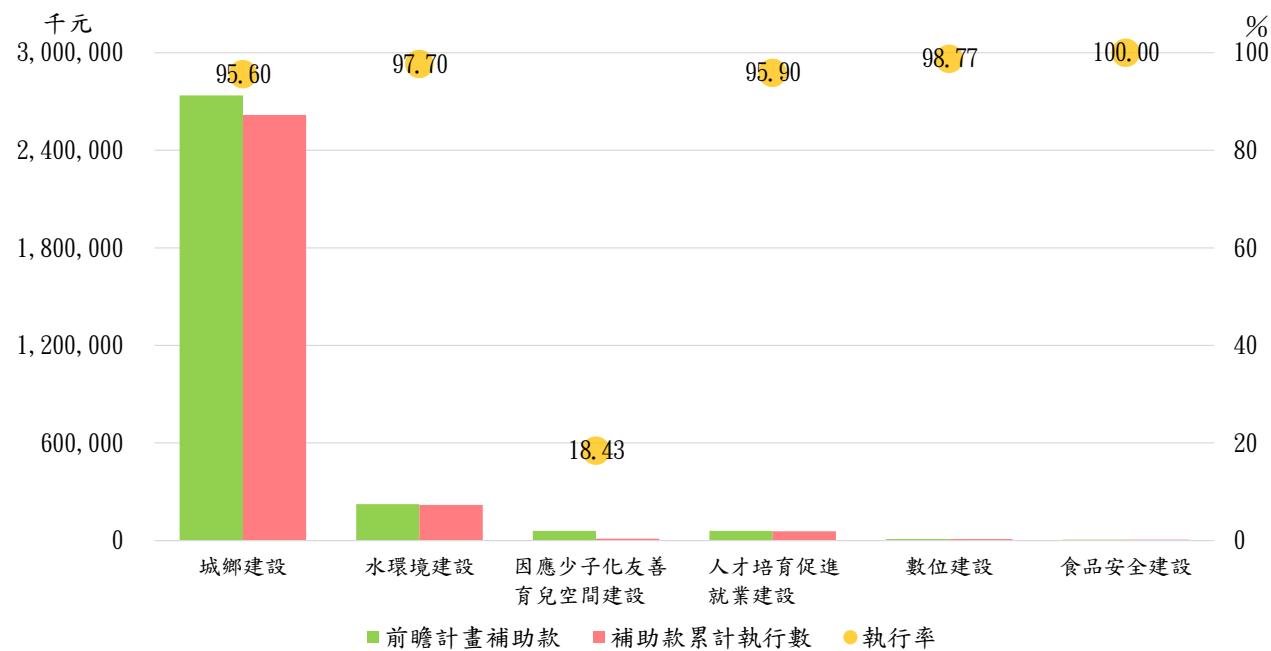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3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30億9,237萬餘元，與112年度苗栗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金額31億186萬餘元，差異948萬餘元，主要係按計畫執行情形調減所致。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9 前瞻第3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0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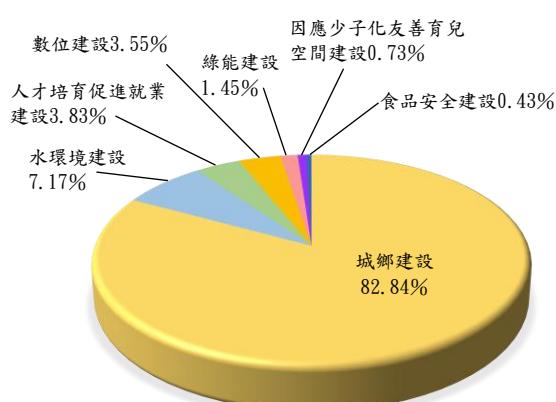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四、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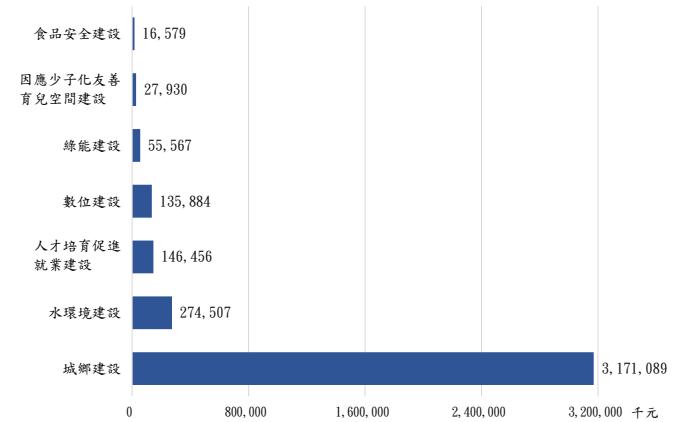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補助苗栗縣政府計38億2,801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31億7,108萬餘元（82.84%），水環境建設2億7,450萬餘元（7.17%），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1億4,645萬餘元（3.83%），數位建設1億3,588萬餘元（3.55%），綠能建設5,556萬餘元（1.45%），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2,793萬元（0.73%），食品安全建設1,657萬餘元（0.43%）等7項建設類別（圖10、11）。

圖10 前瞻第4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11 前瞻第4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補助苗栗縣政府計38億2,801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25億5,813萬餘元，約66.83%（表4、圖12）。

表4 前瞻第4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瞻 計 畫 建 設 類 別	前 瞻 計 畫 補 助 款 (A)	補 助 款 累 計 執 行 數 (B)	執 行 率 (B/A×100)
合 計	3,828,014	2,558,131	66.83
城 鄉 建 設	3,171,089	2,052,913	64.74
水 環 境 建 設	274,507	179,834	65.51
人 才 培 育 促 進 就 業 建 設	146,456	126,792	86.57
數 位 建 設	135,884	129,226	95.10
綠 能 建 設	55,567	52,789	95.00
因 應 少 子 化 友 善 育 兒 空 間 建 設	27,930	—	—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16,579	16,575	99.98

註：1.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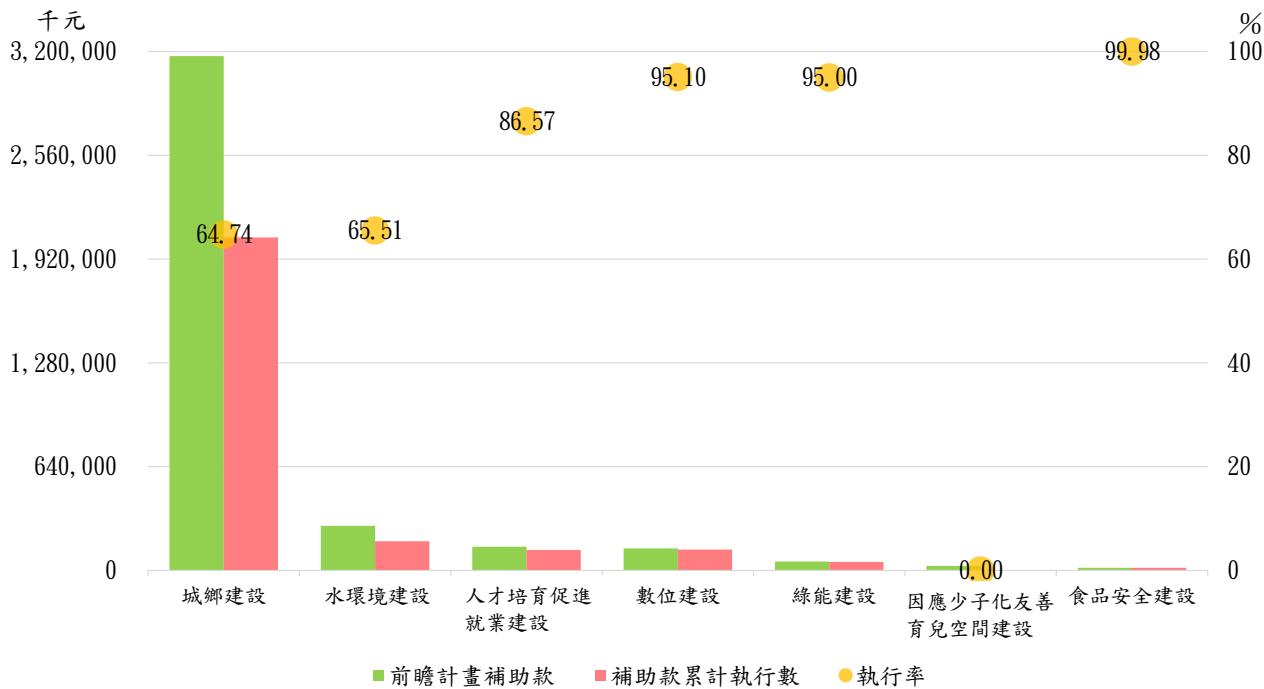
2.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4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38億2,801萬餘元，與112年度苗栗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金額16億9,249萬餘元，差異21億3,551萬餘元，主要係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所致。

4.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12 前瞻第 4 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五、重要審核意見

本室查核苗栗縣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情形，發現缺失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摘述如次：

**(一) 積極爭取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各項施政計畫經費，提升縣民生活品質，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致保留金額龐鉅、或間有公共設施完成補強後，使用率偏低、或部分例行性補助計畫預算賸餘數偏高及部分廳舍補強工程尚未籌措財源辦理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城鄉建設)**

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為提升縣民生活品質，積極爭取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各項施政計畫。113 年度(包含以前年度延續至 113 年度之計畫)獲中央各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型補助計畫合計 402 項，總經費 168 億 8,666 萬餘元，經列入 113 年度預算者，計 93 億 4,70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3 年底止，實現數 62 億 5,640 萬餘元(占 66.93%)，應付保留數 29 億 5,635 萬餘元(占 31.63%)，預算執行率未達 7 成，甚有部分計畫早經核定，且計畫期程已逾半，仍無實際執行進度；2. 竹南分局談文等 3 個派出所，因苗栗縣警察局配合公務員服務法新制規定，實施集中警力聯合執勤政策，撤出上開派出所警力，致使用率偏低；3. 113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計畫結果，有賸餘者，計有 143 項、賸餘數 1 億 3,433 萬餘元，主要係例行性社會福利措施計畫賸餘數偏高；4. 苗栗市、通霄鎮等 5 個戶政事務所，業於 112 年間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後需辦理補強，惟截至本室查核日(113 年 11 月 4 日)止，縣政府尚

未籌措財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督促廠商積極趕工及儘速辦理請款作業，另針對各工程執行狀況及遭遇之各種困難研商解決方案，以利工程順利執行；2. 苗栗縣警察局規劃於緊急狀況或災難發生時作為備援處所，俟員額補足後，將恢復服勤，以提升公共設施使用效益；3. 業請各機關（單位）審慎評估業務需求，核實編列所需預算並依期程落實執行；4. 業於 113 年 12 月間獲內政部核定補助耐震補強經費並督促相關戶政事務所完成補強工程。（詳乙-20 頁）

**（二）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辦理歷史建築修復活化，惟間有部分建物完工後淪為中油公司辦公場所，成閒置情形，與計畫預計效益存有落差，有待檢討改善。（城鄉建設）**

縣政府為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文化生活圈建設，積極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辦理城鄉建設類之相關計畫，經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等中央機關補助經費計 3 億 1,649 萬餘元辦理「苗栗出磺坑礦業歷史現場活化發展計畫」等 7 項計畫，已決標工程金額 1 億 7,58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縣政府辦理「出磺坑北寮五棟歷史建築之修復再利用工程」採購決標，111 年 6 月完成驗收。經派員就地勘查發現，已完成修復活化之 5 棟歷史建築，其中 1 棟係作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油公司）行政人員辦公使用，其餘 4 棟建物則大門深鎖，處閒置狀態，與預期效益存有落差；2. 計畫於苗栗縣銅鑼鄉客屬段 11 筆縣有土地上，興建地面 5 層樓、總樓地板面積 3,614.55 平方公尺 RC 造建築物，作為長照中心使用，共可提供 120 床位，原預計於 113 年 8 月發包施工。惟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主體工程尚未辦理發包，執行進度核有落後情形；3. 辦理「苗栗縣議會後方親子公園設置工程」、「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中正堂演藝廳整建工程」等採購案，驗收合格後相關設備、設施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產籍登記；4. 苗栗縣議會後方親子公園發現有橡膠地磚鋪面已有破損、凹陷、鋪面不平整等使用安全疑慮，及戶外廣播系統故障無法使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縣政府於 113 年 9 月 2 日完成移交後，中油公司現已完成部分歷史建築標租案，賡續辦理民宿申請及網路線申辦等營運相關事宜；2. 將儘速辦理後續工程及行政相關作業；3. 除部分設備已屆報廢年限及現場實體耗損無法補辦登帳，剩餘部分將依規定辦理登帳；4. 已辦理橡膠地墊改善作業，另有關戶外廣播系統，係因配合公園街頭藝術表演等其他民眾活動，故暫緩使用。（詳乙-21 頁）

**（三）為增進民眾搭乘公車意願，持續向交通部爭取經費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惟偏鄉公共運輸服務涵蓋率及部分幸福巴士路線客座利用率未臻理想，亟待賡續輔導各偏遠鄉公所積極提報補助計畫，並加強前置規劃作業細緻度，以落實交通平權。（城鄉建設）**

縣政府為發展公路公共運輸，增進民眾搭乘公車意願，提升偏鄉公共運輸涵蓋率，持續向交通部爭取經費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110 至 113 年度申請

補助 57 案，核定補助經費共 1 億 2,39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轄內幸福巴士路線分別有 16 條、23 條、23 條，班次數為 7,491 班次、1 萬 2,539 班次、1 萬 1,555 班次，顯示路線已穩定成長，惟截至 113 年底止，尚未提供小黃巴士服務，且 113 年度公共運輸涵蓋率僅 87.74%，低於全國平均（95.22%）約 7.48 個百分點，及其中南庄鄉、三灣鄉、獅潭鄉、泰安鄉等 4 個偏鄉之公共運輸涵蓋率亦未達到 113 年度 92% 之目標值；2. 部分幸福巴士路線，客座利用率未達 5 成，其中「竹南鎮平日綠線—海口里」及「竹南鎮平日綠線—公館里」等 2 路線低於 4%，且部分路線有空駛情形；3. 輔導各公所分年提報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惟部分案件於申請後改以其他模式營運、或自籌費用過高，公所預算無法支應、或招標作業不及、或申請計畫規劃路線與公路客運重疊等原因而撤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辦理苗栗縣公車整體路網檢討規劃，整合市區客運、公路客運、幸福巴士路線，並納入偏鄉地區公共運輸，以滿足民眾使用需求；2. 將協助輔導各公所評估各路線搭乘需求，加強宣導以彈性預約方式或運用不同車型營運幸福巴士，以降低空駛率及增加搭乘率；3. 將盡力協助確認各公所提案之規劃計畫書，加強評估及後續辦理情形，俾利執行計畫。（詳乙-26 頁）

**（四）積極布建空品感測器及創新打造空品應變車，惟部分陳情熱點及平日人口活動高密度場域布建量能不足且傳輸異常筆數高達 2 成 5，或其架設位置與污染潛在熱區及陳情熱點未盡契合，亟待研謀善策，以發揮污染減量及維護空氣品質。（數位建設）**

環境保護局自 107 至 111 年間陸續布建 500 點感測器，並於 110 年間創新打造空氣品質應變指揮車（下稱空品應變車），及持續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之「智聯網一跨世代環境治理計畫」，辦理 112 至 113 年苗栗縣精進空品感測物聯網發展計畫，核定總經費 1,69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同一地點民眾陳情超過 10 次熱點，及平日活動人數大於假日活動人數 3 倍之平日活動高密度場域，其鄰近 1 公里內未設置感測器者，各有 6 處，甚有陳情次數高達 68 次之地點；2. 間有部分維運中感測器無傳送數據或傳輸超（差）額筆數、PM<sub>2.5</sub> 數值為零等異常筆數為 215,457 筆，占當日總傳輸筆數 838,262 筆之 25.70%，影響監測數據有效性和正確性；3. 重複出現之污染潛在熱區，及同一地點民眾陳情超過 10 次之熱點，於近 2 年度鄰近 1 公里內無空品應變車進駐者，分別有 9 處及 23 處（占污染潛在熱區 12 處之 75% 及陳情熱點 24 處之 95.83%）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參考空污業務管制方向、陳情熱區、工業區監控及人口密度等，調整感測器布點位置及高度，以達污染管制及減量目標；2. 因設備屆齡陸續汰舊換新，為確保數據上傳由系統自動判斷漏接而重複傳輸，嗣後將檢討改善；3. 將加強空品應變車調動使用，納入污染熱區或民眾陳情區域進行監控並落實加強查核，以維護空氣品質。（詳乙-84 頁）

**(五) 為改善民眾用水品質及提升便利性，補助設置簡易自來水系統及輔導營運管理，惟部分簡易自來水系統間有未辦理水質檢測，或檢測結果不合格，或未取得事業登記及水權等，且未陳報營運操作情形，亟待加強輔導改善，以維護民眾用水安全。(水環境建設)**

經濟部水利署為改善民眾用水品質及便利性，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補助設置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管理，縣政府於 112 及 113 年度獲核定補助 654 萬餘元及 578 萬餘元，辦理苗栗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縣政府 112 及 113 年度列管簡易自來水系統（下稱簡水系統）分別為 39 處及 73 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2 年度辦理簡水系統水質檢測結果，原水「大腸桿菌群」超逾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計有 39 處（100%），清水「大腸桿菌群」超逾飲用水水質標準者，計有 38 處（97.44%）；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尚未辦理水質檢測者計有 10 處；2. 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簡水系統尚未取得簡易自來水事業登記者計有 44 處（60.27%）；未取得水權登記許可者計有 23 處（31.51%）；水權已逾期仍待辦理水權展延者計 22 處（30.14%）；另各簡水事業亦未陳報營運操作情形，或間有未訂定收費標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10 處簡水系統已完成水質檢測；大腸桿菌群超標部分，已督促公所加強清洗水塔及宣導飲用水需煮沸後飲用，以維護用水安全；2. 已督促公所加強改善簡水系統取得事業登記、水權等，至陳報營運操作及訂定收費標準等，將修訂輔導及管理辦法，以供簡水系統管理業務遵循。（詳乙-28 頁）

**(六) 為落實食安五環政策，辦理食品抽查檢驗，惟食品檢驗耗材、標準品及試劑及微生物檢驗試劑耗材採購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食品安全建設)**

衛生局為落實食安五環政策，加強食品抽查檢驗，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及年度計畫所需，於 110 至 113 年度辦理「食品檢驗耗材、標準品及試劑」及「微生物檢驗試劑耗材」採購案，決標金額分別為 280 萬元及 10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2 及 113 年度食品檢驗衛材採購案，部分相同品名、規格項目 113 年度標價為 112 年度之 1.84 至 5.28 倍；又 113 年度部分項目標價僅為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之 4.26% 至 33.33%，惟未於決標前注意廠商標價之各項單價組成是否合理；2. 111 及 112 年度辦理微生物檢驗試劑耗材採購案，分別列載微生物檢驗用相關試劑及耗材 93 項、73 項，其中 2 年度重複採購，且實際採購量較原預估數量增加計有 14 項，差距介於 15% 至 300%，惟未參考前一年度之實際使用數量，仍以前一年度原預估數量辦理採購或未依實際使用量增加辦理，致部分項目實際採購數量與原預估數量差距持續存在，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採購標案時將注意市場詢價及廠商報價及審標文件單價標示之合理性，依規定妥處，以避免衍生爭議；2. 嗣後將考量抽驗計畫及前年度使用量為基準進行採購預估量。（詳乙-81 頁）